復旦大學圖書館
登錄號數 20.3.201

東方雜誌

一九〇四年創刊

第三十卷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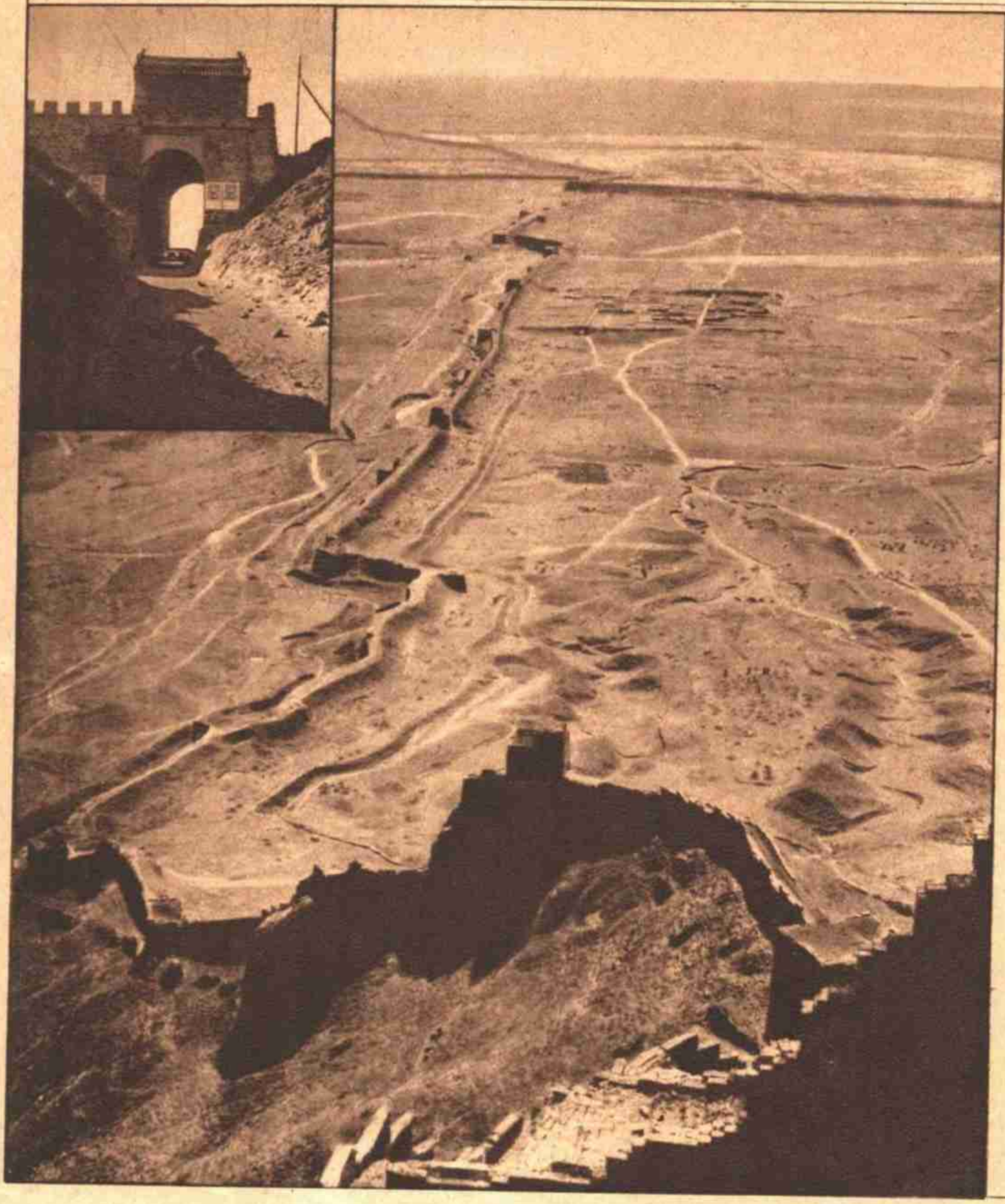
憲法問題專號

我們需要何種憲法……孫科
憲法草案中應行研究之問題……張知本
憲法上監察權的問題……高一涵
憲法之保障……李聖五
歐戰後立法權與行政權的消長……周還
蘇聯的政治組織……胡愈之
西班牙的新憲法……張明養
美國憲法之背景及其特點……史國綱
德國憲法之研究……張梁任
歐戰後之新憲法……鄭允恭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東方畫報

第三十卷　第七號



萬里長城

（左）山海關一帶長城之鳥瞰

（左角）古北口——長城要隘之一

（顏福慶攝）

抗日作戰之一瞥



(上)在朝陽前線冰天雪地中抗日之義勇軍



(右)中央委員紀良先生在承德對義勇軍訓話



(左)射擊飛機之技術礮



(右)開魯擊落日機,飛行隊隊長身上搜獲之出發證及名片



(下)日機在開魯鄉下未炸之重磅炸彈(黃英寄)



（上）第二十五師在徐州候車出發北上之情形



（右）古北口血戰之英雄×受傷之第二十五師師長關麟徵氏



（左）灤河之防禦工程



（右）北平婦女慰勞隊在承德慰勞殺敵之戰士（黃英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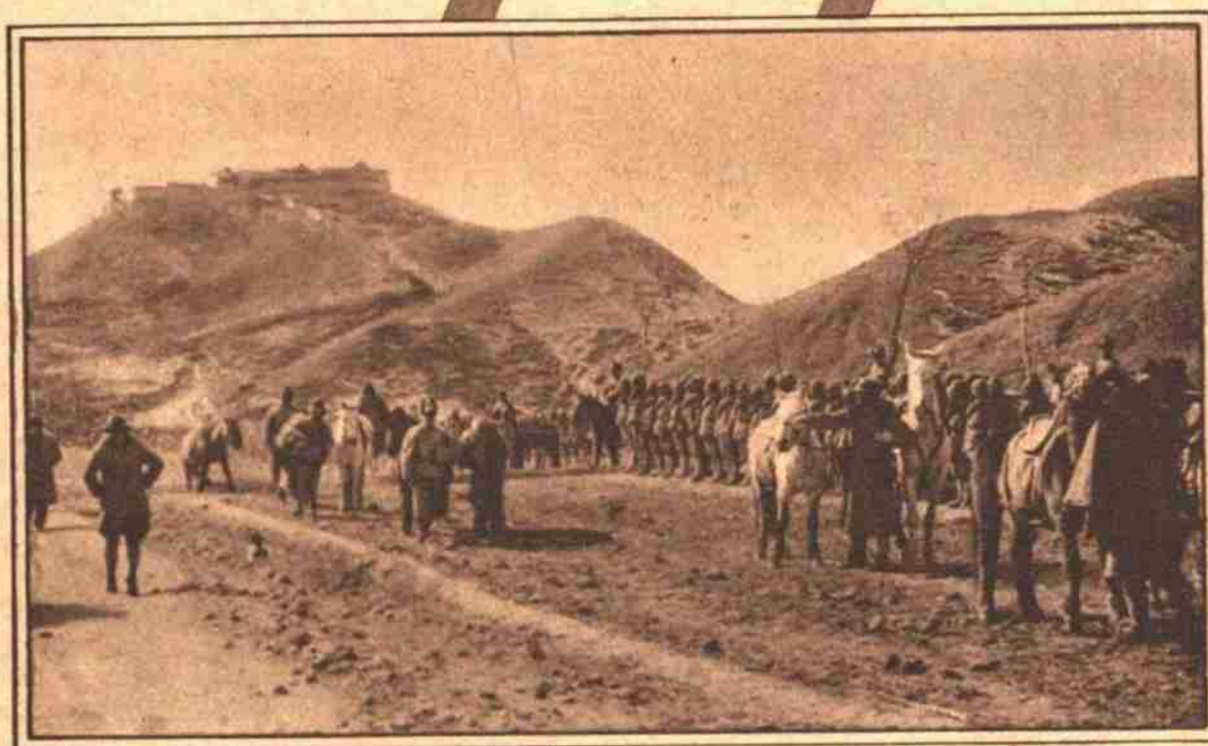


（左）河北省政府代表慰勞負傷將士

被困於圍場之孫殿英軍隊









（上左角）孫殿英將軍

（上）孫殿英軍隊之一

（中）孫殿英軍隊之二

（下）熱河至承德之山道

（顏福慶攝）

國內時事（一）



（上）立法院院長兼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長孫哲生氏



（上）力疾回國共赴國難之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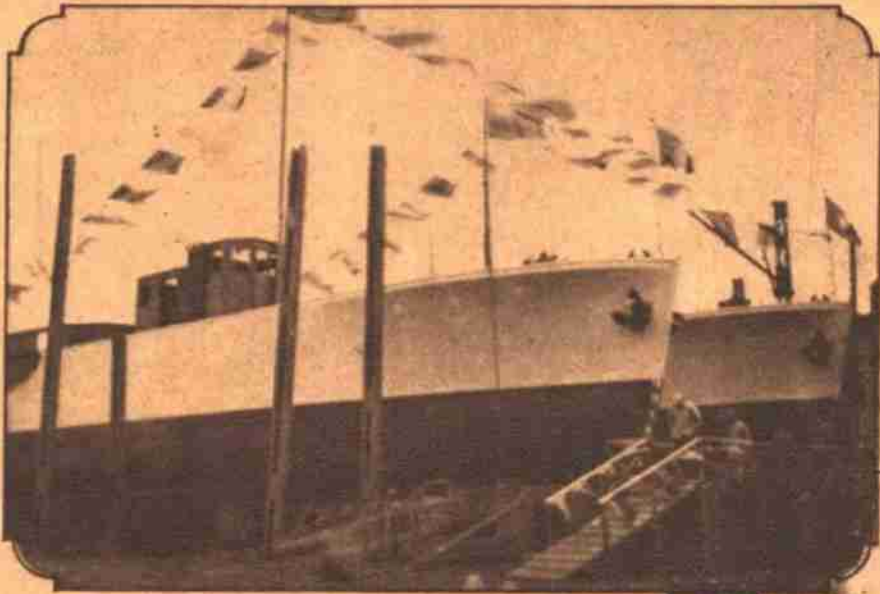


（上）回國之駐日公使蔣作賓氏

（左）北上之軍政部部長何應欽氏在津與于主席會商後合影

國內時事

(二)





(上)新建之撫寧寧綏兩艦。

(右)撫寧、寧綏兩艦之下水禮。





(左上)南昌之抗日化裝遊行大會。其照乃裝扮被俘之日寇解赴法場斬決。

(左下)福建泉州洛陽橋、長三千六百尺、闊十五尺、現十九路軍正進行改建水泥橋、而以利交通。(顧汝濟寄)

國內時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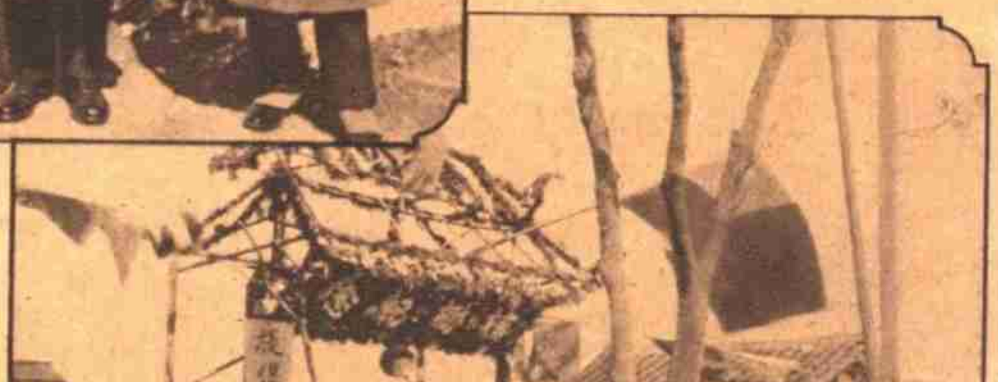
（上）已辭軍事分會北平委員會委員長之張學良氏此照係張氏抵滬時所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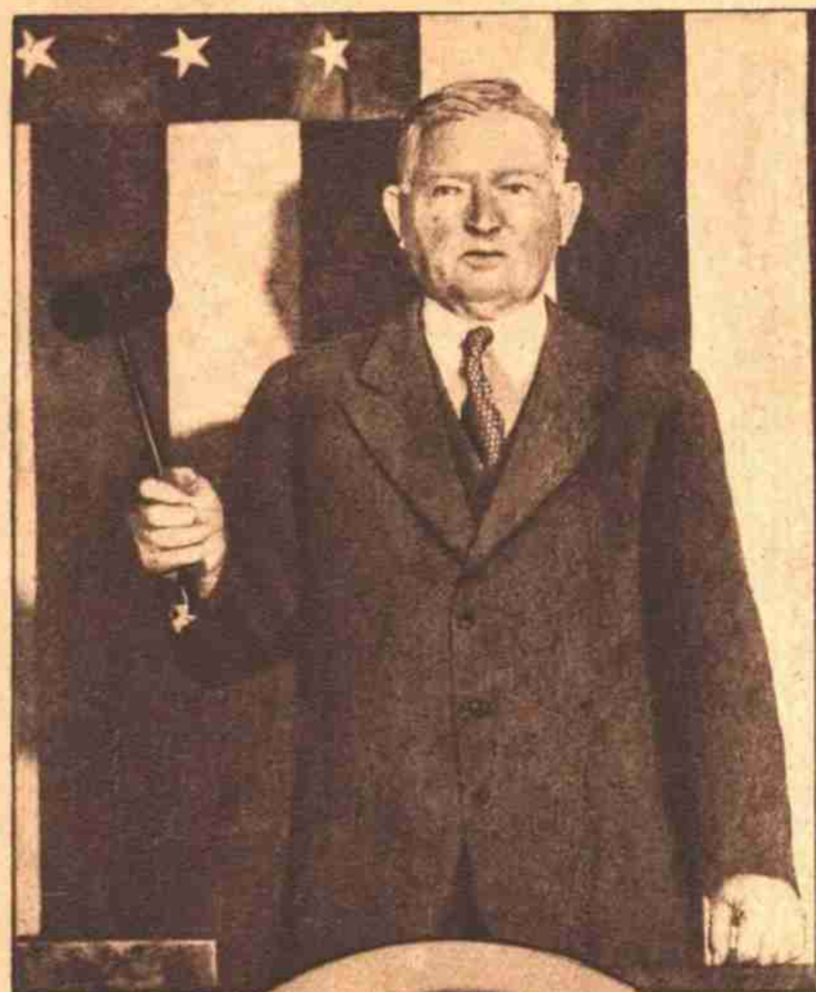
（上）教育部派赴歐洲教育考察團返滬。自右至左（一）楊廉（二）郭有守。



（左）天津歡迎法漢學家伯希和。自右至左（一）于主席，（二）伯希和，（三）法公使韋禮德



（右）上海之植樹節。×吳市長。





國際近事

(上右)新就職之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

(上左)美國副總統茄納氏

(下)德國政潮中之主角此圖乃慶祝前德帝國成立紀念日所攝(一)大總統興登堡氏(二)前總理巴本氏(三)前王太子

(左)德國大選勝利之民族社會黨領袖希特勒氏





中央造幣廠



(上)中央造幣廠



(上)新鑄銀元之正面



(上)廠長郭承恩氏招待上海銀行界×郭廠長



(左)造幣廠內部之一



(上)新鑄銀元之反面

航空救國



(上)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各理事宣誓就職



(上)一般愛國青年腦中所有航空救國之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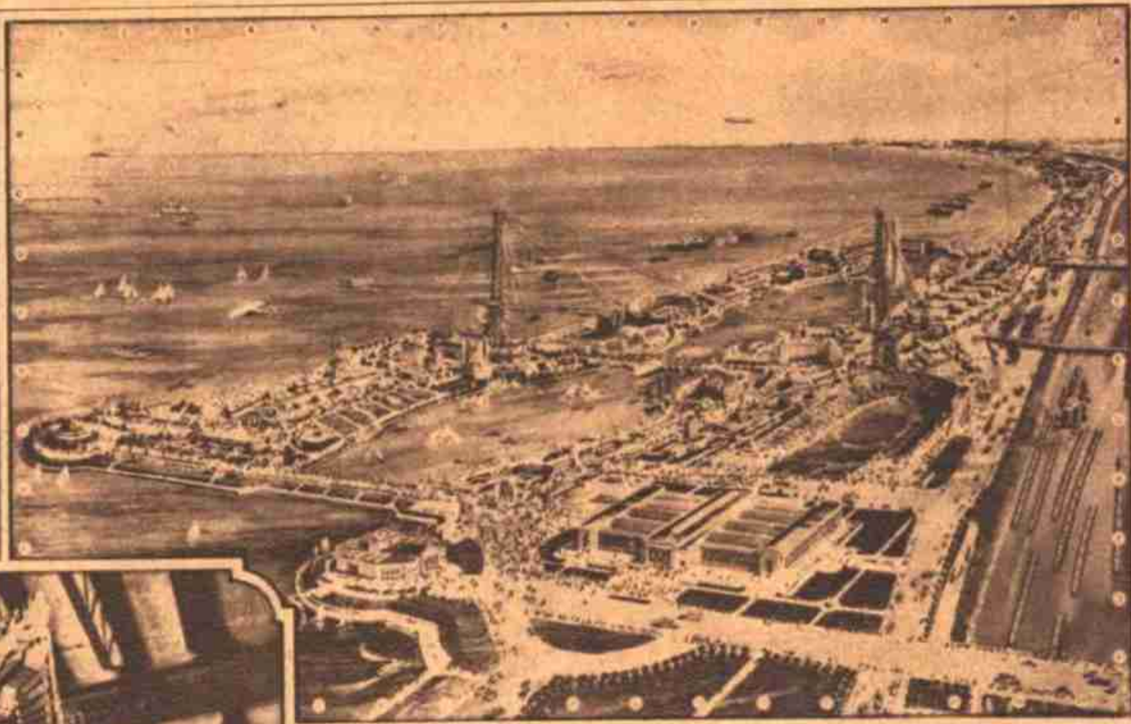


(上)商店前所揭之航空宣傳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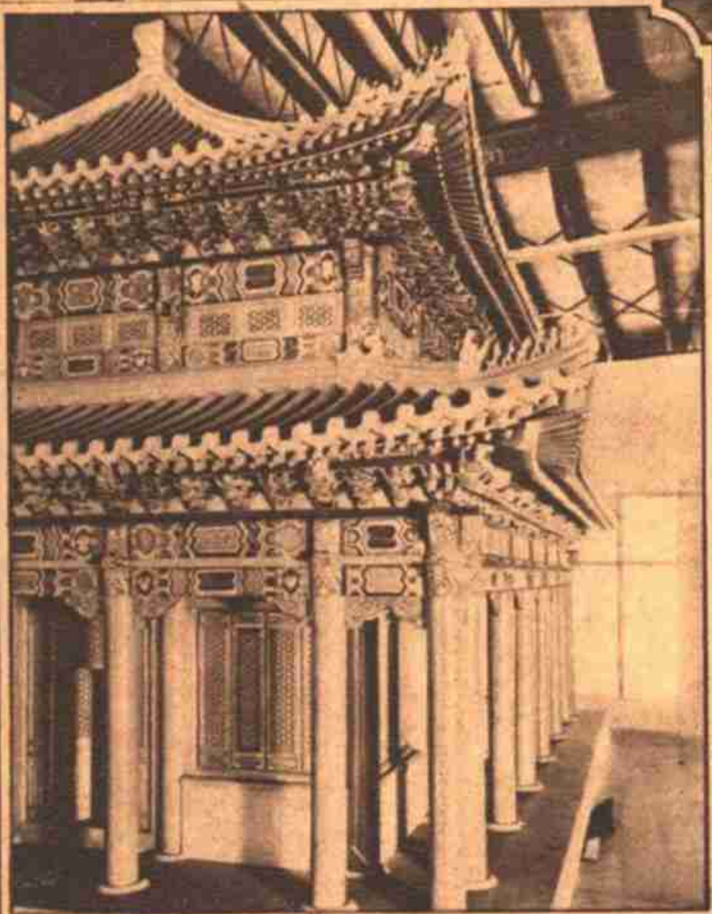


(右)兒童之航空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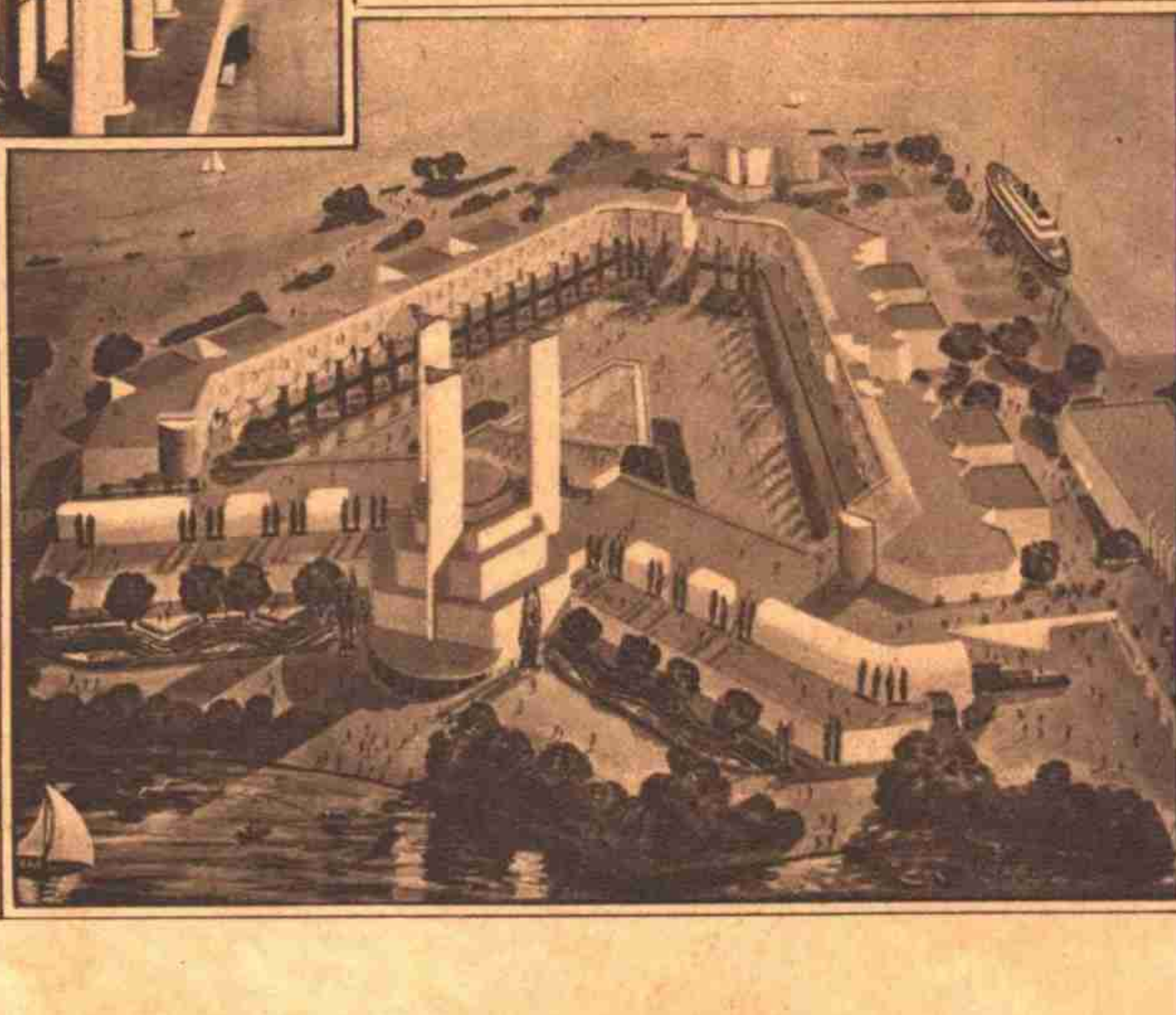
因國難而婉辭之芝加哥萬國博覽会



（右）會場全景鳥瞰。



（下）會場中之熱河拉麻廟，乃倣造熱河行宮內之拉麻廟，大小與構造均與原建築物相同，係美國實業家彭迪克斯氏（Vincent Beudip）捐贈與展覽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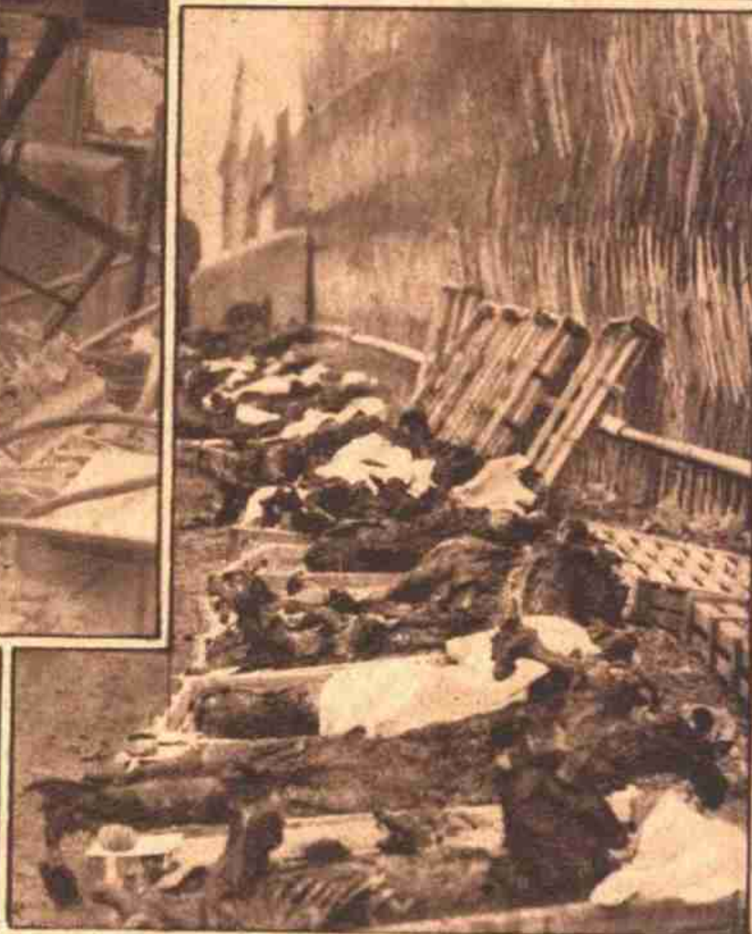


（左）會場中之聯邦館，全圖表示和協之精神。

（椰郁青寄）

上海工廠之慘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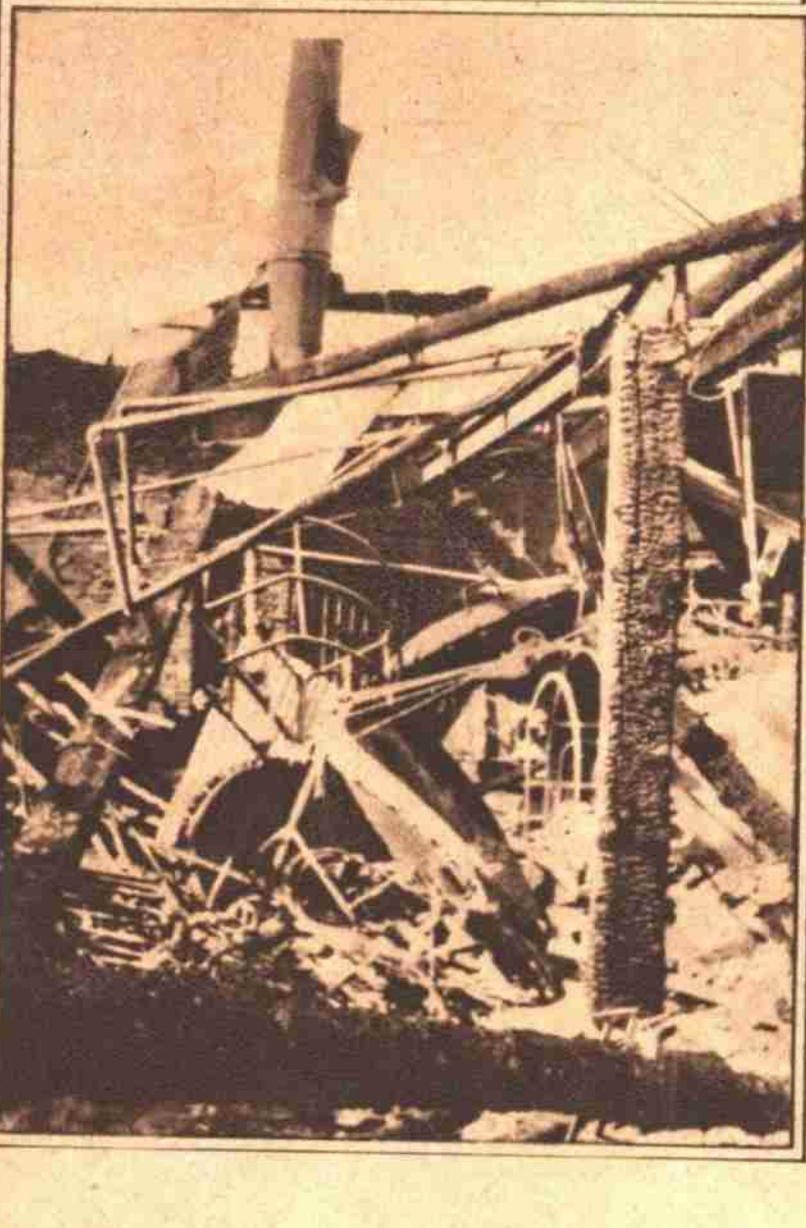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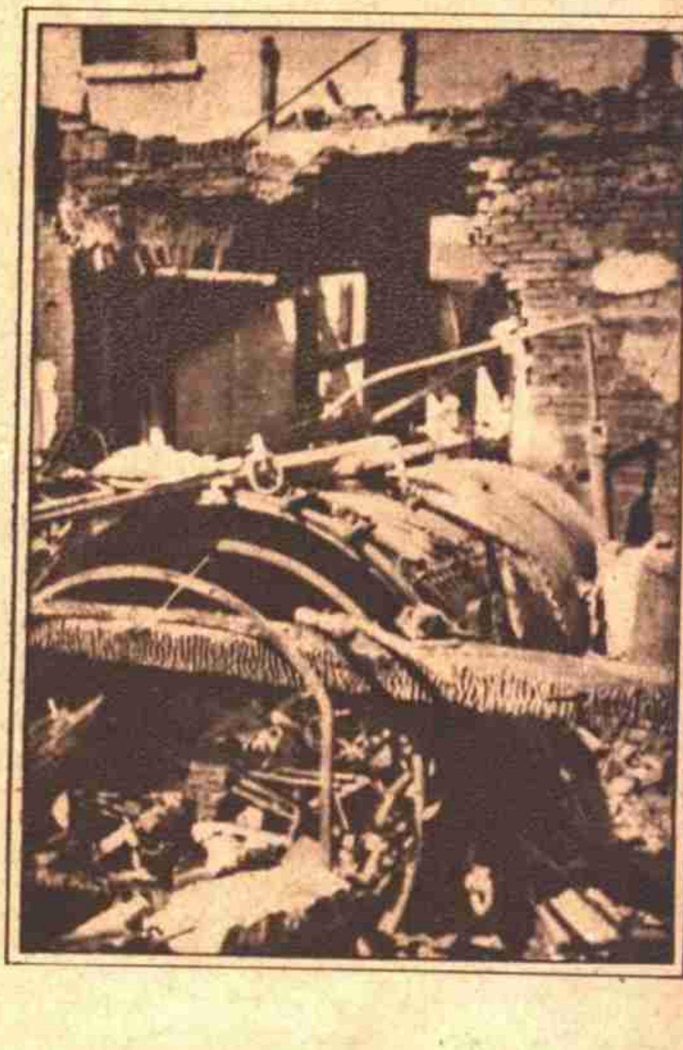


（上）虹口塘山路正泰橡膠物品第一製造廠於二月二十一日汽鍋爆裂醫務救火會營救時情形
（右）死傷之工人當時情形慘不忍睹（申報攝影社）

（下）爆裂後正泰廠址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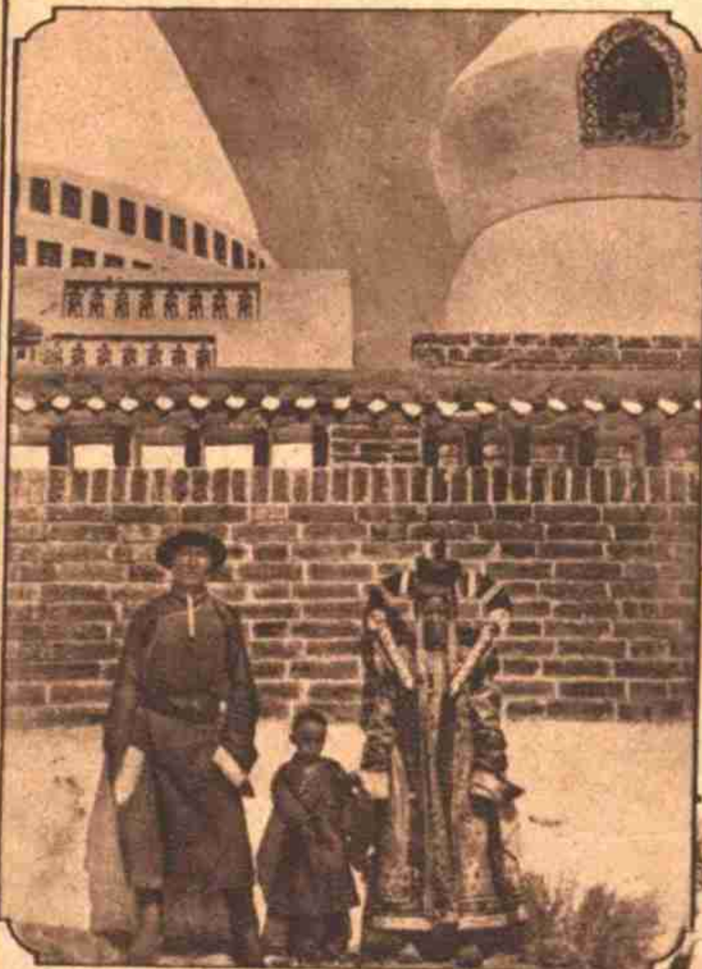
（左）二月二十七日閘北永和實業公司第一廠汽鍋又爆裂鍋爐已被焚毀之廠址（水浮萍奇）





外蒙之風俗人情





（上）外蒙家庭之一瞥

（左）盛裝至寺院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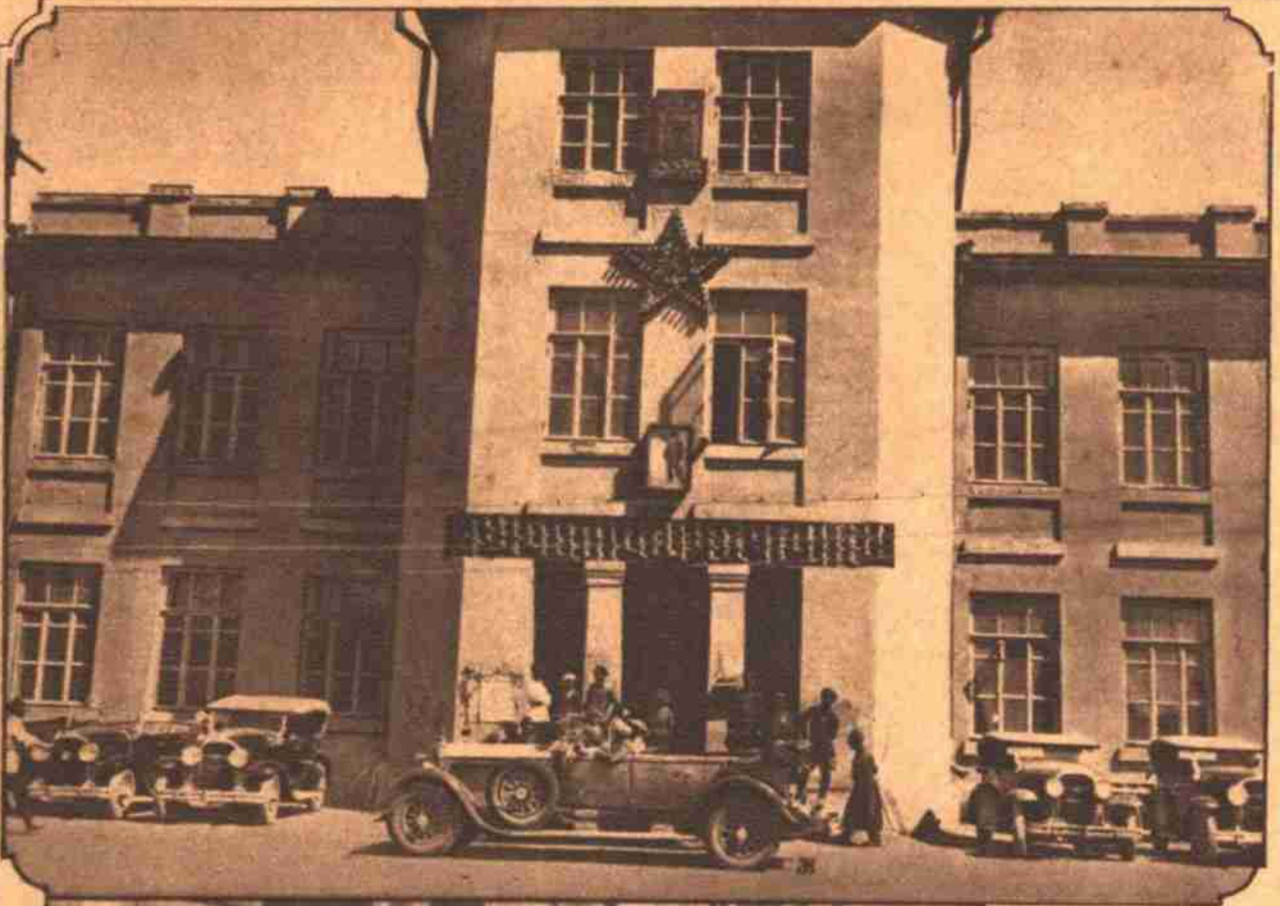


（右）蒙人大都信佛，每年神會甚多。此圖乃神會之觀衆。注意此圖之服裝，內亦有戴時式之草帽及呢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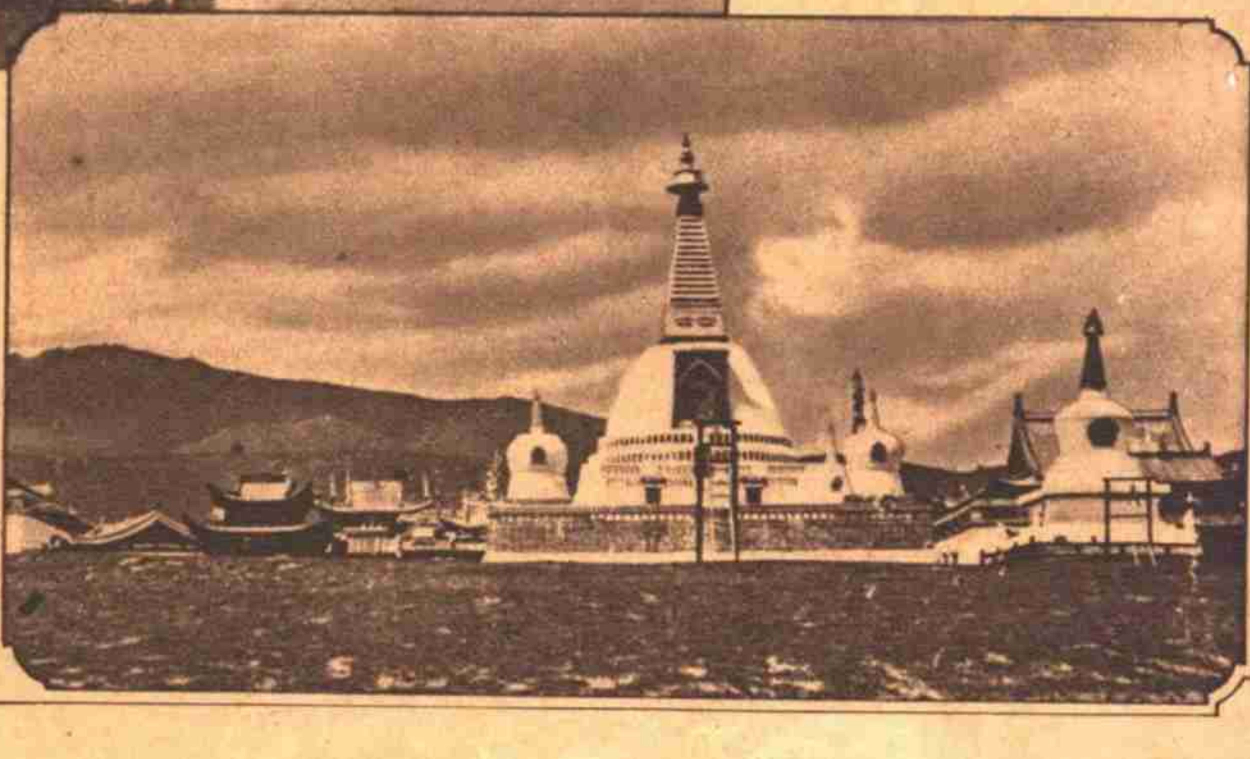


（左）外蒙運動會之一種，每年在夏季舉行，參加者大都六歲左右之小孩，練習馳騁。（塔斯通信社）

外蒙之近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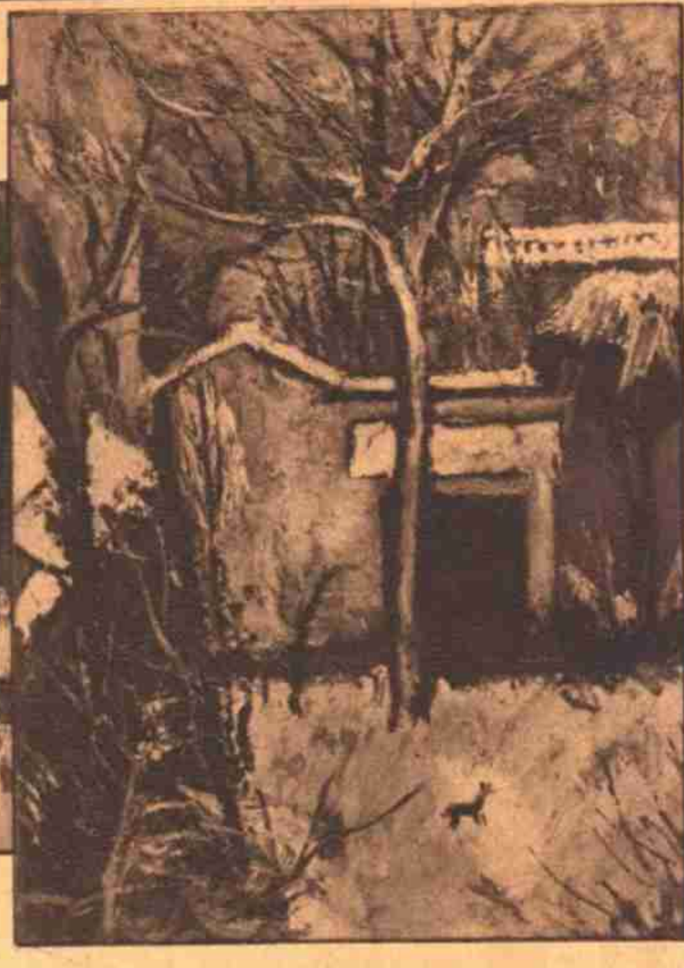
（上）外蒙首都之行政院

（中）最近所設立之新式學校。蹲者乃該校教師。

（下）寺院一覽圖中右塔爲該寺院三百週之紀念塔，建於一九二九年。

（塔斯通信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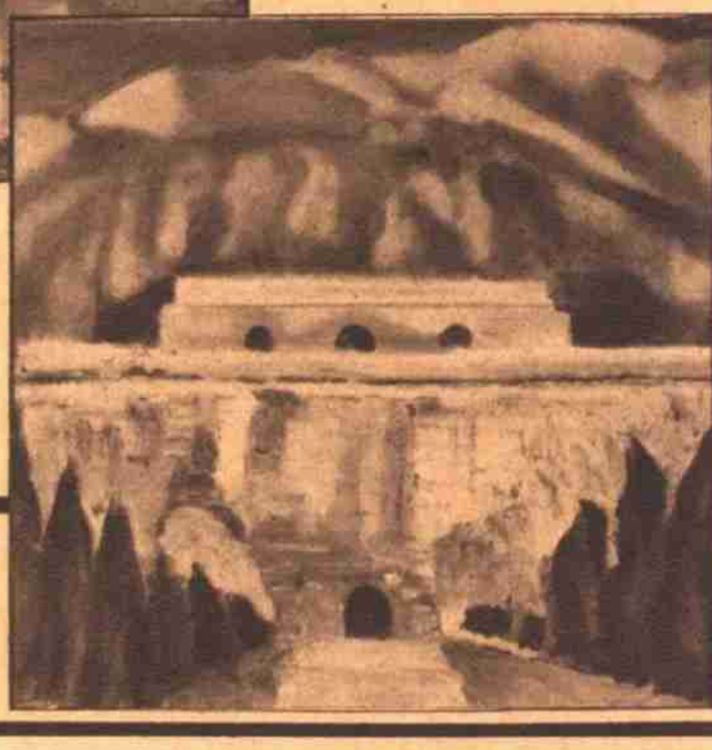
現代畫家最近之作品





(上)盧森堡之雪
(右)風雪
(劉海粟作)





(上)西湖白屋
(右)明孝陵
(王濟遠作)

日本大地震





本年三月三日晨，日本東北三陸地方海岸一帶發生大地震，繼以大海嘯，死傷及損失極巨云。

（上）倒壞之房屋及海浪冲上陸地之小舟

（右）坍倒之米倉

本誌徵求照片

（一）凡關於時事，人物，風景，美術，各地特殊風俗以及其他富有趣味之照片圖件，本誌均甚歡迎。

（二）投寄照片圖件，均請附加詳細說明，並用厚紙包紮掛號寄來。寄到時如已損壞，本社不負責任。又圖件須用黑墨繪成，如用藍黑繪成者，不能製版，請勿賜寄。

（三）照片圖件一經本誌揭載，每張奉酬現金一元至五元，特別有價值之新聞照片，用航空郵遞或特種快捷方法寄來者，登出後特別從優奉酬。除特別珍貴之照片經投寄人預先聲明者外，一經揭載，原片概不退還。

（四）投寄照片圖件經本社認爲有採用價值而一時不能刊出者，當由本社攝影保存，再將原片退還本人。此項借攝之照片，每張由本社奉酬現金二角至一元。

（五）投寄照片圖件經本社認爲無採用價值者，當於寄到後十日內由本社掛號寄還。

（六）私家收藏之貴重美術品，如願交本誌製版發表者，請先向本社通信接洽，再行設法寄遞，較爲穩妥。

（七）投寄照片圖件，如聲明不願受酬，則當於揭載時註明投贈人姓名，以答雅意。

（八）照片圖件請直寄上海辣斐德路五五三弄二號本社，以免損壞及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啓

制憲聲中之讀物

英憲精義

（萬有文庫單行本）

八冊 定價四元

A. V. Dicey 著 雷賓南譯 英憲爲各國憲法之母。本書實研究英憲之綱領。著者是一個博學深思的學者，他不僅善於分析事理，以勾取玄要部份，而且能於變異與蕪雜的事實之中 抉擇主要原理。他本來具有文學的天才，故命意遣詞，均屬匠心獨運。其所成就，不但足以感應一代思想，而風靡全世界，且將於法律書中，永遠佔一重要位置。譯者除信達而外，自信對於著者之整個思想，亦能體會。篇首冠以 導言，篇末綴以 著者傳略，尤爲譯品中少見之作。

憲法（萬有文庫單行本） 張慰慈著 一冊 定價二角
薛著憲政論 薛學海著 一冊 定價五角
憲政制度之新問題 杜光塤譯 一冊 定價七角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德國新憲法論（政法叢書） 歐宗祐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比較憲法（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王世杰著 一冊 三元 角
憲法學原理（政法叢書） 歐宗祐等譯 一冊 一元二角（重版中）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方論壇

禁運軍火案

禁運軍火於遠東的主張，於二月中旬首先發動於英國政府。當時英國朝野輿論頗不一致，大部份的意見主張軍火禁令實施之後，對中日兩國應一體待遇；同時不少人士認爲日本居於侵略地位，中國僅而自衛，軍火禁運祇能加諸侵略國，不當施諸自衛國。又或以軍火的定義太寬泛，遽而下令禁止，實甚困難，例如化學品，鋼鐵，橡皮，藥品以及其他戰爭必需品是否亦在禁運之列，頗多疑難。嗣英國政府復感覺一國禁運而他國開運，對於阻止戰爭徒然無效，遂決然於三月十四日取銷其禁運令。

細考禁運軍火的目的不外兩項；一則防止中日爭執擴大，一則對中日兩國採取友誼的中立態度。前者爲事實問題，後者爲法律問題。果欲防止中日爭執之繼續擴大，須於一方面遏止侵略國之窮兵黷武，他方面消除中日糾紛之癥結。日本自無端侵佔瀋陽以來一年有餘，何曾一日停止其軍事行動，三省相繼佔領之後，尤以爲不足，近且侵佔熱河，擾亂平津，其間屢經國聯之勸告調解，概歸無效；李頓調查報告書完成之後亦被擱置；然而責任早已分明，日本之爲侵略國，實百口莫辯。中國方面，一味信賴國聯，非但收復失地之合法權利未嘗具體進行，即日本之變本加厲的進攻，亦祇予以消極的抵抗。嚴格的論，在此等情形之下中日兩國始終未形成戰爭，蓋戰爭必需雙方交戰國均有訴諸武力爭衡的意念。在日本方面既不宣戰，亦不交涉，侵城佔地，祇是一種侵略行爲，固不得謂爲戰爭，其有無正式對華宣戰之意念，自是疑問。然而中國旣然遵守國聯規約，便無戰爭之可言，戰爭爲規約所禁止，一言戰爭，即屬違約。中國政府所以始終抱定抵抗態度，正表示中國恪遵規約，絕不言戰。中國之毫無正式戰爭的意念，以往的事實足爲佐證。各友邦或國聯果有防止中日事件繼續擴大之純潔的觀念乎？請勿助桀爲虐，對於

負侵略責任的日本迅速消極的不予援助——禁運軍火！

至於消除中日糾紛的癥結；在國際聯盟已再三努力，終阻於日本之強橫，決議案等於廢紙，調解案輕於鴻毛。日本之侵略行爲，無論由法律方面或由事實方面，均無以消解。其絕非以侵略土地爲達到對華外交勝利之手段，已至明顯。所以中日糾紛的癥結，演至今日，已經不是一般人所稱道的什麼中日懸案，乃是日本的侵略狂。解除中日糾紛的癥結的惟一途徑——就是消滅這種病狂。國際間果不欲助長日本這種病狂，也祇有消極的不予援助——禁運軍火！

論到禁運軍火的法律問題，軍火應否禁運，其裁決權已經由單獨的國家移轉給國際聯盟。消極的禁運固然算不得違犯規約，然而對於應受接濟的國家同樣的禁售軍火，最少是一種非友誼的行爲。自國際聯盟產生以後，國聯負着防止戰爭的重責，規約第十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各條規定所昭示的；如一國違犯規約，冒然向對手國開戰，其他盟員國均有起而阻止戰爭，協助被侵害國的義務。所以國際法上賦予各國的中立權，嚴格的說，在國聯規約之下已經不能單獨行使。因爲國聯如果置國際戰爭於不顧，國聯就等於虛設，如依照規約程序防止戰爭，則盟員國對於違背規約而悍然宣戰的國家，如不予以積極的制裁，卽應予以消極的控制，實無絕對中立之可言。

中日糾紛已經嚴重到極端，四分一的中國領土已在日本軍事佔領之下，中國不欲圖存則已，果有圖存之決心，除竭盡全國力量，在外交與軍事雙方奮鬭，以收復土地外，實無其他蹊徑。再由各方面觀察日本之種種行動，無不在於積極備戰，其處心積慮，固不盡侵略中國已也。倘國際間略思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可恨，應憬然於目前情勢之危急，而有以防遏之。國聯規約第十六條果不能卽爲實施於侵略國者，消極的禁運軍火與日本亦不可爲乎？斯不能不賴中國外交上之努力，合列強善意的思量！（聖五）

德國獨裁政治的開始

在本誌第五期德國反動勢力之聯合政權一文中，我曾推測過三月五日德國選舉的趨勢；說民族社會黨希特勒利用其握在手中的政治權力，在這次選舉中將能獲得較多的票數，現在這推測果然不幸而中了。

在這次選舉中，選民參加選舉的踴躍，是任何次都比不上的，投票總數約在四千萬以上；因之國會中的議席也隨着大增，計有六百四十餘席，爲德國歷史上人數最多之國會。各黨所佔的席數如下：民族社會黨二八八席，社會民主黨一二〇席，共產黨八一席，中央黨七三席，國權黨五二席，巴威亞人民黨一九席，其他各黨一四席，共六四七席。上屆祇有五百八十四席。政府黨（民社黨與國權黨）所佔議席已超過半數，政府在新議會中的勢力當可較前鞏固了。

民族社會黨這次的勝利，完全是藉着政治勢力的運用。在三月六

日前，希特勒黨將普魯士邦及其他各地的政權都從社會民主黨和中央黨的手中奪來，隨後即利用此政治勢力壓迫他黨，不准其從事競選的運動，對於共產黨的活動，法西斯蒂的警察，挺進隊，鋼盔團更嚴厲地加以逮捕與虐殺，同時衆院的無故失火責任，也硬加到共產黨人的頭上去。在這樣法西斯蒂勢力的嚴重高壓下，三月六日的選舉勝利，自然是要屬於民族社會黨了。

民族社會黨之選舉勝利的意義是什麼呢？德國此後政局將有何發展呢？這是個最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從希特勒組閣及此次選舉勝利後的一切政治設施觀察，德國之即將成為最反動的法西斯蒂的獨裁政制那是毫無疑義的。希特勒最近的獨裁傾向可約如下述：

第一，破壞德意志的聯邦政治組織，將各邦置於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下。最先受希氏之犧牲的為普魯士邦，其次是南德的巴威亞，薩克遜巴典與胡谷堡各邦，現在差不多有十七邦都在希特勒的鐵腕統治下。

其次，是廢除現在德意志共和國的國旗。依照憲法規定，德國共和國旗為黑白金三色，而自三月十三日起，政府即令全國各機關懸掛黑白紅三色的帝國國旗同卍字形的民族社會黨的黨旗，而將共和國旗廢去，這就是表示共和政制的即將消滅。

再次，是剝削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權，在現在法西斯蒂的恐怖統治下，人民的性命是不值錢的有隨時被暗捕槍殺的危險，即彼選為國會議員的亦所不免，共產黨議員甚且不准其出席國會。蹂躪人權，莫此為甚！

最後，希特勒政府多少是有些仇外的，尤以對於社會主義的蘇聯為甚。在希氏的競選演說中曾極力醜詆蘇聯，致引起俄國的抗議。托羅斯基曾謂『如希特勒一旦得勢，則德國將成為法西斯蒂主義與共產主義決鬭之所，』現在這話是將實現了。至於對他國如法波的關係也有隨之惡化的趨勢，蓋爾兵營事件就是一個好例。將來能與德國發生友好關係的恐祇有與其同宗的法西斯蒂的意大利一國罷了。

總之，希特勒的執政，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破滅，是法西斯蒂獨裁制的形成，是歐洲最反動勢力的抬頭！（明養）

美國金融風潮

知道美國社會經濟情形的人，都能夠預料到這次的金融風潮，從一九二九年以後，刻刻都有發生的可能。祇因人民富庶，易於設法，藉支危局，苟安旦夕。既無根本上的解決，這次金潮是始終不能逃免的。

牠的原因，非常複雜。工商業的不振，失業工人的增加，預算的不能平衡，人民心理上的恐慌，都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恐怕還是美國的銀行制度，不適合於社會上其他經濟方面的組織。

美國的人民，富有自主性；對於地方的主權，重視極了。這種心理，也表現於銀行的組織制度裏。他們的銀行，各地方都是獨立的。在同一的

城市裏，固然可以有分行；但是出了該城市，受法律上的限制，不能有支行的組織。這制度的本意原來是很好。因爲這樣以後，各地方設立自己的銀行，由本地的人民自己管理，存放本地人民的資產，資助本地的工商業，免得發生幾個大銀行操縱金融的弊端。況且本地的人民，對於地方上的幸福，總是關懷密切些。外人投資，唯利是視，那顧其他。

但是其他社會上的經濟組織，卻不是在這條路上走。牠們的組織，都變成了大規模的。小城裏的支廠和支店，都由在大城裏的總廠或總店支配。投資及借貸事項，都被大城裏的銀行做去了；因此和小城裏的銀行，不發生很大的關係。加之小城的銀行，資本自然有限，再失了在本地工商界裏投資的機會，那能立脚。除了工商界以外，只有農人。而農人自己有合作社的組織，國家又設立了救濟農人和農人借貸的機關。各地的小銀行，更處於絕境。如若一般人民的境況是好的，或者能夠免強支持；到了緊急的時候，祇是有出無進，自然只好倒閉了。因此在一九三〇年倒閉者共有一三四五家之多；一九三一年，增至二二九八家。倒閉愈多，人心愈加恐慌；而政府方面，無治本之策，專從事於暫時救急的辦法。無怪全國金融界捲入漩渦了。

恢復工商業這是另一個問題。要使美國金融界復立於穩固的地位，再也不是廢除金本位，減低稅率，或禁止現金出口可能辦到的。卻在於改革現在的銀行制度，使牠適合於社會上其他的經濟組織，並能顧**及大局，不以地方的利益爲懷；這就是集中而變成大規模的方法了。因爲銀行的集中，對於全國的經濟事業，可以有具體的和有統系的策畫。**英國和加拿大的銀行制度，乃是很好的例。（國綱）

日本退出國聯

據日聯社電，日本樞密院承認退出國聯案，大致已定，政府將於三月下旬通告國聯。是日本之退出國聯，已成定局，正式發表，僅爲時間問題。在日本正式發表退出國聯以前，聊陳數言，質諸日本當局。

日人嘗以國聯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適用於中日爭議，認爲裁判之一種，務欲避免，退出國聯，亦所弗辭。或又以爲國聯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適用於中日爭議，必然引起第十六條之經濟封鎖制裁，不如先行退出國聯以避之。日本爲五強之一，從大國體面上着想，誠不可受列國之裁判，又從經濟互助上着想，誠不可受經濟封鎖之制裁。然日本爲保全大國之體面，爲避免經濟封鎖之制裁，果捨退出國聯外別無可採之道乎？又退出國聯，果可保大國之體面與避免經濟封鎖之制裁乎？均不能無疑。

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審查及勸告之手續，本係調停之一種，決非裁判；又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適用於中日爭議，不必引起第十六條之經濟制裁。何則？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國聯所發之勸告（recomnendation），法律上當事國無必從之義**務，遵從與否，全然任當事國之自由，故無損於日本之體面。且如報告書**

僅以總會或理事會過半數表決者，當事國爲貫徹其主張起見，有行動之自由，即令反乎勸告之趣意，亦非不可（第十五條第七項）。不過報告書經當事國代表外聯盟理事會會員及全體之同意者，或當事國代表外代表於理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及其餘過半數聯盟國代表之同意者，對於服從勸告之國，不得訴於戰爭。具體言之，日本不得對於服從聯盟勸告之中國戰爭。故日本不從國聯勸告而欲避免經濟封鎖之制裁，當先停止熱河戰事。今日本既不從國聯勸告，又在熱河積極侵略，乃欲以退出國聯爲避免國聯之制裁，未見其可也。

凡退出國聯，須在二年前預告，且退出以前須履行一切國際上盟約上之義務（第一條第三項）。故在退出預告後二年間仍爲聯盟國，其間非特不能免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義務，並須履行一切國際上盟約上之義務。國聯盟約之設有如此退出條件者，所以預防規避違約結果而退出也。故日本不能以通告退出之故而遽與國聯斷絕關係，至爲明顯。不寧惟是，在預告退出後，向聯盟機關派遣代表，實際上不得不感困難。在預告退出後與實行退出前二年間，國聯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擁護國際和平認爲適當有效之措置』，可以預告退出之國無代表出席之故，對之爲強制的措置。又國聯可依類乎第十五條第二段審查及勸告之手續勸告預告退出之國承諾勸告。如預告退出之國拒絕承諾，對於聯盟國抗戰，不免受第十六條之制裁（第十七條第三項）。然則日本預告退出國聯，未必能保其大國之體面，並亦未必能免經濟封鎖之制裁。

茲者國聯已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以下之手續發表報告書，日本亦已命其代表團離國聯而喧傳已久之退出國聯，不久亦有實現之可能。如果日本退出國聯，是自絕於國際團體而與五十餘國立於對抗地位也。縱令日本不懼經濟封鎖，而外交上之孤立，引起軍備之擴張及財政之困難，馴致民生不安，在在堪慮。日本當局諒亦知之，無待辭費。然則停止熱河侵略，不發出會通告，靜候各國調解機會，爲世界和平計，爲中日兩國利益計，不更得策乎？（允恭）

熱河失陷後的嚴重形勢

前期本誌發稿時，正暴日集中兵力於打通錦朝二線，進窺熱河之際。當時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氏有平熱之行，以抵抗暴日，關係國族存亡，勗勵將士，而守土將官張學良湯玉麟輩亦同聲相應，通電全國，慷慨激昂，令人泣數行下。後方民衆以爲政府當局與邊防重將均已有澈底的抗日決心，莫不忻慰。孰知稿未排成，而熱河全省已告失陷，湯玉麟不戰而退，逃無蹤跡，張學良辭職下野，便算了事。『十萬大軍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此眞吾中華民族的奇恥大辱！

今者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已北上指揮，作整個抵抗之計，軍政部長何應欽駐節北平，俾收就近調度之效，華北形勢已展開了另一個局面。當蔣委員長北上過鄭之日，對當地記者說：『國家失土，一日不能收

復則抗日之任，決不敢一日放棄。此不惟為國家自衛，以求民族之生存，亦即抗禦強權，以爭世界公理。』宋代院長亦謂：『無論如何，決抵抗到底，卽或日軍攻下南京，而抵抗決心，絲毫不變。』其他政府要人亦均有相同之表示。

當局所昭告於吾民衆者如此，然熱河被陷的前夕，張湯悲痛激昂之辭，也未嘗不動人聽聞，而事實則如何？溯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迄今一年六個月，我們無日不聞所謂『長期抵抗』，『整個抵抗』。每屆敵人進攻，抵抗之聲浪卽隨之增高；及城池既陷，山河易主，敵人卽放緩和空氣，從事於佔領地的防禦工程及政治組織，為下次發動的準備，而吾抵抗的聲浪也就於『長期』與『整個』的掩護下，漸趨微弱。自錦州之失以至榆關之失，如出一轍。此次時未逾旬而六十萬方里的熱河又告失陷，民衆愈益不滿於政府，政府苟無誠心收復失地，以事實作證明，則一切悲壯激昂的言辭，將益為增進民衆反感的特效藥。現強敵已侵入腹地，我們依然只有零星的招架，這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實為劃時期的嚴重問題，生死存亡，間不容髮！因提陳芻見二端，為全國上下告：

一為統一陣線：這裏所謂陣線，是指抵禦暴日之武力的及意識的陣線。事實已顯然地告訴我們：中國只有兩條路，一為屈服於暴日強力之下，而為其殖民地，中國亡；一為抵抗到底，於死中求生存。現在中華民族的生存就只有抵抗的這一條路，我們不容再有絲毫遲疑，陣線的一致已成為必要的條件。因此凡在抵抗暴日的口號之下，或反對，或阻礙，或假抵抗之名以企圖延長其勢力者，同為我們的仇敵。

二為絕對不妥協：暴日的侵略我國，由朝鮮而南滿，由南滿而滿蒙，由滿蒙而中國全部，是為日帝國主義之代表的田中政策之一貫的主張。今熱河又繼東三省而入其掌握之中，一面大放緩和空氣，提議以長城南面一帶為中立區，直接交涉之說，又甚囂塵上；一面卻進兵察哈爾，企圖整個的攫取滿蒙，以為進襲平津，併吞中國全部之準備。暴日野心如此，我們卽欲求片刻的和平，已不復可得；苟有妥協之念，卽墮萬劫不復之境。（作舟）

大憲章

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可說是英國最早的憲法，全文計六十三條。依此規定，英王不得干預教會選舉，不得變更關於遺傳費用的數目，保管權及婚姻的舊制，王室非經教主諸侯及各縣代表同意，不得隨意徵收騎士費；王室法庭不得以聚斂為政策，不得隨意奪去諸侯采邑，諸侯非由同等的人審判，不得受罰。如王室違背大憲章的規定，諸侯所委派的委員會得逼其遵奉之。這是諸侯及教士強迫英王簽押的契約，與平民利益沒有多大的關係。

我們需要何種憲法

孫科

一

最近三中全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召開國民大會，並令立法院從速制定憲法草案以備屆時提交大會採擇施行。憲法爲立國的根本大法，以它的時效論，則國家千百年後的大計也許要受它的支配；以它所關係的方面論，則個人的福利，社會的安全，國家的組織以及個人社會國家間的相互關係都要由它確立基礎。憲法和各方面的關係已如此重要，我們需要何種憲法呢？這實在是大家都應該注意的一個問題。

要解答這個問題，我以爲我們需先明瞭以下的兩個原則：

第一，它必須是合於我們的國情的；

第二，它必須是合於我們的時代的需要的。

每一個國家都有她特殊的情形，所以無論那一國的憲法都非切合它自己的國情不可。舉兩個例來說，美國爲什麼採用聯邦制呢？很明顯的是因爲她的組成分子原本是一羣彼此沒有統屬關係的自治區，故誰也不願且不放心把自己固有的權力過量地交給一個自己還不能絕對信任的中央政府。法國爲什麼能採用中央集權制呢？也很明顯的因爲她原本是個統一的國家，而且她的中央政府的威信早已由路易十四樹立起來。每一國的憲法也都各有它不同的歷史背景，所以無論那一國的憲法都各有它特殊的性質和色彩，而這個特殊的性質和色彩，又一定是適合於它那個時代的需要的。最明顯的例證是蘇俄的憲法和戰後德意志的新憲法。蘇俄的憲法是勞働階級革命成功以後的產物，它是由勞働階級犧牲了頭顱熱血換得來的，所以它是那樣鮮明的確立勞働階級獨裁的政權，那樣絕對的保障勞働階級的利益。又如德意志的新憲法是由一九一九年德國革命成功後的國民會議制定的。德國革命爲什麼能夠成功呢？我們都知道那不僅僅是因爲德國軍閥本身因戰敗而崩潰，那是因爲有社會民主黨七十年繼續不斷的努力和奮鬭。故革命一旦成功，社會民主黨就能得着大多數民衆的擁護，而

將它重要的主張採入憲法。我們自然有我們特殊的國情，所以我們的憲法一定要根據我們的國情來制定；我們現在能夠來制憲，並不是單單根據三中全會的一個決議，我們是有一篇轟轟烈烈的歷史在背後的，我們一定要認清楚這個歷史的背景，然後纔能知道什麼是我們的時代所需要的憲法。換言之，我們憲法中的一切問題我們都要以創造的精神，根據我們特有的國情和時代的需要，自出心裁研究出解決的辦法來。各國的成規只能作我們的參考，就是各國憲法專家的理論，也不應該奉為金科玉律。必如是我們所制定的憲法，纔能是適用的，行得通的。

二

根據上述的兩個原則，可以斷定我們所需要的憲法，已不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的議會政治的憲法，也不是以階級專政為出發點的蘇維埃式的憲法，我們所需要的憲法是以三民主義為依歸的五權憲法。為什麼呢？議會政治，就是在它的發祥地歐美，現在都已經到了日暮途窮需要改弦更張的時候了，我們豈應依樣葫蘆搬運到中國來應用？蘇維埃制度，無論它在蘇俄實行的成績如何，但是在工業落後的中國，尚無資本家和勞動者兩個森嚴階級對立鬬爭的事實，自然不能採用勞働階級專政這個辦法。只有五權憲法是總理研究中西的政制，取其長而舍其短的一種創制，而在中國革命運動的過程中，它始終又是指導革命的一部分最重要的理論，革命同志為求它的實現而犧牲性命的，不可勝數，中國人民為待它的實現而忍受革命的犧牲者，亦已三四十年。它在中國已有如此長久的歷史和偉大的勢力，無疑的是比任何其它從外國書本中抄襲過來的政制更適合我們的國情和時代的需要。須知這並不是我們三民主義者的偏見，這實在是任何不存偏見的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五權憲法的大旨，總理已有說明；五權憲法的條文，須待立法院詳細討論後始能起草。我在這裏只想簡單地提出應該注意的幾個要點。

總理說憲法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那末，五權憲法這架機器是要來做什麼用呢，自然是要來實行三民主義。總理無論是講演作文，都一定把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相提並論，例如，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可見這兩者的關係必定是如靈魂和肉體一樣分不開的。總理論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關係，曾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我們為說明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關係，實在也可以比照的說，「三民主義是五權憲法的目的，五權憲法是三民主義的工具，」——這是我們議訂憲法的時候所要注意的第一點。

我們若把世界各國的成文憲法用歷史的觀點來研究一下，就可以看出歐洲大戰前的憲法，不過是單純政治性的，這是說那時候所成立的憲法的內容不外係關於天賦人權的保障和國家基本組織的規

定。自從一九一七年蘇俄的憲法頒布以後，憲法的觀念就發生極大的變化。所以在歐戰後成立的憲法，其一般的性質，已不僅是政治的而同時是經濟的了，這是說歐戰後成立的憲法已多半特闢專章規定人民的經濟生活。去年西班牙新憲法頒佈，竟對於本國在國際方面的義務都有極詳明的規定。這眞是憲法觀念的又一進步。從憲法上這種新趨勢看來，在我們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的五權憲法上，實在尤其應該把我們民族民權民生各種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法都有極詳明的規定。——這是我們議訂憲法的時候所要注意的第二點。

最近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開會，有幾個委員提出一個憲法草案綱目（原文附後。）據提案人對我說，他們的意思，五權憲法不但可以有它特殊的內容，還可以很自然的以三民主義爲經，五權制度爲緯，自成一種形式與體系。憲法本來沒有固定的形式，就是有比較普遍的形式，我們也沒有遵守的必要；因爲形式並不是最重要的東西，我們若能自己創造出一種更符合我們憲法的內容和精神的形式，自然是最好。上述這個綱領，我也以爲頗可供我們參考，所以順帶把它介紹出來。五權憲法究竟應該採用何種形式呢？——這是我們議訂憲法的時候所要注意的第三點。

總結起來，我的意思是：

第一，我們需要的是五權憲法，因爲它是最適合我們的國情和時代的需要；

第二，五權憲法必需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不但它的精神不應該違背三民主義，就是它的內容和形式也可以應用三民主義的原理來研究，來制定。

附憲法草案綱目擬案

一 基本原則

此篇應本總理遺教中關於建國的基本理論列成條文爲政府與人民永久共同遵守之建國綱領

二 民族篇

(1)國體之規定
(2)國土之規定
(3)國家主權所在之規定
(4)國籍之規定
(5)國旗之規定
(6)國內各民族間關係之規定
(7)對外關係基本原則之規定
(8)其他

三 民權篇

(1)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2)國民大會之組織與職權
(3)中央政府之組織與職權

立法院
大總統(?)及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4)地方制度
省政府
縣政府
市政府
(5)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行使
(6)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7)其他
四 民生篇
(1)國家預算——會計制度
(2)國民生計——固有生產——土地制度
(3)國民教育
(4)其他
五 附則
如憲法之頒佈解釋及修正等

憲法的種類

憲法可依各種標準分爲若干類。以憲法的淵源爲標準，憲法可分爲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凡將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以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規定者，謂之成文憲法，如未嘗併諸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之內而散見於習慣法與諸種文書中者，則爲不成文憲法。但這種分類並不是嚴格的。至於二者的優劣，則成文憲法因有明晰的規定，應用較爲方便。

以憲法修改的難易爲標準，則可分爲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凡憲法之修改機關及手續，俱同於普通法律者謂之柔性憲法，反之者謂之剛性憲法。柔性憲法大都爲不成文憲法，但成文憲法，不皆一定爲剛性憲法。

以制定憲法的機關爲標準，則可分爲民造憲法，協定憲法與欽定憲法。所謂民造憲法，即指憲法係由人民制定而成，現在各共和國的憲法均屬之。至協定憲法則有由君民協定而成者，如普魯士一八五〇年所頒布之憲法，有由各邦協定而成者，如一八七一年之德意志帝國憲法。至欽定憲法則全由君主獨自制定頒布，日本帝國憲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憲法草案委員會之使命及草案中應行研究之問題

張知本

東方雜誌社注意制憲問題，特出專刊，并廣徵論文，以資研討，用意甚盛。以久未執筆爲文而且冗務叢積的我，也被徵及，深慮不足以副其所期。不過我此次擔任憲法起草工作，其動機是想以學生的態度，一方面於徵求人民意見時，考查人民是些什麼需要，一方面與各同人互相研究，以求其如何草出一部適合人民需要的憲法草案。所以也不妨拿『憲法草案委員會之使命及草案中應行研究之問題』這一課題，與大家商榷一下。

先就憲法草案委員會使命來說，我以爲他所負的使命，可以分爲兩點，（一）是革命建設工作的使命，（一）是記錄民衆需要的使命。

（一）爲什麼負有革命建設工作的使命呢？因爲國民革命的唯一目的，首在把人民從專制壓迫下解放出來，使之躋於自由平等之域。但是這種目的的完成，不是一蹴可幾的，必須要經過兩種程序。第一是破壞程序，第二是建設程序。破壞程序，就是消滅那些妨害人民自由平等的障礙物，建設程序，就是建立那些擁護人民自由平等的新制度。因之在破壞程序中，固然靠着軍事的力量，而在建設程序中，則應注重法律的力量，來擁護人民的自由平等。固然目前中國的人民，尙不能不靠軍事力量，來達到人民的『武力禦外』的希望，以排除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同時對於可以擁護人民自由平等的法律力量，也不得不趕快建立起來，以適合人民『法律治內』的要求。

憲法爲一國根本大法，而一般人民，其欲藉此根本大法的力量，以擁護他們的自由平等，也是極爲迫切。現在憲法草案委員會，既是擔任制憲的這一初步工作，來起草憲法，自然就是建立一種擁護人民自由平等的強大的法律力量之開始，自然就是一件完成革命目的的革命工作。并且還是一件比軍事的革命破壞工作更形重要的革命建設工作。

本來，在少數不了解革命程序的人們，大概以爲革命，祇是革舊統治階級的命。舊統治階級的命，既已被我們革了，我們的革命便算成了功，什麼建設，特別是什麼制定憲法，那裏還算是革命工作呢？不錯，革命

從一方面說，革命本就是革『命』但是從另一方面說，革了人家的命，還要設法想救一般民衆的命。試問單單革了人家的命而不能救民衆的命，是不是等於未革命，換句話說，是不是革命尚未成功呢？一般學者解釋革命的意義，大概都說『革命係社會制度的、變革。』這句話，就是說革人家的命以推翻舊的不好的制度後，又要為救民衆的命來建立新的好的制度。制定法律，特別是憲法，就是一件建立新的制度的工作，就是一件救民衆的命之另一方面的革命工作。何以呢？因為有了憲法，一般民衆的自由平等，便可獲得保障，至此纔可說得上革命的目的完成。總之革命這件事，一面憑着軍事力量的槍頭，去瞄準敵人以革敵人的命，一面又須憑着法律力量的憲法，來保障人民以救人民的命。打倒了敵人之後，來把槍口向着人民，固然是違背了革命的意義，就令不把槍口向着人民，然無憲法來保障人民，仍然不能算是革命成功。孫中山先生說：『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夠建立一個眞正共和的國家，』可見得制憲這件事，的確是在革命過程中所必要的一個建設工作了。所以我說這次憲法草案委員會所負第一個使命，便是革命建設工作的使命。

不過還有一點要附帶說明的，這次起草憲法的工作，固然是革命建設的工作。但起草只能算是制憲的第一步，不能說是完全的制憲。換句話說，只能算是草擬憲法的提案，不能說是制定憲法的法典。這種制定憲法法典之權（卽憲法議決權）操之國民大會，而立法院卻有憲法提案之權，這都是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明白規定的。且求之各國的先例，憲法草案由政府方面提出的，也會有過，像一九一九年德國的臨時憲法案，就是由德國的內務總長柏呂斯（Preuss）起草後，提出於國民會議的。前幾天有人在某報上說制憲之權屬於國民大會，而這次立法院的制憲，沒有根據，這是不了解提案權與議決權的結果。

（二）為什麼負有記錄民衆需要的使命呢？前面說過，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人民的自由平等，制定憲法，是建立擁護人民自由平等的新制度之革命工作。然則自由平等的範圍怎樣？要怎樣的規定，纔有眞正的自由平等？又須按照一般民衆當前的需要，卽經濟上政治上精神上一切自由平等的需要，一一在憲法中記錄出來。此次憲法委員會起草憲法，既是制憲的第一步工作，自然就是替民衆當書記，來把民衆的需要，一一記錄於草案中的。固然，憲法議決之權，操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會此次起草所未載上去的，或所載有背民衆需要的，彼時尚可由人民的國民大會代表，自己去增加修改。但是憲法草案就是憲法法典的雛形，如果此次草案，不能按照民衆的需要，斟酌盡善的為之記錄出來，可許將來國民大會議決時，將要蒙着不少的影響，而不能有一眞正『良好的憲法』出現。

以往吾國也曾有過不少次數的制定憲法或約法的經過。但是過去的一切，不是在記錄民衆的需要，祇是為適合政府的需要。如民國三

年約法會議所定的中華民國約法，卽從前一般人所稱的新約法，便是爲伸張袁世凱權力而制定。什麼人民公權的褫奪回復，可由總統自由行之。什麼總統有緊急命令權，有財政緊急處分權等等，無一不是適合袁世凱的伸張權力的需要。又如民國十二年國會所議決之中華民國憲法（也有稱爲曹錕憲法的）便是爲顧全政府的體面而制定。因爲中華民國已有了十二年，而第一屆的國會，復延長到十年之久，並且曹錕被選總統，又有賄賂的關係，鬧得物議沸騰，有這樣的種種原因，他們便以爲非有一部憲法，不足以全體面，於是不及六日——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至十八日——便由二讀會三讀會而議決一部憲法了。這一部憲法的制定，是爲的顧全三方面的體面。一是說顧民國招牌的體面，蓋以既爲民主共和國，便應有一部憲法來撐場面，經過了十二年還沒有憲法，面子上太不好看。二是說顧國會的體面，蓋以依照民元臨時約法，制憲屬於國會的責任，十年尚未制定憲法，未免太對不起人。三是說顧曹錕的體面，蓋以曹錕賄選總統，國人都頻加指責，如果由他的任內頒布一部憲法，或者可以將功抵罪。總之顧全體面，祇是適合政府的需要，與民衆的需要是絕不相干的。以此之故，所以已往的一般民衆，也就不能靠着當時的什麼約法和憲法，來保障他們的眞正的自由平等。

從近世紀到現在，世界上發生的偉大革命，已是不少，大概在革命後的最近期內，都是有一部『良好的憲法』把『民衆的需要』一一記錄出來的。十八世紀的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如此，二十世紀的俄國革命和德國革命亦莫不如此。當十八世紀資本主義勃興的初期，一般市民階級，他們的唯一要求，就是在獲得絕對的個人自由，以便可以盡量的發展個人的財富。但是在當時國王的專制政治壓迫之下，這種要求，是不容易如願相償的。於是在美國方面則有一七七六年爲反抗英國政府的苛捐雜稅而宣言獨立，在法國方面則有一七八九年爲推翻法王路易專制政治而爆發革命。這樣的獨立和革命，都是市民階級爲的爭取個人自由的一種鬬爭。所以革命後的不久，都有一部適合他們的這種時代需要的憲法出現。我們試把美國的憲法及法國的第一次憲法翻開一看，就知道一方面是對於個人自由的權利，規定甚詳，一方面又是對於政府組織，採行三權分立主義，以防政府流於專制獨裁，庶不至侵害個人的自由。固然此種極端個人自由主義以及三權分立之說，在後世不無訾議之者，然在當時以之規定於憲法當中，實在是按照民衆的時代需要而記錄出來的。

到了二十世紀的時代，因個人自由主義發達的結果，社會上發生了貧富極度不均的現象，大多數的民衆需要，已不是絕對個人自由的個人主義，而是偏於社會利益的社會主義了。因爲社會有利益的實現，而後大多數民衆的生活，纔能夠獲得鞏固的保障，纔不至陷於凍餓的悲慘命運。歐戰發生後，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及一九一九年的德國，先後爆發了所謂社會革命，在俄國則由無產階級完全奪取政權了，在德國則由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平分政權了。因之革命後的不久，也各有一

部適合他們國內的民衆需要的憲法出現。我們一看俄國憲法中擁護無產階級利益及沒收大企業及土地銀行的規定，德國憲法中特別保護勞動階級及限制個人所有權的規定，就可明瞭了。固然俄德兩國的革命結果，其情形彼此不同，但在憲法中，各已將民衆之社會利益的需要一一記錄出來，則是一樣。不過一個是想直接走上社會主義之路，一個是想間接走上社會主義之路罷了。

我國的這一次國民革命，是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全民革命，換句話說，就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這個三民主義，不僅在理論上看來，覺得博大精深，而且許多年來的革命過程當中，事實上也曾得到了大多數民衆的擁護和同情。這次憲法草案委員會起草憲法，既是負有記錄民衆需要的使命，對於此種適合民衆需要的三民主義，當然要以之作為主要的根據。惟欲求三民主義之真能實現，又必須使政府不至流於專制獨裁。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就是可以實現三民主義之一種完善的政府組織法，最適合一般民衆之民主政治的需要，這次草案，當然也要作為根據。不過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在留給我們遺著當中，差不多都祇指示了一個原則。此次究竟如何把他具體的規定出來以求實行，尚非詳加討論不可，更非徵求民衆的意見不可。所以憲法草案會有在起草期內徵求民意的辦法。這個辦法，也就是為的本身負有記錄民衆需要的使命，實有不得不遍詢一般民衆的需要，究竟是怎樣的需要呢。

上面已就憲法草案會的兩個使命，說過大概了，這裏再把憲法草案內容應當研究的要點，提出來商榷一下。關於應當研究的要點，我想把他暫分為五項：（一）國家領土問題，（二）人民權利問題，（三）國民大會問題，（四）中央政府機關問題，（五）地方制度問題。固然，在憲法草案中本不僅僅這五個問題，不過我在這裏提出來商榷的，只以此為限而已。

（甲）國家領土問題　關於國家領土的問題，可以分為兩點，（一）是規定領土的範圍，（二）是領土變更的限制。

（一）領土範圍的規定，究應採概括主義呢？抑應採列舉主義呢？從前我國的約法和憲法，大概多採概括主義，尤其是民國十二年憲法之『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較之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之『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其概括特別為甚。不過我以為這樣概括的規定，所有領土的範圍，究何所屬，似乎有點兒摸索不着，此不僅不足以使人民一望而知本國領土的範圍如何，且不足以杜他國藉故妄生覬覦之念。我們看了這次日帝國主義者在國聯妄指東三省非中國領土的說話，就可知道領土的範圍，似有在憲法中將各省及各特別區的名稱一一列舉出來的必要。此次草案中究竟是應列舉？抑應概括？仍有待於研究。

（二）領土的變更，應否加以嚴格的限制規定？關於領土的變更，世界各國，在憲法中加以限制之規定的，也不少其例。我以為憲法中，既

須規定領土的範圍，那末變更領土，就得要修改憲法，如果加以非依修改憲法程序不得變更之限制，似乎比較適當。惟按照我國國情，是否尙須另加嚴格的限制呢？抑全不加以規定呢？

（乙）人民權利問題　在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權利，除後面所述的參政權外，一般學者們大概把他分爲兩部。一爲消極的權利，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通信自由，信教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是。二爲積極的權利，如人民從國家享受教育權利，勞動階級（精神的體力的勞動者）從國家享受特別保護權利等是。

（一）關於人民消極的權利，應如何爲保障之規定呢？消極的權利之中，有偏於個人而不關社會生計的，也有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的。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以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等，則偏於個人方面。如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則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我以爲偏於個人方面的自由權，無妨使之絕對化，換句話說，卽無妨在憲法上加以直接的保障。本來各國憲法，有對於人民的自由權採取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者，也有採取間接保障主義者。後者僅能限制行政權不得侵犯人民自由，前者並立法權也要受其限制。如規定『非依憲法不得侵犯』或『於法律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等，這僅僅是限制行政機關，不得頒發侵犯人民自由之命令，而立法機關仍可制定法律以限制之。譬如制定『治安警察法』以限制集會結社自由，制定『出版法』以限制言論出版自由，都可算與憲法不相違背，惟由行政機關頒布命令以限制此等自由，纔算是違背了憲法。所以這只能認爲間接保障，而不是憲法的直接保障。又如規定『人民有某某之自由，不得制定法律拘束之』或『除刑事上之犯罪外，不得侵犯某某之自由』等，這就連立法機關，也要受其限制，而不得另外制第某種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了。究應採憲法直接保障主義呢？抑應採間接保障主義呢？此外關於宗教信仰的自由權，還有應當加以研究之處。宗教信仰本屬一種迷信，在一般人民未有完全的科學知識以前，自然不能以國家的權力來加以限制。不過信仰者固應許其自由，而反對者似亦應許其自由。固然多數學者解釋憲法上信教自由的規定，本多認爲已含有信仰自由與不信仰自由的兩種的意義在內，但似不如在憲法中把此兩種意義——卽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但反對宗教亦有自由——明白規定出來，較爲明顯，這也是應待詳加研究的。

至於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的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等，我以爲無妨使之社會化，換句話說，卽無妨加以嚴格的限制。本來，在資本主義初期的絕對個人主義時代，所謂『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所謂『個人意志自由不能干涉』，是不容許法律對於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加以何種限制的。但個人本位法律觀念一變而爲社會本位後，此種有關社會生計之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已是要在維持社會福利的範圍內，纔得受到保護。所以德國憲法有『私有財產含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得反乎公共幸福』以及『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效』等規

定。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是適應現代社會趨勢，重視社會利益而輕視個人私利的。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說，即是含有限制私有財產權之意，此次起草憲法，如前面所說，既是要以三民主義為根據，究竟應該如何對於私有財產權，特別是土地私有權，加以相當之限制呢？又契約自由是否亦應在草案中明白規定其限制呢？

（二）關於人民積極的權利，應如何規定呢？屬於人民積極方面的權利，原有多種，我現在只提出人民的受教育權及勞動階級受特別保護權兩點來說。人民應該享受相當的教育，這是一種天經地義的事，而且在憲法中明白規定的，也不少其例。究竟應該如何在草案中規定，方可使一般民衆都能普遍的獲得這種享受教育之權呢？又勞動階級應受特別保護，亦是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當然的法則，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原多注意到這點。究竟應該怎樣規定才是呢？

（三）人民的四個政權——即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其能直接行使的範圍如何？建國大綱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又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從這個第九條和第二十四條比較看來，則人民得直接行使四個政權的，似祇以一縣為範圍，而屬於中央範圍的，似應由國民大會代為行使。惟第二十五條則云『……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舉行大選舉，』所謂『全國國民……舉行大選舉，』又明明係指人民直接選舉中央官員而言。再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復云『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國民大會代表行之，』這些規定，更是把人民可以直接選舉中央官員一事，明白指出。據此觀之，是人民可以直接行使四個政權之範圍，又不僅以一縣為限，而對於中央也可以直接行使一個選舉了。此次草案，究應如何規定其範圍？

又國民大會代表，原是由各縣人民選舉而來，如果代表不稱職時，可否由人民行使其直接罷免權，而隨時召回呢？這也是應當研究的問題。

（丙）國民大會問題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在這裏只想提出三點來討論，（一）國民大會的組織人數，（二）國民大會的職權，（三）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問題。

（一）國民大會代表的人數，究竟應該每縣一人呢？抑或大縣可以酌加呢？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演講中的治國機關圖，註明國民大會代表，每縣一人，又孫文學說第六章，也說明各縣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似乎依照孫先生的主張，除每縣一人外，不能再有增加。惟余意孫先生所示，祇是原則，祇是一種最低限度的原則。如果遇有某縣人口特別衆多，超過若干人口以上時，似乎例外可以增多一人。因為孫

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原以平等爲本茲以人口特別衆多的縣分，而令其多出代表，正與其平等精神相合。究竟是否可以如此酌量增加呢？

（二）國民大會的職權如何呢？孫文學說第六章云『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又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之職權，可以分爲四點：（一）修改憲法，（二）懲戒中央官員，（三）選舉中央官員，（四）創制或複決法律。惟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此又明明說行政院總統及立法院官員，由人民投票選舉，其餘三院院長，卽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由總統委任，而國民大會已無選舉中央官員之權了。此應待研究者一。又複決一項，原有強制的複決與任意的複決之別，法律非經複決不能有效的，爲強制的複決；法律不必絕對的須經複決，於要求複決時始付複決的，爲任意複決。上述國民大會的複決權，究應爲強制的複決？抑僅爲任意的複決？此應待研究者二。行政元首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在一般國家，因國會爲人民代表機關，故須經國會的同意。國民大會，原係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究竟能否享有此同意權呢？此待研究者三。

（三）國民大會閉會期內，應否有常設機關呢？國民大會既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而且職務亦甚複雜，在他的閉會期內，應否置一常設機關（如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類）以執行一切事務呢？抑或如從前國會一樣不置常設機關呢？

（丁）中央政府問題　（一）中央行政首領，應採總統制呢？抑採委員制呢？委員制與總統制的優劣，學者們議論原不一樣。主張委員制的，他的主要理由，就是說可以防止專制獨裁。主張總統制的，他的主要理由，就是說辦事敏活，可以臨機應變。現在國民政府係採委員制，然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則云『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又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是孫中山先生又始終只承認總統制而未主張委員制，究竟應採何制爲善呢？

（二）假定採總統制，總統是否應兼行政院長呢？如前所說，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所謂各院，自指五院而言，由此推之，則總統係專職，並不兼任行政院長。且現制國民政府主席之外，也另設有一行政院長之職，事實上又非行政首領所兼任。惟孫文學說第六章則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是又明明於總統之外，沒有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卽是總統。究竟行政院應另設院長呢？抑或卽由總統組織呢？

(三)中央各院官員究應如何產生呢？如前所述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員有選舉權，』又第二十五條所載全國國民，亦得『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以選舉中央官員。復據前述孫文學說第六章所載除組織行政院的總統及組織立法院的代議士，由人民選舉外，其餘三院院長又由總統任命。究竟中央各院官員是由國民大會選舉呢？抑由人民直接選舉呢？或由總統任命三院院長呢？

我以為建國大綱之制成，係在孫文學說之後，似應先以建國大綱為根據，而後參照孫文學說的意旨決定。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謂國民大會及人民均得選舉中央官員的，自然是說的兩者對於中央官員，各有一部分之選舉權。惟何者應由人民直接選舉，何者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則參照孫文學說總統應由人民直接選舉。其餘司法監察考試三院院長，照孫文學說由總統委任的，似可根據建國大綱所載國民大會之選舉權，改由國民大會選舉。至於立法院的人員，孫文學說主張代議士由人民選舉，立法院院長究竟怎樣產生呢？則未言明。我以為立法院長可由人民選舉，而代議士卽現在的立法委員，不妨由國民大會選舉，或者連立法院院長一併由國民大會選舉亦可。因為人民既已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代表機關，而立法人員，似可不必如從前的立法機關一樣，再由人民投票選舉。以上各點均有待於詳加研究。

(四)立法院的立法權，究屬治權呢？抑屬政權呢？所謂治權，就是處理事務之權，所謂政權，就是監督政府之權。立法權為五種治權之一，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和五權憲法演講中本已說明。惟有人狃於各國代議制度的成例，以為立法機關，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有監督政府的最高權力，因而主張立法權仍應屬於政權。不知孫中山先生所說之立法權，其作用專在處理立法的事務，而與他國立法機關兼有監督政府的政權者不同，而行使此監督政府之政權的，則另有一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如果以立法權認為政權，豈非一國而有兩個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了嗎？這也是應當加以研究的一點。

(五)考試和監察制度，應如何規定呢？考試權所以杜選任人員之流弊的，監察權所以防官吏之瀆職的。這本是基於我國的科舉和御史的遺制而來。惟以之與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併立為五權，而規定於憲法中則為創見。究竟其組織和職權應如何規定，纔能收得實效呢？

(戊)地方制度問題 (一)省之地位如何？建國大綱第十八項『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縣與中央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因有此種規定，卽有人以為省的地位，不能為自治體，只能居於縣與中央之間而為一個聯絡機關。並且說建國大綱第十七條雖有『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的這樣規定。但所謂『中央與省之「省」，』不過是一個虛位，不過是一個代表全省各縣的總名，所謂劃歸地方的「地方」，亦不是指的省的本身，而是指的全省各縣之縣地方。換句話說，卽「中

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主義。」乃係中央與各省之縣地方，其權限采均權主義，而不是與省的本身采均權主義。這種說法，就是否認省的本身為自治體，而祇是代表中央處理全省中央政務，監督各縣地方自治的機關。然而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又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二項『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每省既應有國民代表會，又可自定憲法，自舉省長，是又以省認為自治體了。究竟省之地位如何？也待研究。

（二）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如何劃分？建國大綱僅規定了一個采均權制度的原則，僅規定了一個中央的事務歸中央，地方的事務歸地方的原則。但某種事務應歸中央，某種事務應歸地方，是否應有具體的規定呢？並且彼此的權限要怎樣的劃分才好呢？

（三）縣制應如何規定呢？縣為自治單位，關係至為重要，似應在草案中規定縣自治制度之原則。究竟應加以怎樣的規定呢？

在這裏應該說明的，就是草案內容應行研究的問題，除以上所列的幾點外，當然還有許多。惟因時間倉卒，未暇一一提出。而且我所提出來的，大都是些疑問口吻，當此研究期間，雅不欲以個人的意見，妄加肯定，甚願讀者共同討論之。

憲法的特性

「憲法」這個名詞，無論在中國或在外國都是很早就有的。牠的起源雖久，但不容易下一確切的定義，因為各國有各國的憲法，而其歷史上的來源，形式，內容等又是各不相同的。歸納各國學者的意見，憲法是規定政府組織及人民與政府間各種權利義務的根本規則或法律，這是就一般說的，因為有些國家的憲法並未規定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

如要更詳細的明瞭憲法是什麼，則我們可從其特性方面去觀察。憲法的特性有二方面：

（一）為形式上的特性。其中最著的為憲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前面我們說過憲法是一國的最根本法律，所以一般的普通法律都是建築於其上的，假如普通法律與憲法的條文相抵觸時，則普通法律就失其效力。因為憲法效力是高於普通法律的，所以修改的手續也與普通法律不同。

（二）實質上的特性。所謂憲法的實質，即指憲法的內容，憲法的內容大致為下列三項：（1）個人之基本權利與義務。個人之基本權利，即國家權力之限度，即國家所不應侵犯之權利，個人之基本義務，即人民所必須犧牲之自由，即人民對於國家所必須負擔之義務。（2）國家最重要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3）憲法之修改。

憲法上監察權的問題

高一涵

監察制度本是中國特有的制度；將各國議會中關於監督行政權的一部分劃分出來另外設立一個獨立的機關來行使也是將來的中國憲法的一個重要的特點。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僅在第七十一條中規定五院的名稱對於各院的基本組織及職權，並沒有一個字提及，一概委諸普通法律。（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如是重大的五權分立制度，不在國家的根本法上規定基本原則，乃將各院與各部會一同看待，讓普通法去自由規定，根本上就失掉『五權憲法』的重要意義。凡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沒有一國的憲法上不把行政，立法，司法各部的基本組織及職權，詳細的一一規定。三權分立在各先進國有成例可考，新興國家的憲法尚且規定得詳詳細細；至於五權分立，乃是中國特創的制度，中國歷史上的成規，既不能一一採用，而世界各國的憲法，又沒有這樣制度，可供我們的參考；如憲法上對於五權的基本組織及職權不作詳明的規定，不但在理論上失去五權憲法的意義，並且在事實上助長五院制度的糾紛。故監察權應當在憲法上規定基本原則，似乎是毫無疑義的。

監察權既然必須要在憲法上規定，就要首先決定監察權的內容。

監察權的內容是什麼？是各國議會中所行的彈劾 (Impeachment) 權呢？或是中國歷史上固有的監察權呢？按照現行法律解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章第四十六條：『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則監察權中，除審計外，祇有彈劾一個職權。這個彈劾權，如照各國議會的通例解釋：就是議會對於總統，國務員，或其他官吏的犯罪，得向憲法上指定的有審判彈劾案權限的機關，提起訴訟，請他審理和處罰的權力。照這樣解釋，那麼監察院僅僅為事後的監察機關，絕對不能行使事前監察的權力。在公務員的犯罪，未成事實之前，監察院祇能袖手旁觀，不得過問；必得要等到犯罪的事實已經演成之後，纔得施行事後懲戒的彈劾權。這是監察權祇是彈劾權的解釋的

如果說：今日監察院所行使的職權，就是中國從秦漢以來御史的監察權，那麽監察權的解釋，便不能這樣的狹義。因為中國「御史權力非常廣大，就在前清的都察院也有下列的幾種特權：（一）建議政事權，（二）彈劾權，（三）監察行政權，（四）考察官吏權，（五）會讞重案權，（六）辯明寃枉權，（七）檢查會計權，（八）封駁詔書權，（九）註銷案卷權，（十）監察禮儀權。（參看拙著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第四章）故從前都察院的監察權，打破普通的行政系統，無論是對於上級官廳，或對於下級官廳，更無論是對於中央官廳，或對於地方官廳，皆一律可以行使。不但可以監察法律範圍以內的事件，並且可以監察道德範圍以內的事件；不但可以監察百官違反法令，及妨害公益的行為，並且可以監察官吏個人的私德私行；不但可以監察在職的官吏，並且可以監察退職的官吏與非官吏的惡霸土豪；不但可以彈劾那證據確鑿的犯罪行為，並且可以彈劾那風聞傳說未得確證的嫌疑行為；不但可以彈劾犯罪於已成事實之後，並且可以彈劾犯罪於將成事實之前。都察院的監察權，所以這樣的廣大，實為中國固有的特殊的三權分立制所釀成。所謂中國的三權分立制：就是指那明朝的『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的政權軍權察權的三權鼎立的制度。現在在五權制度之下，有許多職權都有獨立的機關專掌：例如考察官吏權中的京察大計之類，屬於銓敍考績，已由考試院專掌；會讞重案權與辯明寃枉權，已由法院專掌；建議政事權，亦將由民選代表的機關專掌；監察行政權，與註銷案卷權，亦有行政各部分別專掌。在今日五院制度下，監察院當然用不着行使這樣龐大的權力，這也是一般人所共同承認的。

但是監察權雖然不能依照歷史上的成規，擴張到極大的限度；可是依照現行的法律，又未免把監察權縮得過小。現在的監察權，終始祇是一個彈劾權，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除彈劾外，一無所知，一無所能。在這個地方，並不是主張監察院在彈劾權外，還要有完全的監督行政權，祇主張監察院除彈劾權外，應該還要有知道各行政官署施政的狀況，任免人員的經過，與考覈人員的成績等等的機會。現在各官署施政的狀況，任免人員的經過，與夫考覈人員的成績，通同不向監察院報告；監察院對於某一官署的公務人員，不但不知道他的履歷，他的施政，與他的成績，並且不知道他的姓名。即近在咫尺的行政院各部會，他們的任免人員，監察院不知道；他們所考覈的人員的成績，監察院不知道；他們終年做些什麽事，監察院也不知道。若謂在平時完全不必要知道各官署公務人員的資格經驗與成績，而一到他們違法失職的時候，即能不告而知，天地間寧有此理。故監察院對於全國的公務人員，天天在監察之中，即天天在監不能監察不能察之中。若單靠人民舉發，則又與設立監察院之原意顯有違背。因為平時的監察，是臨時彈劾的前因；而臨時彈劾，是平時監察的後果。如果各官署對於監察院完全隔絕，而監察院對

於各官署的用人行政完全不聞不問，則監察權之行使，自難周密了。

如果說：按照現行的法律，監察院的監察權，完全以彈劾為限，換句話說：完全以事後監督為限，那麼各官署的公務人員在未違法失職以前，監察院當然概不得過問了。但是在現行的法律中，也有例外。就是每次舉行文官考試（無論是高等的，或普通的，更無論是中央的，或各省的，）依法要由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監試；而公債基金的保管，依法要由監察院指定監察委員監察。由此可見卽在現行法律中，也沒有把監察院完全看作事後監督的機關，有幾種特殊事項，也許監察院在未曾違法或失職以前，卽施行事前的監督。既然允許監察院有事先監督權，那麼，再把這事先監督權稍微擴大一點，也不見得就是完全有害無利了。況法律上如果祇教各官署將施政的狀況，任免人員的經過，與考覈人員的成績等等，向監察院報告，使監察院明瞭一切公務人員在職的情狀，那麼，監察院的監察自然要比較的周密得多了。關於這一點，似乎是將來規定監察權的內容時，應該補充的。

此外還有關於彈劾案的審判機關問題，也與監察權有密切的關係，不能不特別注意。按照現行的法律，彈劾案的審判機關，支離破碎，分而為四：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薦任職以上及為中央各官署委任職者，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被彈劾人為地方各官署委任職者，送各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上均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本來『彈劾權與審判權應否歸在一個機關？』這個問題，很有詳細討論的價值。現行的法律，是採取彈劾權與審判權分立主義的，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彈劾權屬於監察院，（第四十六條）審判權屬於司法院。（第三十六條）這個原則，在五權分立的制度下，當然有存在的理由，就是凡是彈劾權一概歸諸監察院，凡是審判權一概歸諸司法院，是最合乎分權原理的。現行法律，如果徹底的遵守這個原則，當然有相當的理由。可是公務員懲戒法，便首先與這個原則相衝突。所謂審判權屬於司法院的，祇有一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換句話說：祇在政務官以外之薦任職以上人員及中央各官署之委任職人員被彈劾時，纔送由這個直隸於司法院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至於在地方各官署委任職人員被彈劾時，卻送由那個間接隸屬於司法院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至於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時，送由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審判，也還說得過去。因為在訓政時期，中央黨部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送由國民代表審判，就是不屬於司法院，也很名正言順的。我們所最不解的就是在國民政府委員以外的政務官被彈劾時，何以審判權不在這個為最高審判機關的司法

院，卻在這個不司審判專責的國民政府。這個規定，無異將審判權屬於司法院的一個原則，根本取消了。故現行的法律，祇可說是將彈劾權與審判權完全劃開，並沒有嚴格的採用『凡是審判權一概歸諸司法院』這個原則。

現行的法律，既然不採用『凡是審判權一概歸諸司法院』這個原則，那麽，『彈劾案的審判權究竟以屬於什麽機關爲最相宜？』這個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了。查歐洲有許多國家，如法國和普魯士等，都在普通法院以外，另設一種行政裁判所，去專管行政訴訟。凡屬行政訴訟，一概不許普通法院受理，祇由特別設立的行政裁判所受理。他們的理由：就是以爲行政上的裁判，要有行政上的知識與經驗，這並不是普通法院所能勝任的。近來採用行政裁判所制度的國家，成績都很有進步，嚮日非難這個制度或懷疑這個制度的學者，多改變他們的態度，甚至於轉而贊成這個制度。因爲行政訴訟，固不宜歸普通法院審判，尤不宜歸行政官廳審判。折衷的適當辦法：就是特設一個行政裁判所審判。我個人的見解：以爲審理彈劾案的審判機關，也應該在普通司法機關及普通行政機關而外，另設一個審判機關。故既不贊成將審判權歸於司法院的主張，又不贊成將審判權歸於國民政府的主張。就是現行法律，也顧慮到這一點，故中央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皆在法官之外，加以具有行政經驗之專任委員。這就是認定審理彈劾案與法院的普通審理不同，不專靠法律的知識與經驗，還要靠行政的知識與經驗。

由此可見彈劾案的審判，爲特種審判，並不是普通審判。如軍事的審判，另由軍事法庭掌理，而不由普通法院掌理，爲同樣的理由。我們既然認定彈劾案的審判與普通審判性質不同，那麽，彈劾案的審判機關，便沒有一定要隸屬在司法院之下的理由了。可是彈劾案的審判機關，固然沒有一定要隸屬於司法院之下的理由，同時也沒有一定要隸屬於普通行政機關的理由。因爲以行政機關來審判那些關於行政機關的案件，無異教被告的人自己審判自己。然則彈劾案的審判權究竟以屬於什麽機關爲最相宜呢？我的答案：就是以屬於監察院爲比較的相宜。

何以說：彈劾案的審判權以屬於監察院爲比較的相宜呢？理由是一事權而專責成。監察院是爲專門監督行政官吏而設立的機關，他的惟一的職責，就在監察一切官吏的行爲。如果祇教監察院司彈劾，不教他司審判，便是半彈劾。若以爲彈劾與審判同歸在一個機關，審判恐有不公不平的弊病。試問普通法院，將檢察與審判合在一處，果有不公不平的弊病嗎？所謂彈劾權與審判權通同放在監察院，並不是說通同要放監察院的監察委員手中，自己彈劾，自己審判；仍然要組織一個與監察委員對立的審判機關，與現今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相同，也與普通法院的檢察官與推事關係相同。這樣一來，監察權纔可以稱爲眞正的獨立，彈劾權纔可以稱爲整個的彈劾權，而審判的機關也不像現在那樣的支離破碎。這也是關於監察權本身的一個重要問題。

國民教育與制憲

何炳松

我國當此上無法守下無道軌的時候，制憲當然是一種重要的工作。我國在從前海禁未開，天下一家，四海皆兄弟的時代，祇要有半部論語就可以治天下了。當時無所謂憲法，但亦有天下大治的時候。這是因為那時的中國是家族組織很嚴密的一個大集團，我們祇用一個孝字，就夠維持了。

到了現代，情形就不同了。四面環伺的蠻夷戎狄，都變成文明的強國，或都被文明強國併吞了。而國內所謂舊道德，又因為不合時宜和新說的輸入，亦自然崩潰了。因此現代中國就弄成強鄰環伺，國亡無日，上無法守，下無道軌的局面。國外侵略既日趨嚴重，國內組織又日趨瓦解，而民衆的生命財產更是有受人剝削，無寃可伸的危險。那末制定憲法好像是唯一救亡的方法了。

但是愚見以為立國於現代的世界，無論如何，必具備了一個基本條件，才可望免於滅亡。這個條件就是國民教育的普及。倘使這個條件尙未具備，我們即使把英國的大憲章，權利請願書和權利法典，以及法國的人權宣言全部抄過來公布施行，亦是無濟無事。

西洋人的理論如自由平等之類，何以一到中國，就會面目全非，反成為為非作惡的藉口？西洋人的物質生活如自來水和抽水便所之類，何以一進中國，就會化成水非式仍要用小車搬運和登坑式仍要站在木蓋上使用？這不是國民教育的關係麼？

愚見以為我們要制憲，應該先明白現代的中國是怎麼一個國家。我們不便描寫中國，我們卻不妨借鏡於文明古國的印度。

在印度地方，我們可以看見許多古代文化的遺跡。牠有三四千年的歷史，三百餘兆的人民，面積廣大，物產豐富。牠曾出過大聖人，和大君主，有過光榮隆盛的時代。現在何如？國猶是也，民猶是也，但必要由數萬個英國人來管理才無內戰，才享太平。原來現代印度的內容是這樣：牠境內的人民雖多，物產雖富，但因多年內亂和官吏剝削之故，大都是寒無衣着，飢無飯吃。渾渾噩噩，畢生呻吟於苛捐雜稅之下，死既不願，活又不得。革命麼？沒有知識，所以沒有組織。即使革命成功了，還是換湯不換

樂。同時少數的士會和貴族，家財千萬，滿身是寶氣珠光，穿上極考究的西裝，倫敦巴黎各城中都有他們的別墅，他們的外室，和他們的名廐。他們在本國固然是不可一世，就在西洋仕女社會中亦是豪氣逼人，自鳴得意。在這種情形之下，又何必制憲？

愚見以為人民困苦所以永久的繼續，士會的豪興所以永久的不減，都祇能歸罪於國民教育的不普及。人民無教育，所以祇敢吟呻，不敢反抗。士會亦知道人民無教育，所以國家雖亡，而個人的享樂卻依然故我，不減當年。

至於憲政國家如英，美，如法，日，如德，俄，又何如，我們祇要和上述情形對比一下，就知道了。

現代中國的情形，雖不敢說完全和印度一樣，但決不能和英美諸國相比，那是可以武斷的。愚見因此主張我們要制憲，應該先努力於國民教育的普遍；或者至少我們應把國民教育的設施和制憲的工作看做一樣的重要，才是辦法。

因為國民有教育，才會有所謂民族的覺悟；有民族的覺悟，才能賞識國土和主權的可貴。

國民有教育，才會有國家的觀念；有國家觀念，才能不做漢奸去賣國。

國民有教育，才會發生人格自尊心；有人格自尊心，才能賞識平等自由的眞諦，不賣身求榮，不屈於無理的威武。

國民有教育，才會有自食的能力；有自食的能力，才能辦事不吃銅，做官不貪污。

倘使全國民衆都賞識國土和主權的可貴，而且都抱有現代的國家觀，那末失土喪權的國難就可不發生，發生了亦不會毫無辦法。倘使大家都能夠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那末軍閥官僚就不會產生，產生了亦將要無疾而死。此外貪污土劣自然都會消聲匿跡，不敢衣錦榮歸了。

如果我們對於國民教育仍舊置之不理，全國國民仍舊是醉生夢死，那末從前波蘭第一次瓜分後的努力，就是殷鑑。新憲法還未實行，旁邊的俄普奧三國已不容許而進行第二三次的分割了。所以愚見始終以為要救中國，豈但制憲，必從急起直追，普及國民教育入手，才是辦法。

憲法之保障

李聖五

一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已經變成人們的口頭禪。所謂根本法律，非但指着國體的形式及政府的組織均有待於憲法的決定，就是人民的權利義務也仗賴着憲法的保護。國體爲國家的基本問題，其重要固不待言。論到政府組織如何可以於不侵害人民權利的範圍以內產生一個強固的政府，對外足以堅固國防，對內足以增進福利；如何可以將政府各部分的職權劃分得勻稱，一方面彼此不相衝突，他方面獨擅或散漫的弊病不致於發生。再則論到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如何可以使得全國人民無貧富貴賤之分，個個都能享受到法律上平等的保護，政治上的權利，以至於經濟上種種生存的條件，這都是憲法上應有的紀錄。

自要制憲的程序完備，依據社會的情狀和人民的需要，產生一部完美適當的憲法，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然而憲法本身，並無生命，牠的生命是人民給牠的；憲法本身也沒有行使的力量，而這種行使的力量是行使的人賦與牠的，諺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憲法的價值，可以說完全寄託在牠本身的有無保障。墨西哥的憲法要算世界上最完美的一部了，然而墨西哥內部的政情實在稱不起穩定，這那能歸咎於她的憲法！英國人民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信仰自由，其來源已久，並非先有憲法，而後產生這些自由權，所謂人權宣言，實際上僅僅將這些權利合攏起來罷了。英國政府的組織，由國王召集人民討論納稅，而人民趁機要求權利，以至於形成今日所謂國會，由國會以產生內閣，產生此數百年不替之議會制度，無一不是歷史上的演變，初非預爲釐定於憲法之中以爲「因，」期望產生憲政的「果。」然英國自實施憲政，以至今日，垂三四百年，民治之演進達於極點，政治組織之強固無與倫比，這又那能說英國之是以稱爲「憲政典範」須歸功於預爲制定的憲法！

上面說的那兩個簡單的例子，並不是用牠們證明政治的良窳不在於憲法的制定，乃是提示憲法雖完美，苟無確切的保障，直等於廢紙，北京政府時代的約法及憲法，還不是鐵證嗎？推動着憲法行使，其主力與方法，固然不止一端，然而在憲法本身，有不能忽略者一點，那就是憲法的保障者誰屬的問題。換言之，遇到憲法上的疑難，誰有解釋的大權？假若有違背憲法的舉措，誰來斷然宣佈這種舉措無效？關於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按照各國憲法的性質，可以分作兩類；一則是國家的最高法院單獨擔負保障憲法的使命，無論代表人民的議會通過的法律案，或代表國家的行政元首的行政行爲，自是和憲法的規定背馳，最高法院就可以宣布無效。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瑞士等國，都大致採取這種制度，而美國可以作她們的代表。一則是代表人民的國會賦有至高至尊的權利，國會非但是各種法律的制訂者，而且是執行法律的主動者，既可制定法律，也可廢除法律，而對於憲法及普通法的處置，更沒有什麼軒輊輕重之別。採取這種制度的包括着英德法等國，而英國可以作她們的代表。茲以英美兩國憲法的保障方式作爲借鑑，同時以立法的違憲事項合行政的違憲事項，作爲研究的對象，對於保障憲法的問題，或者可得到些許解決的蹊徑。

二

美國鑒於英國憲政在十七世紀經過的紛爭，及美國本身在殖民地時代所感受的創痛，所以將國家與人民，人民與政府間的種種重要關係，均一一規定於一種法律之中，此即其至高無上的憲法。憲法學者名此爲成文憲法，卽以其特別訂成法規之意。同時憲法確定之後，修改程序異常艱難，非若普通法律之易於修訂或廢止。美國憲法自一七八九年始總共修補過十九次，但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九零年之間國會共計收到過一千九百個修改案，其中十九個案子得到上下兩院的允許，然而僅祇十五個案子實際上增補到憲法上去。因爲修改起來如此的困難，所以憲法學者又稱此種憲法爲「剛性憲法」。美國憲法之特別制成以別於普通法律，以及其修改增補之極費周折，均表示其神聖尊嚴，這與最高法院之肩任保障，自然有密切的關係。(註一)

美國深信三權分立足以保全人民之自由權，足以防止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侵害人民的權利，司法權是三權中獨立的一種權能。立法機關僅祇賦有造法的權限，而法律的解釋及執行乃是司法機關獨立的權限。考一七八七年召集之憲法會議，最大的目的就在制定一種規律，遏止州議會權限的澎漲，免得人民的權利蒙受侵害，免得分權的原則被立法機關所損壞。而且在那個時代許多州已經建樹起法院審核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案的實例，而憲法會議中的主要份子對於這種辦法也深表同情。(註二) 福錦尼亞州 (Virgina) 甚至於建議聯邦議會通過的法案應當經過審查會 (Council of Revision) 的審核，此項審查會由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組織成功，至於各州法律之是否合乎

憲法由聯邦議會核審之。由此可知美國之重視分權以及其推崇法院爲憲法保障者的至意了。但在他方面，法國及瑞士同樣的主張三權分立，她們的三權分立的理論，對於司法權覆勘立法權的制度，不是擁護的工具，卻是反對的依據。(註三)

自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二四年美國最高法院覆勘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案，共有三萬件之多，概以憲法爲主體以判定。其所制之他種法律是否違背憲法，這三萬案子中竟有五十三件被宣佈違憲而無效。美國判例中有兩件關於司法權覆勘立法權的案子值得注意，第一是瑪貝勒對買的孫案(Marbury v. Madison)；第二是木邱羅對瑪勒蘭案(McCulloch v. Maryland)。第一個案子發生於一八零三年，當時瑪貝勒要求買的孫（彼時之國務卿）應該給他的一項法官職銜(title to a Commission of Justice of peace)，根據一七九一年國會所通過的司法法案(Judiciary Act)瑪貝勒請求法院頒發狀諭(Mandamus)使買的孫給予此項應得的職銜，法院拒發狀諭，其理由是：法院祇接受關於控訴的案件。按照國會於一七九一年所通過的司法法案，法院固有頒發狀諭予美國任何官吏之職權，但是當時的法院依據憲法宣稱國會沒有制定該項司法法案的權利，因爲憲法曾經限定最高法院祇有接受控訴案件的法權。彼時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爲瑪孝約翰(John Marshall)，他批駁這個案子時所伸述的意見，特別着重在「憲法至尊」與「司法覆勘權」這兩點上。他說：

> 國家的憲法或者是最高的法律，非平常手續所能更改，或者與一般的法案立在平等的地位，當着立法機關願意修改的時候，就用修改其他法律同樣的手續修改她們。假若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律，那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如果與憲法衝突，便不是法律。假若憲法與普通法立在平等的地位，那麼特別制定憲法，以限制其本身不能限制之權力，便是無意義的舉動。
>
> 國家制定一種成文憲法，旨在訂爲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是毫無疑義的問題。依據這個原則，違背憲法的立法，當然無效。(註四)

所以在美國如果有一種法律合憲法背馳，而且這種法律合憲法同時應用於某一項特別的案件時，法院就毫無疑義的根據憲法宣佈這種法律無效。上面所指示的第二個案子McCulloch v. Maryland也是由瑪孝約翰氏判決的。這個案子的案情是：國會於一八一六年通過一項法案成立美國銀行(Bank of the U. S.)，並在瑪勒蘭地方設立一處分行，瑪勒蘭照例對於未得該地當局憑照而設立的銀行的紙幣徵一種稅，美國銀行在該地分行所發行的鈔票自然也在徵稅之列，彼分行訴諸當地法院罔效，分行會計員遂上訴於最高法院。經由馬孝約翰判稱國會有設立銀行於瑪勒蘭州之權，該州不應課稅以阻礙此項權限之行使。實際上美國的憲法並未明白規定國家有設立此項銀行的權限，但是憲法絕不能包羅萬象，凡意外的或隱合的權力自然不

能屏諸憲法之外。然則這種意外的或隱含的權力既未明白訂定於憲法之中，究竟誰能決定憲法所未列舉的那些隱含的權力呢？本案所指示的便是這個問題的確切答案。所以美國的最高法院不僅有保障憲法之權，而且有解釋憲法以擴大其效用之權。最高法院對於憲法，其權限之大，可以說無以復加。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憲法權限之大，祇有英國國會配得合牠比擬。英國國會包括英王，貴族院，衆議院三部份，享有最高的權力。國會可以制定或廢除任何法律，而其所制定的法律非任何機關可得駁斥。就是職掌司法的法院也只有遵從法律的義務，而無判核法律的權能，無論國會所通過的法律是否適應國情，是否與其他法律衝突，法院皆無過問的餘地。國會對於法律既然有這種至高的絕對的權力，所以稱為「議會至尊」或曰「主權屬國會」(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而牠的權力幾乎可以說不受任何限制。戴斐木 (De Lolme) 曾經說過：英國國會除卻不能變男為女變女為男，無不可為之事。表面上看起來，戴氏這兩句話似乎形容過當，骨子裏英國國會確實萬能。

在英國所謂憲法，根本就合吾人所想像的不同，一般人關於憲法的概念是一部包含着若干條款的法典，而英國的憲法並非為憲法而制成的憲法——所以稱為不成文憲法，乃是由法院的判例，國會通過的法案，政治習慣以及普通法上的所紀載的種種自由權等彙集起來的總名稱。（註五）不過指為憲法的法律，比較關係重大，影響比較深切，例如國會法，王位繼承法，合併法等罷了。然而憲法的地位合普通法的地位在法律上並無區別，修改的手續產生的機關，都是相同的。因為憲法修改的手續合普通法同樣的容易，所以又稱英國憲法為柔性憲法。

英國國會既然處在至尊的地位，而她的憲法又是不成文的，自然司法權合行政權都不能限制牠，經牠制定的法律也就沒有勘核的餘地了。況且國會既可以隨時制定任何法律，也可以隨時廢止任何法律，其所制定的或廢止的又非預先指定是憲法或是普通法，職司司法的法院自然就沒有特別保障憲法的需要，同時也沒有保障的權利。國會隨時廢止舊法而另立新法的例證，在英國憲政史上不勝枚舉。一七〇七年通過的英愛合併法，將英愛合併為一，這不能不算是大法，但至一九一四年又通過法律准許愛爾蘭獨立，明明把一七〇七年的法案推翻。旋因歐戰發生，暫停執行，終至戰後一九二二年正式准許愛爾蘭獨立，成立愛爾蘭自由邦。又如按照一七〇一年王位繼承法的規定，現任官員及食君祿者皆不得列席議會，然不轉瞬間，即將此項規定除一二例外，立為取消，對於違犯例外者國會亦即為制定免罪法 (Act of Indemnity) 使之得入國會，不為違法。由此可知英國國會權力之崇高，能夠限制牠的只有人民，然而牠的立法權，嚴格的由法律上講，卻仍是不受任何監督及審核的。

三

法律上人人平等，是英美法共同的原則。這就是說；按照英美的法律，無論犯罪者是行政官吏是貴族僧侶，或是一般平民，又無論所犯之罪爲反叛，爲殺人，爲竊盜，或爲侵害財產，在法律上同等的依照法規受應受的懲罰。而歐洲大陸各國的法律，必將官吏與人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劃分開，官吏犯法，受行政法的制裁，經行政法院的審判，庶民犯法，則受普通法律的制裁，經普通法院的審判，官吏與庶民在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不相對等，這顯然合英美法不同。單就英美兩國的憲法而論，英國是議會獨尊，議會在法律上不受任何限制；在美國則憲法高出於國會之上，而法院是憲法的保障者。所以英國的國會無所謂違憲法的事項發生，而美國卻可根據憲法宣佈國會所制定的法律無效。轉觀英美兩國對於行政機關的違憲行爲，又當如何處置？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是兩方面的，一則是行政機關侵害公權，結果蒙受損害的是國家或全民而非任何私人，無論此種行爲是違犯憲法，還是政策乖謬，大抵受政治上的裁制（例如國會的彈劾）負政治上的責任，初非司法機關所能過問，自不在本文研討之列。另一方面，行政官吏侵害私權的違法行爲，在英美憲法上均有一種規定，那就是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非經法律手續不得剝奪。憲法是國家的大法，所謂法律手續必需適合憲法的規定，是無容置疑的了。至於怎樣可以適合憲法，如果憲法沒有明白規定時，怎樣達到適合法律手續的目的？爲解決這兩個疑問，便不能不追求到自然法所憑藉的「理性，」假定合乎理性的法律，就吻合憲法，也就足以援引來保障民權；不合乎理性的法律，就違背憲法，也就當不起「合法手續」的名稱。不過「理性」的含義太寬泛了，決不能視爲一種不長不短且可適用於任何人的尺碼，因爲「理性」常常是因人而異的。惟其如此，美國最高法院的解釋權，益覺擴大。

有一件名案 Lochner v. New York 足以說明美國最高法院「法律手續」之解釋以及「理性」主張之莫衷一是。紐約州有條法律，限制麵包工人每天工作十小時，麵包業者羅契納氏（Lochner）認爲侵害他的自由權合財產權，但是法院的裁判，多數法官認爲限制工作時間是州政府正當的警察權，而且是對於私人自由權合財產權的合法的侵犯。嗣將此案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多數法官竟將原判推翻，否認彼項法律是合法的警察權，他們認爲這是加給私人自由權合財產權的一種不必需不合理的干涉。當時有一位法官河爾摩斯（Justice Holmes）曾經提出相反的意見，而且不數年間，限制工作時間的問題，竟然變爲合法的了。（註六）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搭福提（Chief Justice Taft 在 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 案中發表的意見曾有下面幾句話：『立法機關根據憲法修正案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有限制工作時間的權力，這種限制在保持勞工的健康上，是無可非議的。』（註七）

「理性」的解釋，由上面敍述的例證看來，太不固定而且太不一致了。不過理性之所以爲理性，自有其本身不可移動的價值，「制定法」

所不能或不及規定者，殊不得不依賴「理性」以濟其窮「自然法」合「制定法」之互相依傍卽緣於此。又如 Adkins v The Children's Hospital 一案又曾經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引用到「理性」二字，對於這個案子多數的法官判定國會制定的法案無效，此項法案對於某一定的婦女工作確定最低限度的工資，其主要目的在保持此類女工之道德。宣佈這項法律無效的法官，認爲（一）女工工資與女工道德之關聯太空泛，（二）雇主之業務需要如何，工人負擔之工作如何，無從確定，遽然預爲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實覺武斷，（三）此種法律如果見諸實施，則警察權將大爲擴張以至於發生危險；況工資既有最低限度之規定，嗣如有最高限度的規定，又當如何？（四）維持個人之契約自由正所以增加社會之福利，對構成社會之個人的自由橫加干涉，適等於減損社會之福利。他方面的反對意見，以爲工作時間已經予以限制，時間的限制合工資的規定，其區別究竟安在？持反對意見的塔福提認爲其間毫無區別。同時他又引用到理性，他說國會蘊藏着許多智慮兼備，學問湛深的人，每通過一項法案，必愼審周密，此輩有理性的人制定法律，其內容的效力合價値是不應輕易駁斥的。

論到英國行政機關合憲法的關係，在政治組織方面，內閣是議會產生出來的，兩者無異乎一個大的有機體，內閣在行政方面如果有措置乖謬的地方，自然對議會負責，議會可以投不信任票使內閣去職，反之，內閣如果認爲議會措置荒謬，足以阻礙政策的執行，亦可以假國王之命，解散國會，另行選舉。至於憲法上其他重大問題，最重要的莫過於王位繼承問題了，議會尙可隨時修改關於王位繼承的法案，並沒有任何機關可以限制牠的立法權，這在行政機關自然就無所謂違犯憲法。

其次關於保障人權的問題，英憲之特點有二：（一）各種自由權之取得非自憲法產生之日始，蓋英人所謂憲法除關係比較重大之法案外，並無特別制定的法典。就是最出名的人權法案，也僅僅歸納歷來法院關於人權訟案之判例及公認的人權，彙爲法規，並非如歐陸各國之先有憲法的規定，然後有人權之賦與。且人權既然基於判例合習慣，就成了普通法律上的權利，在任何時期不得停止其效用。歐陸各國的人權雖正式訂定於憲法之中，然每於時局緊急之時，政府下令暫時停止人權保障的權利。（二）英人無憲法與普通法之嚴格的區別，同時全英人民，無論行政官吏或一般庶民同受法律之平等的保護，同適用一種法律。甚至於行政官吏在執行職務的時間侵害人民的權利，受害人也只有控訴於普通法院，法院惟有依法使該官吏聽受懲罰或負擔賠償。此等事件，犯法者雖有長官之命，長官不負其咎，雖爲政府執行公務，政府不代負賠償之責。在法律範圍之內，官吏合人民，人民合人民，完全平等。行政官吏雖於執行公務之時，也自負其責，人權的保障自然不怕行政上的侵害了。

四

總之，英美憲政特別不同之一點，即英國是國會至尊國會制定法律，或廢止法律，初不受任何限制，而對於所謂憲法合普通法，亦無輕重軒輊之別。美國是憲法至尊，其最高法院賦有解釋憲法之權，無論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或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經最高法院的審核，認為違背憲法時，概可宣佈無效。

美國最高法院共有九人，其黜陟之手續特別嚴重。每次裁判取決於多數法官，所以實際上祇有五位法官就可以憑藉憲法裁決任何法律之是否有效。最高法院法官之地位如此崇高，而其在憲政上的關係又如此重大，所以每逢法官出缺，街談巷議，無不集中於新法官的任命問題，與行議會制度的國家遇到改選黨魁，概有同樣的景象。以簡單有限之憲法條文維繫此偌大的國家，實不能不有賴於法官之公正的解釋。然而一人的學識經驗合他的性格，每足以影響到他的觀察合判斷，個人主義者的主張合社會主義者的見解，必然互相背馳，無論誰何，界以保障憲法的重責，均難免主張偏頗的弊端。不過此種人事問題，不僅發生於最高法院的法官，低級法院的法官，又何嘗不應當如此顧慮。且是事實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多係政治家而兼法學家，經驗學識無不豐富，率為人民所信賴，而其聲譽且常在國家元首之上，所以此種制度行施不替。惟最高法院佔在憲法上至尊的地位，無其他機關，足以加以牽制，不得不謂為制度本身之瑕疵。近年來已有許多建議以救此弊，例如使人民行使罷免法官之權，（註八）又如最高法院宣佈違憲之法律，如經國會二次通過，可以恢復其效力（適合於憲法）。（註九）此等建議實行之後，對於美國憲法是福是禍，誰能逆料？

英國憲法的優點，在於運用靈活，一旦發現弊端，即可由議會以尋常手續予以修改。議會為人民所選出，而其任期又不長，所以英憲上之根本問題取決於人民，英人自治而非被治於固定的憲法。然則英憲亦非絕無瑕疵，苟能對於根本大法之修改比較慎重，以別於修改普通法律的手續，同時建樹一種可以宣佈議會法案無效之權專，用以防止議會之專橫，則與英憲或不無裨益。

英美兩國之注重法制，大體上實無區別。然應特別注意者，即英憲為歷史的產物，絕非一蹴而成，而英人性格之側重習慣，善於因襲，以及其政治道德之高尚與政治常識之豐富，都是英憲優美之基本原因。例如內閣對議會負責，英憲原無明文規定，倘議會對內閣投不信任票，而內閣戀棧不去，亦無如之何者。然在英國憲政史上，從無此等惡劣紀載，假若將英憲實施於其他國家——尤其政治未入軌道的國家——誰敢斷定不弊端叢生？至於美國的成文憲法列於至尊地位，予以切實保障，自非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所能任意破壞。

（註一）法國也是成文憲法，但法國國會並不若美國國會之嚴格的受憲法拘束，所以成文憲法並非造成最高法院保障憲法之惟一原因。參閱 F. Fliner, Schweizerisches Bundesstaatsrecht Tübingen, (1923) p.442ff.

（註二）參閱 Charles A. Beard,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1912) p.17ff.

（註三）參閱 Haurious, Principe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9) p.279
Haurious 氏本人主張司法權覆勸立法權，Dugnit 氏亦極力主張三權分立的理論有賴於司法權覆勸權以維持。
（註四）參閱 Supreme Court (U.S.) 1803 1-37
（註五）參閱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927) p.23
（註六）參閱 Bunting v. State of Oregon (1917) 243 U.S. 426
（註七）參閱 261 U.S. 525
（註八）參閱 Taft, Popular Government (1913) pp. 169,170
（註九）參閱 Warren, Congress,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25) Chap. VI.

公民的直接造法權——複決與創制

在一般的民主國家中，公民都有直接造法權，所謂直接造法權包括複決(Referendum)與創制(Initiative)二種。

複決權係指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或憲法案，公民有重行投票表決之權。各國所採用之複決制有下列各種的形式：

(一)制憲的複決　公民對議會或其他制憲團體所通過之憲法案或憲法修正案行使複決權。

(二)立法的複決　此指複決之適用於普通法律案。

(三)強制的複決　凡議會所通過之憲法案或法律案，必須經過複決始能成立，此項複決即爲強制的複決。

(四)自動的複決　凡議會通過之憲法案或法律案必須經由公民或其他機關自動的要求，始付複決時，則此項複決即爲自動的複決。

複決權的行使是消極的，因爲複決是公民團體對於議會已經通過之普通法律案或憲法案，而爲贊成或否決之表示，其目的只在防止議會違反民意而制定某種法律，至創制權則爲公民達若干人數得提出關於法律或憲法之建議案，要求公民複決，其目的在防止議會違反民意而不制定某種法律。

創制制的形式可分爲(1)制憲的創制與(2)立法的創制二種。至公民創制的內容有僅標示幾種原則並不自行制定一種完整之法律草案者，有係屬一種完整之法律草案者。

憲法與憲法法院

吳緻徵

一 司法和法律

一個國家要是沒有司法的救濟，可以使人民將違法的事件申訴於法院，那個國家的社會，便一定陷於無政府的狀態，紛亂萬分。國家機關的行為，不論為行政為立法，在一個法治的國家，都應該受司法的控制。(一)

二 中國憲法的效力

誰都知道：中國的紛擾是到了極點了。可是有誰注意到這個紛擾的原因，是由於法律不能實行呢？中國的憲法，雖然還沒有出世，但是訓政時期約法和從前的臨時約法，那一個沒有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因為人民沒有可以申訴的法院，約法的效力等於一紙空文，我們的司法機關，只知道有民法刑法和民刑事訴訟法，那裏還顧得到民刑法以外的憲法。在人民方面，也是司空見慣，覺得憲法和他們並不能發生關係。縱然約法規定了「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可是軍政機關違憲逮捕人民的事實，何嘗受過什麼制裁。約法上規定了「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而十九年十二月的出版法限制出版的嚴厲，幾乎把約法上的刊行著作自由權全部吞沒了去。這又何怪政府忙着制定憲法，而人民卻置若罔聞呢！如果行政機關可以任意違犯憲法，剝奪人民權利，立法機關又可隨時定出種種法規，去否定憲法的效力；像這樣的憲法，有沒有也無多大關係。民生的不安，社會秩序的紊亂，這也不過沒有國家根本大法或根本大法不能發生效力的當然結果罷了。

雖然，訓政時期約法對於立法院的法律，不是明白規定了「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嗎？（約法第八十四條）並且他還規定約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約法第八十五條）憲法的尊嚴，

在表面上不算不高了。不過我們覺得這種不是妥當的辦法。因為用政治控制政治我們不相信有多大效果。

從前的人往往信仰政治控制(contrôle politique)以為單要握得政權的人民代表機關行使控制權，這是又有力又容易。固然，人民也可依請願方式，請求代表機關予以救濟。不過我們須知道政治機關的政治意味遠勝於他們的法律意識。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縱然有違憲的法令或行為，同黨的人還得擁護他，這在各國議會政治的歷史，我們可以不容再有懷疑了。何況政治機關的事務，往往忙雜異常，那有空暇注意到去解決難而繁複的小問題。我們常常聽見政治機關因討論重大政策，將人民請願案一律擱起，這是等於拒卻審判。這種教訓應該可以使我們不再相信政治控制了吧。(二)

按照上面的理由，我們知道訓政約法的規定事實上不能使憲法發生效力。我們以為要使中國的政治組織健全，必使一切公務員的行為，不分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或是行政機關的命令和處分，統統受司法審判的制裁。被統治的人民，對於握有政權的公務員的行為，要是有違犯憲法的嫌疑，可陳訴於國家的司法機關。只有司法的控制(contrôle juridictionnal) 方是保障民權，擁護憲法的唯一良法。

三　憲法的司法控制

以司法機關控制違憲，在我們中國雖覺新奇異常，但在歐美各國的立法趨勢，已逐漸發達增加了。除了英國沒有成文憲法不發生違憲的問題外，如德國、(三)法國、(四)俄國、(五)羅馬尼亞、(六)瑞士、(七)挪威、(八)希臘、(九)奧地利、(十)在美洲如北美合衆國(十一)墨西哥、(十二)阿根廷、(十三)巴西、(十四)在英屬殖民地如加拿大、南非洲、澳大利亞(十五)等地，如今都承認以司法機關控制違憲的行為了。不過有的國家以違憲事件仍屬一般法院管轄，有的國家則特設憲法法院專事審理違憲案件。我們覺得這兩種制度雖然形式不同，而其精神則一，——司法控制。

四　美國的司法審查權

實行司法控制的最先進國要算美國。美國(十六)憲法的司法控制或『司法審查權』(judicial review)，在憲法上並沒有明文規定，乃是根據草訂憲法時所公認的一般原則(certain general principles thought by its framers to have been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Hamilton 在聯邦論 (Federalist) 第七十八篇有這樣的一段話：「法律的解釋，是專屬於法院的職權。審判官對於憲法，在事實上應認為基本的法律。因此審判官應該同時確定憲法的意義和立法機關制定的其他法律的意義。如這兩種法律有不能調和的差別，當然遵從由人民意志所產生的憲法，而犧牲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在一八〇三年以前，美國法院雖然已經承認了這個原則，不過直到這

一年的聯邦最高法院在 Marbury v. Madison 一案,這原則纔算正式確定了。在這個案件,最高法院院長 Marshall 認一七八九年法院法 (Judiciary Act) 第十三條規定最高法院對於公務員得發特別命令狀(Writ of mandamus)的規定為違背憲法。因為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對於最高法院的原來管轄權 (original jurisdiction) 設有詳細規定,自應嚴格解釋,不許任意擴張。Marshall 對於本案的理由固然尚有可以懷疑的地方,可是他主張在憲法和法律衝突的時候,司法官應該引用憲法,而犧牲法律,這種見解,非常允當。

美國的法院,不但可以解釋行政機關的憲法上權力,並且可以解釋立法機關的權力。任何法律,不能違背憲法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行政機關的法規命令,假使不是憲法所明白許可的,亦不能認為合法。所以各邦的法律違反邦憲法 (State constitution) 各邦的法律及憲法違反聯邦憲法聯邦議會 Congress 制定的法律違反聯邦憲法的時候,固然是無效;便是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處分,違反憲法上規定人民權利的保障時,法院亦可認為違憲而宣告無效。例如立法機關制定一個法律去規定鐵路車票的最高價額,如果在事實上達到不依合法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沒收人民的財產的程度時,法院便可宣告這個法律無效。此外如剝奪自由(deprivation of liberty)侵犯契約自由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也都可以認為違背憲法,由法院宣告無效。

關於違憲案件的審判,聯邦法院和各邦法院都可行使。不過初級法院除了很顯明的案件,不應自己判斷該法律為違憲,而應該將違憲審判委諸高級法院。違憲案件的審理,即以一般法院的推事充當。這是美國法院最高權(Judicial Supremacy)的特色。任何訴訟案件,因為違憲法律的適用而使人民受有損害,人民都可請求法院為違憲裁判,有時且可僅以違憲的法律請求裁判。不過,違憲裁判的請求,必為有切實利害關係人,且在實際的繫爭案件,方得提起。如果不在本案判決的必要範圍以內,法院即不為違憲之裁判。至於違背憲法的法律,人民可因其違背憲法,拒絕遵守。但是這種拒絕,於當事人極為危險,因為一旦法院認該法律並非違憲,那時候他便不能免卻民法和刑法上的責任了。

違憲的法律,倘經法院宣告無效,即視為該法律自始不發生效力,任何人不能主張一切因該法律所發生的權利。要是法院後來的判例,變更從前的判決,那末該法律又是從公布日起完全有效了。聯邦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一旦宣告法律違憲,他的判例不僅對於下級法院有拘束力,即對於本院也同樣發生拘束力。並且依照平衡法規,美國法院可頒發強制書 (Injunction) 強制人民及公務員不為某項特定行為。這樣在法理上美國法院違憲宣告的效力,雖僅以實際的繫爭案件為限,而事實上,則法院的權力,簡直可以否定法律的適用了。

五　奧國的高等憲法法院

和美國的司法審查權精神相同而將司法控制設立特別的憲法法院，以行使違憲審判權的，奧國的高等憲法法院（La Haute Cour Constitutionnelie）更值得我們的注意。奧國高等憲法法院的組織和職權，一九二〇年的奧國新憲法，設有詳細的規定。這個法院也是歷史的產物，他的起源，發端於一八六七年奧國帝國憲法的皇家法院(Reichsgericht) 皇家法院的管轄權有二：（一）二省間或省與中央間的行政權限爭議事件，（二）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侵犯其憲法上保障的政治權利的救濟事件。一九一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奧國臨時國民議會(L' Assemble Nationale Provisoire) 法律案所設立的憲法法院，原不過將皇家法院的名稱改爲憲法法院罷了。當時國民議會還表示「擁護憲法的審判，屬於國民議會，不屬於法院管轄。」殆至同年三月十四日的選舉法修改約法，才與憲法法院以新的重要的管轄權：凡中央政府對於各省議會議決的法律案如認爲違背憲法，得交憲法法院審議，法律的公布，應在一月內法院爲合法判決時爲之。同年四月三日新法律、修改組織法，方認憲法法院得將侵害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的行政決定予以取消。直到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的新憲法，纔明文規定憲法法院得審判任何機關的違憲事件。

奧國的憲法法院，他的權限，實在超過狹義的憲法範圍。他不但可使立法機關尊重憲法，並且要使一切條例規則也尊重憲法。（奧憲第一百三十九條）同時因爲他是最高法院，所以對於最高行政機關違憲或違法事件，他也有制裁的權力。他又爲權限爭議裁判法院（Cour des Conflits）及選舉法院(Cour electoral)和特別行政法院(Cour administrative speciale)。凡一般法院所不能受理的案件，均可在憲法法院起訴（奧憲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實任評事代理評事若干人。院長副院長及實任評事與代理評事的半數，由國民議會選舉，其他半數由聯邦議會選舉，均終身職。聯邦或各省政府的人員，不得爲憲法法院評事。院長副院長實任評事及代理評事三分之二不得由國民議會和省議會議員選任。(奧憲第一四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憲法法院的判決，爲合議制。（奧憲第一四八條）

法律或法院違背憲法，在奧國憲法，只許由聯邦政府或各省政府提議，請求憲法法院審判，（奧憲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人民不得自由申訴，這是最足遺憾的事。不過爲訴訟判決基礎的法律或法院，如果違背憲法，法院便可自行裁判。（同條後段）憲法法院控制違憲行爲的方法，共有三種：（一）聯邦憲法的解釋(L' interprétation authentique de la constitution fédérale)。（二）尋常法律的憲法控制 (Le controle de la constitution

alité des lois)。(三)憲法保障權利的爭議（Le contentieux d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lement garãntis)。憲法的解釋，應該依司法的精神去解釋，而不以政治的意義去解釋。憲法保障權利的爭議，應於經過訴願以後，方得提起。違憲的法律，一經憲法法院判決，聯邦政府的國務卿或各省的州長，應立即將該判決公布。（奧憲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是項憲法法院審判為初審，亦為終審，所以他的判決力，即因公布而生效力。若是國務卿或省長不為公布時，應由大總統為之公布執行。（奧憲第一四六條第二項）法律經判決違憲，該法律即因判決而失卻效力，故為取消(annulation)而不是無效。這是和美國不同的。從違憲判決公布之日起，一切機關的行為，均受憲法法院判決的拘束。行政機關的法令違背憲法時亦同。（奧憲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六　結論

我們看了上面美國和奧國的兩種立法例，我們實在覺得慚愧。憲法的效力，完全要看他有沒有機關去執行，尤其要看他有沒有司法機關去控制違憲的事件。美國的最高法院，雖然近來有人攻擊，指為保守黨的壁壘，(十八) 但他的功績遠過於他的缺陷。美國憲法的無上尊嚴，美國民權的發達，美國商業的振興，那裏不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能夠施諸事實的效果？(十九) 要是沒有美國最高法院去擁護憲法，恐怕不須南北戰爭，合衆國也早已瓦解了。奧國的憲法法院，從成立到現在還不過十幾年，但是他的成績亦極可觀，聯邦和各邦的政府都絕對遵守，人民也非常服從憲法。(二十) 作者以為如果我們制定憲法，有誠心要使這憲法不成廢紙；美國和奧國司法控制的先例應該用作我們的模範。但是像現在我們的司法法院，見到法律案件牽涉到政治，便拼命設法推出，這樣的法院，何能步美國的前塵？作者認為當前憲法中最要緊的問題，便是創立一個『憲法法院』專事審理法律的違憲，和行政或軍事機關違法侵犯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的案件。要中國法治的實現，要中國社會不再這樣紛擾，必得要一個『憲法法院』

關於憲法的司法控制的一般理論，參看 Duguit,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Tome III, 2ed. esp. Paris, 1923 pp. 659 681; Hauriou, Précis dedrait constitutionnel, 2ed., Paris, 1929 pp. 279 Aq. Jeze, Principes generaux du droit administratif, Tome 1, Paris, 1925;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cehre Kelsen Allgemeine Staatscehre, Berlin, 1925; Kelsen Apercu d' une theorie generale de l'Etat Extrait de la Revue du droit public.

(一) Daniel Webster, in the House, Jan. 25, 1826: No. conviction is deeper in my mind than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the judicial power is essential and indisdensable to the very being of this government The Judicial power is the protecting power of the whole Government

(二) Jéze, Gaston—Les Principes generaux dn droit administratif francais, Tome 1, Paris, 1925.

（三）德國新憲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并參 Mattern, The Constitutional gurisprudence of the German Empire, Baltimore, 1928, Chapter XIII esp. p. 570, 590 sq.; Blachly and Oatman, The Goverment of Germany, Baltimore, 1928, pp. 441-446。

（四）法國判例：Affaire Pelletiel, Tribunal des contlits, 30 juillet 1873; Affaire Winckell, 7 Aout 1909; Tichit ler mars 1912; Heyries,28 juin 1918. 參看 Hauriou, Preci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2ed. Paris, 1929 pp. 279 pp.; Duguit, 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Tome II, 2 ed., Paris 1923, p. 667-671; Blondel(A), Le controle juridic9ionnel dela cons titutionatite des lois, these Aix, 1927。

（五）蘇維埃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憲法參看 Getzevich, la theorie generle de l'Etat sovietigne.

（六）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羅馬尼亞憲法第一百十三條，參看 Cresco, v., Le controle dela constitutional ite des lois en Roumanil, Paris, 1929.

（七）參看 Dubs,Das offenteiche Recht der Schweizerischen, Eidgeno-ssenschaft, 2 ed. II, p. 90 sq.

（八）一八九〇年六月三日最高法防判例。

（九）參看 Politis,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4; p. 1905 p. 181.

（十）奧國新憲法第一三七條至一四九條。

（十一）參看 morbury v. maison, 1 cr. 137(1803); Dred Scott v. Sontord, 14 How. 396(1857)參看 Hall, Cases on constitutional Law.

（十二）一八五七年二月十二日憲法第一〇一條。

（十三）一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一〇一條。

（十四）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五九條第一項。

（十五）參看Bryce,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及Modern Democrocies.

（十六）Willougbby, W. W.,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s Vol. 2 ed; 1929 pp. 1-41; Haines, The American Doctrine of Judicial Suprmacy, New York, 1914; Corwin The Doctrine of Judicial Review, Princeton, 1914; Warren, (Ch.), Congress,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upreme Court, Boston, 1925; Lambert, (Ed.) Legoverne ment des juges aux Etats-Unis, Paris, 1921.

（十七）Eisenmann, (ch), La justice consritutionnelle et ea Haute cour costitutionnelle d'Autriche, Paris, 1928;Adamovich (L), Die Prufung der Gesetze und Verordnungen durch den osterreichischen Verfassungsgerichtshaf,wien, 1927;Kelsen Osterreichisches Staatsrecht, Tubingen,1923: merke (A.), Diegerichtliche Prufung von Gesetzen und Verordnungen Costerre chische Z.f. Juristische Praxis,1921)

（十八）Lambert, (Ed), Le governement des Juges aux Stats Uns pastim.

（十九）Warren, (Ch).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y, 3 vols, Boston, 1926.

（二十）Eisenmann, (Ch.) pp. 289 ff.

歐戰後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的消長

周還

一　小引

歐洲戰後的各國，或是自帝國而變爲民主國；或是脫離羈絆而創建新國；或是從滅亡後悠久的時期而重行復國。一般人民在歡欣鼓舞的心理中制造憲法，爲防阻專暴和保障民權起見，往往把立法權格外擴張，而把行政權在最可能的範圍中縮小。當然像芬蘭總統的權力便很大，用他的命令便有經濟和行政的立法權，但是像愛沙尼亞國的憲法，則很注意於限制政府的權力，國會對於政府可以做的事務往往加以干涉，而且愛憲第六十四條規定，共和國政府，應得民族院信任。政府或國務員在民族院明白表示不信任時，便應辭職。所以國會對於政府的一切行爲，都有充分的監督力量。政府是由國會任命；在他認爲適當時，并可使他辭職，然而政府卻沒有解散國會的權力，也沒有訴諸人民的權力，例如由人民複決。

因爲情勢的變遷，各國的根本大法，往往有修改的事實發生。例如由奧匈帝國分裂而後的奧大利聯邦，和根據民族自決原則而再生的波蘭，他們的憲法便已經過修正。而且他們修正的憲法，有同一的趨勢，便是由立法權的超越，變而爲行政權的超越，這確是立法權和行政權的消長，吾人便取來作一個觀察。

二　奧大利新憲的着眼點

先說奧大利聯邦。他的憲法，是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公布實行。在當時參預制憲的學者 Kelsen 的意見，以爲奧大利是一新的國家；他和舊時的奧匈帝國，並沒有法律上的接觸。當然，奧憲的精神，顯出民主主義的勝利了，憲文第一條，明白肯定『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淵源自人民。』

因爲制憲者受着 Kelsen 等進步的思想的影響，一九二〇年的

奧憲，便站在立法權絕對的超越。就普通而論，閣員是由總統任命；或經由國會同意。然而奧國憲法，卻把總統任命閣員的權力也剝奪了，第七十條規定，聯邦政府，由國民會議，根據中央委員所提出的全體名單，以記名投票的方法選任之，又規定在國民議會閉會期間，聯邦政府由中央委員會暫時選任；但國民議會一旦開會，即當舉行選舉。第七十四條，又規定聯邦政府或聯邦國務員被國民議會拒絕信任時，當即解職；內閣不得國會的信任，便當解職；這是採行議會制度國家的慣例；而且奧憲在第七十四條中，尚規定聯邦大總統對於聯邦政府及其閣員，基於法律的規定，或基於本人的請求，得免除其職務，而獨於任命閣員一事，權操之議會，這是很可注意的。足見立法權的擴張。

列國憲法，授國會以不信任權者，大都亦授行政機關以解散議會的權力，解散議會，是行政機關與議會不能合作的一種表示。以此非常手段，對於選民爲最後的訴直。但在一九二〇年的奧憲中，議會雖可拒絕信任閣員而行政機關，卻未曾規定此項解散議會的權力，自然，這也是立法權的優勝點。

此項憲法，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曾經修正一次，但於上述各點，沒有關係。至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布同月七日修正憲文，卻有許多很重要的變換，而最值得吾人注意的，便是行政權力的增強。

從前的奧國總統，單是一個名譽職，沒有甚麼權力，幾乎是隸屬於立法機關下的。然而經一九二九年的修正憲法後，便不相同。他本由聯邦總會選舉，任期四年，（第六十條）按照新憲，他改由人民用直接和祕密去選舉任期雖仍祇能繼續當選一次；但已增至六年，（第六十條）而且，聯邦總統，有任命首揆的權力；其餘閣員，由首揆提出後任命，於是奧大利聯邦，完全把所謂合理化的議會主義拋棄。

按照新憲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聯邦總統也有權解散議會；但同一理由者祇能解散一次。

聯邦總統，另有一種頒布緊急命令權。此項權力，在歐戰以前，往往爲奧帝所濫用，而使奧人常留一種恐怖的記憶。在一九二二年時，奧國因經濟的情勢惡劣，已覺得有授予總統此項權力的必要，新憲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如爲避免公共的一種顯然而又不能修補的損失，凡憲法上要求議會決定的計畫，適值議會閉會期內，或不能正時集合，或因一種不可抵抗的原因、禁止其行使職權，此種計畫的立刻承諾是必需的；聯邦總統於此，根據聯邦政府的請求，在他的責任和聯邦政府責任之下，可以臨時變更法令的命令，採用這種計畫，當然這種命令，是需要聯邦政府的副署，而且，尚須經過特別委員會的同意，（Commission Principle）特別委員會的設置，在奧大利憲法中，是特別有關。他是按照比例制，在議員中選定。這與捷克憲法規定二十四人委員會，在議院解散或停會閉會時，對於普通必需法律的事件，得爲緊急的處置，（捷憲第五十四條）彷彿相似。奧人因爲戰前的往事，未能忘懷，故對於緊急命令，不能不加注意。緊急命令的頒布，尚有幾種限制，例如違反憲法，

增添人民財政負擔等事。

議會對於預算權也受着變化了。奧新憲第二十五條，規定聯邦國家的費用未曾爲聯邦財政法或爲特別法所規定者，在給付前應當遵照憲法由議會通過，但在緊急時，凡不超過一百萬先令者，可僅由特別委員會同意；但以後仍須議會承諾。同條第三項又規定假使聯邦預算案，由聯邦政府提出後，在年度終了前未經議會遵照憲法如期核准；或在此時期中，並無臨時計畫，在下次會計年度最初兩個月中，可以照前屆預算，化用十二分之一。

又如奧新憲第二十六條規定，把選舉年齡，由二十增至二十一；被選舉年齡，由二十四增至二十六，也是有減少選民激進思想的含意。

其他修改的條文，不涉於本問題者，不再詞費，就上述各點而論，都能顯出增強行政權力的精神。

三　波蘭行政權的反動

吾人再把波蘭憲法來研究，在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的修正憲法和一九二九年二月六日的修正憲法計畫，也是有同一增強行政權的趨向。波蘭復國後第一次憲法，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其着眼點，便在於立法權的崇高，最大的原因根於歷史方面，便是波蘭國會的權力，一向很大；波蘭議會中，有所謂『自由否決』制，便是議員中祇須有一個人提出反對，便可將任何議案打消。在十七世紀時，波蘭貴族往往憑藉此項「自由否決」的權力，對於國家法律，或政府命令，公然拒絕履行。波蘭議會的權威，在歐戰後制憲時，猶留存於一般議員的腦袋裏而思設法保存。在政治方面，波蘭右派，很擔心 Pilsudski 大將的勢力，影響憲法，而思有以裁抑。同時他們也不願意議會的權力，受到人民的限制。當時的左派，在爭議中，屢屢表示應當採用寬大的直接民權制，例如複決制，而右派則深不欲人民在政治生活中，行使其直接干涉權。因爲一方限制行政權力，一方又限制人民權力，便自然的趨向於加強議會的權威；而把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均勢打破，

一九二一年以後，波蘭議會已有不易執行憲法上賦予他的權力。因爲政治的混亂，尤其是財政的困難，波蘭閣揆 Grabski 便乘機要求議會享有變更法律的權力。Grabski 內閣，因爲握有命令立法權，而改革財政；議會的權力，卻遭受第一次的打擊，而一九二九年八月二日的新憲法，更將總統的職權擴大，而使議會對於立法權與財政權均爲縮小。

一九二九年的波蘭新憲，賦予總統以解散議會權，這是與原來憲法所規定的不同。舊憲規定，議會可以自行宣告解散；總統如得上院五分之三的同意，亦得把下院解散；上院在法律上，亦當然解散。新憲所規定，總統解散議會，無須得到上院同意；祇須由內閣請求，便可說明理由，咨請解散（第二十六條）因之解散議會一事，總統獲得甚大的權力，上院已無須過問。

關於預算案議會的權力，亦因憲法修改而變更語人試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有如下列。

『……開會期中政府至遲應於次年度（波蘭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前五個月，將預算案及其他附件，送達下院。預算案未通過，或本條所列時間未屆滿者，不得宣告閉會。

政府送達後，如三個月內下院不能通過，應即將預算案，轉送上院審查。

如三十日內上院不將其通過案及所修改之點，送還下院，即視為無異議，採用預算原案。

如在上院送還後十五日內，下院無新表示，即視為確定採納上院所修改之案。

總統對於預算，視同法律，分別情形，分布施行。

（1）如上下兩院，均按期審查，而下院對於上院修改案，又經表示意見者，則按照下院通過案公布。

（2）如上下兩院中，祇有一院按期審查者，則按照政府原案公布。但下院將政府原案全部駁還時，不在此限。

（3）如下院解散，次年度預算或截至下屆會議開會時止之各月暫時預算，未經通過者，政府得在上年度預算範圍內，為支出及收入。但下院開會後，政府應即將每月暫時預算，送請通過。

如下院解散，兵額法律，未經通過者，政府得於上年度法律所定範圍內，徵集新兵。』

總之，按照此項條文，議會討論預算案的時期，僅有法定的五個月。假使在此五個月中，而對於某種稅收，未能同意時，政府便有權力將原案公布。議會通過預算案，原是對付政府的最大利器。但波蘭憲法，照此規定，議會的武器便失去了。

最重要的修改便是第四十四條。這是在某種光景中，預備賦予總統完全的權力。新條文首先把副署的字面取消。自後總統頒布的法令，無須首揆或負責閣員的簽字。閣員副署，也是議會制度中重要的精神，現在卻消失了。另外呢，卻又規定『為國家利益計，有必要者，在兩院解散以後，新議會未開會以前，總統就國家立法事項，得發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不過以下尚有但字，例如次年度的預算，徵兵數額及其召集締結重要條約，以及宣戰媾和等等，總統的命令，不能與之抵觸。并且『法律允許總統於指定日期及期限，發布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但變更憲法者，不在此限。』

在兩院解散，新議會未曾集會的一個時期，總統便握有頒布命令法律的權力。所謂『國家利益的必要』云云，原是一種很難明晰的說法。見仁見智，是隨着當局者的意見決定。

第五十八條的變更，也是使議會推翻內閣，遇到一種阻力。按照條文，『要求內閣全體或閣員中一人辭職的提案，不能當場即予通過。』這是使議會必須經過一番考慮，至少是使他延長二十四小時的推翻

內閣時期。自然，這又是內閣方面有利的。

一九二九年二月六日政府方面所提出的計畫，更把總統的權力擴張，總統定爲波蘭國家中最高權力的代表。下屆總統的競選者，僅有兩人。一是由國會選擧；一是竟由卸職總統指定，這與民三袁世凱公布修正大總統選擧法，規定每屆總統選擧，應由現任總統推選三人的制度，可稱異曲同工。

總統對於選擧的爭端，政府計畫中，竟有決定其效力的權力，而且三分一的上議員是由總統個人任命的。所以 Tibal. 教授稱爲總統可以『決定議員的運命』；而 B. Mirkine-Guetzevitch 教授認爲『這是賦予總統監督議會組織的權力。』

內閣是對於總統負責，同時卻又對於議會負責，不過議會在投不信任票時，受着非常的限制，如（1）必須議員法定數至少四分一的提議；（2）在提案後七日，方可投票；（3）通過該案議員法定數的絕對多數，是必須的。而且，便是不信任案業已通過，是否黜退閣員，或是解散議會，此最後的步驟，尙須由總統決定。

就是在立法部分，總統有提案權，他的否決權特別的廣大；總統在下院會期外，並可宣布緊急命令。

此項計畫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議會解散後，已成爲歷史上的條文，可是已足證明波蘭憲法已向行政權擴大方面猛力的飛奔；而達到總統專制的地步。Pilsudski 大將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對於未來憲法的修改事，不是曾公然下一註釋：『在波蘭惟一的主權者，便是「共和國總統」』麼？

四　美法兩國的趨勢

行政權力的擴大，似乎是一種趨勢。法國政治上的權力，實際上握於兩院；尤其是下院。內閣不得下院的信任，便非解職不可。總統得到上院的同意，按照憲法，可以解散下院。但自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六日政變後，再沒有一個 Macmahon 敢於解散下院。因之內閣的不安定，便不足爲怪。然而法國前任總理 (Tardieu) 最近感到法國政潮的嚴重，而有修改全部憲法的主張。他的詳細方案，雖還沒有寓目，但欲剝削代議士太半的特權；且許總統得解散倔強的議院。(Tardieu) 聲稱：『法國今日已徘徊於十字街頭。因今日國家之元首，既不能統治國家，而左派各黨，又不能組織穩固的政府；故其未來的運命，全繫於擇取若何之一途。』蓋 ((Tardieu) 本謂救濟人民極度的不安，原有二途：一爲強力；一爲改革。強力則成爲革命，改革則卽爲修改憲法的一途。依照此項論斷，是法國政家，頗有謳歌擴張行政權力的趨勢。

美國總統的權力，當然非法國總統所能及，然而最近卻有幾種紀載，欲把總統的權力益爲擴大：上院最近通過一撙節政費案，將畀當選總統羅斯福自由改組行政機關；祇須在減政範圍以內，總統卽可便宜行事，不必請國會核准，倘國會欲加以否決，須得三分二之多數表決，新

當選副總統 Garner 亦主張在財政方面總統當有監督各部預算，隨時下令減削開支之權，事前不必徵求國會同意。照此計畫，國會僅留有稽核調查權，以節制總統。羅斯福就職演說亦有「將請國會予以應付危急時局的最後工具，擴張行政權力，等於外敵犯境時總統所有的權力，俾可與緊急時局作戰」云云。足徵美國總統現有的權力尚覺不足，而圖謀增強。

五　吾人的主張

立法權與行政權，往往立於衝突的地位。十八世紀以來，一般人民，多憑藉立法機關以抗禦行政機關的專暴。革命以後成立的憲法，尤常擴大立法機關的權力。因為革命的原因，便是為着執政者的專暴；而革命的政府，亦多握有絕對的權力；所以在革命以後的立法者，為補救弊病起見，便將裁抑行政權的思想，充分地表現出來。歐戰以後的國家，如上述的奧大利和波蘭，制憲時候，也就因為制憲者過分的進步思想，致立法權的超越成為當時制憲的一種規律。其實制憲是為着將來，而不是為着過去。過去行政者的專暴，並不定是立法的寬縱，而多為行政者的法外舉動。若未細察病原所在，而在表面開方，生硬硬的束縛行政者應有的權力，結果便釀成行政效率缺乏的狀態。在時勢演變時，又將發生一種反動。波蘭與奧大利，不是因為政治和經濟上的紛擾困難，議會方面，不得不使行政權重行擡頭，甚至把立法權壓倒？

其實行政與立法機關，通是人民的代表。不過職務上不盡相同。行政機關而且是立法機關的很重要的一個原動力，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執行人。一切法案，行政機關考慮當時的環境，加以豐富的經驗，提出議會討論；一經通過，他又努力執行，兩者之間，雖是分功，實是合作。因為同為國家和人民盡力，不當相排，而當相成。行政機關為行政效率計，當然享有充分的權力。處處把他鉗制，事事加以監督，他又怎樣能夠盡職？

自然專暴的政府，不可不預為防阻。不過，吾人須知良好行政機關的權力，是依在全體人民的信仰上，方有力量，方能推行無阻。若違反民意，而為軌範以外的舉動。他的力量，是暫時的，彷彿飄風暴雨，不久就要消滅的。歷史告訴吾們，專暴者的時間，總只一霎那的，況且現在監督行政者，除議會外，尚有日日發表意見的輿論機關。行政者無論如何威脅利誘，竭力操縱，總難以一手掩盡天下人的耳目。如果人民蓄怒已深，亦終有爆發的一日，因之，吾人主張制憲時，應予行政機關一種穩定的力量，不至常受議會所掣肘。反而釀成兩權間的對峙。至於所謂迪克推多制，個人獨裁制，當然是軼出本題的範圍了。

憲法中之行政審判問題

陶天南

行政審判者，以別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機關，適用別於普通法律之法律，審理行政訴訟之制度也。行政訴訟者，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公務活動所引起之爭訟也。關於人民提起訴訟之權及其審判機關，應爲憲法所規定，我國憲法上應否規定以別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機關審理行政訴訟，乃本文討論之旨趣。其所含要點有二：首爲行政法院之設立問題，換言之，除普通法院外，是否尙應有別於普通法院之行政法院，次爲行政法之存在問題，換言之，除普通法律外，是否尙有別於普通法律之行政法。考近世國家之以行政法院適用行政法審理行政訴訟者，爲大陸上諸國，故稱爲大陸制。該制發軔於法國，且成績卓著，是以凡採行政審判制者，莫不以法國爲模範，而反對斯制者，亦以法國爲抨擊之對象。然則法國行政審判制實有研究之必要。從歷史上言之，法國行政審判乃適用分權原則之結果(一)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時，因有特殊之環境，遂賦與分權原則一種特殊的解釋，由此特殊的解釋而產生以下二項重要原則，一爲行政與司法之分立，一爲實際行政與訴訟行政之分立，行政審判乃適用此二項原則之產物。法國大革命時期一七九〇年八月十六號——二十四號之法律案，實爲此項原則明白規定之始。依據該法律案司法職務應與行政職務相分立，法官既不得作爲屬於行政人員權限內之行爲，且不許其審判因行政人員之活動而引起之爭訟，此之謂行政與司法分立之原則，因適用第一項分權原則之結果，遂將行政審判歸屬於行政機關，蓋依照此原則，行政爭訟應從法院手中剝奪也。當時行政爭訟之審判，由法國之元首總長及州行政長官掌理之，此種行政與審判混合之制，直至共和八年始行取消。當年行政改組，並制定實際行政與訴訟行政之規律，行政審判制遂由此產生。當時所決定者爲行政訴訟不應由行政人員審判，且因行政與司法分立，該項訴訟普通法院亦不得受理之。於是創立一種與普通法院及行政部分均不相混屬之審判機關——名國家參事廳州參事廳——掌理行政審判，謂之實際行政與訴訟行政之分立。此法國行政法院之起源也。法國行政審判制創設於革命開始之際，實爲下列事實所演成。法

國舊制之下審判制乃非絕對的單一，蓋當時已有數種特別審判機關，其性質與行政法院相同者，如徵稅訴訟裁判所，會計法院等，在法國大革命以前，此類審判機關即爲人民所厭惡，因其裁判偏私，程序遲緩，訴訟費用昂鉅也。而同時有行政專員者，利用收回權逐漸取得行政爭訟之審判權，所謂收回權者，法國國王於必要時得將某項訴訟之管轄，從法院手中取回之權也。但於相當時期因地方上尙無代表國王之官吏，此權不甚使用，及至有行政專員後，情勢大變。行政專員見事屬行政而不應受司法干涉者，常利用收回權以取得該項訴訟之管轄，行政專員之審判程序簡約，迅速，甚受人民之歡迎。而法院則本其歷史上之關係，反對國王及其代表官吏者甚烈。於舊制之末年，法院採取一種有系統的抨擊態度，時常阻撓行政及財政方面之改革，參與此類改革者，因此對於司法機關猜忌殊深，此法國將革命時之情形也。此種事實乃係造成行政與司法分立之主因，其目的在取消特殊行政審判機關。當時憲法會議之第一次起草委員會主張將此類訴訟之管轄交還普通法院，而同時政府對於法院又絕對不能信任，昔日魯易十四之改革方案，多因法院之抨擊而告失敗，政府當局深恐新法院襲其故智，一七九〇年八月十六號——二十四號之法律案乃應付此環境而制定者。依照該法律案，法院不但不得參與行政活動，且不得審判行政機關之行爲，蓋當時深恐法院濫用權力以阻撓改革也。夫特殊之行政裁判所既應取消，行政審判應付與何種機關，係一問題，憲法會議第二次憲法起草委員會，於一七八九年提議仿行政裁判所之舊制，設立行政法院於各州，但一面因舊有之行政裁判所所遺留之印象過劣，一面因舊有之行政專員審判制其成績爲人民所稱道，加以當時重農派反對特殊之行政審判制，並主張將行政審判交與地方行政機關，一七九〇年九月六日——十一號之法律案，遂採此制度，將審判權交與行政人員，實際的行政與訴訟的行政之分，遂不能實現。顧此種制度之缺點，不久即已發現，蓋以實際行政人員，同時係審判者，當不得公正也。以此乃將行政審判交國家參事廳掌理之，而形成實際行政與訴訟行政之分立。昔日主張實際行政與訴訟行政分立之理由，仍見於今日。行政官兼推事之制，與正義之觀念不相吻合。顧昔日關於行政與司法分立之理由，不復存在於今日，法國司法院不復有反對行政機關之行動，行政審判制之所以仍爲法國所保存者，因有另一種新理由在焉，即合宜問題是也。蓋以關於行政爭訟之審判，行政法院較普通法院爲合宜也。行政審判官應備於公務之組織及其實施之知識，及其經驗，同時尤須體悉行政機關公務上之實際的需要，而事實上普通法官缺少此種經驗與知識，此其理由一也。司法法官判決案件，多習於條文，而行政法並無法典，所有現行行政法規，不敷適用於一切行政爭訟，而須待行政法官引用條理者，占大多數。就此點言，普通法官之能力實較遜於行政法官，此其理由二也。斯二理由非獨適用於法國，且於吾國亦然。吾人由是得知普通法院外，尙應有行政法院者焉。(二) 本文之第一點，因以解決。

英儒戴雪為憲法名家，其所著憲法精義一書，英倫士子奉為經典，戴氏於其名著中，抨擊行政審判制者至烈，而氏所依為抨擊之根據者，為該制在法國尚未完全發達之歷史的事實，及十九世紀法儒 Tocqueville Vivien 二氏之謬說，(三) 因二氏本人對於其本國行政審判之制即非能了解者也。惟以戴氏於學術上具甚大之權威，其說為英美公法學家所膺服，(四) 英美方面遂造成傳統的偏見，直至近年始有稍闢其謬者。戴氏之說，影響於我國公法學家，(五) 及立法人員者，(六) 亦非淺鮮，是以戴氏之錯誤，應為舉出以商諸海內學者。

戴氏所標榜者，為『法律主治，』其要義有二。英倫之人非係違法並非經普通法院適用普通法律之審判，其人不受刑罰，其身體財產不受侵損，此其第一義也。英倫之人無高出於法律之上者，不論其權勢地位之優賤，俱受普通法院之管轄，普通法律之制裁，此其第二義也。(七) 戴氏所堅持者，為『普通法院普通法律，』戴氏以行政審判制與其所標榜之『法律主治』大相逕庭也，故抨擊斯制不遺餘力，戴氏首稱，行政法係特殊法律規則，藉以保護公務員之特殊權利特殊利益者。(八) 戴氏之言曰『……政府及每一公僕，以及全國國民代表的資格，具有特殊權利特殊利益或特殊權力而反抗平民，加之，此類特殊權利特殊利益或特殊權力的外延，只用特種原理測定，而這些特種原理獨與尋常規矩所以確立私人間之彼此關係所有權利與義務者迥異，依據法國的法律意思，個人對於國家發生交涉時，彼此所站地位高下懸殊，恰與個人與別人交涉時所站地位為平等者相反。……』戴氏所最不滿者，為「獨與尋常規矩所以確立私人間之彼此關係所有權利與義務者迥異」換言之，氏所不滿者，為釐定公務之法律規則，與釐定私人間者迥異耳；氏蓋昧於行政法之意義也。夫行政機關之活動，謂之行政，其活動非無目的，其目的為行政政策所決定，而行政政策則以適應某時某地之社會政治經濟需要為使命，為適應社會政治經濟之需要而決定之政策乃係行政機關活動之目的，循此目的之活動謂之行政，亦稱為公務，蓋係滿足公共利益之服務也。但公務之實施因不限於政府之活動，公務之實施，有時為國家所獨占，如國防外交司法警察郵政等是。有時為國家與私人或私團體同時實施者，如教育救助等是。行政法者，規定公務之組織及其實施之公法也。(九) 公務之性質與私人間事務有別，是以公法私法之性質迥異，不可強使同一者。且凡係文明國家無不有公務，因是無不有行政法。(十) 英倫豈獨能作例外？請舉例以證之。英國國家對於人民不負賠償之責任，其例一也。英國某種公務員（如推事）因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受法院之管轄，其例二也。然則，在任何國家，除普通法律外，尚有行政法焉。本文之第二點因以解決。戴氏次謂『……尋常法院對於民間訴訟，不論是民事或是刑事，本來是一概具有管轄權，惟對於國家有干連的條件，尋常法院乃無權過問，在行政法的體系之下所有牽涉國家的案件，皆成為行政訴訟，所有行政訴訟皆歸行政法院裁判。……』(十一) 此乃戴氏對於法國行政法之莫大誤

解。蓋依照法國法律，關於刑事部分，無論其爲公務員抑係平民，俱受普通法院之管轄，至若行政訴訟法之管轄，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其管轄以訴訟之性質決定之。其決定之方以分權原則之釋義爲轉移。先是法國，於十九世紀行政機關對於普通法院頗不信任，遂創絕對分權之說，依據此說，凡行政機關之行爲所引起之訴訟，均屬於行政審判機關，及至 Laferrière 等倡公權力行爲與事務行爲之區別說，前說遂廢，後說將國家之意思 (Volonté de l'Etat) 分爲兩類，一爲優越意思(Volonté Superieure)爲普通意思。前者爲高於私人之意思，後者與私人之意思相等。公權力行爲者行政機關基於國家之優越意思使行其行政特權之行爲也。事務行爲者，行政機關基於國家之普通意思而爲之行爲也。夫公權力行爲所引起之訴訟，其管轄應屬於行政法院，蓋深恐司法法院有侵犯行政特權之虞也。至若事務行爲既與私人間之行爲相同，並無行使特權之處，以此種行爲所引起之訴訟，交由司法法院審理，行政機關之獨立，並不因此發生危險。但近年法儒狄驥推翻國家主權論，特權行爲之說不爲法國行政法院所採，且就該行政法院之經驗，實際上很難決定何者爲權力行爲，何者爲事務行爲。現所取者，爲公務行爲說。吾人已知法國行政審判所以交與行政法院掌理者，乃因行政法官具公務之知識及經驗，責其審理行政訴訟較司法法官爲合宜。前說以公權力行爲與事務行爲之區別，決定行政法院之管轄，就公務觀念論，斷不能適用，蓋無論爲公權力行爲，抑係事務行爲，公務之實施皆不可少者也。法國行政法院一面以行政事務之性質爲區別之方法，凡行政機關向人民直接或間接所爲之事務，以公共利益爲目的者，謂之公務，若其目的祇是適應人民之私利益者，爲行政機關之私事務，一面以釐定事務之法規爲標準，設行政機關所爲之事務與私人所爲之事務相同。但釐定前者事務之法規，與釐定後者事務之法規迥異，則認爲行政機關之公事務，謂之公務。反之，釐定行政事務之法規，若與釐定私人間事務之法規相同，此行政事務謂之行政機關之私事務，關於行政訴訟之管轄其所決定之原則如下。公務行爲所引起之爭議，其管轄屬於行政法院，私事務行爲所引起之爭訟，其管轄屬於普通法院。且因法國普通法院審理某項案件時，設其主要問題涉及附帶問題，該附帶問題乃與行政行爲之意義及合法問題相關者，謂之先決問題，因適用分權原則之結果，該司法法院對於該案應卽立卽停止審理，以該先決問題，移付行政法院，待該先決問題由行政法院審理完畢後，再行審理原案，是以當該國行政法院審理某項案件時，如涉及附帶問題，若身分問題，自由權問題，所有權問題，私人間之契約問題等，行政法院立卽停止審理，將該先決問題交由普通法院審理，待該先決問題，由普通法院審理完畢後，再行審理本案。又關於行政條例，因其在實質上係立法行爲，其管轄亦屬於普通法院。(十二) 然則戴氏所謂『所有凡牽涉國家的案件皆歸行政法院裁判。』實毫無根據者也。戴氏終而指斥法國行政法院爲官場法院，以政府利益爲重，以人民利益爲輕，此點乃與事實不

相符合，蓋以法國行政法院保障人民權利法益遠勝於該國之大理院。此非獨法儒所自豪，且英美法學家所贊慕不置者。(十三) 然則行政審判制爲完善之制，負制定憲法之責者，其勿惑於戴氏之說乎。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於中國行政法學會

註（一）參考 R. Bonnard, La 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 Pricis E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註（二）前國會議員林長民曾謂『普通法院之法官只知研究各種普通之法律，對於行政法規則少研究且行政訴訟異常複雜，非有專門學識之人處理不可，如歸普通法院則是職務上必發生有非所習不能諳練之弊。……』參看吳宗慈編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

註（三）參閱 James W. Garner, Anglo-American and Continental European

註（四）Administratire Law, N. Y. U. Quarterly Review (Wecember 1929)

註（五）高一涵氏於所著政治學綱要一書曾謂『……戴雪所以要攻擊行政裁判制度就因爲行政裁判制度與人民權利有關，因爲人民一同官吏涉訟便受行政裁判所裁判，不能受普通法庭的保障，凡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都把官吏看作有代表國家的特權，使人民與官吏在法律之下不得平等，這是保障官吏特權的法制……』

註（六）民國六年前國會議員蔣舉清提議取消行政審判制，其理由多採戴氏之說，請參閱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

註（七）見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註八）見同書文中引語係用雷賓南漢譯（見英憲精義。）

註（九）參閱 Jéqe Introduction,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ft Administratiy

註（十）同上。

註（十一）見英憲精義。

註（十二）Duguit Traité du Droit Constitutionnel

註（十三）如英之 Port Allen 美之 Garner 俱贊稱法國行政法院者參閱 Port Administrative Law, Allen Bureaucracy Triumphant, Garner, Anglo-American and Continental Administrative Law

蘇聯的政治組織

胡愈之

一　國家的階級性

布哈林在共產主義ABC裏面說：

『羊必須保護自己以避免狠的吞噬。你盼望羊和狠中間會有共同的意志，那簡直是妄想。不是狠的意志，就是羊的意志，二者不能並存。同樣地資本家和勞動者中間也決沒有共同的意志；不是資本家的意志，便是勞動者的意志。』

代表勞動者意志的組織是什麼？就是蘇維埃國家。共產主義者承認一切國家，都是有階級性的，都是保護階級利益的。直到最近爲止，一切國家都是資產階級的國家。所謂全民政治只是一個欺騙的名辭。在共產主義社會中，階級消滅，國家自然失其效用，而不再存在。但是在革命的過渡期內，內部資產階級的殘餘勢力，不曾肅清，外部資本主義的國家依然存在，所以仍有維持國家組織的必要。這便是無產階級國家的理論的根據。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便說道：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任務，在於保證無產階級專政，以求征服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的剝削，實現無階級區分無國家政權的共產主義社會』。

承認國家只是階級鬬爭的工具，而不是永久性的。這是蘇維埃憲法的第一個特徵。

一切的民主憲法都在條文上規定國家是屬於全體人民的（雖然實質並不如此，）除瘋狂與犯罪者外，全體人民都享有公民權。但在蘇聯則不然。蘇俄憲法第二條規定一切權力屬於工農兵哥薩克代表蘇維埃。』又第六十八條規定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以下列三種人民爲限，即：

（1）凡從事生產勞動與公共事業勞動以生活者，及從事家庭職業以保證前者有從事生產勞動之可能者；

（2）工農紅軍及海軍兵士；

(3)屬於以上二類之公民而現時失去勞動能力者。

此外下列各種人民，一概被剝奪公民權，即

(1)雇傭他人以謀利者；

(2)不以勞動而恃資本企業，財產之收入而生活者；

(3)商人代理人及中間販賣人；

(4)僧侶及屬於各種教派之教士之以宗教爲職業者；

(5)舊俄警察，憲兵隊保衛局之雇員舊皇室人員及警察憲兵刑事長官；

(6)神經病患者；

(7)經法院判決剝奪公權者。

上述的七種人民都不能享有公民權。剝奪公民權在蘇聯是一種重大的刑罰。因爲沒有公民權的人，不但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而已，而且不能爲工會會員，不能受公共機關的雇傭，其兒女不能受高級及中等教育，一切公家的衛生及娛樂設備，均不能享受。此外憲法更規定「以武器防衛革命的光榮權利，僅屬於勞動者，」因此舊俄時代的特權階級及富人，都不能享受服兵役的權利。總之，階級差別待遇的非常明顯，是蘇維埃國家的第二個特徵。

蘇維埃國家既爲階級國家，所以非民族的國家。在蘇聯內部雖仍保持民族國家的形式，但所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領土範圍並不是確定的。世界各民族均可加入聯盟，成爲聯盟中平等的一員。根據蘇聯憲法第四條，加盟的各民族共和國，均有退出聯盟的自由權。此爲各國憲法中之所無。蓋各國憲法均以民族爲國家的單位，民族領土經憲法確定後，則不能再行分裂。但蘇聯憲法則不以民族爲國家單位，各民族均可自由加入或脫退。不但如此，蘇聯對於國籍的觀念，和他國完全不同。在各國憲法中公民權的享受只限於本國血統的人民，或在國內僑居經相當時期而歸化於本國的人民。而蘇俄憲法第十一條卻規定，凡各國勞動者僑居蘇俄國土，即得享受蘇俄一切政治上的權利。事實上，凡外國工人及專家，受蘇聯僱傭擔任工作的，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是蘇維埃國家的第三個特徵。

二 聯盟的組成

革命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一八年頒佈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此憲法爲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的藍本。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盟蘇維埃大會開會，經各蘇維埃代表三千零七十七人決議創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並製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宣言及盟約，經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此宣言及盟約與各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同爲蘇聯的根本大法。

所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The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是各個民族蘇維埃共和國的集團。最初加入聯盟

的，為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The Ukrain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White Russ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及外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he 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一九二四年七月烏士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Uzbec) 及吐谷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Turcoman)均加入聯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泰琪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of Tajikistan)亦加入聯盟。因此現在蘇聯並包含七個蘇維埃國家。其中俄羅斯及外高加索為聯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包含十一個自治共和國 (Autonomous Republics)及若干自治區(Autonomous regions)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內，包含喬治亞 (Georgia) 亞爾美尼 (Armenia) 阿才倍彊(Azerbaijan)三個獨立共和國。烏克蘭共和國內包含一個自治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領地乃為人口希少文化落後的少數民族而設，自治共和國經充分發展，即可成為獨立共和國而為直屬蘇聯之一分子。玆為明晰起見，圖示如後。(見篇末)

三　蘇維埃選舉

在這廣大的蘇聯國土內，從最下級的市鄉政府起，一直到聯盟中央政府為止，一律行施所謂「蘇維埃」(Soviet) 制度，一切權力都集中於蘇維埃，一切立法行政機關全由蘇維埃產生。這蘇維埃制度是由俄國革命所產出，用以替代民主議會制度的一個最重要的發明。

「蘇維埃」這名辭的本義就只是工農兵代表會議。「蘇維埃」和平常民主議會最重要的分別，便只在於階級的立場。蘇維埃不但是工農勞動者所專有的，而且在各級蘇維埃中間，城市工人比農民佔有更多的比例。蘇維埃制度又和平常所謂職業代表制不同。蘇維埃選舉，在城市中雖然採用一部分的職業代表制，但在鄉村則完全採用區域代表制。除前節所述剝奪公民權者外，蘇聯公民年滿十八歲者不論男女，宗教，種族，居住年限，均有蘇維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國籍工人及專家，暫時在蘇聯工作者，依蘇聯法律亦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前節剝奪選舉及被選舉權者，則平均當有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

在蘇聯，每一村人口在三百人以上者，每百人選出代表一人，組織村蘇維埃。村蘇維埃大會選出村執行委員會管理村行政事務。每村人口不滿三百人者，則與附近之村聯合組織蘇維埃。村蘇維埃每年一次，選出代表，每選民三百人選出一人，以組成縣蘇維埃大會。縣蘇維埃每年一次選出代表，每選民一千人選出一人，以組成州蘇維埃大會。州蘇維埃每年一次選出代表，每選民一萬人選出一人組成省蘇維埃大會。以上各級蘇維埃大會，除特會外，每年均開會一次，並選出中央執行委

員會管理地方行政事務。

在城市中則每選民五百人得選出代表一人，組織市蘇維埃。市蘇維埃，依每選民二千人選出一人之比例，選出代表，與各州蘇維埃代表共同組成省蘇維埃大會。由此可見在省蘇維埃中，城市工人與鄉村農民的選舉人數比例，相差五倍。

普通以為市蘇維埃與省蘇維埃大會，分別選出代表，以組成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以及聯盟蘇維埃大會。其實不然，各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聯盟蘇維埃大會——最高級的蘇維埃——的代表，概由省蘇維埃選出。不過代表人數的比例，則按照各省內所屬城市，每二千五百人得選出代表一人，各所屬州縣每一萬二千五百人得選出代表一人。由此可見上級蘇維埃的選舉，完全是依照區域代表制的。只有城市及村蘇維埃的選舉方纔以各工廠，農場，工作機關為選舉單位。

依照法律，各級蘇維埃選舉每年舉行一次。選舉的方式和選舉委員會的組織，各地都不一律。蘇聯立國未久，牠的憲法是非常軟性的，所以各地可以按照地方情形各自為制。但中央政府則隨時考查各地實際情形，變更法律，以適應現實環境。各地舉行選舉以前，先行設立一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多由上級蘇維埃指派。其委員則包含各工會代表及黨部代表等。選舉委員會的任務，在於審查當地選民，開列無權參預選舉者的名單。此名單於舉行選舉二三星期以前揭曉。各處選舉並非在同日內舉行。省市選舉往往歷時一月，方纔辦理完畢。在最初半月內，首先舉行競選會，由上屆選出的蘇維埃，職員向選民報告蘇維埃的工作成績，並由各候選人作競選演說。至後半個月方開始投票選舉。選舉由各工廠農場分別舉行，工廠人數較多者，則一工廠內分別舉行兩個或三個選舉會。人數較少的工廠或自由職業者，則聯合舉行選舉會。家庭婦女亦然。在城市中須有選民百分之五十出席，在鄉村中須有選民百分之三十五出席方為有效。各級蘇維埃選舉，大多由共產黨黨部預備候選名單，依次唱名。每一候選人姓名提出時，出席選民發表贊成或反對的意見，然後表決。表決一般都用舉手法。但如經出席選民十餘人要求，亦可用祕密選舉法，卽用單記名投票選舉。但根據蘇維埃選舉的經驗，用祕密選舉者甚為寥寥。因為在蘇聯，選舉不至受資產階級金錢賄賂的操縱與壓迫，所以祕密選舉，不是必要的。

各級蘇維埃選舉中，大多由共產黨黨部提出候選人名單。但這名單中所列的不一定全是黨員，尤其在鄉村中，黨員的人數甚少，所以黨的名單大部分為非黨員。卽在城市中，黨員數目雖多，但候選名單中仍列入少數非黨員。不過在上級蘇維埃，尤其是各共和國蘇維埃和聯盟蘇維埃中，當選的代表若大部分都是黨員，黨可以支配政治，就是因了這緣故。

四　中央制度

蘇聯內各共和國，可自由加入或脫退聯盟。所以在表面上蘇聯是

一個自由組織的「邦聯」但在實際上，則聯盟政府的權力，比任何國聯邦政府都來得廣大。憲法中規定聯盟最高機關的權力範圍，共分二十四項，其中最重要的爲外交及締結條約，變更疆界，宣戰及媾和，發行聯盟內外債（各共和國發行內外債亦須經聯盟批准）指導國外貿易並規定國內商業制度，制定國家經濟計劃和讓與權，管理運輸及交通，組織軍備，規定預算及地方稅制度，規定貨幣制度，規定土地礦產水道的制度，管理移民等。除所列舉的二十四項以外，其他權力屬於各共和國政府。

聯盟最高權力機關爲聯盟蘇維埃大會（All Union Congress of Soviet）聯盟蘇維埃大會每一年或兩年開會一次。在大會閉會期內，則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分爲兩部分，即聯盟會議，與民族會議，其性質及職權略等於德國的聯邦衆議院與聯邦參議院。聯盟會議係由聯盟蘇維埃大會依照加盟各共和國人口比例選出，其委員人數約四百五十。蘇俄在聯盟中人口佔百分之七十四，因此在聯盟會議中，亦佔大多數。民族會議則由各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政府各選派委員五人，各自治區政府選出委員一人以組成之。凡在聯盟全境所行施的一切法律，均須經聯盟會議和民族會議的核准。如兩會議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由兩會議組織調和委員會以決定之。調和委員會不能解決，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聯盟蘇維埃大會決定之。聯盟會議和民族會議各選出九人爲其會議的主席團。兩會議的主席團，再加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出的九人，共計二七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在實際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不過開會三次，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內，則以主席團爲最高權力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蘇聯最高立法機關。製定及批准法律，通過預算案，接受各人民委員會（即政府各部）的報告，討論並決定對內對外政策大綱，均爲中執會的任務。此外中執會有權停止或註銷聯盟中執會主席團以及各共和國各自治區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及決議。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則爲蘇聯國家的對外代表，相當於他國的元首。

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選出人民委員，組織聯盟人民委員會議。聯盟人民委員會議的職權，相當於美國內閣，但有更大權力。人民委員會議得通過緊急立法案，並頒布命令，但大多數須經聯盟中執委會核准。聯盟人民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人民委員十五人。主席相當於內閣總理，各人民委員則相當於內閣閣員。人民委員各設專部，名爲「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分爲二種：甲種爲一般人民委員會，管理聯盟全境事務，在加盟各共和國內均派有該委員會代表，但不另設委員會。乙種爲統一人民委員會，管理屬於聯盟政府權限內的事務，其屬於加盟共和國權限內者，則由各共和國政府內所設的同名人民委員會辦理之。甲種人民委員共有七個，即外交人民委員會，陸海軍人民委員會，國內供給人民委員會，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陸上運輸人

民委員會，水上運輸人民委員會，郵電人民委員會。乙種人民委員會共有八個，卽重工業人民委員會，輕工業人民委員會，木材工業人民委員會，農業人民委員會，勞動人民委員會，財政人民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工農監察委員會。蘇聯本設一人民最高經濟委員會，以執行工業化計畫，自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始將該委員會取消，劃分為重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三人民委員會。各人民委員會均以人民委員為主席，並直接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團負責。人民委員會議為立法及行政機關，而各人民委員會則僅為行政機關而無立法權。

除人民委員會議和各人民委員會以外，更設一勞動國防會議。勞動國防會議的性質，係屬人民委員會議所組織的小組委員會，專事制定關於國民經濟生活之法制。其主席由人民委員會議主席兼任之。此外勞動國防會議的委員，則由陸海軍，重工業，輕工業，勞動，陸上運輸，水上運輸，農業，國內供給，國外貿易，工農檢察各人民委員兼任之。蘇聯總工會，亦派代表列席於勞動國防會議。勞動國防會議的決議案，除可由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加以修正外，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一律遵守。但勞動國防會議僅為設計及立法機關，計畫及法案的執行則須由各人民委員會為之。

由以上所述，可見在蘇維埃國家內，行政和立法並未分權。聯盟蘇維埃大會，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聯盟人民委員會議，和勞動國防會議，都有立法權。此種組織，在他國必感困難，因為各部分的立法權不免互相衝突。但在蘇聯則因為政治大權，操在蘇聯共產黨手中。一切立法案，都由共產黨政治部決定，然後由黨員在蘇維埃各機關提出，所以各機關能夠相互聯絡呼應，而不至引起衝突。

此外，聯盟政府更設一最高法院，直屬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為聯盟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及最高上訴院。在聯盟人民委員會議內，則設國家政治部(G. P. U.)辦理裁制反革命及盜匪。其詳細組織另詳下節。

五　地方制度

聯盟政府之下為加盟各共和國政府，加盟各共和國政府之下為各自治共和國政府。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組織，大體和聯盟政府的組織相同，以蘇維埃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蘇維埃大會產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由中執會產出主席團，為常設權力機關。此外更由中執會產出人民委員會議及各人民委員會，執行各共和國內部政務。其中關於外交，陸海軍，國內供給，國外貿易，運輸，郵電等事務，僅設聯盟人民委員會的特派代表，而未設專部。共和國內設立人民最高經濟院，人民農業委員會，人民勞動委員會，人民財政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工農監察委員會等，則與聯盟政府內同等之各人民委員會相聯絡。此外更設人民內政委員會，人民衛生委員會，人民司法委員會，人民教育委員會，人民社會保險委員會等，此則為聯盟政府之所無，而為專屬各共

和國權限者。

自治共和國政府組織和共和國政府相同，但酌量減少人民委員數額，並受共和國政府的管轄。自治區政府有設置人民委員者，有未設置人民委員會者，但必有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自治區行政立法之責。

蘇聯地方行政區域舊制分為省 (gubernia) 州 (uyezd) 縣 (Volost)三級。新制依照經濟區域劃分為區 (okrug) 幅 (rayon) 組 (selo) 三級。現在新舊兩制並用，區，幅，組的大小相當於省，州，縣。省及區包含州及幅和市，州及區包含縣及組和市。縣及組則包含村及城鎮。省，州，縣，（區，幅，組同）各有蘇維埃大會，由下級蘇維埃及所屬市蘇維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各級蘇維埃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處理當地事務。蘇維埃代表除被選為執行委員而擔任蘇維埃常務工作者外，僅於開會時列席，平時則仍在工廠農場工作。

省蘇維埃及市蘇維埃與共和國政府及聯盟政府關係最為密切。其所屬各部局多受中央政府的直接指揮。省市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選一主席團，掌管省區或市區行政事務。凡省會所在的各項市政，如公用事業，工業，高等教育，均受省蘇維埃管轄。

州及幅蘇維埃則為省與縣的連絡者。設立各部，例如財政部，徵收州以內之稅項，以繳呈省蘇維埃；農業部派遣農業專家赴各村教導農民；教育部則執行省蘇維埃的教育政策，並任命區內各學校教師。凡區內有無家可歸的兒童，則應由州蘇維埃負責。此外如在各村設立圖書館，俱樂部等，均為州蘇維埃之職。所管轄之農村有文化特殊落後者，州蘇維埃應負責促進之。

與農民關係最密切者則為縣蘇維埃縣蘇維埃，乃聯合城鎮及各農村而成。其主要任務為收稅，分配土地，管理道路橋樑，執行文化工作，救濟貧農等。縣蘇維埃中均設收稅委員會，每縣大約有委員二十人，均為當地人民，或由當地蘇維埃代表輪流任之。收稅委員概不給薪，因其為當地人民，故對於村民情形極為熟悉，派科稅額時，不至有所爭執。此外分配土地亦為縣蘇維埃主要工作之一。縣蘇維埃更設貧農委員會，貧民得向該委員會請求給與耕地及免費種子。

六　國家政治部

蘇聯政治制度中，更有一種特異的組織，卽所謂國家政治部（簡稱 G. P. U.）。在民主國家把一切政治犯和盜匪的偵查，逮捕，審判隸屬於警察和司法職權之下，而在蘇聯則另設國家政治部以執行之。依照蘇聯憲法，國家政治部隸屬於聯盟人民委員會議之下。其主席得列席於人民委員會議。其法律行動則受聯盟最高法院檢察官的監督，其任務為制裁政治的經濟的反革命行動及懲治間諜及盜匪。史太林稱此種組織為蘇維埃政權的懲罰機關。這個政治警察部的組織雖然不像革命初期的懲治反革命非常委員會（卽 Cheka）那樣嚴峻，但在目前，蘇聯國內國外的反革命勢力，依然存在，為保護無產階級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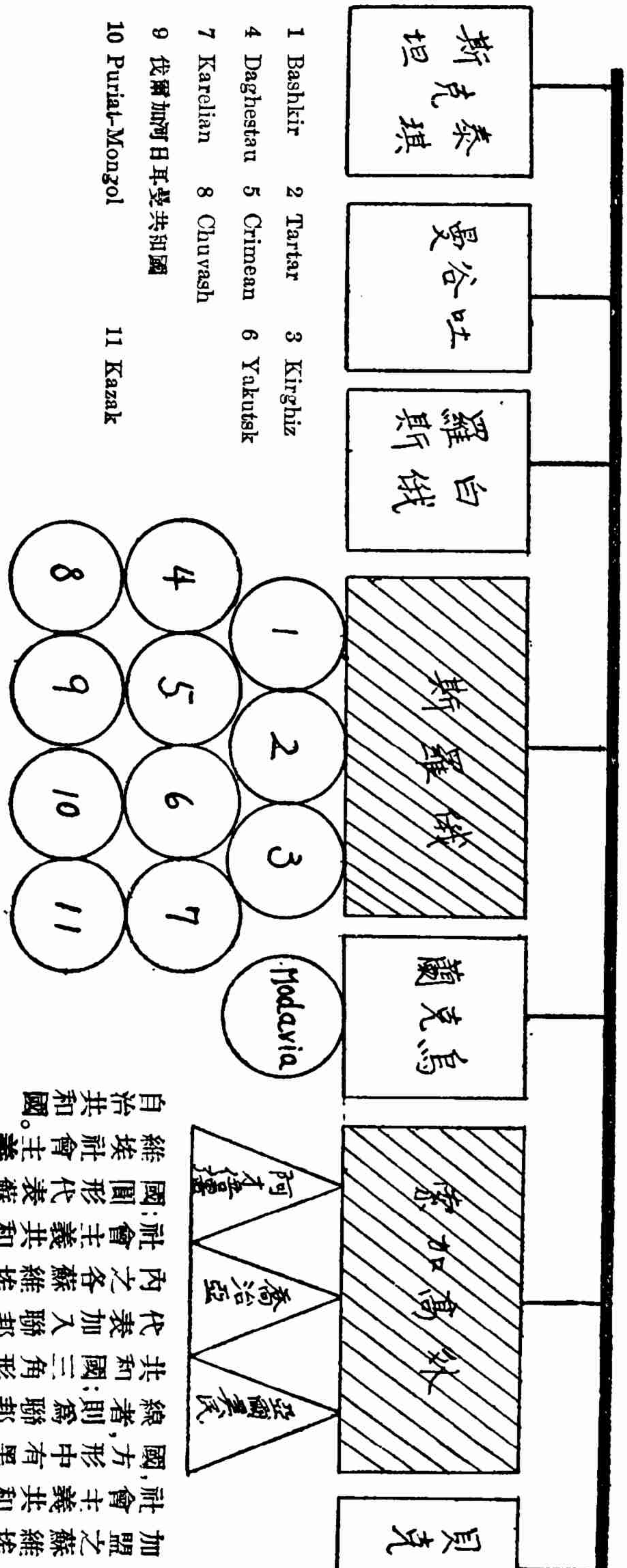
起見，卻不能不有此種特殊機關的設立啊。

國家政治部分為六股，即（一）國外股，（二）經濟股，（三）運輸股，（四）軍事股，（五）密探股，（六）行動股。各股均設警察隊，並得行施拘捕及審判。但拘捕犯人，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最高法院檢察官。並須於一個月內審判。拘捕及審判的詳情，均須通知總檢察官。國家政治部的審判手續分為二種：一為行政案件，可由政治部自行審理，但判決權最大以監禁三年為限。一為屬於政治部審判庭的案件，須由政治部主席團共同審理，可判決死刑。但以上兩種案件，最後一審時，均須由檢察官到場。檢察官及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可註銷國家政治部的判案。被告的親友並可將判決之案，向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起上訴，上訴判決後，仍可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特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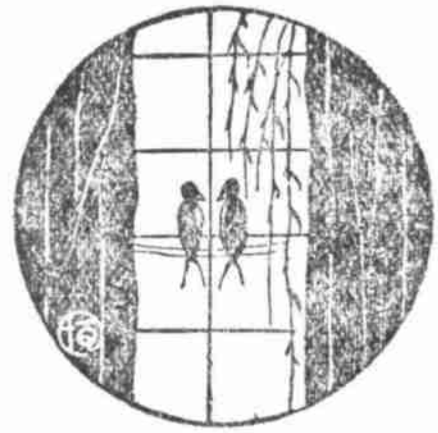
本文於匆促中草成，關於蘇聯政治組織的理論方面不及詳述。對於蘇聯憲法的實際運用，復多忽略，將來當在拙著蘇聯的現勢中作更詳細的研究，閱者諒之。

作者附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圖中方形代表加盟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方形中有黑線者，則為聯邦共和國；三角形代表加入聯邦內之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圓形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西班牙的新憲法

張明養

一

在現世界的成文憲法中，西班牙共和國的憲法要算是最新的了，因爲就時間說，西班牙共和國的憲法是剛在前年（一九三一）年底制定公布的；就內容說，西班牙新憲法也是資本主義國家憲法中之最新穎的，例如新憲法中總綱內關於國體，放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及尊重國際公法之規定，都是其他資本國之憲法中找不出的。故西班牙的新憲法實有值得研究與介紹之價值。但此種新憲法之制成，自有其時殊的歷史背景在，故在研究西班牙的新憲法之前，對此新憲法之所以制成的背景，尤非先行瞭解不可。

二

西班牙是伊比利半島的一部，在歷史上久受異族的蹂躪，成立國家後，在十六七世紀時，曾一度有橫行海上的威風，但自工業革命以後，西班牙的國勢就逐漸衰微。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使她先前的海外殖民地喪失殆盡，歐戰後對摩洛哥的長期戰事更使她的經濟上遭受致命的損失。歐戰期間，西班牙因國勢較弱與黨派紛歧之故未曾捲入大戰的漩渦，遂得乘機發展產業，加泰蘭一部驟見興盛。但大戰結束後，經濟恐慌潮立刻襲來，兼之當時社會主義的思潮風湧全歐，西班牙的工人均羣起革命，同時資產階級對於政府的設施亦多表示不滿，國家的不安已到了頂點，於是里維拉將軍(General Primo de Rivera)就效慕沙里尼的辦法，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實行狄克推多獨裁制，將以前的憲政制度完全打破了。

在里維拉上台後，國內的工潮與革命運動雖被他的高壓手段壓抑下去，可是西班牙的經濟情形則一日不如一日，披斯太(Pessta)的價格有降無漲，對外貿易顯現極大的入超。中間里維拉爲收買人心起

見雖曾數度改組內閣，加入文治派的人才，可是反引起了軍人派的嫉視，而革命運動此仆彼起，更無已時，弄得里維拉應付無方，於是國王阿爾豐素第十三就於一九三〇年起用他的侍從武官長貝倫圭將軍(General Berenguer) 以冀緩和民心。故當貝倫圭上台後，曾一度頒佈大赦令，恢復人民的言論自由，並有恢復以前被里維拉廢止的憲法之意。但西班牙人民在里維拉與王室之久長壓迫下，已經再也不能容忍了。他們需要共和的社會主義的政府，所以雖在貝倫圭的溫和政策下，革命運動仍到處蠭起，尤其是王室軍隊的叛變，使政府的地位更爲困難。西王爲應付起見，用軟硬並進雙管齊下的方法，一面彈壓革命運動，逮捕工人領袖，一面則宣佈議會的選舉，恢復前爲里維拉所廢棄的憲政議會，以冀挽回王室的最後命運。

不過貝倫圭的政策不爲各黨所贊成，即帝制派與君主立憲派人亦有異議。一九三一年春貝倫圭辭職，由亞士那 (Juan Azana) 繼任，宣布先舉行地方議會選舉，稍後再召集憲法會議，修正憲法。在政府看來，教會與王室在地方的勢力甚大，因爲鄉村人民較城市人民保守，對王室感情較佳，選舉結果必能獲勝。那知事實恰恰相反，四月十二日地方議會的選舉共和派大勝，各地均高揭共和的旗幟，阿爾豐素知大勢已去，遂悄然離國，不流血的共和革命成功了。從此多年被帝制政府嚴重壓迫的西班牙民衆終於得到解放了。

西班牙這次民主革命的成功是由無量數的血與肉換來的，四月十四日的選舉勝利，不過是無數次革命運動的結果，故在革命成功後，他們就立即預備制定憲法，規定人民所應享受之權利。西班牙的制憲議會 (Cortès Constituyents) 就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選出，共有四七〇個議員，內有三人爲女性。他們大都有黨派的關係，其重要的爲社會黨一一六人，急進黨九二人，急進社會黨六〇人，加泰蘭左傾共和黨四三人，加里西 (Galicie) 共和聯合黨一六人，此外無黨派關係者亦復不少。他們於七月十四日始工作，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行完成。新憲法全文(註)於十二月八日公佈施行。制憲會議的工作時間雖甚短促，但新憲法的內容包括很廣，且多特殊之處，現在我們進而詳細分析之。

三

西班牙新憲法全文計十章，共一二五條，首爲緒章 (Titre Preliminaire)，係一般的規定，舉凡西班牙之國體，國旗，國教，國語及尊重國際公法原則等項均包括在內。第一章爲國家組織，第二章爲國籍，第三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四章立法院，第五章共和國大總統，第六章政府，第七章司法，第八章國家財政，第九章憲法之保障與修改。現爲敍述便利起見，依據憲法之一般內容分(一)政府之根本組織，(二)人民之權利義務，與(三)憲法之保障與修改三點論述之。

(一)政府之根本組織

西班牙是一個民主共和國，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但這個民主共和

國與其他共和國是不同的，因爲西班牙是『各勞工階級人民之民主共和國，以自由公道爲立國之旨』（une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e travailleurs de toutes classes, qui s'organise en un régime de liberé et de justice）的。共和國是由自治市所聯合組織之省及有自治政府之自治區域組成（第八條。）故西班牙共和國的組成可分爲數層。最高爲西班牙共和政府，下爲自治區域（région autonome）與省，（Province）自治區域是由歷史文化經濟背景相同或地域毗連之省組成的，省則由各自治市（Communes）組成。不過自治區域絕對禁止組成聯邦制度，試將中央與地方關係繪圖如下：

西班牙共和國
- 自治區域——省——自治市
- 普通省——自治市

中央與地方政權之劃分，採列舉主義，下列立法權及執行權均歸中央政府行使（十四條：）（1）國籍法與憲法中權利義務之規定，（2）政教關係及其組織之規定，（3）宣戰媾和訂約外交等國際關係，（4）自治區域間之衝突防禦，（5）海陸空軍及國防，（6）海關、稅則、幣制、紙幣、交通、航空、郵電等項，（7）國家財政，（8）最高司法權及引渡事項。下列若干立法權，得由中央政府授權自治區域行使之（十五條：）（1）關於刑事民事中之若干法規，（2）教育財政與營業財產之立法，（3）度量衡制度，（4）管理與國民生計有關之事項，（5）掌理社會及公共治安事項，（6）出版集會事項，（7）徵用土地權，（8）若干交通事項。前二條規定外之事項，自治區域得依照自治憲章之規定，行使立法行政全權（十六條，）但憲章未明白規定授權與自治區域者，均屬於西班牙國家權限。

爲國家之最高元首的是大總統，他是對內對外代表國家的。大總統的選舉方法既不是如美德共和國之由人民直接選出，亦不如法國之由議會選出，西班牙是採取二者的折衷辦法。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大總統由立法院委員會同人數相等之選舉大總統之選民代表選出之。』選舉大總統之選民代表則由平等，直接不具名之普選方法選出的。當選爲大總統的必須年在四十歲以上，凡現役軍人或退役未滿十年者與牧師教士僧侶及外國君主之家屬均無被選資格。任期六年，任期終止後不滿六年者不得當選爲大總統。新憲法未規定副總統之設立，如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立法院院長代理之。總統之職權如下：（1）任免國務院長及各部部長，（2）宣戰與媾和，（3）任命文武公務員，授給榮譽稱號，（4）得主管部長副署與政府同意後發布命令，（5）爲國家之完整與安全必要時，得發布命令爲必要之緊急處分，（6）磋商、訂立、批准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監視全國之遵守與實施。此外在立法院閉會期間，遇有緊急處置必要或國家危難時，大總統得依政府之請求與全體同意，經永久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二之核准，得於立法院事權範圍之事項發布命令，不過此項命令的効力，至立法院對前項情事決議或制定法律後即行失效。

至總統與立法院的關係，可約略述之如下：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可召集立法院特別會議或停止通常會議及解散立法院，但解散次數在任期內以二次為限。在第二次解散時立法院應先審核前屆立法院解散之必要，立法院委員如予以多數否決時，大總統應即解職。總統之解職須由立法委員五分三之提議，自此提議成立後，總統即不能執行職務，在八天內發布命令選舉大總統之選民代表，此選民代表與立法委員會同決定總統之解職提議，如全體通過，則即舉行新總統選舉，否則立法院即須解散（第八十一與八十二條。）此外總統如違背憲法上之義務時，即須負刑事責任，立法院委員經五分之三提議與全體之通過，得在憲法保障法院彈劾大總統，憲法保障法院如核准此項彈劾，大總統應即解職，否則立法院即須解散（八十五條。）

現在我們再來看西班牙的立法制度。西班牙的立法制在里維拉未停止憲政以前是採二院制的，現在的新憲法則規定為一院制，即所謂立法院（Cortes）是。立法院之委員以平等直接不具名之普選方法選出，凡年在二十三歲以上，無性別與私法上身分之區分，俱可應選，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立法委員在職務上有自由表決與發言之權，但其為現行犯者，政府得逮捕之，不過須立刻通知立法院，如立法院予以異議者，則逮捕應即無效（第五十六條。）立法院常會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在二月，會期至少三個月，第二次在十月，會期至少二個月。關於立法院之解散，上曾述及，如解散後總統不於法定期間舉行新選舉，則立法院有重行召集執行立法院職務之權。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人民有複決權，以全體選民百分之十五簽名陳請行使人民又可以同法行使創制權。立法院中設有永久委員會（députation permanente）由各黨中選出二十一人組織之，俾立法院閉會期間行使緊要處理。立法院對於總統之違憲舉動，前曾提及可以提出彈劾，其對於政府與國務員亦可以五十名委員之簽名提議，提出彈劾，如經全體委員多數通過，政府即須辭職。政府由內閣總理與各部閣員組成，閣員各有專職，不能兼任其他職業及與任何私人企業發生關係。內閣係採責任內閣制，對於政府之政策全體對立法院負責，內閣總理與閣員如違反憲法時，即負刑事責任，立法院得依法向憲法保障法院提出彈劾。

此外關於國家財政之規定，則預算案必須由政府編定送交立法院核准，人民除立法院或其他根據法律有權制定稅則之機關核准或制定應納之稅外，無納稅之義務。關於司法方面之規定，則司法獨立，最高法院院長地位至為崇高，大赦權祇可由立法院核准之，人民對於司法人員所致之損失，國家有負賠償之責，以及設立急迫法院，這些都是新憲法中的特點。

（二）人民之權利義務

西班牙新憲法的第二章完全是關於國籍的規定，這在戰後各國的新憲法中是不易找到的。在說明西班牙人民的國籍後，第三章即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其中又分二節，第一節為個人與政治保障，第二節

爲關於家族生計與教育之規定。在第一節中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的規定，除與戰後一般新憲法中所規定者大同小異外，尙有幾個特殊點：第一是關於宗教上特權之廢除的詳細規定，這是因爲西班牙在革命前還是個政教不分的國家，教會利用其在政治上的極大特權，壓抑人民，爲惡作非，故革命後的新憲法中有如此詳細的規定。其次是第三十條之規定『西班牙共和國不得締結以引渡政治犯及社會犯爲目的之國際條約，』也是其他憲法中所不易找出的。

在第二節家族生計與教育中的規定，如家族之監獲，勞工之保護，經濟之社會化及教育之強迫推行，也大都可在戰後德奧等國的新憲法中見之。其中之較可注意的規定，爲『婚姻本兩性權利平等之原則，得以協議自由離婚，』『父母對於其婚生與非婚生子女(leurs enfants nés hors mariage et leurs enfants nés du mariage) 均負有同樣之義務，』『一切勞工爲社會的義務，應受法律之保護』等條。

(三)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憲法之能完善的實行全賴有確切的保障辦法，西班牙的製憲者很知道這個道理，所以特在第九章中規定設立憲法保障法院 (Tribunat de garantis constitutionnelles) 於全國領土內，以保障憲法之實施。憲法保障法院所管轄之事項爲(一)違憲之上訴(二)關於人民之保障在其他主管機關呈訴無效而上訴者，(三)立法上事權間或國家與自治區域間或各自治區域間之衝突(四)決定大總統，內閣總理，各部部長及最高法院院長與檢察官之刑事責任(第一二一條。)憲法保障法院包括下列各項人員：由立法院推舉一人爲院長，參政院院長，審計院院長，立法委員二人，每自治區域代表一人，全國法律學校代表二人，全國法律教授代表四人。

至憲法之修正得依(一)西班牙共和國政府之提議，或(二)立法委員全體四分一之提議爲之。立法院應於修正提案成立時，自行解散，在六十日內舉行選舉，新選出之立法院先行使憲法會議之職權，俟憲法修正案決定後卽執行通常立法院之職務(第一二五條。)

四

西班牙新憲法的內容我們已經分析如上，現在請進而一論他的特點。

第一，在新憲法中之最顯明的特點，是開章第一條關於國體的規定。在歐洲各國憲法中，祇不過籠統的規定國體共和，從無有屬於任何階級者，而西班牙憲法中則規定爲各勞工階級人民之共和國。新憲法中的這種規定，顯受近年來西班牙左傾工人勢力之膨漲的影響，在過去的革命運動中工人的力量都佔極重要的地位，在憲法會議中左傾委員也佔大多數，故此項關於國體的規定，實爲年來工人奮鬥流血的結果，然較之社會主義的蘇聯憲法，則又不及了。

其次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全文中充滿着非戰及尊重國際公法與

國際條約的精神緒章中第七條規定『西班牙共和國尊重國際公法之原則，並應將其原則制定爲西班牙國內法』故第五條之『屏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是應用非戰公約之原文的。這樣的例子很多，如第六十五條之國際條約之經西班牙核准登記於國際聯盟有國際公法之性質者，應認爲西班牙立法全體之一部。第七十六條國際勞工局之協定草案應於法定期內送交立法院核議同意後，依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向國聯登記之，一切秘密條約協定或條文國家不受拘束。第七十七條大總統非依國聯盟約或其他國際條約之程序，用盡和平防禦方法者，不得簽署宣戰書。第七十八條政府退出國聯須經盟約法定程序及立法院全體委員之同意。近年來重要國際條約的精神，在西班牙新憲法全文中到處可以找出這種極力尊重國際公法的努力實是世界上任何憲法中所沒有的。新憲法中這種尊重國際和平的規定，完全是受西班牙之傳統的國際理想之影響。在西班牙的歷史上，許多名人如沙塔(De Domingo Sota)，魯爾 (R. Llull)，維甫(De Luis Vives)，維托利歐 (De F. Vietorio) 與沙萊茲 (De Suarez)等都是國際和平的理想者，於西班牙的思想界上有極大的影響。

再次是憲法保障法院之設立。一部良好的憲法不僅賴有良好的內容與周詳的規定，而且還須有極確切的保障辦法，假如憲法的實行沒有確切的保障，則不啻等於具文，是毫無效力的。所以在各國的憲法中多有關於保障憲法的規定，如奧大利之設立憲法裁判所，西班牙之憲法保障法院是。

綜觀西班牙新憲法的全文，不但其形式上是與一般資本國的憲法不同，即其內容方面也是完全新創的，非他國憲法所能比擬，實是一部值得我人注意的憲法。

一九三三，三一五日，上海。

(註)西班牙憲法全文曾登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之L'europe Nouvelle及同年六月出版之Current History中譯本亦曾發表於今年一月間之民報上。

東方雜誌社啟事

凡關於本誌之寄發及更改地址查詢事項，向歸商務印書館棧務科雜誌股辦理，嗣後定戶如有查詢或更改地址事宜，希直接致函上海四馬路商務印書館雜誌股以省手續爲荷。

東方雜誌社啓



日本憲法的特質及其對於現階段政治的影響

葉作舟

維新前後憲政思想的進展

日本的憲法包含着許多特質，如天皇無上的威權，樞密院的特殊組織，海陸軍部在內閣中的特殊地位，都是為近代憲法中所不曾見。北澤直吉說：『日本憲法實在是日本底舊的傳統的專制政體和新的憲政理想的混合物。』這是很客觀的評語。所以我們在討究日本憲法的特質之前，對於幕府政治的崩潰與藩閥勢力的繼興，以及憲政思潮的進展，不得不有簡略的敍述。

挾天子以號令諸侯的德川幕府，享受了幾近三百年（一六〇三——一八六七）的太平，實為日本的歷史上稀有的盛世，人民安居樂業，一片熙和景象。在這時期內，幕府權傾全國，確立了封建制度，人民生息其下，只知絕對服從，誰也沒有反抗之念。然而到了末期，內在的人民意識的轉變與外來的歐美勢力的侵入，終於把這桃源世界的局面打破了。

當德川家康既滅豐臣氏，在其開設幕府之初，即聘用儒者講經史，編法制。後來他的子孫循其政策，亦頗注意於文教，因此文化日益昌明，知識日益發達。然而『知識就是懷疑』，於是日本人民開始以懷疑的眼光，去觀察他們的政治組織了。他們一方面看到統治階級的驕奢淫逸，顢頇無能，賢人在野，反無進身的階梯；一方面又看到德川幕府不過是權臣竊位的勾當，日本帝國應由天皇來統治的。於是幕府末年，到處瀰漫着不平的空氣，潛伏着打破現狀的熱望。而這種人民意識的轉變，畢竟使幕府勢力失去了支持點，即使沒有外來勢力的觸動，也已隨時有崩潰之虞，況且這時歐風美雨又橫襲而來了。

其初幕府對於外來勢力的侵入，曾作頑強的抵抗，堅守其鎖國主義。一八〇八年英吉利軍艦至長崎，有暴行，守將憤慨自殺，自此幕府下令諸藩，凡外來夷船，一律加以砲擊。然而到了一八五三年美國海軍提督褒利（Perry）率了美艦到相模的浦賀請通商以後，卻使全國震驚了。因了幕府的無能，又以羣藩勢力的分散，外侮襲來，無以為禦，卒被迫

而與美國簽訂商約。時俄英法諸國亦屢請通商，幕府亦就不得不作同樣的允諾，承認協定稅率與領事裁判權，當時的日本也就陷於半殖民地狀態了。於是所謂「公議輿論」沸然四起，「有志之士」舉起討幕，德川幕府當此狂風暴雨，不得不宣告政治的破產了。

當時所謂「有志之士」是被壓迫於各方面的下層人材。而各藩中的下士，又以不滿於現狀，脫離了藩主，與他們相結合，成立了一種在野的急進勢力，提出「尊王」「討幕」以及「鎖港」「攘夷」等等的口號。在此朝野紛亂之際，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應以何種政體來收拾此當面難局。於是憲政思想也就因此發端了。

又在別一方面，即使是穩健的現狀維持論者，也要慮着這樣的局面，畢竟是不能維持下去的，以爲只少應有若干有力的藩主不可不參與國政，但又恐流於專橫，於是遂有『列藩會議』的召集。這在急進的現狀打破論者看來，好像是議會制，也就同聲贊成了。列藩會議的結果，決定尊重輿論，登用人材。

在這時利用時機，活躍於中央舞臺的便是土佐藩山內豐信，他上書德川慶喜，請奉還政權於天皇。一八六七年慶喜辭將軍職，奉還大政，幕府政治遂告閉幕，這就是日本歷史上的所謂「王政復古」。

王政復古是日本政治史上的一大變革。日本建國到今已二千五百九十三年，前期歷史，無可稽考，但天皇的系統並沒有變換過，日本歷史家都以爲這是可信的事實。不過日本歷代天皇，我們殊少見其少有掌握政權的時代，自源賴朝開幕府以後，直到德川幕府告終，七百年間，將軍代握國家政權，天皇等於傀儡，而區區三島的土地，藩主竟多至數百，形成割據的局面。王政復古，是封建制度的初步消滅，加以明治不失爲英明之主，而憲政思想，又逐漸高漲，近代國家的組織，遂從此發軔了。

一八六八年，明治發布了五條的立憲誓文：一、廣開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一、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一、文武一途，使人心不怠，各遂其志。一、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一、求知識於世界，大振興其皇基。這五條的立憲誓文，是明治新政府施政的大方針。其頒佈的動機，約有二端：第一，七百年來的幕府政治，既經根本推翻，政府爲自立其新政府的信用，這是必要的；第二，土佐派等的議會論者，自始即以大政奉還與議會設置爲不可分離的條件，這又是不得不與之相應而有這誓文的頒佈。然而這誓文到底不過是抽象的政綱，所以不久而有政體書的頒佈。政體書是根據誓文的具體的施行法，宣布三權分立，革新官制，當局亦頗有實施的誠意，但卒以幕府雖倒，而封建大藩依然存在，在極端專制的大藩領域內，畢竟不能施行，所施行的僅有『諸官選舉任期四年制』的一部分。

自明治的立憲誓文與政體書頒佈以後，歐美憲政思潮的流入日本也愈形擴張。宮島誠一郎有立國憲議之作，這是根據法國憲法的建議書。木戶孝允親歷歐美，考察憲政，亦有請制定憲法之議，大久保利通且兼顧實際與理想而草陳立憲建議書，這都是明治初年有名的憲政

史料。

憲政的施行，在當時雖已成了朝野一致的呼聲，但明治奉還大政運動既藉西南薩長土肥四藩之力，所以在新政府改組之初，他們卽取得不少政權。昔日主張廢幕歸政的，到了這時都彈冠相慶，高據要位。他們的所謂「立憲」「議會」其實都不過爲進身的階梯。這種以武力爲背景的封建勢力，直到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廢藩改縣以後，依然保有殘壘。日本憲政的根本不能走上軌道，其主因在此。

幕府政治變成了藩閥政治，因暴易暴，本無足道。結果藩閥之間，因爭政權自起鬬爭，而取得最後勝利的，則爲薩長二藩。然而時代已非幕府時代，憲政觀念已深入一般人民的腦中，各地農民的騷動，到處勃發，這就是他們對於新政不滿的明證。自「西南戰役」告終，中央政權雖穩固了，而所謂維新三傑，西鄉隆盛陣亡，木戶允孝病歿，大久保利通被刺，一二年間先後去世了。自後擔當政局重任的，則爲大隈重信與伊藤博文等，雖然是第二流的人物，卻也頗能容納新文化。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府縣會議規則施行以後，府縣會議產生的議員，倒也不乏人材，同時各地請求設立國會的建議，又復風起雲湧。明治十六年建白一覽表所列者，建議書件，多至五十餘起。自大隈重信以主政無定見失敗後，政治重心又轉入薩長諸閥的手中了。從此直至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日本憲法發布，其間所演變的政局，無非是藩閥，官僚及民間憲政論者的鬬爭而已。

日本憲法的諸特質

日本從幕府政治崩潰，天皇重握國家大權，以至憲法頒佈，在這一段的歷史告訴我們下列幾個要點：

第一，天皇大權雖然一向落在權臣武將的手中，但其爲全國政治上的「直接首長」始終沒有變過。卽如幕府時代，大將軍雖然權傾全國，到底不過是一個『攝政』而已，大將軍並未曾將一切的政權看作他自己的政權。從王政復古以後，名義上實質上雙方且更穩定了君主的地位。還有日本臣民尊君觀念已成了堅強的民族性，這愈益增強了天皇的權威。

第二，日本的封建制度自鎌倉幕府肇其端，中經室町、織田、豐臣而至德川，歷七百年，其組織已臻於非常完密。所以大政雖然奉還，其勢力依然潛在，尤其是「武人」階級與藩閥殘壘牢不可破。

第三，日本的憲政思想，自幕府末期已露端緒，自後因與歐美各國交通漸繁，而日本執政當局亦知欲建維新大業，非採取立憲政體不可，是以一方面有親赴國外考察者，一方面有熱心研究者。憲政思想，到了明治中葉已十分發達。

一八八九年日本所發佈的憲法，就以上述三個要點爲基礎的，所以駁雜不清，包含着許多特質。正如穗積博士所說：『根據我們個人的知識，我聽說，當伊藤奉天皇之命起草憲法的時候，他所最致力的，便是對

於皇朝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文化爲根柢的政府上的傳統的特質，以及現代的憲政上最進步的原則，予以一種調和。」

日本憲法中所包含的諸特質，約有下列五端：

(一)天皇無上的威權　日本天皇在憲法上權位的優殊，是世無其例的。日本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四條：「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所以日本天皇實握全國統治權。第四條下面雖然規定着天皇的總攬統治權是「依本憲法條規行之。」但是這些條文依舊把大權集中在天皇一身。從立法權方面說：帝國議會不過是天皇屬下的一個諮議機關，所以第五條即規定：「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同意而行立法權。」起草日本憲法的伊藤博文，關於這一點倒也解釋得很痛快，他說：「議會的功用，乃是協助「國之元首」行使其職權：……國家的立法權，乃是完全受治於天皇的；至於議會，則不過備其諮詢，及對其行爲，予以同意罷了。」所以所謂以『同意』而行立法權，不過是一種具文。我們再看第八條：「天皇遇有緊急情形，得於國會閉會後，爲保持公共安寧，及避免公共災害起見，而發佈勅令，以代法律。此項勅令，應於次會期，提交帝國議會會議，若該會不予同意，則宣佈其在將來失效。」可知在『緊急情形』的一個抽象的條件之下，天皇即使不得帝國議會的同意，亦可行使立法權而公佈勅令。此種勅令即使次期議會不予同意，可以宣佈失效，然而畢竟已在「次期」。況且依據第七條：「天皇召集國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帝國議會整個的命運，且操在天皇的手中。從司法權方面說：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所定，由裁判所行之。』是則司法權雖非實際操於天皇，而裁判所到底以天皇之名來行的。日本法學者淸水澄說：『依憲法的規定，裁判權雖屬於裁判所，但是司法權爲統治權的一面，其主體是天皇，不是裁判所。』照這樣的解釋，司法權名實都應屬於天皇了。又就裁判的效力一點說，原也不能不說是獨立的，但是又來了一個例外，那就是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的『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刑。』裁判的效力當然也不得不隨天皇的意志了。從行政權方面說：天皇既總攬統治權，自爲一國行政首長，但日本的天皇在行政上，又握有許多特權。憲法第九條規定：「天皇爲執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及增進臣民之福利起見，得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爲了保持公共安全與秩序起見，有些國家的元首有發佈命令之權的，但是爲了增進臣民之福利，元首亦有發佈命令之權，這是日本天皇所特有的。又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天皇定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戰媾和之權，各國多必須經過國會的同意，然後君主可以行使有效；至於締結條約之權，君主立憲國家雖亦有操於君主者，然要亦以經過國會的同意爲原則。現在日本憲法把這些對外重要的行政權也都無條件的讓給天皇了。

由上三方面——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的觀察，已儘足證明日本天皇權位的優越了。其他如憲法的修改，其發案權也只限於天皇

一人（憲法第七十三條）這又是日本天皇的一種特權。

（二）超憲法的皇室典範　憲法本來是一國根本大法，一切法律的基礎。然而在日本，於憲法之外，又有所謂皇室典範者，卻是一部超憲法的根本大法。皇室典範見於日本憲法中者凡五處：（一）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第二條。）（二）攝政依皇室典範所定設置之（第十七條）（三）皇室典範之改正，不必經帝國議會之議決（第七十四條）（四）皇室典範不能變更本憲法之規定（同上。）（五）在攝政期內不得為皇室典範之修正（第七十五條。）依據這些條文，可知皇位的繼承與攝政的設置，全為皇室典範所規定，而非憲法的效力所能及。而皇室典範的改正，國會且無顧問之權。考這種法規，原屬於特別法，在歐洲君主國當中，此種特別法，則多由國會製定。而日本的皇室典範其效力竟超過其憲法，這是很稀見的。

（三）樞密院的設置　日本的憲法，有樞密院的規定，其第五十六條說：『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依條文說，樞密院不過是一個天皇的顧問機關，劃入皇室機關，理尚可通，然而卻以審議國務為其專職了。據日本法學者一般的解釋，樞密院的作用，在對於內閣的行動，足以予以相當的牽制。然而試考樞密院設立的經過，使知這是一種曲解。樞密院的設立，始於明治二十一年，當時伊藤博文把憲文起草完竣，奉呈天皇，作為任務終了。政府當局，一方面卸籌開憲法會議，一方面決召集元勳，創設樞密院，卽以伊藤為該院議長。樞密院的職務，最重要的是備關於憲法草案的諮詢，及國務的顧問。其後憲法公佈，其職務僅為國務的顧問，並無自動發議之權，而國務之經過諮詢與否，對於國家意思的效力，也毫不生影響。所以所謂牽制作用，其初本無此意。上杉愼吉說：「樞密顧問的職務範圍是重要的國務。什麼算是重要，那不得不依照具體的決定。就是決定了，天皇若不諮詢，也就只好一任天皇的自由。樞密院官制只列舉了幾種諮詢事項，但沒有規定天皇必須諮詢。」現在為樞密院的重心人物的，卽所謂元勳練達之人，這種徒為「因人成事」的機關，是各國憲法所沒有的。

日本政府的實際組織，其以牽制內閣為名的機關，除樞密院外，尚有元老及掌璽官。元老現在只剩了西園寺公望；掌璽官亦常係元老或曾登高位的政治家，協贊天皇治理國家；然均不見於憲法，故不具論。

（四）帝國議會的組織　議會是憲法的重要部份，君權民權的消長；就是以議會權限為準則。日本的天皇的權位，既如此其優越，所以在一般議會所應有之權，亦多為天皇所侵佔了。日本憲法第三十三條：『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成立之。』是日本的議會亦採取兩院制，與其他多數立憲國家無異。但是牠的組織，卻有點不同。日本以貴衆兩院構成了帝國議會的這一個政治機關，帝國議會的意志，當然須有兩院一致的決定，始能成立，但不是兩院合同會議，是各院獨立來決定的。而且兩院不是分擔掌管議會的各事務，而是以同一形式來議決同一事務，若是這議決一致，那纔算成為帝國議會的意志。所以一院雖可決，

他院否決，那就不能成爲帝國議會的意志，各院雖都可決，而議決的不同，也就不能成爲帝國議會的意志。這種特殊的組織，據日本法學者多數的意見，以爲採自英國的議會制度，貴衆兩院彼此牽制，得調和中庸之長。然英國的上議院，在事實上已漸不能存續，而日本貴族院的構成，一爲皇族，二爲華族，三爲勅任議員（憲法第三十四條）全然充滿着貴族性。最特異處是日本貴族院組織的規定是依貴族院令，而不依法律，（同上條）置於衆議院議決權之外。貴族院令的改正，憲法並無明文規定須經貴族院自身的議決，然苟依勅令得隨時改正，則貴族院將全失其獨立機關的地位，顯然不得成爲帝國議會之一院，不過爲政府的一機關罷了。再就整個的帝國議會的職務權限而言，日本憲法上無明文規定。但因皇權的擴張，人民殊少直接參與政治的機會，所謂議會的受理請願權，其限止又甚嚴，（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條）他如爲最近憲政制度的重點之複決權與創制權，還在日本臣民的夢想中。

（五）超內閣的陸海軍部　日本憲法第十一條規定：『天皇有最高之陸海軍統率權，』第十二條又規定：『天皇編制陸海軍及其常備兵額。』一般自由國家，元首雖享有統率陸海軍之權，但陸海軍的編制與定額，莫不由議會決定，而日本天皇則兼有是兩項大權。輔弼天皇行使這種大權的機關，屬陸軍者有參謀本部，屬海軍者有海軍軍令部，及內閣中的陸海軍部。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均直隸天皇，參劃帷幄（即指天皇而言）軍務，這兩者均以軍令機關爲其本來職務，可置之不論。我們所欲一言者，爲內閣中的陸海軍部。陸海軍部在各國內閣中均與其他各部同爲分掌國務的機關，其主要的職務爲軍政。日本陸軍部及海軍部的官制亦均各規定陸軍大臣管理陸軍軍政，海軍大臣管理海軍軍政，示其本來爲軍政機關。然而在實際，日本的陸海軍部卻取得兩重的職權，就是一方面爲軍政機關，他方面爲軍令機關。日本內閣制度，當普通的國務大臣者，向天皇貢獻意見的時候，他一定要由總理大臣代爲轉奏，然陸海軍大臣卻是不同，在關於軍機軍令者，得與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同樣可以逕對天皇上奏，事後只須向總理大臣報告一聲，就算法律手續完畢。再者，日本普通國務大臣的進退，多以內閣改組爲準則。內閣改組，各部大臣隨之更迭，這是原則。但陸海軍大臣卻是例外。按照天皇所發布的特別勅令的規定，陸海軍大臣必須同時兼任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之職，當內閣改組的時候，他們可不必與其他國務大臣同其進退。這種超內閣的陸海軍部，不但破壞內閣的統一，而其惡習所致，且形成了今日紊亂的政局。

總上各點，我們可明白認識日本的憲法，實是一部非驢非馬的憲法。當然，其受歷史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天皇與陸海軍部的特權，尤其反映着尊王思想的濃厚與藩閥殘勢的膨脹。

現階段的政治形態

七百年幕府政治的推翻，造成了明治維新的大業，而日本的憲法

即爲此大業中最大的成果。然而幕府雖倒，封建勢力至今未衰，憲法雖成，民權依然未伸，其互爲因果之處，即歷史的君主主義與武人勢力滲透了憲法滲透了君主主義與武人勢力的憲法造成了軍閥官僚的屏障，此日本人士所以喊了幾十年的『憲政常道』，而憲政終於至今愈益離開了常道。我們試一考現階段的日本政治，其紊亂達於極點，便可明白日本的一部憲法實是一種『齋寇糧』的東西。

（一）天皇大權的旁落　日本憲法中天皇所享受的大權，是世無其例的。然而在實際，也不過是鏡花水月。天皇大權的旁落，一爲歷史的原因：我們在前已約略說過，萬世一系的天皇，向來是徒擁虛位的，所以在其地位上看，大有『朕卽國家』之概，其實正如藤澤利喜太郎所說：『英王統而不治，日本的天皇也統而不治。』及明治歸政以後，大將軍的大權雖還給了天皇，但天皇卻委之於各國務大臣了。二爲天皇本身的原因：日本憲法既賦予天皇以如此大權，然而要掌握得住，卻非眞有英明聖主不可，所以在明治之世，還能應付裕如，由大正而昭和，簡直成爲傀儡。三爲軍閥勢力的膨脹：日本憲法因無軍令軍權的明白的規定與制限，所以軍閥得乘隙伸展其勢力，終於攘奪了天皇的大權，致成今日『太阿倒持』之局。

（二）政黨政治的崩潰　在現齋藤內閣的下面，獨佔勢力者爲軍部，而軍部的所以敢肆行狂妄者，要亦由於政黨的無力。兩大政黨的政友會與民政黨，他們忘了目前議會制度的危機，忘了政黨應負的責任，非但不能共同努力，作打開局面之計，反而兩黨間自相抗爭。民政黨假使沒有發見了在齋藤內閣下的避難所，也許早已遭遇了崩壞的命運。去年十一月他們東海大會的決議：『我黨鑑於非常時期的局面，決支持現內閣，以期匡救國難的實現。』繼續着與黨的態度，而若槻總裁雖然對於政府的財政政策，給與了相當的非難，但是也只有說：『只有從財政一點看來，足以危及協力內閣的存立，不可不大加考慮。』別一方面，在衆議院擁有絕對多數的政友會，比較差強人意，他們等待着樹立他們政黨內閣的機會。鈴木總裁時時說及『憂慮時局』，『將嚴厲監視政府的施政。』山口幹事長也說：『執政當局提出自力更生的標語，那不過是迴避責任，作無能無爲的辯解。』然而結果還是不出『非常時』的隱忍。自本年六十四議會通過膨脹的軍事費豫算後，兩大政黨的無能，完全暴露無遺了。日本政黨勢力所以陷於這樣不振的地步者，固然也可歸罪於政黨本身的腐敗與墮落，其實受日本憲法的影響，殊非淺鮮，日本的政治組織，實在壓迫着他們走不上憲政的『常道』。元老、重臣、樞密院、軍部、貴族院、官僚等非民主的諸要素的存在，直接間接有着牽制政黨的政策與施政的重大壓力。因此，政黨只好與此等勢力相妥協，相苟合，而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也就難免陷於無能無力了。

（三）軍部勢力的擴張　軍部的勢力，除了在鄉軍人團的背景外，還有憲法及其他法規之堅強的基礎，天皇的統帥大權，基於內閣官制的帷幄上奏權，及基於陸海軍部官制的陸海軍大臣武官制。軍部有了

這樣權根，自然可以安作妄爲了。法西斯蒂派又從而助長其勢焰，說：「無產政黨無力，旣成政黨醜惡百出，現在只有軍部爲唯一純潔而可靠的政治勢力了。」軍部操縱着整個的政府，由其對國內的壓迫言：外交政策的指導權，已由外務省所在的霞關而轉到了軍部所在的三宅板。龐大軍事費預算，終於平平穩的通過了。財政大臣高橋雖然說過：「國家財政已是到了嚴重的時期。假使一一照着陸海軍部說的辦去，那還要我財政大臣這個老頭兒出來幹什麼？」可是現在還不是「一一照着陸海軍部說的辦？」日本人民的雙肩，於是一肩是公債，一肩是重稅，在重荷下喘息着。由其對外的侵略而言：自九一八以後併吞我東三省，直到今日侵佔我熱河，撕毀盡一切國際和平條約，掩沒盡世界公理與輿論，其殘暴已達極點。日本政府這樣的對內殘民以逞，對外肆行侵略，直接是軍部作的孽，間接是日本憲法造的因。

佐佐弘雄在昭和八年政治之變局一文裏說：「政權運用的職能，已離開了政黨的獨佔，加以官僚系的復活與軍部的制禦，於是造成了政黨、官僚、軍部三位一體的政局之支配機構，因而具體地表現出政治緊張強化的一階段。這樣政治機構之顯著的修正，雖然不安定也得試一試了。」看罷，今後的日本往何處去？

參考書目

一、北澤直吉著胡慶育譯：日本政府綱要。
二、劉莊著：日本政治制度。
三、上杉愼吉著：大日本帝國憲法講義。
四、尾佐竹猛著：日本憲政史。
五、清水澄著：帝國憲法。
六、陳稼軒著：日本現代史。
七、耆荷房吉著：紊亂的政黨（經濟往來八・一）。

責任內閣制的特點

責任內閣制亦稱議會內閣制，起源於英國。英制國務總理及一切國務員俱須爲議會中上下院的議員，俱得出席於其本院，參加其討論與表決，並得以政府名義提出法律案於議會，預算案並且必須由政府提出。國務總理及國務院實際上且必須得議會下院多數的贊助。這所以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是不相分離的，責任內閣制的特點一。其次，內閣如不得下院多數的信任，便得以投不信任票，或拒絕政府所提出的財政案或法律案，而迫令內閣辭職；同時內閣如認爲下院不能代表民意，亦得以解散下院的手段訴諸選民。這所以表示行政機關與議會互相對抗，責任內閣制的特點二。

美國憲法之背景及其特點

史國綱

有一位著名的歷史家曾經說過：憲法的成立，大都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就是當時社會情形需要新的制度；第二就是因為當時社會情形的改變和趨勢覺得舊的制度不適宜，有改革的必要，因此就修改些而變成新的。憲法是人訂定的。上面的話，把人的材能忘記了；看來好像有些不公平。要知道無論什麼人，都離不了舊制度下的環境，觀念和習俗等等。他們的新創設，都有舊時的基礎。無論你的才具怎樣大，不依賴着歷史上的背景，必定不能夠創造一個嶄新的制度。但是有了改革的原因，不見得就有改革的事實；這要藉着人們的努力。所以說着新制度的成立，也暗示人們的才能和努力了。

許多關於美國憲法的書籍，給人看了以後所得的影像，好像美國的憲法是幾個大人物手創和擬定的。實際上呢，卻並不如此。不知道歷史上的背景，再也不能明瞭美國如何有這個憲法的產生。麻迪生 (J. Madison) 曾經說過：『我們政府的改變，和其他重要的改變一樣，由於種種連續不斷的原因，卻不是因為某種獨一的和驟然的原因；並且由於許多人的參加而制定的，並非一個代表機關的努力所創設的。舊時邦聯（Confederation）政府的沒有成效，使人人心目中，都有改變和增加中央權力的觀念，以達聯合之目的。』

美國各州的聯合，並不開始於獨立。在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就有新英格蘭（New England）四殖民地邦聯的組織。那時唯一的中央機關，就是一個委員會，裏面各殖民地有兩個代表。但是這個委員會的權力非常狹小，對於公共利益的事情，不過是一個顧問性質的機關而已。此後七十五年中，英法在北美的殖民競爭日形尖銳化；因為要抵制坎拿大（Canada）的法國勢力的膨大，北美英屬各殖民地的共同合作實為必要，就屢次有倡議邦聯的呼聲了。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彭威廉 (William Penn) 主張各殖民地遣派代表二人組織一個議會（Congress），並由英王委任一人主席之。在戰爭的時期，該會主席有指揮各

殖民地軍隊的權力；議會呢，則增加各殖民地的合作，保護商業及維持和平。各殖民地聯合的組織稱為議會；這是第一次。一千七百零一年，列汾斯頓（Robert Livingston）主張把北美的英殖民地，分為北中南三個邦聯。一千七百五十四年，富蘭克林（B. Franklin）在阿而蓬內（Albany）的七殖民地會議裏，提議英國國會，立法創設殖民地的公共政府。這公共政府的權力裏最緊要的一點，就是有徵稅權。但是英政府及各殖民地，都不滿意，並未實現。後來英國得了坎拿大，頓時失了這種組織的需要。如若英國不徵收苛稅，北美各殖民地也不會團結反抗，則各殖民地的聯合政府，不知到什麼時候纔有呢。因此直到革命的前幾年，各殖民地並沒有一個有權力和共同的中央政府。但是各殖民地都有特許自治政府的組織，享受極大的自立和自由。到了獨立以後，有的自己也訂定了憲法。這對於聯邦政府（Federation）的憲法，很有關係的。

因為反對苛稅，在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就有費城（Philadelphia）的各殖民地會議。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這議會就宣佈聯合各殖民地的獨立。但是在這個宣佈以前，有許多殖民地早就獨立了。因此在一千七百七十七年的年底以前，除了麻州（Massachusetts）以外，都有憲法。這許多憲法裏，以分權為主（Separation of powers），並且還用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制度。因為那時不但恐怕君主專政，國會也被嫌疑的。各獨立州憲法裏都有這些相像的地方，而政治上的組織和觀念，又是相同；以後聯邦組織的創設，當然比較容易而且自然了。

革命戰爭發生以後，各殖民地必須合作，因此中央機關是必要的了。但是邦聯約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到了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纔經各州通過而成立。這約款除了組織一個邦聯議會，由各州每年派送代表，為增進各州的友誼及合作以外，並沒有別的。凡是不明文規定委托與議會的主權，各州都自己保留。委托與議會的權力就是決定戰爭與和平，接受和遣派大使，訂立條約，整理錢幣，借貸款項，建築海軍，決定各州當有的陸軍，和設立所需要的委員會。至於最緊要的徵稅權及規定商務權，則仍屬於各州。中央機關的經費，由各州分擔。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州有如獨立國，而中央毫無實權了。各州不願放棄主權，實是以後改革的大障礙；但是也就因為了這一點，引起了改革的運動。邦聯約款裏最有價值的，就是各州的公民，在邦聯政府統治的區域裏，享受同一的權利和保護。因此各州不看待他州的公民為異國之民了。

但是在革命之後，不組織一個有主權的聯邦政府，也是人情。各殖民地的獨立和革命，都是因為英國國會的通過苛稅和干涉商務。革命成功了以後，他們為什麼又把這些主權交給一個疏遠的機關呢。但若不讓與這些主權，事實上仍不能享受和平和豐富。

邦聯政府裏最弱的一點，就是財政。依着約款，經費由各州分擔的。議會通過一千七百八十二年的經費是四百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休戰後的第一年——的經費是二百萬；但是到了一千七百八十三

年的年底，各州所交出者祇有一百五十萬。因此借貸無法，公債跌價。允許退伍軍人的酬報，分文未發，有不穩的現象。而一般奸商，藉此圖利，更動公債。政府眞弄得束手無策。雖然有幾次的提議徵收進口稅，因爲一兩州的反對，不能夠實行。

至於商務上的危機，也不亞於財政。議會沒有規定國外和各州商務的權力，而各州有自己的關稅制度。在革命戰爭以後，英國利用這個弱點，對於美國的通商，加了許多特別的限制。議會沒有方法訂定對付的條例，以示抵抗。雖然各州有這個主權，但是因爲所採用的方法不同，結果也等同虛設。戰後的商業已經很衰頹，這樣一來，更陷入困窘的情形中了。

關於邊疆問題，各州也常常發生爭端。邦聯的目的，本來是在增進各州間的友誼，而到後各州反弄得好像歐洲的小國一般，互相仇視。還有紙幣問題等等，在許多州裏，鬧得非常利害。生命和財產，有時發生了危險。因爲這些內政的紊亂，外交上自然也得不到什麼勝利。邦聯政府的威信，一落千丈。因此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而有改革邦聯和創立集權的中央政府的運動，來維持治安，保護財產，和增進國際上的地位。關於那時英國的通商政策，馬立斯 (Gouverneur Morris) 說道：『不必要求英國取消那些愚笨的限制，因爲對於我們政治上的好處，實大於商業上所受的害處呢。』沒有受着苦，那裏能夠知道自己的缺點。

那時攻訐和建議改組邦聯政府的人，日多一日。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鮑登 (Governor Bowdoin) 州長使麻州立法院，通過了一個議案，申說邦聯約款的不適用，並且建議召集一個會議，着手修改。但是這個會議，到了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纔實現。

在這個會議裏，通過了美國現行憲法第一部的七條。麻迪生說道：『會議裏所制定關於憲法的幾個大原則，並不是完全新的，祇是擴大了邦聯約款裏的原則。……假使我們細細地研究，沒有私見，所謂給與聯邦政府的新權力，祇是把邦聯約款裏原有的權力，弄得有生氣，並且可以實行。』

我們知道以前制度的所以失敗，實由於各州的不願放棄主權；現在的新憲法裏，如何補救呢？

第一就是把徵稅權和國防的事情，都歸於中央政府。憲法第一條第八節裏，詳細載列了這些權力。這樣以後，中央政府不要像以前的依賴着各州，自己有了財源，自己有了兵力。並且因爲了這些權力，和人民發生了直接的關係。全國的幸福也變了各個人民的幸福，不像以前的痛癢無關了。這可以增加人民的國家觀念，減少他們的地方觀念。

第二就是把憲法，國會所通過的法律，和聯邦政府權限裏所訂定的條約，做了全國最高的法律；各州都應尊視，並且不能夠訂定和以上各項相反的法律。這是憲法第七條裏的第二款。還有第三條第二節載明，凡是和最高法律有關的案件，都隸屬於中央的司法機關。這樣以後，中央和各州，可以沒有衝突；就是有衝突，也有裁判的機關。全國的法律，

除有地方性質以外的，也變成一致。因此威白斯妥(Daniel Webster)說道：『有了這些，就是憲法沒有呢，祇是一個邦聯的約款。』

第三就是效法於各州舊有的憲法，三權分治，並且還用制衡制度。這是合於那時政治思想的潮流，免了有大權獨攬的弊病。憲法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條，規定了這三院——立法，行政，和司法——的組織和權限。舊制度下的議會裏，祇有州的代表，而無直接的人民代表，與民治主義，很不適合。但是制定新憲法的時候，大的州和小的州互相嫉視，不願放棄公平和同等的待遇。如若國會裏各州代表的人數相等，則對於大的各州，未免不公；如若國會裏各州代表的人數以各州的人民爲比例，則對於小的各州，又是不平等。因此國會改爲兩院：上院以州爲單位；而下院以人民爲單位，並且由人民直接選舉。這個難題，總算圓滿解決了。新憲法的國會，也因此變了人民的眞眞代表機關。

這憲法成立以後，在第一次的國會裏，增加了十條。除了第十條以外，都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起先制憲的人，沒有把這些條款訂立在裏面，並不是蔑視人民的主權。因爲這些保障，在習慣法裏早就根深蒂固；這兒不過再把明文規定一下就是了。托客維爾(Tocqueville)說道：『無論誰在美國遊歷，必定感覺着一般人民的習慣裏，充滿了愛自由的精神；並且他要覺得美國人民祇能在共和的政體下生存。……如若武力把瑞士各州的共和政體毀滅了，不久之後，瑞士人民或者會不覺得失了自由的痛苦；但是在美國，一天都做不到的。因爲在美國，習俗裏的自由要比得在憲法裏所規定的多了許多；而瑞士人民所享受的自由，大都是法律規定和給與的。』這樣看來，這幾條的增加與否，在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在成文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的國家，有了這些，比較完美些。第十條裏，說明未曾明文規定給與中央的權力，都仍歸各州保留；這是爲保障各州的主權而立的。各州在殖民地時代，已經享受極大的自治權；邦聯的時候，又等於自主國；現在牠們所放棄的主權，已經不少。凡是有見識的人，都知道將來中央的權力，必定日大一日。爲防範起見，也不得不有這一點小心的提防。有了這一點，固然也常起爭端；但是中央政府能夠與各州相處甚安，實由於此。至於其餘的九條，——增加和修改的第十一條到第十九條，——都是以後增加和修改的，與本文無關。看了以上的各點，可以知道新憲法和舊制度是極有關係，並且可以證明所引用幾句話的不謬了。

美國憲法乃是大規模聯邦制度的首創者，同時也成了以後這種制度的模範。聯邦制度不必基於民治，好像歐戰前的德國；這是很明顯的。但是富有民治精神的人民，居住在極大的疆土裏，各區域都有不同的需要和利害，如若聯合起來，非聯邦制度不可了。美國聯邦制度實行以後，很有成效。起初以爲這種制度祇適宜於小國的人，及後改變了他們這種的觀念。因此英帝國(British Empire)漸漸也趨向到這條路上。還有人以爲聯邦制度，祇適宜於美國的情形。因爲美國先有各州的自主，再聯合起來，集權中央。但是反而行之，亦未嘗不可。墨西哥(Me-

rico）的新憲法，就是這樣。所以聯邦制度，在各區先有自主的國家，可以集權中央，在中央已經集權的大國裏，因爲區域的廣大，利害的不同，也可以把中央已有的，而與各區域直接有關的主權，讓與各區域，由他們自主推行民治的眞精神。這是美國憲法最大的一個特點，和最有供獻於世界的。

美國的各州相處甚安，並無內戰，也要歸功於這個憲法。因爲這個憲法，除去了許多以前各州間的爭端，並且設立了解決這些爭端的辦法。删除了各州自己訂定釐稅的權力和不准通過廢除合同的議案，就不知免了多少爭執。各州固然有自己的主權，但是都不能互相侵犯的。還有各州受同一憲法的限制，因此權力相等，而不會妒忌了。各州間就有不能夠和解的地方，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也有牠裁判的權力。牠的判斷，各州都要尊視。有人說現在的國際法庭（The World Court）有如美國的最高法院，不過還缺乏強迫受判者接受判斷書的力量，所以失掉保障和平的效能了。富蘭克林在憲法會議閉會之後，寫一封信給在歐洲的朋友，說道：『現在我寄上一份爲了這幾州新制定的聯邦憲法。在這個會議裏，我也參預了四個月。現在已經由議會送到各州，徵求牠們的同意。如若成功了，我不知道你們的歐洲爲什麽不實行亨利第四（Henry IV）的建議，由各國組織一個大聯邦和一個大共和國，訂立了和我們相像的憲法；因爲你們也有許多利害，必須調劑呢。』維持歐洲的和平，這眞是一個好方法，新近白利安（Briand）也嘗試過。但是歐洲各國的利害，相差太遠；而風俗民情，又不若美國各州的相似；況且各國都有牠們自己很長的歷史，各民族的國家觀念也非常的深，所以一時不能夠辦到了。

法治精神也是這個憲法裏的特點。法治精神的意義，第一：通用的法律乃是最高的法律，而不受獨裁權力的壓制。人民祇能爲了違背法律而受罰，不能因爲他種原因而受罰的。第二：在法律之下，人民是平等的。不能因爲犯法的是官員，就不受裁判。第三：所謂的憲法，不是人民權利的始源，卻是根據了人民本有的權利而訂定的。換一句話說，人民的權利，不是在憲法的原則裏得來的，乃是憲法的一部份，並且早就被法庭承認，而受着牠的保護了。所以日後國會通過的法案，非但不能有違於憲法，也不能夠剝奪了習慣法裏人民既有的權利；否則法庭就可以宣佈這種法案無效。這樣以後，平等自由，自然不成問題。無論你有什麽權力，都受法律的限制。全國裏面，都以法爲歸依。卽是具有極大野心的人，也不能夠肆行其野心。因爲一有越軌的行爲，他立刻就要不安於位，並且要受着法律上的制裁了。這種現象，祇生存於人民尊重法律和愛護自由的國家。因此有許多憲法裏，雖有極周密的規定，而這種精神，終難於實現。

還有美國的憲法，不但是三權分治，並且還用制衡制度。這是那時政治思想的趨勢，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是美國的法庭，可以判斷國會裏所通過的法案，如若和憲法有違，可以宣告無效。這一點，憲法卻沒有明

文規定；但是最高法院卻毫無遲疑的執行這權力了。因此國會受了兩種限制，一個就是總統的否決權，第二就是最高法院的這個權力。皮爾特（C. A. Beard）對於這點，曾經有詳細的研究。結論是說憲法會議裏的主要代表，都深信司法權裏包含着審判國會所通過法案的權力。一般批評這點的人，以爲最高法院可以宣告國會的法案無效，而國會沒有直接對付的方法，那最高法院的位置，要比較得高些了。但是國會受權於憲法，因此凡是違背憲法的法案，自然不能夠有效力。如若不是這樣，那代表的權力要比主人大了。憲法是人民的公意，國會是人民的代表，那國會安能通過和人民公意相反的法案。國會既是人民的代表，那能又做憲法裏人民所給與的權力的裁判官。沒有明文規定，這權自然隸屬於司法權裏，使法院處人民和國會之間，而限制國會行使牠所給與的權力，不致越軌。況且法律的解釋，乃是法庭的本職。理論與事實，這樣都是應該的，免得國會專權，剝奪人民的自由和主權。

總而言之，美國的憲法不是理想的憲法，就是在我們這一世紀，也難有理想上的東西，不要說那時候了。但是實事求事，成績弄得很好。況且這次的改革，給世界上一個極大的模範。聚集了有學識的人，來改造政體，要比着兵戎相見進步了許多。這是英美人的特點，也是可以使人欽佩的地方。試看美國制定這個憲法的時候，卻是議論紛紜，派別甚多。而通過成立以後，大家尊崇，各派砰擊他派的政策，都以憲法爲中心。對於憲法的本身，從來沒有異議。因此憲法的價格，就日高一日了。

政治上的組織，好像鐘錶一般，要人去行使。牠們的有成效，由於人們的努力；牠們的失敗，也是人力使然的。

聯邦制與邦聯制

「邦聯」和「聯邦」這兩個名詞，都只是一種政治制度名詞。凡採用邦聯制或聯邦制者卻未必一定把其組織稱做聯邦或邦聯的。從十六世紀到現在，關於邦聯或聯邦的先例很多。邦聯則有荷蘭聯省共和國（一五七九—一七九五）瑞士邦聯（一八四八以前）德意志邦聯（一八六六以前）等等，即今之國際聯盟和蘇俄，在法理上也不失爲邦聯之一例。至於聯邦，則今之美德與瑞士巴西阿根廷菲利佐那等都是。

然而邦聯和聯邦的差異在什麼地方呢？我們拿什麼來做區別的標準呢？歸納歷來各種的學說，可得下列四點：（一）邦聯的中央政府的命令，僅能直接及於各邦邦政府而不能及於各邦人民的；聯邦的中央政府不僅能直接向各邦政府發布命令，并能直接向各邦人民發布命令而強制其服從。（二）聯治組織的中央政府有一切外交權者叫做聯邦；無完全之職權者叫做邦聯。（三）聯治組織的中央政府的機關爲一種議會，一種代表會議者，叫做邦聯；備具立法司法行政三種組織者，叫做聯邦。（四）邦聯和聯邦的分別，在中央憲法修改的手續上也可看出——就是聯邦制的憲法的修改，無須各邦全體之一致；邦聯制的憲法，則非各邦全體同意，不能修改。

德國憲法之研究

張樑任

緒論

「德意志民族，結合其種族，而鼓勵以下志願：改革其國家達自由及正義之路而鞏固之；尊崇內外和平及促進社會進步，給與他這個憲法。」

在這個標題之下，成立了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德國新憲法。

德國到現在地步，歷史上不知經了多少曲折，每一時期有他的國家制度，有他的憲法。譬如在萊茵同盟（一八〇六至一八一三年）以前就有萊茵同盟的憲法；以後到德國同盟（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北德同盟（一八六六至一八七一年）都因國體不同，憲法亦因時而變。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繼續德帝國憲法（一八七一至一九一九年）的一九一九年在韋瑪（Weimar）所產生的新憲法。除德帝國憲法因與新憲法有關係須作比較外，其他過去的德國憲法史上所留的痕跡，不用去追述了。

德國新憲法不在首都而卻在韋瑪訂定，是因爲當時國內發生革命而首都不穩的緣故。新憲法共有一百八十一條，分兩大部份。第一部爲「國家之構成與任務」；第二部爲「德國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第一部又分七節：第一節「國家與各邦，」述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之關係，如權限之如何劃分等等，這是每個聯邦政府所必需特別注意的。第二節至第四節敍述聯邦國家之負有權力的機關，——即國會，總統與政府及國家委員會（Reichsrat），故第二節爲國會，第三節爲總統與政府，第四節爲國家委員會。第五第六第七三節敍述立法行政及司法。這三種權力之分開，即孟德斯鳩在其不朽名著法意（l'esprit des lois）中主張最力的一種學說。現在學者雖以爲權力是整個而不以分開爲然的（他們主張施行這權力的方法可以分開，）然其基本思想則仍沿孟氏。所以憲法第五節爲立法，第六節爲行政，第七節爲司法。這樣看來第一部分節方法，不是無計劃的。至於第二部之基本權利與義務係人民對政府之關係，其中分五節：第一節爲「個人」，第二節爲「共

同生活」第三節爲「宗教與宗教團體」第四節爲「教育與學校」第五節爲「經濟生活」除此二大部分外，尚有「過渡及結束條例」十餘條，規定過渡時期之期限與處理等。

以上所述，不過憲法分部的大概，今再分詳之於後：

第一編 德國國家之法律性質及其基礎

甲 法律性質

就法律性質說，德國是一共和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說『德國爲一共和國，國家權力出之於人民。』德國帝制時代也是一共和國，因爲國家權力非集中於一人，而集中於當時聯邦委員會(Bundesrat)。但是聯邦委員會，由各邦所派之全權代表所組成，所以當時取貴族政治制度，故名之爲貴族共和國，不可爲不當。現在的政體與從前的雖均是共和國，然其性質則不同。現在是民主共和國，國家權力之掌持者爲全德國國民，從前是少數的貴族。政體雖然與以前不同，而名稱則仍是"Deutsches Reich"，惟國旗則由黑白紅變爲黑紅黃(憲法第三條)。

現在的德國，不特爲民主共和國，且爲議會制度的共和國。他有自決的民衆與議會制度的政府方式。代表這有主權的人民而爲最高的國家機關卽國會。國會是由人民共同選舉而成的。德國不是純粹代表式的民主國，因爲人民除有選舉他們代表外，尚可於人民請願(Volks Cegehren)人民公決(Volksentscheid)時表示其意志，尚能罷免總統。所謂議會制度的政府方式，其中心思想爲國務總理與總長對國會負職，這就是說，國會一旦對總理或總長撤回其信用時，他們必須辭職，這是憲法五十四條明白規定的。

德國是否是一個聯邦國家，學者意見不一。承認是聯邦者的理由如下：

1 聯邦與其國法上的關係，不建基於條約上的，而建基於憲法的基礎上。倘是建基於條約上的，那末這不是德國聯邦，而是國家聯盟。

2 國家立法權力(憲法第十三條)及租稅權力(第八條)能直接及於各邦邦籍之人民。

3 聯邦有他的土地主權及公民法，與各邦土地主權及各邦公民法相並立。

反對德國有聯邦國家性質者的，有二派。一派以爲一九一九八月十一日之憲法，將各邦權限限制太嚴，似不能再認爲「邦」，只可視爲獨立行政的團體。邦既不認爲邦，則聯邦最大之前提已失，故德國非聯邦國家，乃是極分權制的統一國家。尚有一派，以國法學者卡爾(Kahl)爲領袖，這派反對德國有聯邦性質，根據以下理由：在聯邦國中聯邦國之權力，由各邦權力而生出，所以聯邦之存在，全恃各邦之權力。現在德國情形則不然。國家權力不基於各邦的權力而基於全國人民，所以不是聯邦，而是一個特別式樣的國家，可稱之爲國家的國家 (Staatenstaat)。

國法學者對此問題的意見雖有不同，惟大多數認德國為一聯邦國家。

乙　自然基礎

一國生存的條件為土地人民與主權。這裏所述的自然基礎即土地人民與聯邦與各邦的主權關係——因為德國是一個聯邦國家。茲分述於左：

一、土地　照憲法第二條規定，德國土地由各邦土地合成之。各邦土地同時亦為國家土地。所以土地主權有二重，國家有全國各邦之土地，每邦則有其所屬轄之土地。德國現時所有土地，較帝制時已割小不少，現在僅有十八邦，其名稱如下：普魯士(Preussen)，巴貝(Bayern)，石克森(Sachsen)，味登堡(Württenberg)，拍登(Baden)，推鈴格(Thüringen)，海森(Hessen)，漢堡(Hamburg)，慢格倫堡煦還林(Mecklenburg Schwerin)，蛙登堡(Oldenburg)，勃郎煦堡(Braunschweig)，恩哈德(Anhalt)，勃萊盟(Bremen)，立悲(Lippe)，慶排格(Lübeck)，慢格倫堡斯德立次(Mecklenburg Strelitz)，槐爾台克(Waldeck)，曉瑪堡立悲(Schaumburg Lippe)。

至於土地界線之變換，則分二種變換國界及內地界線。變換國界之前提：1非德國土地之人民，按人民自決法，自願加入德國者（憲法第二條）則頒布一簡單之聯邦法律(Reichsgesetz)即可。2如根據國際法之法律行為（交換讓渡等）而成土地之得失，則需以下原則（a）需要德國內之關係邦之許可，（b）與外國訂定地界變更之權操之於聯邦，（c）國界之變更則用一單純之國家法律即可。3如有和平會議後而成土地之得失，則頒布一單純之國家法律即可，不必需要關係邦之許可（憲法四十五條第二節）。內地境界之劃分，由憲法第十八條規定，當在顧慮民衆志願之下，以達經濟及文化最高之效能。內地境界如有變更或某邦之新起，按例當頒布變更約法的法律；惟各關係邦許可，或其中之一邦不許可而其民衆許可，則國家為整個利益計，只須頒布一單純之法律即可。（十八條第三節）如各邦因合併或分離而發生財產上之爭執，則由國家法庭判斷（十八條第七節）。

二、人民　（a）人民主權之原則。德國人民因民主政治方式而為國家權力唯一的掌握者。因此聯邦各機關的意志造成，依人民意志為依歸，所有一切聯邦內之權力，其根源歸功於人民的意志。人民意志的表現，或間接或直接。人民意志間接的表現，是由人民所選出的國會大總統及由大總統所任命的政府與官吏等行動之表現；人民意志直接的表現，即人民之票決，如國會之選舉，人民請願與人民公決等。

（b）人民直接參與聯邦立法。在帝國時代人民除選舉國會外，無其他直接意志之表現。新憲法以為國會固然是人民所選舉的，惟國會可因經久（選不按國會如無早期被解散，則每四年選舉一次）發生人民意志與國會意志不符之現狀。因此參照瑞士與北美先例，於新憲法中添入人民公決與人民請願二項。人民公決是為實現或取消國會

議決案的一種人民意志之表現，這是一種試驗國會意志與人民意志是否相同的舉動。人民請願是由人民提議，意欲促成人民公決。1人民請願的對象，或爲阻止國會議決案之發生效力，或爲促成新法律之實現。故憲法分請願爲二種：一種阻止法律之發生效力，人民與國會議員之少數派（惟必須過全數之三分之一）共同工作，向總統要求該法律延遲二月頒布。這樣，人民可以請願，先要五千人之簽名，然後於二週內擇一時期，使贊助者投票。如有具有資格投票者二十分之一贊助，則此請願爲有效。然後再取人民公決方法，以決定該法律之實行與否。第二種是人民自願一新法律，可提議之。其手續亦由五千公民，將議定之法律，提交政府，請政府轉遞國會討論之，惟未提該法於政府以前，必先得有資格之公民十分之一之贊助。至於人民公決之發生，非由於法定，而由於總統，人民，國會，或國家委員會之要求。憲法上規定總統如懷疑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是否合於人民之意志，則可使人民公決之。或國會與國家委員會意見不同時，總統亦可使人民公決之。由人民之請求，亦可促成人民公決，惟須有合法之人民請願（見上）方可。國會如欲罷免總統，亦可請人民公決，惟必須國會三分之二贊同（四十三條第二節）最後國家委員會，如國會反其意志而變更或保持憲法，亦可促成人民公決。人民請願與人民公決爲試驗國會意志之形成，是否眞與人民意志相符合。如公決後人民贊成國會之態度，則人民意志與國會意志初無變更，故一切仍照舊。否則國會通過之議案，不發生效力，國會拒絕之議案，反成爲法律。如國會欲罷免總統使人民公決，而遭否決，則總統可解散國會。

（c）聯邦國籍問題　每一聯邦國家中，其人民有二重國籍。一爲邦籍，同時亦爲聯邦國籍（一百十條）。邦籍稱爲直接國籍，由邦籍而聯邦國籍，稱爲間接國籍。有聯邦國籍者，大概亦有邦籍，但亦有例外者，如外人之僅獲得聯邦國籍。因德國合十八邦而成，故有異邦外人之稱，即此邦人民對非此邦之德人而言。

（d）德人之權利　因人民對國家有附屬關係，故有二種權利：一種是公民權利或稱政治權利，因此人民可積極參加國家統制，第二種是基本權利或自由權利，這是公民在某範圍內所享受的自由。

1公民權利　德國公民之能影響國家意志之造成與實行，全恃其所有之三種權利。第一種是對國會的積極上消極的選舉權。按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德國行施權力最高機關之國會，由聯邦人民所選舉出之議員而產生。第二種是表決權，此予公民在人民請願與人民公決時，總統選舉時及各邦界限變更時以極大之權威。第三種是人民有服務公共機關之機會，此由憲法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節所規定。

2基本權利　帝國之憲法中，並無基本權利字樣。新憲法第二部則詳細確定基本權利。按憲法分爲個人主義的與社會的基本權利。前者對國家及各邦而設，後者對其他社會權力而設。按普通國法學上說

來；基本權利是一切法規，用作國家勢力範圍對公民的限制。所以普通國法學上只認識個人主義的基本權利。德國憲法之輸入社會的權利者，則因公民對國家固應保護，但對其他社會勢力，其威權輒較國家權力為大，亦當予以保護。(a)個人主義的基本權利，為對聯邦或各邦所設的基本權利，有些具積極內容的，如規定國家對公民或公民團體所負之責任（積極的個人主義基本權利，）有些具消極內容的，如國家放棄侵犯公民所享受的自由（消極的個人主義權利。）積極的個人主義權利，基於國家之保護與撫育。前者如公民對外國享有國家保護權（一百十二條）；及體力的與精神的工作須享國家特別之保護（一五七及一五八條，）後者如勞工撫育，家庭撫育及少年撫育。勞工撫育如勞工法之訂定，社會保險制度之維持與改良，及失業時國家予以失業津貼（一六三條）；等家庭撫育如凡母親者均可要求國家予以撫育（一一九條）及多兒女之家庭，可要求特別撫育之規定（一一九條）等；少年撫育如中小學校，受教育不須付學費等。消極的個人主義權利，在於國家之放棄侵犯。此項權利，共分三種：即自由權利，同等權利，及不可侵犯權利。自由權利，如在本國內可自由居住，自由向外國移民，自由言論（一百十八條）自由集會（一百二十三條，）自由結社（一百二十四條，）自由選舉（一百二十五條，）自由請訴（一百二十六條，）自由經商（一百五十一條，）自由訂約（一百五十二條。）平等權利如凡德人在法律前平等，無特權與等級（一百〇九條，）兩性平等，私生子與非私生子平等，（一百二十一條。）不可侵犯權利，如個人自由之不可侵犯，房屋之不可侵犯，信件之不可侵犯，財產之不可侵犯等。(b)社會的基本權利，係對社會有力團體而設。如保護少年被剝削，星期日及假期之休息，有工作之權利，有組織工會之權利，中產階級之須受保護等等。

(e)德人之義務　1須忠實，即每德人應取促進整個國家利益之態度，2須服從，服從所有一切法律。3個人能力方面的義務：(一)名譽服務之義務，(二)救濟危急之義務，(三)法庭上有對證之義務，(四)入學義務，(五)父母教育子女義務，(六)發展身體工作與精神工作的義務，(七)應用財產於最有用處之義務。4物質的義務，凡德人應按其財產能力，依法律之規定，分公共負擔。

三、聯邦與各邦權限之關係　(a)關係特點之一般。帝國時代，其憲法被聯邦主義思想所支配。當時權限之分配，有利於各邦，因各邦為主動者，給予聯邦以權限，聯邦為被動者。當時權限分配的原則如下：凡一切「必須」統一地規定者，則屬之於聯邦，其他則均歸之於各邦，故聯邦之權限甚小。新憲法則不然。其制法時，被統一化思想所支配，聯邦由被動而變為主動，所以權限之分配有利於聯邦。當時有人竟欲取消各邦之權能而集大權於中央，此種主張，後遭反對而失敗。現在分配權限之原則為凡一切「能」統一規定者，則屬之於聯邦，其他因地而殊而不能統一者，則歸於各邦。所以各邦所得之權力甚小，幾被聯邦吸收

無餘。

聯邦權限之擴大，最著效有三點：

1聯邦立法權及監督各邦行政權之擴大，如取消各邦出賣該邦土地權及取消各邦軍事財政交通權，

2各邦之憲法方式與政府方式之確定（憲法十七條。）

3以前有幾邦的特權，現已取消。

帝國時代各邦的地位與現在各邦的地位不同，總括於下：

1帝國時各邦是聯邦的掌持者，現在聯邦的掌持者是德國人民。現在各邦不是聯邦的會員，而是聯邦的有機部份。

2帝國時各邦自定其主權，現在各邦的主權，由聯邦演繹出來的。

各邦尚不失邦之性質，這是一般人的主張。其原因則爲憲法上第五條及第一〇九條明明規定。又各邦有人民土地主權三原則，及各邦有憲法之自由（十七條）及有權制定邦法，惟不得抵觸聯邦法。又各邦派代表至國家委員會，參加聯邦意志之造成及執行。反對各邦尚存邦之性質者的理由已如上述，茲不贅。

（b）權限之劃分。聯邦與各邦權限之劃分，與帝國時相同，載於憲法上（見第六條至十二條。）聯邦之權限，於新憲法上一一指出，其權力不僅限於立法，且擴之於行政與司法。

1聯邦之立法權限　憲法上規定有四種，第一種是聯邦獨占的權能，這是各邦立法權力所不能染指的。第二種是並行的權能（Die Konkurrierende Kompetenz)，聯邦與各邦均可染指，第三種是需要權能，第四種是原則權能。茲分別論之。

一、聯邦獨占權能，據憲法第六條之規定有以下幾項：1對外國之關係，2對於殖民地者，3國籍問題，自由居住，國人之移出及外人之移入，外人之引渡。4國防制度，5貨幣制度，6關稅制度，7郵政及郵執制度，包括電話制度。

二、並行權能。據憲法第七八條之規定，除以上聯邦獨占範圍外，立法權先屬於聯邦，如聯邦放棄之，則各邦可取作己有。此項範圍極大，如民法，刑法，護照制度，印刷制度，結社集會制度，衞生制度，勞工法，財產沒收法，保險制度，銀行交易所制度等等，不勝枚舉。

聯邦法律與各邦法律之關係，則聯邦法可取消各邦法。這就是說，凡遇各邦法律與聯邦法律有衝突地方，以聯邦法爲有效。又各邦如關係自然富源經濟企業的社會化等等立法，聯邦如以爲有違整個國家利益，可以反對之。（十二條。）

三、需要權能。依憲法第九條之規定，聯邦如遇需要時，可頒布一致的法律，其範圍可及於1慈善事業，2公衆秩序及安全之保障。這就是說，聯邦如憲法所規定的七種獨占權限外，尚可於需要時攫取平時屬於各邦之立法權。惟此種需要權限之應用，必須有需要頒布統一法律爲前提。至於需要之是否存在，全由聯邦決定。照例聯邦欲擴大其權限，必須更改憲法，惟應用需要權能，則頒布一單純之法律即足。此項法律，

如與某種邦法抵觸，則此邦法無效。

四、原則權能。聯邦可於某種範圍內，立相當原則，爲各邦立法時作標準。各邦於立法時受此約束。按憲法第十及十一條，聯邦對於宗教團體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學校制度，關於官吏之權利，關於土地法等，可立原則，予各邦繩守。此外各邦租稅之徵收辦法，亦可規定以防損害收入及兩重徵稅等情。

五、權限之意度及權限權限（Kompetenz Kompetenz）聯邦之權限，由憲法詳細規定。如關於權限有疑難時，則意度爲各邦之權限。所謂權限權限者，卽聯邦能根據更變憲法之法律，任意擴大其權限（七十六條。）

2聯邦於執行權力範圍之權限　（a）行政。1聯邦於憲法第六條，規定之獨占立法權區域內，設有行政機關。如在外交，國防，關稅與租稅，郵政與電話，鐵路等範圍內，各邦不能有行政舉動。在其他範圍內，如文化，教育，農業，警察，商業等等，其執行權力，屬之於各邦，惟聯邦爲實行其監督行政起見，得設有行政官廳。2如憲法上第十五條之規定，聯邦可監督各邦行政，其目的在求遵照憲法上所定權限之劃分及聯邦法律之實行。b司法。1聯邦之法庭爲聯邦法院（Reichsgericht）行政法院，軍事法院，紀律法院，國家法庭（Staatsgerichtshof），考查選舉法院。其他法院則均爲各邦所有。2權限爭執與憲法爭執之判決，或由於聯邦法院，或由於國家法庭，前者承判邦法是否合於聯邦法，後者承判一邦中之憲法爭執及各邦中之爭執事件等。

3各邦之權利　各邦之權利，正如公民之有政治與基本權利二種。政治權利予各邦參加聯邦意志之造成及執行。憲法規定各邦在國家委員會中之投票權及有權保送代表參加國會。國家委員會係代表各邦之機關，每邦最少參加一人，以後則以人數計，滿七十萬人派一人。該委員會施展其重要工作於聯邦之立法與行政。

各邦基本權利，亦分消極與積極。積極權利，卽聯邦對各邦負責，如給予外交上軍事上之保護（七十八條，七十九條）撥發稅收一部，以維持各邦之生命（第八條；）消極方面之基本權利，如憲法給予彼等之自由，如關於立法行政司法者，聯邦不得侵犯。

4各邦之義務　爲忠實與服從，如負履行之義務，施行聯邦憲法及頒布自由國家的憲法之義務等（憲法十七條規定各邦必須共和國，必須有議會制度的政府方式。人民之代表，必須按普偏，同等，直接，祕密，及比例選舉之原則選出。）

第二編　聯邦權力之組織

一　國會

a國法上之意義　國會係由普偏的人民選舉，按一院制所造成的德國人民之代表者。當憲法初次起草時，人民之代表按二院制造成，一名衆院，一名邦院，前者代表全國人民，後者代表各邦，正與法國相同。

後以各邦之反對而不能實現。今則各邦之代表，集中於聯邦委員會，該會之權限，雖不及二院制之邦院，惟各邦因其所派之代表，可受其管轄，不如邦院之議員自己可獨立相比。

國會是有主權的全德人民之代表者，聯邦權力之掌持者，是聯邦之最高機關。帝制時代，聯盟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德皇次之，國王更次之，今則國會居首，總統次之，國家委員會更次之。因國會爲最高機關，故凡有權限分劃疑難時，歸之於國會解決。

國會雖有如此大權，惟非人民代表之唯一者。憲法欲平衡其權力，制定其他機關，以作牽制，如(1)人民，如人民公決使國會之議決案無效，(2)國家委員會，可依據其權力（七十條）使影響國會意志之造成，(3)大總統，可解散國會（二十五條。）

b選舉法　選舉法不盡含於憲法中，憲法僅有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條，其他尚有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邦選舉法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聯邦投票條例。按以上三種法規，將其內容總括於下：

議員由人民（每人一票）普遍，同等，直接，祕密地按比例選舉原則選出（二十二條。）年滿二十歲之德國人民，可有選舉權，惟禁治產宣告者，有精神病者及喪失公民權者，不在此限。凡德人滿二十五歲而獲得德籍至少有一年者，均可得被選爲議員。

議員如被選而放棄，或因以後失去其選舉權，或因刑事判決而失去公共選舉權者，皆可失去其議員資格。

c議員個人之法律地位　議員爲人民之代表者。這就是說，單個議員與其選舉者或其政黨無法律上之關係。他不是他們的委托人，他是代表人民整個而行施公共職務者。以方便議員行施其職務起見，故予以特權：1決斷自由。議員憑良心作事，不受付托所拘束，這不是說，他不可接受己黨方面之付托等等。但他須考慮，這是否與全國人民利益相抵觸。2有官職的議員，如因施行其國會或邦會議員職務，可不必告假；彼可於選舉前請假作選舉準備。3拒絕名譽服務。彼可被邀作證人，惟必先得國會或邦會之許可。4有特別刑法上之保障。5其他特權如（a）言論自由，可不負刑法上紀律上警察法上等等的責任，（b）不受拘捕，惟此不適用於國會閉會時間，（c）拒絕作證人權利。6任意坐車之權利及津貼。議員因施其職務，不當使之受經濟上之束縛，故無論乘何等車，可不付川資。議員津貼，每月以總長四分之一計。如開會時議員一日不到，則扣薪一日，依每月津貼三十分之一計，如連續五日不到，則加倍。惟每月不得超過其所得之款。又此種津貼，不去所得稅。

d國會之權限與權利　1立法權。帝制時立法權屬之於聯邦委員會與國會。現在的憲法（六十八條）規定法律由國會決定，因此國會爲唯一的立法原子。法律之成就，經以下三階段：(1)法律提議。(2)國會確定法律內容及批准。(3)由總統檢閱而公布。

一、提議法律。有權提議法律者爲a政府；b國會議員；c國家委員會；d國家經濟委員會；e人民。據憲法六十八條之規定，政府全體可提

出法律草案於國會，惟必先示之於國家委員會，如國家委員會不予同意，則政府可直接提之於國會，惟須註明國家委員會對此之態度，如關於經濟方面的法律草案，則除國家委員會詳閱外，尙須示之於國家經濟委員會。國會議員如欲提法律草案，最少須十五人之簽名方可（六十八條，）六十九條予國家委員會有提議草案之權，惟須政府提之於國會，政府可將其意見敍述。經濟委員會，如欲提草案，亦須由政府轉遞於國會。人民則用人民請願方案，提案於國會。

二、確定與批准草案之權，屬之於國會，國會議決草案後，即行批准，草案由批准而變爲法律。國家委員會可於法律通過後二星期內，反對議決案，則該項法律須經國會再議，如僅得過半數通過，則當爲不成立，如有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則即成立。

三、檢閱與公布，此權屬於總統，總統先察法律上之手續是否合法及其內容是否與國會決議相符合，然後簽名，再使國務總理同簽，後然於一月內公布。如彼欲人民公決，則彼可不必簽字與公布。

2監督權。憲法給國會以監督權，使國會能影響聯邦之行政。監督權之最著者如下：一、議會制決政府方式。總理及總長必須得國會之信任，如國會收回其信任，則無論何人均須辭職。二、接受總統宣誓權。總統就職時，於國會前宣誓（四十二條。）三、罷免總統權。如國會有三分之二同意時，國會得罷免總統。四、訟訴總理於總長。必須有國會一百名之簽字及三分之二多數之通過（五十九條。）五、邀總理及總長出席國會。國會可要求總理及總長出席國會。六、詢問權。國會可詢問政府某某事項權。七、請願轉移權。國會如得人民請求及訴苦時，可向政府詢問，並可將此事轉移政府辦理。八、組織調查委員會權。九、監督賬目權。財長將一切關於收入支出賬目，給國會及國家委員會審閱，以輕其責任。

二 大總統

a國法上之地位　共和國之最高者，可爲一委員會，如瑞士；可爲一人如美國與法國。德國憲法，隨美法前例，亦取總統制，總統係德國之元首，非由國會所選出，而由人民按普遍，同等，直接，祕密及多數選舉制諸原則選出。其方法則各候選者於初次選舉時，必得全選民數之半，方可爲總統。如無人能得半數選票者，則重選得較多數者即爲當選。選舉者資格，與選議員之資格同，被選舉之資格，則至少達三十五歲。

德國總統，雖有較大之權限，然仍不能脫離國會之意志，其詳情見後。與法國總統比，則德總統非如法總統由二院選出，而如美總統由人民選出，且其權限較法總統爲大。與美國總統比，則美總統之權限，幾可不受議會之支配，其權限較德總統更大。德憲法予政府作總統及國會之聯絡機關。總統一切之命令，必得國務總理之負責簽字。總理與總長，雖受總統之任命，然彼等必得國會之信任方可。故總理簽字於總統之命令紙時，須顧慮其在國會所享受之信任，能否不因之而喪失。

如以德總統與戰前之德皇比較，則德皇係世傳，總統任期爲七年，德皇不可被罷免，總統可被罷免；德皇爲不可侵犯，總統則對於刑法及

國法上負責。

b總統之權限與權利　1個人權利。總統無國會許可，不可施以刑法。經濟報酬每年爲十八萬馬克，其中六萬爲薪水，十二萬爲津貼，除外尚有房屋居住。任期滿後，尚有養老部。2在位權能。總統代表國家對外，以國家名義與外國聯盟，與外國訂約，接見公使等，這是國際公法上的職務。國法上的職務，則爲參加立法與行政。參加之立法如a法律之審閱與公布，b影響立法，如促成人民公決，c解散國會，間接影響國會之議決案。參加之行政如a任命國務總理及其提議之總長，同時亦可罷免之。惟總理任命總理，須顧慮國會之能否給予信任。b任命官吏軍官，c爲陸軍與海軍之總司令；d聯邦中之某邦如不守職責，大總統可討伐之；e如公共治安發生問題，可宣布戒嚴（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節）f頒布赦免令及命令。

三　政府

a國法上的意義　政府係一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及總長組成。除總統外，政府係國家最高之行政領導者。總統雖係元首，惟非國家唯一之領導者。總統與政府之權限分明，故無爭執事發生。以國法觀點而論，這二個領導國家的機關，有以下不同之點：總統之命令，須由總理負責簽字，這樣總統可推卸責任；政府則必須負一切責任。又總統可酌量決斷事件，政府則不能自由決斷，必須適合國會多數派的意志。國會多數黨支配政治生活，間接亦支配總統意志，這是因總統之命令，必須由總理簽字，而總理祇願與國會大多數意志無抵觸的命令上簽字。這樣看來，政府作國會與總統的聯絡機關，使總統舉動，不與國會大多數取敵對地位。

b政府之組成　總理及其提議之總長，由總統任命及免職（五十三條）表面上總統似可任命總理，實際彼必須任命國會多數信任之人爲總理。故每次新選舉後，總統與各黨領袖談話，視政黨形勢，任命總理。總理定政府方針，然後商之於參加政府各政黨。如各政黨同意其方針，然後再由政黨提出人選。政府係一委員會，以總理爲主席，政府議事取多數制，如二方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決定。各總長管理其部份事項而對國會負責。各總長循總理所定方針視事，如政府中有意見不同，則付之表決，表決失敗者即須服從。

c政府之權限與權利　1參與立法權。如提議草案權，及由國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或人民所願望之草案，附加意見，轉遞於國會。

政府對國會之權利及義務如下：a國會可要求總理或總長出席會議，b總理或總長及其代理人可旁聽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c政府代表可隨時發言（三十三條）d政府代表須守國會及其委員會之秩序。

政府對國家委員會之權利與義務如下。a政府中之一員爲該委員會之主席（照例是內政部長，）b政府代表有權利及義務參與該委員會會議，c政府可於該委員會提議（六十六條，）d如該委員會

會員三分之一召集開會，政府必須召集開會（六十四條）。如政府討論重要事件，當召該委員會參加。

2政府參與行政權。除一部份行政權屬之於總統外，其他悉歸於政府。其重心則基於總長總長依總理政策，在不妨礙總統權限之下，管理其職務。

政府於行政範圍，有二最大之使命：（1）監督邦政府實行其憲法規定的義務，（2）政府是國家命令權之掌持者。

3總長之責任　總理或總長於國會或於國家法庭前負責，故有議會的負責與法院的負責二種。議會的負責，即政府非得國會之信任不可，否則必須辭職。不信任之原因，由於總長之過失或辦事缺點，往往亦由於國會多數派與政府意見不同。法庭之負責即國家法庭因總統及總長之違憲或犯法之行動而判決之。

四　國家委員會（Reichstat）

a國法上之意義　國家委員會係一代表各邦參與聯邦立法及行政之機關。如國會之代表人民，該委員會代表各邦，積極參與國家意志之造成及執行。所以他是聯邦權力與各邦權力之媒介者。

該委員會非兩院制之上院，其權力遠遜於國會，惟於某種意義上說來，該委員會當作牽制國會者。他集中各邦之代表，以此點看來，與帝國時之聯邦委員會相同，惟國法上彼此大有不同之點：（1）聯邦委員會係國家權力之掌持者，今之國家權力掌持於人民，而結體於國會。（2）聯邦委員會為立法之原子而有獨立的命令權；國家委員會之立法行政權限，則甚小。

b國家委員會之組成　各邦參與該會，以其人數為標準。惟最少每邦有一代表及最多不能超全委員會五分之二。然後以七十萬人口為一票，所餘如滿三十五萬人口，則當一票計。每邦票數，於每次人口調查後，重新規定。除普魯士邦之委員一半由政府派定一半由選舉而得外，其他各邦，均由政府任命。政府只可任命政府之人員，即除總長外，亦可任高級人員，如國務秘書司長等。各邦派其全權代表至國家委員會外，更可派無數替代者或官吏，助全權代表工作。至於普魯士所選舉之全權代表，則依該邦法律，由省政府辦理。

c全權代表之個人法律地位　所任命之全權代表，必須按其邦之訓令而行動。普邦所選出之全權代表，可任意行動，惟欲使全體意見一致，須先與普邦所任命之全權代表交換意見。

其特權有以下數項：1非普邦全權代表不受普邦法律之拘束，享有治外法權，2全權代表於國家委員會開會時期中，如法庭欲邀之為證人或專家，則必得邦政府之許可。全權代表可拒絕名譽服務。此外尚有任意生事及有津貼之權利。

d國家委員會之權限與權利　該委員會有參與立法與行政權。參與立法權如1該委員會可提議法案權，經政府傳遞，如政府不予同意，可陳述其意見與該草案同時傳遞國會；2政府如建議法律，必先交

該會審查，如該會不同意時，將意見陳述請政府與建議之法案一併遞予國會；3該委員會可反對國會新議決之法律，惟抗議必須於法律通過後二週內發表；4如國會違反該會之意見議決憲法變更，則該會根據憲法七十七條可促成人民公決；5國會如無該會之許可，不得將每年預算增加。

至於該會之參與行政事項，則1國會如頒布行政法令，必先得該委員會之同意；2該會監督總長之職務及於政府討論緊要事件時，該委員會可得參加；3財政部長將每年支出狀況提交該委員會審查。

五　聯邦經濟委員會

聯邦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係參照蘇俄委員會制度而成，其任務則在於經濟及社會方面，以求各階級之共同合作。故其組織，有六十八農業森林之代表，六個園業漁業代表，六十八工業代表，四十四商業銀行及保險業代表，三十四交通及公衆企業代表，三十六手工業代表，三十消費者代表，十六官吏及自由職業代表，十二熟悉經濟之代表；十二爲政府任命之人。此項人員除死亡及放棄會員資格或失去公民選舉權外，爲永久會員。

該會會員有決斷自由言論自由及可拒絕出席法庭作證人，與國會議員相同，惟無議員之不受刑法干涉與被捕權。官吏如參加該會，不須請假，其會員得貼還旅行川資及津貼。

至於聯邦經濟委員會之權限與權利，則有關於立法及行政二方面。立法方面：如政府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法案，必先請該案評斷然後提到國會；該委員會亦可擬定法案請政府轉遞國會。行政方面：如政府欲發表關於戰爭經濟方面及過渡時期之命令，先邀該委員會之專家，徵求意見。

結論　德國憲法之徘徊歧途

德國憲法之大要，已如上述，茲特再總括之：德國係一聯邦國家，故其人民有兩重國籍，其土地有兩重國土，於是其權限有二重劃分之必要，而此聯邦權限與各邦權限之劃分，正是一困難問題，而引起無數的糾紛，即最近二三年之德國內政，如聯邦政府派其全權代表（Reichskommissar）至普魯士邦，免普邦政府總理總長職，引起普邦控告聯邦於國家法庭。溯本歸源，無非是權限之爭執。因德國係聯邦國，故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其權限均須劃分，或屬之於聯邦，或屬之於各邦；前者爲聯邦權限，後者爲各邦權限，各不相混，惟介此二者間之所謂平行權限者，則聯邦與各邦皆可染指，惟憲法謂先聯邦而後各邦，此則聯邦今日之權勢，已非可與帝制時代同日而語了。

德國權力發生之聯邦機關，爲人民，國會，總統，政府，國家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最要者爲人民，因一切其他機關，莫不由人民演繹而來，故憲法第一條爲「德國是一共和國，國家權力出之於人民」。新憲法第二部確定德國人之基本權利與義務。除第一節爲「單個人民」外，其

他如「共同生活」「宗教與宗教團體」「教育與學校」「經濟生活」數節，皆注重於社會生活。

德國自新憲法頒布以來，已有十餘年，在這十餘年中，憲法的施用，是否一帆風順？不，決不。憲法卻變成政黨爭鬪中的對象了。尤其是憲法第四十八條，作當局對敵黨抑制的利器，玆先將四十八條詳錄於下：

『倘一邦不實行其憲法規定的責任，大總統可用武力制止。如於德國聯邦中公共安全與治安被破壞或危急時，大總統可用適當之手段，以恢復公共安全與治安，如必要時，以武力干涉。爲達到此目的，他可使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三，一二四，一五三，所規定之基本權利，暫時不生效力。』

此四十八條所給予大總統之特權，因一九一九年——憲法制定時——德國處於紊亂之中，爲防再有暴動事件發生，故給予總統以大權。惟此條之適用，限於公共治安發生危險時方可。當時人民所着眼之公共治安危險，厥爲國內暴動及外國侵佔德地。當白魯寧執政時，共黨政策之不能通過於國會，故變更辦法，根據四十八條第二節，發緊急命令數次，此等緊急命令，其範圍則及於經濟方面。德國一般憲法學者，已覺四十八條之被曲解。及至去年夏天，巴本執政時，更變本加厲，以四十八條第一節責普魯士政府不盡責任，並罷免普邦政府人員而代以聯邦所派之全權代表。除外再罷免國家委員會中普邦之代表多人。於是引起普邦政府之向國家法庭訴訟要求國家法庭判決以下三項：1反對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大總統命令；2不能根據四十八條援用各種手段；3法庭當宣告普邦政府並不違背其責任。後除第二項因屬政治性質不加判決外，法庭判決並無證據可證明普邦政府之失職。對於第一項之判斷則謂七月二十日之命令，派一全權代表至普魯士，此與憲法並無抵觸處，惟其間只可暫時停止普邦總理及總長之職權，而不可罷免之，更不可罷免普邦政府對外之國家委員會代表。七月二十日之命令發表，只可基於四十八條第二節，方爲合法，如四十八條第一節則不能適用之。此外尚有政黨因政治作用，主張修改憲法，如巴本內閣之內政部長 Gayl 氏，唱之最力。及施萊徹執政，鑒於人民之反對，聲言不變動憲法。今希脫勒上台，似尚未聞修改憲法之意，惟希氏以後取何種手段，難以斷定。

總之，德國二三年來，因政黨之不能合作，政治之紊亂，不能組織基於國會多數的內閣，而成立總統內閣。所謂總統內閣制者，即內閣根據總統之信任而成立，至於國會之不能得多數，即不能得多數人民之贊助，政府於此不顧也。如是，憲法雖尙未變更，而政治之組織，已不能符合於憲法，此予生長十餘年之德國憲法及德國民主的議會政府方式的政治，以一大打擊。將來德國韋瑪憲法命運如何，則視政治及何黨執政爲斷。以一般而論，左派除共產黨外，均擁護憲法，右派則似躍躍欲加修改。德意志之憲法，現正徘徊歧途也。



歐戰後之新憲法

鄭允恭

歐洲大戰引起社會革命，俄人首先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然中東歐諸國溫和分子漸占勢力，社會革命歸于失敗，咸樹立民主主義的政府。故新憲法自成爲二系統，即俄國之社會主義的憲法與德國及其他中東歐諸國之民主主義的憲法是。

一　蘇俄憲法之根本思想

俄國革命之原因，不在外而在內。國民相異部分間之激烈鬥爭以及政治社會變革之切望，是其主因也。歐洲大戰不過爲革命爆發之動力而已。俄國之社會主義的革命，富于新政治思想，遙非德國革命之內容空虛可比。雖然，社會主義的革命反對民主主義的思想，故民主主義的國家爲自存計，不得不與之抗爭，大戰後數年間世界擾攘不寧者以此。

蘇俄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之根本思想，可概分爲二；其一將生產手段收歸社會所有，藉以解放勞動階級；其二根據職業及地域選出代表，組織等級會議制度。

俄國之工人農人兵士組織蘇維埃（Soviet委員會），由是選派代表至區省蘇維埃會議，更由區省蘇維埃會議選派代表至工人農人哥薩克及紅軍代表之全俄蘇維埃會議。各級蘇維埃會議任命執行委員會，對蘇維埃負責。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市蘇維埃及省蘇維埃會議代表構成，人數逾千名。其所任命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復任命人民委員會，直接負行政上之責任。蘇維埃及蘇維埃會議各于其範圍內掌握立法行政及司法全權，委員皆受一定委任之拘束，隨時可召還。凡不生產的職業不得參政。

蘇俄赤黨每謂民主主義的憲法不顧社會經濟的差異，事實上養成資本家與有產階級之專制。故主張廢止人對人之搾取，滅絕階級之分裂，共和國應以勞動人民組織之，各服務於生產工作，各享受物質繁榮之成果。爲完成此目的起見，一切土地及一切生產手段悉歸國有，個人不得私有。在過渡時期，即階級分裂未廢止以前，爲完成革命之目的

計，當然不許非勞動民衆行使政權。市鄉無產階級及貧農之獨裁政治，對於廢止人對人之搾取及採用無階級無專政之社會主義實爲必要之前提。凡雇用勞動者，或收受不勞而得之所得如資本利息之類者，商人，僧侶，牧師不得有公權，並亦不得有反對勞動階級利益之權。實際上政治僅由一部分人民運用，且惟爲該部分人民之利益而運用。雖然，亦黨尚未能完全實行其理論，行使政權之權利，實際上之限制，遙大於憲法上之限制。凡反抗現政府，無論出於勞動民衆或無公權之階級，均嚴厲撲滅之。是故目前之蘇俄，非無產階級之獨裁，而爲共產黨之獨裁。

俄憲之思想，對於他國有相當之影響，尤其大戰後數年間，其所影響更大。赤黨努力宣傳其主義，遇有必要訴於武力。故侵入波蘭及波羅的地方，一時在芬蘭及愛索尼亞設立蘇維埃制度，並欲合併之。然此等國家爲民族獨立而奮鬥，卒能拒絕蘇維埃制度。德國及奧國革命之爆發，某程度亦受蘇俄之影響。匈牙利亦曾成立蘇維埃制度，惟不久卽爲反動之暴風雨所襲。新國家結局皆採民主主義的制度。

二　中東歐諸國新憲法之特色

德國及其他中東歐諸國之民主主義的新憲法，最大之特色，在於澈底應用民主主義原理。新憲法中人民主權之思想，比十九世紀憲法遙更類似盧梭之思想。卽主權不得委任他人，存在國民全體之上，國民當直接參與政治。依普通選舉制及比例代表制而選出代表，構成議會，務期議會正確反映民意。然議會無主權，不過各種政治機關中之一種而已。於此可見新憲法不信任代議政治之趨向。近代政治家另籌方法，表示主權人民之意思，力創制衡制度 (A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依直接立法而統制議會，或依大總統之獨立權力而對抗議會。

民主主義新憲法其次之特色，在於折衷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據十九世紀之自由主義，國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自由之最大限度，國家止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寧正義及國防負責，不可干涉各個人之私生活。今日則國家之目的，在於服務，國家對於各個人應確保適當生活手段，充分發揮國富，俾人人身心上得到最大限度之幸福。故在十九世紀之憲法，國權縮至最小限，專在於保護人民之權利；新憲法則國權大擴張，並要求人民之義務。

此外民主主義的新憲法尚有一特色，卽採用職能代表制是。從來之選舉制度爲地域代表制，但議員不代表選舉人而代表全民。選舉人與國家之間，以政黨爲連鎖，結局流弊百出，主權人民之眞意無由表現。新憲法採用職能代表制，選舉人選出同職業者爲其代表，選舉人與國家之間，以工會及其他職業團體爲其連鎖，冀免政黨政客操縱之弊。雖然，新憲法中之職能代表制，僅適用於諮詢性質之經濟議會而已，政治議會仍採地域代表制。

三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之弱點

然考新憲法之應用的結果，則知其施行以來已向出人意料之方向發展，所謂議會立法專制之限制，非特無效，並亦不必要。國民複決及國民創制，殆成具文。權力不入於議會之手而入於政黨之手，行政部之無力與不穩爲諸國政府之通病。

行政部之無力，由於內閣之地位不足以對抗議會。大抵內閣總理無要求解散議會之實權，其憲法上之權力如何，姑不置論，要之不能依法實行解散權。內閣之推倒，不必繼以總選舉，故內閣無人民之後援。間有數國欲以大總統爲介而鞏固行政部者，然此項政策充量而言，不過維持議會政治而不能有效運用議會政治也。彼大總統有獨立反對議會之實權者，猶且不能使內閣穩固。波蘭近年大總統之權力大增，推其結果，則不鞏固民主政治，轉有樹立獨裁政治之危險。

不寧惟是，制憲人不知英國式議會政治不可與比例代表制聯合。諸國黨派多而黨爭烈。政府每以若干獨立之政黨聯合而成立。若聯合範圍而廣，其中包含反對分子，則常有內部分裂之危險；創造的政策殆不能採用；一切議案一切活動須經聯合諸黨之承認。若聯合範圍而狹，內閣之內訌危險少，政府可採用澈底的政策，但不得議會多數擁護之政策，究不能實行。

四　歐戰結果與民主的憲法之關係

世界大戰後民主政體之確立，與聯合諸國之勝利有密切之關係。聯合諸國中，尤其英國，嘗宣言不僅爲保自身之利益而戰，並爲實現民主主義之理想而戰。而民主主義理想之確立，與中歐軍國的專制政治不相容。此項趨向因俄國之瓦解與美國之參戰而愈有力。多數英美人以爲大戰非國民間或政府間之爭，乃軍國主義的文化與自由民主的理想之爭。故如聯軍不勝，則民主與自由亦必失敗。結局民主政府之成立於戰敗諸國及新生諸國，在戰勝者方面，爲道德的要求。帝國主義與軍閥專政引起大戰；社會主義與無產階級獨裁導俄國於滅亡與悲慘；惟代議的民治爲安全之政體。在新生諸國方面，不信仰民主主義，不啻嘲笑國聯之理想，拒絕民族自決之原則及小國獨立之權利。聯合諸國不願與德奧帝國政府言和之消息，雖不直接挑發戰敗國之革命運動，對於該運動確爲一大刺戟。聯軍對於戰敗諸國革命之原因，究有如何之關係，今不具論。其後竭力保持革命，俾得實現民主主義爲度，不使極左派及無產階級占勝，蓋英法諸國懼俄國之布爾什維主義甚於德國之帝國主義也。

五　結論

新憲法制定於民主主義信仰極盛之時，然此項信仰已不若十九世紀之熱烈。十九世紀之自由主義，以代議的民主政治爲百病可治之良藥，達到郅治之善制，可適用於一切國家及國民，各國之歷史國性，物質條件如何，可不問也。今日則一面有左傾的獨裁政治如蘇俄者，方運

用其全民之精力，改造精神的物質的生活，已有顯著之成效；一面則有右傾的獨裁政治如意大利者，亦集中全民之力量以適應今日經濟銷沉之環境，期收善良政府之實效。故民主政治之信仰日衰，今後之趨勢，民主的憲法或更有重大之變革歟。

世界各國之議會

各國議會有採兩院制者，有採一院制者。其採兩院制者，有總名稱者，有否者。茲列記各國議會及兩院之名稱于左：

國名	總稱	上院	下院
英國	Parliament	House of Lords	House of Commons
普邦	Landtag	一院制	
德國	Reichstag	一院制	
法國	無	Senat	Chambre des deputes
比國	無	Senat	Chambre des representants
美國	Congress of the Bundesrat U. S	Senat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意國	無	Senate	House of Deputies
奧國	無	Bundevat	Nationalrat
匈國	Diet	Table of Magnato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瑞士	Rundesversammlung	St nderat	Nationalrat
西班牙	Cortes	一院制	
瑞典	Riksdag	TheFirst Chamber	TheSecond Chamber
諾威	Storthing	Lagthing	Odelthing
丹麥	Riksdag	Landsthing	Folkething
荷蘭	Status General	Upper H.	Lower H.
希臘	Bule	一院制	
塞爾維	National Assembly	一院制	
玻加利亞	Sobranje	一院制	
羅馬尼亞	National	Senate	Chamberof deputies
波蘭		Senate	Sjem
分蘭	Landtag	一院制	
捷克	Parliament	Senate	Chamber of deputies
愛索尼亞	State Assembly	一院制	
但澤	Popular Assembly	一院制	
阿真廷	Congress	Senate	House af deputies
巴西	National Congress	,,	,,
智利	—	,,	,,
墨西哥	General Congress	,,	,,
土耳其(舊)	Diet	,,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中國	國會	參議院	衆議院
	臨時約法一院制	參議院	
	增修約法一院制	立法院	
日本	帝國議會	貴族院	衆議院

憲法上關於人民之權利規定之商榷

丘漢平

談到中國制憲，我眞有一點不敢下筆了。第一，憲法是關係一個國家，社會，民族的生活，這是何等的愼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古來人民屈死於立法之下的，何止恆河沙數？這種罪過，聰明人應負最大的責任。第二，憲法貴在實行。倘使人民並沒有感覺到實行的必要，或是人民無實行的能力，那末多談一次憲法，多掀一次無謂風波，社會上多受一次損失，人民多得一次失望，去法治依然很遠。第三，憲法是爲國民生存的共同需要。倘若憲法不能滿足這點，那末憲法又是空的。因爲這個緣故，我就膽怯的很，不敢胡亂主張憲法應採什麼主義，更不敢妄主張什麼理想化。同時，我個人對於研究中國制憲問題的着手也就走開「學者」的路線了。近幾年來，似乎得到一個似是而非的結論，以爲憲法不是法律問題，也不是政治問題，更不是理論問題，尤不是制度問題，乃是事實問題。像中國這個國家，就現在情形來說，無論那一國的憲法搬來，也不能實行。明乎此，就無怪過去制憲的失敗。若不改換方式，今後的憲法也要一樣失敗。中國過去制憲的錯誤，言其大者有三：一是抄襲，二是求速，三是敷衍。這次制憲，若不痛改前非，其結果仍是等於零。

現在憲法已開始着手研究起草了。我們在未獲覩其內容時，固然不能有所論列。惟對於憲法上的幾個重要問題，在我個人看來，好似骨鯁在喉，不吐覺得很痛苦。今乘東方雜誌刊行憲法專號之便，爰以一個平常國民的資格將自己的愚見說一下，也不敢認做什麼貢獻。

憲法上的幾個問題，其中最關係四萬萬人民的生存的，要算人民之權利一章了。這個問題，從歷史上說來，是憲法的重心。在法紀敗壞達於極點的中國，我們的「權利」早已剝奪無遺。不要說生存沒有保障，一切的一切都沒有保障。這是事實，不容否認。我們要研究人民的權利如何保障，就不可不注意這事實了。爲便利說明起見，這個問題可分五點：第一，「人權」之意義及歷史；第二，各國憲法關於「人權」保障之方式；第三，所謂「人權」之內容，第四，過去憲法關於「人權」之規定；

第五，今後制憲應有的標準，今依次論之。在未敍述之先，我要說明一點的，是「人權」二字。「人權」這個名辭本是不通，現在時髦的學者，都大談什麼義務本位了。我因為在中國字彙裏尚找不出比較概括的名詞，姑襲用之。

一　「人權」之意義及歷史

人權(Right of man; Droits de l'homme)究竟是什麼東西？在過去的西洋歷史，認為非常重要的，所謂人權，就是與生俱來的自然權利。換言之，沒有這種權利，人是不能生存的。因為這個緣故，人民不惜流血去爭「人權」。在一千二百十五年的時候，英國人民不能受專制的種種苛待，就起來與英皇反抗，結果英皇約翰承認大憲章(Magna Carta)。大憲章一方面是規定幾種基本權利，一方面卻是人民與英王訂定的契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國王的徵稅須先經大地主的同意。這種權利雖是限於大地主，可是這個原則一經成立，後來便慢慢擴大其應用的範圍了。其後英國一千六百二十八年之權利申請書(Petition of Rights)和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的權利宣言(Bills of Rights)等等，都是人權的內容之擴大，其意義是與大憲章一樣的。降而至美國革命，法國革命，「人權」遂正式規定在憲法中，且認為是最重要的部分。這個潮流，衝破了歐美各國，人權成為憲法中之一部分。然而我們仔細的研究十九世紀末葉以前各國的憲法，有三種現象是值得注意的：

其一，在專制時代，根本無所謂人權的存在，生殺予奪，悉聽統治階級的意思。限制這種暴力並迫令統治階級承認被治者有生存的權利，便是人權運動的開始。過去二百年人類的大半殘殺，無非是為此而已。換一句話說，人權云云，乃是被治階級迫令統治階級承認前者的生存權利，所以是消極的。何以說呢？因為被治者的生存權利是向統治者要求得來的。

其二，憲法中的人權是列舉的，就是說人民之權利，憲法明白承認之。這種意思，無異是說人民的權利是憲法所給與的，沒有憲法就沒有人權，要有人權就要有憲法。這是很不通的，很矛盾的。不通的，因為人之生存權利是先憲法而存在；矛盾的，因為既然承認人權是與生俱來的，那末憲法的規定是不必的。

其三，制憲的目的在於限制統治者的權力以達到人權的保障。這個原因完全是由於過去專制的狠毒，給人民一種很大的刺戟，以為好政府是要留給人民較大的自由。十七時世紀以來，個人主義之雷厲風行，就是這個緣故。

二　各國憲法關於人權保障之方式

朱執信先生說，憲法是人民的血換來的。這是個至理名言，因為不是血換來的憲法，無論怎樣的齊整完備，卻多是等於具文，無保障的效力。過去保障人權的方式有二：一是革命的方式；一是制裁的方式。前者

的方法是人民一致起來和壓迫階級反抗，非達到保障不止。英國的不成文憲法所以能這樣地穩固，就是英國的不成文憲法中的每字每句都是流過血換來的。這和孟子說的道理一樣。天子不能行使天子的職務的時候，他就失了天子的資格，人民就可起來責罰他。所以他說，聞殺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人民起來推翻暴力，是天賦的權利。孫中山先生所以畢生要革命，無非是行使天賦的權利。人權的保障最後的方法，便是革命。而且「英國人的權利」(Rights of Englishman) 乃完全是用革命的方式取來的。抗納捐稅為其最有效的方法。

第二個方式是制裁的方式。就是把人民認為應享的基本權利，先去迫令統治階級一一的承認，後來便一一規定在憲法。倘若有任何人違背憲法的規定，就依照憲法的規定制裁。通常憲法的制裁機關，不外是法院和幾種鐵似的辦法。因此歐美對於司法的權力，依照其本國的歷史習慣及人民希望的程度加以嚴密的限定，以期執法如山。祇因各國的民族背境不同，於是對於法律的觀念就有些差異。在大體上來說，英美是推崇法律神聖，尤其是美國，憲法的解釋權是操於最高法院。百餘年來的經驗，所得成績甚佳。而國會和行政首領也就無從逞其橫行的機會。英國則因習慣的長久，在法律上議會雖可把所有英國人的權利一律取消，可是過去的歷史和人民的選舉權的緣故，議會也就向來不敢做出這樣事情出來。講到法國，其法治精神固遠不及英美。但是自一七八九年革命後，人權宣言，被認為是天經地義。長期內訌，迫得人民個個走險，把革命後的種種暴力先後打倒，建立一個民主國家，人民遂握得選舉的權利。同時政黨的林立，互相排擠，攫取政權，在不知不覺之中，就成為一種自然的牽制。因為法國的政治，一個政黨要想把持，是一樁很難實現的事。每次的政潮和選舉，結果都是一個政黨和其他政黨妥協。因此，未握到政權的黨派，就時時刻刻尋機會來攻擊政權在握的黨派。於是黨爭的結果遂造成法國憲法的穩定。所以大陸幾個先進的國家，他們的法治雖比不上英美，而因政治習慣之故，人權也就得了差不多穩固的保障。

三　所謂人權之內容

自英國的大憲章起以至今日，人權的意義和內容均經劇烈的變動。我們可以說，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所謂人權的內容，都指個人自由和參政權而言。關於個人自由方面則以國家不加干涉限制為原則。詳細說來，除了為社會的利益得加以限制外，人民應有絕對的自由。這種觀念，完全受自然法的影響。現在看來，似乎是不通，可是在當抵抗暴力的時代，這個學說卻是最有刺激性的藥劑。當時所謂個人自由者，不外是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工作自由，財產自由，信教自由，意見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因為這等自由在專制時代，都是受箝制或甚至不容許的。其中信教自由，尤是歐洲人流了億萬人的鮮血始換得來的。打倒暴力之最要目的，厥在恢復此個人自由。到現在，各國憲法都有這個人自

由的規定，其後民主政治盛行，深感這種漫無限制的個人自由大足障礙社會的進步及多數人的利益，於是較新的憲法就覺「人權」二字有些危險。德國的新憲法，就把「人權」改為「德意志人民之根本權利及義務，」將範圍大加擴充。仔細的研究起來，德國的憲法實已別闢蹊徑。不但消極地承認個人自由，且積極地去幫助個人取得自由。然而尚有一個缺點，就是這等個人自由究是先憲法而存在，抑是因憲法的規定纔存在？關於這點，德憲仍是因襲，不能有所說明。而立憲的眞精神也就失之過半了。

要達到個人自由，自英國大憲章起，人民就覺得參政是必要的。在專制時代，參政的意義祇是人民對於租稅負擔方面有參加意見之權而已。其後根據這個原則，慢慢應用到小地主，終至一般人民。法國亦然。故參政云云，在當初只是人民有說話的機會。進一步纔是選舉權，更進一步纔有限制被選舉權。到現在，有些憲法且給人民有創制複決諸權。由此看來，參政權的內容也是跟政治觀念的進化擴大的。

晚近的政治又慢慢走入一條路，從前人民以國家是不得已的東西，政府是個人自由的障礙物，故當時人民的唯一要求是限制政府的權限和確認人民的幾種根本權利。個人主義學說之盛行於十九世紀就是這個道理。花開了結子，纔發現個人主義的弊病和專制政體所造成的結果不相上下，甚且遠而過之，對於已往的所謂個人自由權，就不得不懷疑起來。蓋自個人主義制度成立以來，社會上忽然間產生了許多徒手的工人。他們勞苦得來的生產，都跑入資本家的私囊。要解除他們的痛苦，惟有廢除現存的制度；不是推翻便是改進。推翻是革命的，如蘇俄是。改進是緩和的，如歐美是。社會上的貧民（即無產者）既佔極大多數，那末他們的威嚇自然是很大的。為求社會的穩定，就不可不設法安置他們。所謂社會政策乃應運而生。而國家的萬能信仰也就逐日增厚了；到現在，幾乎視為天經地義。這種思想和從前的極端放任思想適成相反。其來勢猶似洪水，曾幾何時，汎濫到全世界。較新的憲法遂列入為重要的事項。人民的基本權利就從消極方面的保障擴到積極方面的培養，如人民有受最小限度免費的教育權利，勞工階級的特別保護，婦女及殘廢者的特別救卹，失業之救濟等等。

綜上以觀，「人權」的內容，是從消極的到積極的；從個人的到社會的；從抽象的到實質的，——簡單一句話說，從消極的放任進至保育政策。

四　過去憲法關於人權之規定

中國人在過去二十餘年實際上可以說完全沒有絲毫的「人權」。現在更進一步，從文字上來研究有無人權的規定。先從民元臨時約法說起。該法第二章為人民，共十條，除關於納稅當兵二條不論外，今抄錄於後，以便研究：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庭，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約法既出於臨時，瑕疵自多，本毋庸置議。不過我現要說的有二點：一是當時秉政的人對於此項人民根本權利之觀念；一是約法所規定的條文有無達到保障的程度。關於第一點，我們可以不客氣地說，當時草約法的人都是薰染了西洋的膚淺學說，以爲這等權利是人民的自由。同時他們又錯解了約法的意義，當約法是賦人民權利的源泉。因此，以上條文的意義都是表現上帝創造天地一樣的口氣。關於人民權利的限制，第十五條規定三種情形：一、增進公益；二、維持治安；三、非常緊急必要時。照這條的規定解釋，官署既遇有上述三種情形之一時，僅可限制人民的根本權利之行使，卻不能停止之。限制與停止，結果大不同。限制一個人的自由和停止一個人的自由相差很遠。由此看來，民元臨時約法在文字上對於人民的消極根本權利並無剝奪摧殘的機會。惟第六條所謂「非依法律」云云，意義不明瞭。所謂法律，當然是經參議院通過的。倘使參議院，受大總統的操縱或武人的威迫通過一剝奪人民權利的法案，照約法的解釋，仍是發生效力。但就大體說來，臨時約法對於人權消極方面的規定，還算達到保障的標準。這是因爲辛亥革命之後，受了西洋自由思想的影響所致。至民國五年之約法，關於人民一章之規定，和臨時約法大同小異：文字上稍加修正；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加「於法律範圍內」等字，以示限制；對於請願訴訟選舉等權，則加「依法律所定」五字，以示根據法律須經立法院之通過。但「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此種權宜辦法，乃所以應非常的事變。然因約法上將人民的自由權及參政權須依法律所定或於法律範圍內方可行使，就不免給握政者一個專制的機會。議員的選舉既未規定妥善的方法，則議員人選大都是官僚，離開民衆的利益，對於維持他們的地位及權利的法律自必通過，而約法規定的人權遂等於具文矣。故自民元以來，收買國會幾成原則，而依約法制定的種種剝奪人權的法律或教令，從純粹法理立場來說，均可說是合法的。過去的經驗

是這樣鬥，未來的憲法若不改此錯誤，也一定是失敗的，且多給握政者一個剝奪人權的根據。現在我們再來研究民國十二年的所謂中華民國憲法。這次憲法的章目將「人民」改爲「國民。」茲錄出於後：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舉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所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這次憲法關於人權的規定有數缺點：其一、每條冠以「中華民國」四字，就變了不通的解釋。如訴訟權，不但中國人有此權利，卽外國人來到中國者亦應享有此權利。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云云，不啻否認在中華民國之外國人享有此項權利。固然，其中有幾項權利，祇中華民國人民始得享有，但憲法不加分別，一律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是爲不通。其二、人民受羈押時，憲法上規定得以保護狀請求法院移至法庭審查其理由。表面上，好像和英美的「身體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相彷彿。然稍經研究，則可知此項規定有等於無。既不示其效果，則法院審查羈押爲無理由時，是否有權卽可釋放。縱令保護狀依憲法發生效力，而時間上的限制亦無規定。如果法院將保護狀束之高閣，試問保護狀又有何用呢？譬如公安局拘到某甲，謂其觸犯違警罰法。可是甲自被捕數日後，並未得到處分的決定。依憲法第六條規定，自可引用以保護狀申請法院，法院收到保護狀後，亦可遲延若干時日，才送到公安局，公安局又可擱了一星期才將甲解至法院，法院又拘押一星期才提甲審問。如此拖延下去，甲的羈押日數不知到何日才了結。我們小百姓的自由更無保障了。其三、「制限」二字，又是個模稜兩可的字眼。嚴格說來，限制是包括「制止與限制」的意思。人民的幾種根本自由權，爲了國家或整個社會的利益加以適當的限制，這是不能否認的。倘若更進一步，可以將根本權利制止，那末所謂人民的權利又是空言了。關於此點，遠至英美憲法，近至德國新憲都有幾條不准變動的規定。其四，關於信仰一條，亦加「非依法律，不受制限」等字，更是不通，違背時

代的思想。其五、人民財產權固得因社會公益上爲必要之處分，可是如何處分及人民有無要求給價卻未規定。於是人民田地每每被政府或腐敗官僚藉徵用爲名以盡剝削之能事。那末憲法上的規定，又是有等於無。

以上是民國十二年以前的舊思想，本無置議的價值。今更進一步討論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在該法起草之前，我曾說牠的效果將等於具文。不料竟成事實。公安局時常將無辜的學生拘禁至四五個月以上，警備司令部亦時常將普通人民拘禁或槍斃。凡此都是事實，萬目共覩。姑不論該約法的施行效果如何，今祇就該約法關於人民之權利一章提出來研究一下。

訓政約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這和民十二年的憲法第六條規定的保護狀差不多。所不同的，訓政約法有時間限制。但因對於逮捕或拘禁機關不遵本條規定時沒有示以如何效果，故收效亦等於無。倘若逮捕機關對於本人或他人之請求不執行時，被捕犯人的身體自由是否可以恢復，法文並無規定。這和英國的「身體出庭狀」大不相同。那末約法上所給予人民的自由和保障亦是一樣的空洞。不但如此，訓政約法關於人民自由的規定較之民十二年的憲法更是剝削。人民的自由權，均可依法律而停止或限制，這是多麼危險！倘若未來的憲法，仍是抄襲舊文，一樣的畫蛇添足，那末四萬萬人民的自由權，又有如何的保障呢？

五　今後制憲應有的標準

中國已往的錯誤是立憲走錯了路。天天跟人唱自由的高調，卻未找出自由的正途。英憲法專家戴西氏說得精透：『承認個人自由權的存在並無絲毫的困難，亦無甚益處。其實在的困難乃在於如何使其實行保障。』這是一句至理名言，不朽偉論！中國過去制憲的失敗，就是在唱高調，沒有實行的方法。自民元臨時約法以至民二十訓政約法，中間經過二十年，個人的自由權，不但沒有尋出如何實行保障的方法，即文字上的規定也一次不如一次，甚至更加剝削。民元臨時約法對於人民自由權之行使，尚僅定有限制的標準。到訓政約法，除漫無標準的限制外，更有停止的規定。這種開倒車的進步，實甚驚人。未知習憲諸家作何感想！我以爲今後憲法不求實行則已，倘是要見諸實行，應該明瞭過去的錯誤，同時還要參照國情。茲特提出標準於後：

一、在憲法上祇可規定國家有權限制的人民根本權利，但須提出限制的標準和程度。依此原則，就應該刪除什麼信教自由等等的規定。在人民之權利一章，首宜這樣的規定：『凡人民之自由無背於憲法精神者，皆承認之。』如是，則憲法中無須列舉的規定。倘若人民的自由違反憲法精神時，國家自可依法律限制之。

二、憲法中所言「法律」云云，應該明定其意義。

三、應規定『人民之生命權依法律審判定罪後不得剝奪。』過去憲法，忽略此條。

四、遷徙通信通電祕密等自由權祇可依法律限制，不應有受停止的規定。

五、結社集會應依法憲第一二三條的精神，茲略爲修正於下：『中華民國人民有和平及無武器集會之權，無須呈報及特別允許。露天集會，須向地方官署呈報，但若與治安有緊急危害時，得禁止其露天集會。』

六、凡中華民國人民，於不違反刑法時，有組織團體及結社之權，不得加以預防限制。（註）

七、人民所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若與治安發生緊急危險者，得依法律處罰限制或停止之。

八、國家徵用或徵收人民財產，須依法律給與相當代價。

九、政府約法第八條第二項保留，惟須增加『若主管機關不遵請求時，得申請法院發給出庭狀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或釋放之。

十、無論何人之自由權受限制停止或剝奪時，本人或他人得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出庭狀提審。如法院認爲無正當理由時，應當庭釋放之。

十一、法院有發給出庭狀之特權，不得以任何法律限制或停止之。

十二、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十三、於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外不得設立特別刑事審判機關。

十四、於普通刑法外，不得制定特別刑法。

十五、不得以立法方法處罰人民；法律不得溯及既往。

十六、公務員故意違反憲法者，處無期徒刑。

十七、官吏爲人民之公僕，非一黨之傭役。（德憲第一三〇條）

以上大綱十七條，我以爲這次憲法應該注意的。我們希望這次憲法能實行，能使人民有保障。否則，這次的起草憲法，就是無謂了。倘我這篇拉雜文字，能夠引起國人的注意，共起督促新憲的完成，斯乃個人的大願！

註 關於第六點，因時間迫促不能一一敍述其理由，俟來日再爲文論之。又此文祇爲個人的意見，從民衆的立場來說。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漢平識

關於中國制憲問題的幾個意見

吳頌皋

從民國成立到現在，已有二十二年的歷史。在這二十二年之中，中國制憲問題與政治問題常常發生極密切的關係。每逢政治上發生了一次重大變化，制憲問題的重要，即隨着時代的需要而引起各方面的注意。至於最近立法院設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着手起草新憲法，正當暴日侵略，熱河失陷，舉國一致表示憤慨之時，制憲問題之未能喚起國人的重視，自不足怪。可是依我們的眼光看來，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也就是決定我國立國方針的基本信條；我國既已決定程序，從事制憲，則就事實而論，制憲的責任固然在乎立法院所組織的起草憲法委員會，而各方面之意見，亦應有所表示，方能收集思廣益之效，這是無可諱言的事。東方雜誌社近為刊行憲法專號，徵文於我，我因就我個人所知，姑且把關於中國制憲問題的一些意見，拿來說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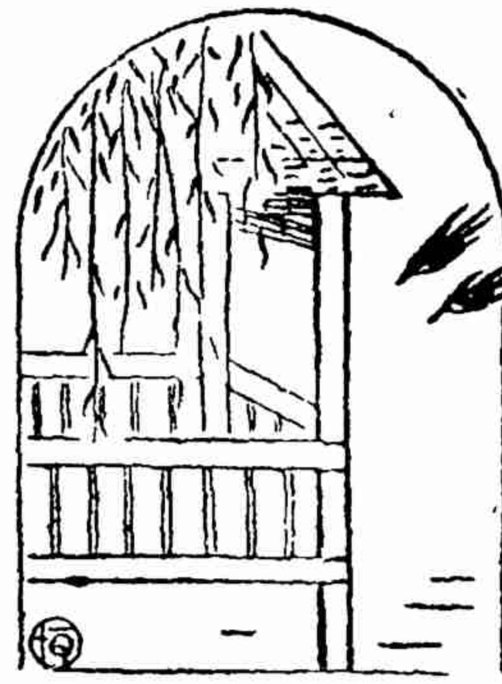
（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律，因此從事制憲的人，應該鄭重考慮，努力做去，這自然是不消說得。但是我們要明白憲法是一國革命以後的產物，卻不是造成革命的元素。換言之，憲法是政治革命之結果，而非促成革命之手段。職是之故，制憲的最大用意，就在規定國家的政治組織，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以求國基之日見鞏固，與社會生活之日趨於安定。必須了解這個意思，而後從事制憲的人，方能認識憲法的眞正效用，而不致惑於「憲法萬能」之說，把那些「不必有」與「不應有」的條文，盡納入憲法之中，徒然引起日後糾紛。「憲法」"Constitution"這個名詞之傳入我國，固不自今日始，但一般人對於憲法的看法，不是過分的輕視牠，便是極端的重視牠。二者過與不及，都不能稱為對於憲法已有充分的認識。眞能認識憲法的人，只把憲法看做民族的共同生活所賴以維持的幾條根本法律與幾個基本信條的集成而已。憲法的頒布固然是很重要，但須知憲法本身並無力量，必須國人擁護憲法與遵守憲法，牠纔可發生力量。故欲使憲法有效，非於憲法未頒布前先行培養國人愛護法治的習慣不為功。若說只要憲法的條文細密，內容豐

富，就可使憲法發生效力。政治因而清明。那是眞把憲法看做政治上最萬能的東西了。明乎此理，可知居今日而實行制憲，最不可忽視者，莫過於力求憲法之精神一貫切合需要，如此纔能引起國民的注意。此其一。

（二）憲法本身並無力量，故憲法決非萬能，此義已申述如上。此外猶有一點須注意者，即所謂憲法，誠如多數學者所云，含有永久性與延續性。但此所謂永久性與延續性，亦非絕對的而爲相對的。這是因爲從形式方面說來，憲法的修改比較普通法律的修改，困難得多，所以憲法的內容也比較的是持久不變。不過從實際方面看來，由於時代的推進或是情勢的變遷，有時不能不使憲法的內容，稍加變更。因爲有了此種情形，所以如果我們誤解憲法含有絕對的永久性與延續性，而於起草憲法之時，預先規定了很嚴的方法去限制憲法的修改，則將來的結果不出乎兩途：一因憲法無從修改或不易修改之故，終致釀成革命，由於革命的發生而使原有的憲法，根本失其效力；一則由於憲法精神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之故，轉使一般國民對於憲法失卻信仰，於是憲法條文等於虛設，本身威權，亦日見墜落。今欲避免這些不良結果，祇有放棄「憲法爲一成不易之法」的錯誤的觀念，預先規定適當的修改憲法的手續，如此，憲法的存在，不僅無損於時代的演進，且可利用憲法的修改，使政治的機能日益完備，同時憲法多修改一次，人民對於憲政的興趣，與守法的精神亦可增加一分，何必要阻止憲法的修改呢？要之，我國與其採用剛性憲法，不如採用柔性憲法之爲愈。此其二。

（三）一國的憲法必須適合本國的特殊國情，所以居今日而欲實行制憲，根據三民主義的立場來起草憲法，實爲舉國上下所無可否認者。實則基於三民主義的理論來起草憲法，只是個原則問題。我們對此問題，原可不必討論。我們所應注意的，乃是怎樣使已經確定的原則，納入憲法之中，使牠成一鮮明的系統的問題。關於此點，我以爲技術的運用，實是異常重要。須知制憲與普通立法原無二致，縱有很好的理想而無適當的技術，能把這種理想納諸正確的文字之中，決不能使憲法生色。講到技術的運用，最不可忽視者爲羅輯。吾人應知中國文字之易犯羅輯的謬誤，以視西文不可同日而語。故如何可使中國未來的憲法，文字正確，意思顯明，一方面固然要看從事制憲的人有沒有敏捷的手段，能把三民主義的精髓，納入憲法，恰到好處，他方面尤須注意到他們能不能借助於各國憲法在技術上的各種長處，以補我國文字之不及。若說制憲的技術可以不必注重羅輯，則有如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所云『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所謂『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一語，在以前起草時，不覺得怎樣的不妥，而到了現在適用到這個條文時，便覺得牠含義太混，解釋不易了。立法之時，不注意羅輯的毛病如此，於此可見起草憲法的時候，在技術方面實有留意的必要。此其三。

以上三端，雖然不甚重要，但於今日中國的制憲問題，要不能不認爲一些小貢獻，故特陳述如右，以供國人之參考，幸讀者有以正之。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手續

伍朝樞

此文係伍梯雲先生以憲法草案委員會顧問之資格致立法院院長孫哲生先生之函，於二月二十三日送交本誌，備在憲法問題專號揭載。收到後之第三日，伍先生之原函散見於國內各報章。本誌所以不惜與各日報重複，決然揭載於此項專號之中者，實因「出庭狀」之建議關係於身體自由之保障特別重大，亟應擴大讀者之範圍以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也。查出庭狀案（Habeas Corpus Act）於一六七九年經英國國會通過，然英人之享有此項權利，實不自是年始。不過在一六七九年前，「出庭狀」之請求，每爲政府所規避，自正式通過法案之後，規避之術窮而英人之身體自由得一切實保障。伍先生建議出庭狀之動機，其亦受英國憲政史中此種紀載之暗示所使然歟？

編者識

憲法最大目的，在爲人民謀幸福，爲人民謀幸福，莫要於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尤莫重於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我國軍閥專橫，官吏恣肆，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任意蹂躪，往往無故加以拘禁；拘禁時固不經法定手續，拘後則審訊無期，又不開釋，致令久羈囹圄，呼籲無門；即有戚友營救，而除請託及賄賂外，更無途徑可尋。其結果有不宣布理由而逕予釋放者；亦有始終拘禁而不釋放者；甚至有擅處死刑者；似此黑暗情狀，計惟吾國歷史上所謂亂世及歐洲中古時代始有之，在此種狀況之下，即使憲法內明白規定保障民權，亦祇等於具文！邇者憂時之士，起而組織保障民權之會社，以圖補救，恐亦終難收顯著之成效，鄙意非明訂一種法定手續切實救濟不爲功。查各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最周密者，爲英美法律派之國家，顧彼所以能舉其實者，蓋由於法律上有「身體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 之規定，凡人民受機關團體或個人拘禁時，得要求高級法院發給此狀，命令拘禁者即將被拘禁者之身體呈交法院，同時並將拘禁理由向法院聲明，法院乃審查其拘禁理由是否合法，但並不審判案之內容，審查結果或令釋放，或令取保，或令還押，視乎拘禁理由之是否充分，似此意美法良，最宜仿效。

民國以還，迭次頒布之約法憲法，未嘗不明載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而實際上則人民之身體自由並未受絲毫之保障，此皆由於保障徒託空言，無法定手續所致。故西哲有言：手續法尤要於實體法，蓋保障救濟之手續未備而空言原則，未有能實行者也。謂宜於憲法內將此項救濟方法明白規定，庶民權獲切實之保障，法律得見之實行。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可以說是個人諸種自由中的基本自由。個人如果沒有了這種自由，就根本沒有行使其他任何自由的可能。這種自由抽象言之，就是『居止行動』的自由，就是個人的人身自主權。基於這種權利，人民的『居止行動』除了妨害他人自由或違反人身自由之目的外，是不受其他限制的。換句話說，就是人身自由應有的限制，亦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而不能由行政或司法機關任意決定的。所以在一般國家的憲法中，都設有『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的規定。把這個原則所包涵的條件分析起來，可得下面二點：(一)任何人民，如未觸犯法律已經禁止的行為，應不受任何刑罰。(二)人民就令有觸犯法律的行為，亦必須由依法享有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權的機關，依法定的手續而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有些國家，不僅於憲法上宣示人民的身體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並且對於這種自由，設為有效的保障。例如美國聯邦憲法中明文承認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因為出庭狀制就是對於遭受非法逮捕拘禁的人所設立的一種有效救濟的手段。出庭狀制，起源於英國。在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中即已承認此制。按照此制，人民如被任何人監禁，就可向高等法院請求頒給一種命令，命令監禁者將被監禁的人，移交法庭，審查其監禁的理由。這種命令就叫做出庭狀。這種請求為人民的一種權利；但使請求者能夠曉示任何監禁含有違法的形迹，法庭便不能不承認之。所以出庭狀制實為人民身體自由的切實保障。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美國務院牒覆國聯表示擁護報告書，並擬參加顧問委員會。

◉熱河敵陸空軍全部出動，朝陽凌南在激戰中。

◉駐津日軍在中日交界處裝設軍事防禦工程，形勢緊張。

◉中央華北辦事處各委舉行茶話會，分配工作。

◉蔣委員長令贛剿匪軍限期收復各縣。

◉蔡廷鍇在漳召開軍事會議，商討剿共事宜。

◉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國家要素問題。

◉監察院發表張鴻漢等彈劾案三件。

◉鄂空軍會成立，推夏斗寅何成濬等為理監事。

◉平津銀行界允在救國公債未發行前，借墊一千萬元。

◉美參眾兩院通過銀行緊急法案。

同 二十六日

◉凌南激戰開始，我軍縮短陣線，節節佈防。

◉開魯我軍變更陣線後，已另築新防線。

◉海長陳紹寬決將海軍航空處由福遷廈門。

◉實部國營鋼鐵廠擬減少資本額，俾易舉辦，現與喜望公司接洽中。

◉立委劉盥訓主張取消日人在華所享特權。

◉大東等三公司合同交部准予展緩三月。

◉何成濬抵漢關，即赴西安。

◉行政院令嚴禁各省擅自增減稅則。

◉法國眾議院通過預算案。

◉美國胡佛總統核准國會限制提款案，各州議會亦均急議防止金融風潮蔓延。

◉英國實行禁止軍火出口。

同 二十七日

◉國聯比代表希孟切實宣佈不願擔任顧問委員會主席。

◉日軍分三路總攻熱河，以赤峯凌南凌源為目的地。

◉董福亭旅反攻朝陽，太平房已告收復。

◉日軍昨攻白石咀失敗後，已變更作戰計劃。

◉黃少谷與蔣委員長商洽圓滿，決請馮玉祥出任抗日衞國工作。

◉西南國防會議定三月一日起開始辦工。

◉中央黨部華北辦事處主任張繼赴贛謁蔣。

◉內政部召集各部會第二次討論縣政建設實驗區案。

◉交部核定歐亞航空飛行協警戒規則。

◉德國國會大樓燒燬，同時柏林全城二十餘處起火。

◉哥倫比亞與祕魯政府均已通告國聯，將停止戰事。

同 二十八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宣稱美國將與國聯合作，準備派遣代表參加顧問委員會。

◉凌源赤峯形勢緊張。

◉外委會會議華北問題，討論甚詳，對日外交已有相當決定。

◉蔣委員長向共匪作最後忠告，囑放棄迷夢，一致抗日。
◉中央委華北辦事處定三月八日齊集新鄉。
◉西南黨政聯席會議，電勗張學良湯玉麟積極禦侮。
◉行政院決議三月十日起施行銀幣換算率。
◉行政院決議，因經費困難，國難日深，停止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軍縮會議擬定不訴諸武力宣言稿，但範圍限於歐洲。
◉巴拉圭政府接受巴西等三國所提對玻璃維亞停戰辦法。
◉德興登堡總統以緊急令取消韋瑪憲法中關於擔保個人自由各條，希特勒總理全力撲滅共產勢力，已成獨裁制政局。
◉美國金融風潮更形嚴重，全美銀行已有七州限制提款。

三月一日

◉北部日軍集中房身，赤峯附近大戰開始。嶺南方面日軍，密集炮火，向紗帽山猛轟。
◉國防委員會討論應付日軍進攻熱河辦法。
◉張繼王法勤謁蔣委員長商洽抗日工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銀幣鑄造條例並任命林翔爲考試院銓敘部長。
◉鄂新省府成立，主席夏斗寅等宣誓就職。
◉國聯行政院討論祕魯與哥倫比亞爭執事件。
◉法參議院全夜集議，通過財政議案。

同　二日

◉路透社電國聯我國代表顏郭顧，皆已電京辭職。
◉赤峯凌源兩路，戰事緊急。
◉平軍分會任翁照垣爲一一七師師長。
◉憲法起草委員會討論領土，國體，主權及旗色。
◉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選舉法原則。
◉交部呈請行政院撤銷郵包稅。
◉陳濟棠出發東江閩中，巡視緩沿海國防。
◉外次劉崇傑返京，向羅外長陳述北行經過。
◉美國各州，銀行休業者，已增至十八州，全國受停付影響者逾五千萬人。
◉軍縮會議又告停頓，將重行召集五強會議。
◉德國總理希德勒播演說，痛詆共產主義。

同　三日

◉承德失陷，湯玉麟不戰退灤平，張作相退古北口。
◉外部電駐日公使蔣作賓返國。
◉津日領迭次抗議津市駐兵，國府訓令于學忠據理駁復。
◉外部消息，國聯我代表顏郭顧三代表辭職，爲過去事，現已打銷辭意。
◉修改縣組織法草案，內，財，實，教各部代表開第二次審查會。
◉國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黨政機關，應組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
◉徐匪入川後，勢日猖獗，田頌堯奉命剿赤，近稍有進展。
◉立法院通過銀幣鑄造條例，及修正禁烟法。
◉顏惠慶過柏林赴俄就大使職。
◉日本岩手釜石青森秋田各縣發生強烈地震，人畜死傷甚衆。
◉巴爾幹小協約成立後，波羅的海沿岸各國，亦有結合說。

同　四日

◉熱河抗日部隊退集口外，受命繼續抵抗。
◉承德失陷後，萬福麟在凌源平泉等各部隊，受影響甚巨。
◉蔣委員長製定江海戒備辦法，嚴令各要塞部遵守。
◉庚款停付一年之交涉，意國又表示與英法取一致行動。
◉贛剿匪軍中路總指揮陳誠由撫進駐南城。
◉李烈鈞赴新鄉，稱此行擬往謁閻馮，鼓勵軍民，奮起抗日。
◉京黨政軍警聯席會議，討論本京禦侮自衛辦法。
◉美國第三十二任總統羅斯福宣誓就職。
◉巴玻因大廈谷森林爭緊交戰六月，茲巴參院授權政府，對玻宣戰。
◉日本震災，據日內部公報，死傷及失蹤者達二八二一人。
◉美國金融風潮，四十八州銀行悉捲入旋渦，限止提款。

同　五日

◉平軍分會決定電請中央懲處在熱不戰而退之將領。
◉湯玉麟下令通緝。
◉軍政部長何應欽，與內長黃紹竑到平，與張會商熱河軍事。
◉立法院長孫科發表談話，主張張學良應速辭職謝國人。
◉中央召開緊急會議，討論防禦及反攻計劃。
◉駐俄大使顏惠慶抵俄京。
◉軍政部令各省市府保留城垣城壕。
◉中央停止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後，出品人自組協會，在滬成立。
◉俄反革命派企圖破壞農產，造成災況，陰謀敗露。
◉德國開始舉行總選舉。
◉美國羅斯福總統宣佈全國銀行悉行停市至十日。

同　六日

◎喜峯口外發生激戰，萬福麟在前線指揮。承德方面，日軍主力向灤平推進。赤峯方面，孫殿英由圍場退錐子山。

◎軍政部長何應欽電國府，請將湯玉麟褫職查辦。

◎軍會委員長蔣中正飛漢，當晚乘車北上。

◎顧維鈞郭泰祺電請中央，力謀恢復失地。

◎羅外長在外部紀念週演說，謂稱病辭職，絕對不確。

◎國府派赴歐美考察實業專使孔祥熙返滬。

◎美國金融風潮牽動全世界，各國協謀，力挽頹勢。

◎美國羅斯福總統下令，禁止金銀出口，財部發表銀行規則六條。

◎德國會普選結果，國社黨獲二八八席，佔絕對多數。

◎希臘發生政變，宣佈泊拉斯蒂那將軍，操迭克推多權，人民大憤。

同　七日

◎何軍長向平軍分會報告冷口克復經過。

◎日大隊飛機向我古北口及冷口肆行轟炸。

◎張學良電中央，引咎辭職。

◎翁照垣通電就一四七師師長職。

◎孫殿英電平稱在圍場苦戰七晝夜，彈盡援絕。

◎行政院決議湯玉麟放棄職守，免職查辦。

◎監察院以張學良湯玉麟失地喪師，提出彈劾案。

◎贛省剿匪軍事將委員長北上後，由賀國光陳誠負責。

◎外人方面消息，新疆境內又發生回漢衝突，形勢嚴重。

◎鄂省府民，財，建三廳會商整理土地方案。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定庚款息金用度支配標準。

◎憲法起草會第二組委員，研究人民權利，決以訓政時期約法為藍本。

◎陳濟棠從海豐經揭陽抵汕頭，視察防務。

◎丹麥公使奧克斯雷附同向林主席呈遞國書。

◎駐滬法領照會滬市府，通告華工勿往越南。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電國聯，聲明蘇俄謝絕參加顧問委員會。

◎美國海軍部長史璜生宣稱，將積極建造海軍。

◎美國財部頒布新條例，全國銀行一部分開市，金融風潮漸趨平定。

◎菲島總督羅斯福辭職獲准，新督克明士未到任前，暫由副督代理。

◎德國在國社黨控制下，帝國旗與該黨黨旗到處飄揚。

◎希臘政權現歸保王黨領袖察達理斯手，泊拉斯蒂那將軍亡命埃及。

同　八日

◎古北口方面敵下總攻令，戰事激烈。

◎蔣委員長抵石家莊，何應欽由平往晤。

◎國府明令通緝湯玉麟。

◎李烈鈞訪閻錫山，即與各要人舉行重要會議，對抗日及維持華北大局均有具體決定。

◎實部與德方喜望公司簽訂鋼鐵廠雷家溝探煤墊款合同。

◎交部令各郵政儲匯局發還東北郵政儲金。

◎贛剿匪軍佔領[illegible]池。

◎日本通知軍縮會將變更國防計劃。

◎法衆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東軍火問題決議案。

同　九日

◎古北口仍在激戰中，臥虎山已克復。

◎孫殿英部因糧絕開始由圍場退多倫。

◎蔣介石宋子文張學良在保定晤商大計。

◎西南對援熱，決定粵桂閩各出六團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統一救災救國募捐案原則。

◎行政法規整委會通過該會組織規程。

◎財部決定今日起實行廢兩，改為銀元本位。

◎駐日蔣作賓公使由日抵滬。

◎駐俄大使顏惠慶向蘇俄中央會主席加列寧遞呈國書。

◎美國會通過新銀行法，銀行備十足資金者始准營業，總統保留財政獨裁權。

◎英首相麥唐納抵巴黎，與法總理達拉第謀商打開軍縮僵局。

同　十日

◎張學良通電下野，部下請中央維持。

◎保定會議決定准張學良辭職，蔣委員長全權主持軍務，何應欽駐平調度。

◎古北口外全線發生激戰，王以哲軍長親臨陣地督戰。

◎西南政會已撥發援熱軍費，正式委蔡廷鍇為前敵總指揮。

◎川田頌堯電稱已克巴中城，赤匪死傷甚衆。

◎世界動力學會分會由實交鐵三部籌組成立。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發生地震極烈，死傷四千餘人。

◎日齋藤首相覲見天皇，請批准退出國聯案。

附錄——中國制憲運動之文獻

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為準。但關於第四件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務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

二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庭，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九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定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

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院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三　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

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於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於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定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海陸軍大元帥，統率全國海陸軍。

大總統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

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秩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項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件，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四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分處，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空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法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入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即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眾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律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議院祕密之。

第六十條　眾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眾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眾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為，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理，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國務總理於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零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零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零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

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為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會應負其責。

第一頁　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之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為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牴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為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俱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俱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議會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讀者作者與編者

一　所謂編輯方針

「編輯方針如何，可得聞否？」這兩句話自編者決定擔任本雜誌編輯工作以至此時將要一個月了，幾乎每天都遇到人來問。而發問的人包括着一般學術界的朋友，少數的讀者，以至於本雜誌社的同人。他們發問的時候自然隱含着一種期望，以為編者有高明的編輯計劃，可以使東方雜誌的聲價更加崇高；或者隱含着一種好奇心，刺探編者對於編輯工作究竟有一種什麼樣的抱負。編者每次聽到這兩句問話，就立刻感覺到發問的人把東方雜誌的個性看得太輕，把編者的個性看得太重！他們也或者忘記了東方雜誌是全國大部分文人卅餘年的心血培養出來的一個刊物，牠的讀者遍世界，銷數達五六萬份，牠自降生以至今日，內容之尊重學術介紹，態度之中正不阿，早已鑄成了一種不可搖撼的「個性」，凡係愛護「東方」的人們，無論是讀者，作者，還是編者都有一件不應當忽略的事，尊重牠的「個性」。就是有什麼良好的興革計劃，也應當逐步推進，開始編輯之際有何具體「方針」之可言！

就「東方」的個性言，牠是純學術而極普遍的一項刊物。這就是說；牠所負載的各種文字，並不是武斷的臆說，空洞的理論，乃是經過一番研究的各種學問上的發揮，學術家可以用作參考，職業家以及從事政治的人們可以當作建議或情報，一般的讀者更可用為廣大智識增進思想的工具。由此看來，東方作者合編者所負的責任已經夠重的了。

本誌的「東方論壇」向來帶一點批評性合時間性。編者認有文字上的批評無論牠的對象是國際問題抑國內問題，都是十分需要的，因為所批評的事項大半是經過的事實，作者的觀察如果睿明，判斷如果正確，實在足以使讀者引以為鑑。然而批評與攻訐不同；批評是客觀的，攻訐是別有作用的，本誌論壇祇欲批評絕不攻訐，這是「東方」的

習慣也就是編者的信條。

「東方」的內容向來是側重於國際問題的研討的，在目前的國際情勢之下，國家的內政，人民的思想，以至於經濟制度，利害關係，處處受到國際的影響。以囿於國門內的見聞來研究學問絕不澈底，不明瞭國際情勢而從事政治活動亦每每落伍。本雜誌諸同人大致對於各國的政治經濟合民情風俗都有深遠的見地，不斷的探討，胡愈之張明養葉作舟諸先生用不着再介紹了，新近聘請的史國綱先生對於公法私法均有研究，國際政治也是他的專門學科。鄭允恭先生是商務印書館的舊編輯，他的著作，凡治公法的人們大都是讀過的。本社背後有商務印書館供給各種材料，各國的著名刊物搜羅齊備，各種出名著作也正在着手購置，以本社九位同人每日八小時研討的結晶，敢信對於各種國際問題有一點正確遠大的貢獻。

商務印書館慘遭日軍焚燬後，十種雜誌中的教育，小說，婦女等尙不能即刻復活，爲適應讀者的要求，在本誌每期附一「文藝欄」以代疇昔之小說月報，又在每期單號附一「婦女欄」以代疇昔的婦女雜誌，負責編輯人徐調孚金仲華兩先生早在著作界負盛名，是用不著介紹的。負責編輯本誌雙號所附之「教育欄」的郭一岑先生，他是研究教育的專門學者，自若干前在時事新報編輯「學燈」的時期，學術界就都聞其名了，郭先生肯來編輯「教育欄」，不能不算是「東方」的生力軍。

展開「東方」卅年來各期的目錄看，國內當代的學術家幾乎個個都合牠發生過文字的關係。這個刊物的壽命實在是當代的作家給牠的。牠的以往既然如此，牠的將來更需要作家的努力。編者考察歐美各國的著名期刊，每期銷的份數常在數十萬至百餘萬，吾國的讀者雖不若歐美各國普遍，然而每期數十萬份的銷路應該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希望逐漸把讀者的範圍擴大起來，就不能不期待作家常常惠寄佳作。本社同人對於各學派一律看待，在作者或難免門戶之見，而編者是毫無軒輊之分的，只要文章的本身確有客觀的價值，無論任何一派的學說都是一致歡迎。爲着對於作者謀方便起見，無論當天收到的稿件多至三四十則，少至五六則，總是立付審查，認爲可以採用的，即速答覆，約在某期揭載，認爲不能登載的也就立刻璧還。（郵費照例由投稿人附來）

二　憲法問題專號

本誌第七期早經宣佈爲特大號，而特大號的內容如何充實，因爲正逢到負責編輯人的交替，無從及早預備，社中雖有存稿數百件之多，急促理不出個系統來。在這個時間，一方面感覺到距離稿件發排的日期尙未三週，實在太局促；一方面感覺到制憲問題的重要，亟應廣徵國內法學專家的大作，以備社會人士的參考。我們經過一次迅速而周密的考慮，立刻就發出了二十六封徵稿的信，同時我們也於百忙之中各自抽暇寫一篇關於憲法的文章，請作家限於兩星期的時間惠賜大作，

能否如願以償，那有把握！然不十日間就連續收到了五六篇等到發排截止的一天已經有十七篇收到了，國人對於憲法問題的重視，及作者對於本誌的垂愛，足以使得我們感激興奮。

這十七篇文章各有獨到的見解，負責制憲的孫哲生先生以極簡賅文字，把中國所需要的憲法，合五憲權法三民主義的綱要，很明白的擺在讀者的面前。張知本先生將憲草委員會的使命分爲兩項；又應行研究的憲法同題分爲五層，均以敏銳的眼光分析現行的主義合制度，對於制憲應當注意的事項逐一臚列出來，讓讀者下斷語，而作者本人不作斷定語。高一涵先生在「憲法中的監察權問題」一文內，很坦白的指摘現行監察制度的缺陷——重事後彈劾，忽於事前的監察。同時主張彈劾確定以後的審判權應當由監察院行使。何柏丞先生闡明國民教育與實施憲政的聯帶關係，認爲制憲合國民教育的設施，同等的重要。

吳紱徵周還陶天南三先生及編者的拙作，均討論憲法行使的問題。周陶兩先生的觀點側重於大陸學派，吳先生傾向於英美學派。胡愈之張明養葉作舟史國綱張梁任諸先生分論歐美各國及日本的憲法。鄭允恭先生汎論歐戰後之新憲法，將社會主義的新憲法之根本思想，民主主義新憲法之特色及其弱點，以及民主主義新憲的將來，均闡發無遺。伍梯雲先生建議人身出庭狀之訂定於未來的憲法，實在是代表全國人的一個大請願。吳頌皋丘漢平兩先生的意見也大致注重人民權利問題的探討。

編完以後，感覺到一個很大的遺憾；憲法上關於民生的問題——生存權，勞動權等均付闕如。陳啟修先生來函通知的題目——中國制憲運動失敗之社會經濟的原因——多少合憲法上的民生問題或不無關係，可惜因爲陳先生遠在北平，也不能如期寄到。

三 通訊

萬覯先生來函

編輯先生：不佞爲『東方雜誌』廿年之舊友，固無時不愛讀此中國之鳳毛的定期印品也。憶民國七年冬遇前總統府祕書長張一麐仲仁氏及前國總揆熊希齡秉之氏，談及中國之『新事記錄業』及『新知記錄業』，言下頗慨斯二業之在中國都太幼稚，不足以啟迪民智。愚當時即進言曰：『公等如就一般報章觀察，固屬無價值，然『東方雜誌』編制謹嚴，有世界視線，不能執此而論矣。公等其曾閱『東方雜誌乎？』言未畢，而張丈即誠懇而促迫的答曰：『常看，』『常看。』於此可見『東方雜誌』之不虛其工作的努力矣。

後，『東方雜誌』長足進步，誠所謂『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如文法符號之從西式（惜未能完全西式，如結點之仍用圓圈而不用圓點，等是，）影寫版之增設以替舊式之『halftone』版，實影響於現今之國內印刷界甚巨。惟有一事則尚未能澈底的改良，即『文字之天然格式』

(『Ldiom』)仍沿用舊式縱行而不積極的改用『自左而右之橫行』仍未能使中國之文字入於安定底地位，換言之，貴誌之爲文化努力尚未能本『赤子之心』可爲遺憾者也。今望於『五百號紀念特號』時卽改良之，以爲中國文化革命之導師。

再，貴誌卅卷第四號內載一讀者意見，謂有一讀者提議自第一卷起，編訂彙刊本，據貴誌預計每部成本在五十元以上，請讀者發表意見，云云，按此舉鄙人極端贊成。可先編訂第一卷，編竣後，卽發表預售廉價之辦法於廣告中。如是，可輕讀者一時之經濟的負擔，而購者亦較爲踴躍。且編者亦較爲從容，不致草率塞責也。吾意贊成此舉者當大有人在。

惟既經彙訂，宜有重編性質，既經重編，則不得不加以改良。愚所謂改良者係僅指形式而言，因舉玆略鄙見如下：

1. 一律改爲橫行，加純粹西式之文法符號，

2. 改用五號字間用六號字排印，廢除用四號字，因舊日曾用四號字也。

3. 改用分類編輯。政治之文字則入於政治類，等是。餘仿此。卽如插畫及照相亦宜另編一册。

4. 每册之首再編一分類之篇名目錄，附註頁數等。

以上皆鄙人心安理得之言，特貢獻於閣下之前，未知有當尊意否？乞賜覆，爲幸。

至改用橫行一層，鄙人於民國十七年在南京曾建議於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先生，殊得其同情，本卽施行，嗣因蔡氏不數日辭職，未能實現。故心中至今耿耿。

姓東方名曙光字萬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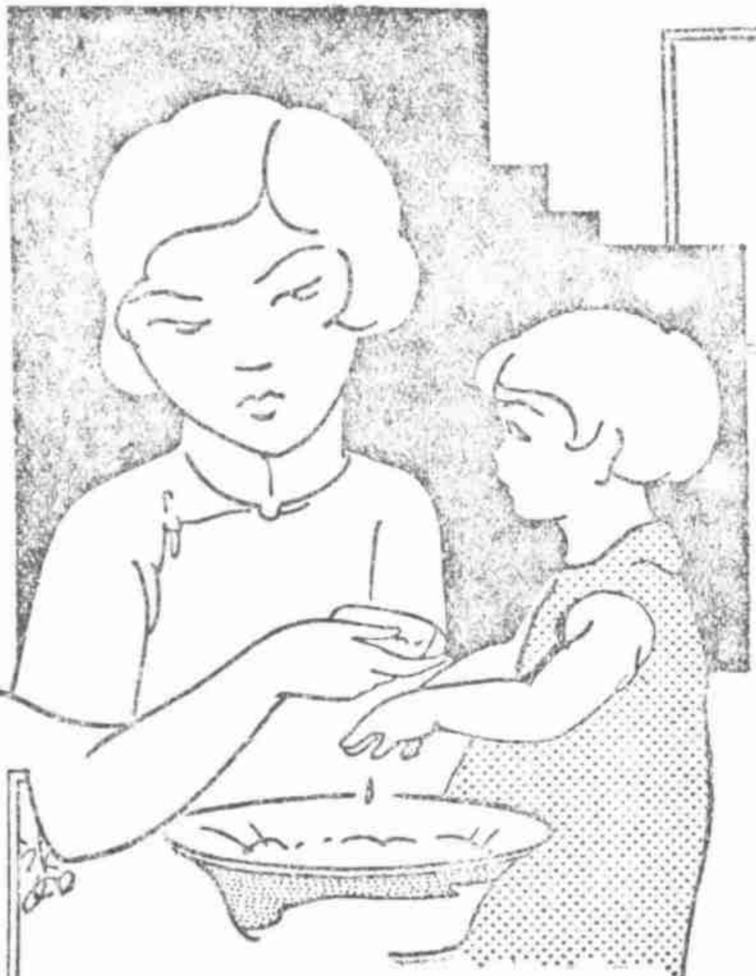
萬覩先生來函建議：（一）本誌文字之排印宜改舊式之橫行爲自左而右之縱行。（二）編輯本誌彙訂本時，應先編第一卷，編竣後卽發表預售廉價之廣告，一以輕讀者一時之經濟負擔，一以使編者從容編輯，不致艸率。同時對於彙訂本之編輯格式另有四項改良的建議。

司徒章先生由美國來函贊成本誌編輯彙訂本，並且主張改用道林紙。

陳耀東先生來函稱「讀貴誌廿餘年，每思將逐年所積分類拆訂，以資專門參考，惜東方論壇，文藝，婦女等欄均前後銜接，不能分離，至以爲憾。」等語，並建議勿再以不同欄之文字連排一頁。

唐叔緯先生來函建議本誌彙訂本，宜以一卷爲單位，以便讀者易於購置。

王煌之先生，尹庭伯先生，馮展辰先生，南京勵志社圖書館，廣西統計局圖書館等均於最近一週來函或贊助本誌編輯彙訂本之計劃，或有對於此項計劃有所指導，或預爲聲言訂購彙訂本，均對於本社此項計劃的實現上與以有力的推動，來函敬存，俟編輯彙訂本之計劃確定後再爲奉聞。



嬌嫩之皮膚
須常用棕欖香皂保護之

兒童肌膚嬌嫩如用質料粗劣之皂日久皮膚起糙適足以損其天然之美

棕欖香皂

質純性和香氣文雅絕無苛性成分或動物脂肪常用能使嬌嫩之肌膚格外光潤細潔活潑可愛

各處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謹啟



△CPPC(3)22.3.

婦女與家庭欄

編者　金仲華

女性的生活形態與思想

孟如

生活決定思維。這就是說，一個人的思想的方式和傾向，是以他的生活的形態和環境爲決定的要素的。女性和男性的思想同樣受制於生活的條件。過去婦女思想的簡陋，拘束和固執，可以在她們的狹小和嚴限的生活範圍上尋得其根源。近世紀來婦女思想的轉向開明和進步，同樣是她們生活的轉變的結果。將來婦女的思想要趨向於怎樣的途徑，和應取何種的方式，這又是必須從將來婦女生活形態的進化中去研究求得的。

荷蘭心理學家希曼斯 (Heymans) 測驗婦女政治思想的傾向與男子的比較，發見婦女的思想趨向於急進和保守兩極端，而男子則較多守中庸。在荷蘭各政黨中，從極左到極右，屬於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黨的，婦女有百分之一三・七，男子有百分之八・九；屬於所謂急進黨的，婦女有百分之三〇・七，男子有百分之二一・七；屬於中央黨的，婦女有百分之四一・八，男子有百分之六一・二；屬於保守黨的，婦女有百分之二七・五，男子有百分之一七・一。這種婦女較男子多傾向於左右二極端的現象，心理學者認爲是婦女心理本質上的關係。然而心理的傾向同樣可以受生活的影響的。婦女的生活形態和環境可以使她們思想的左右傾加強或減弱，可以使她們偏向急進，也可以使她們偏向保守。在過去和當前的歷史事象中，可以找得這種影響的不

少證明。

例如，在過去帝王統治的時代，婦女是擁護忠君愛國的封建思想的最熱烈的人。但當專制的壓迫引起了革命的高潮時，婦女卻又是站在潮流尖端的最出色的人物。展開人類歷史中第一次爭求自由與平等的大波浪的法蘭西大革命，它的光榮是應由婦女和男子平分的。當男的羣衆攻下了巴斯的爾(Bastille)時，婦女的羣衆已經取得了暴君路易；出身於盧森堡農家的梅立各脫(Theroigne de Mericourt)，會站在到凡塞爾的行列的最前端，而被稱爲"The First Amazon of Liberty"。還有投身於斷頭臺的羅蘭夫人，手刃麥拉脫的柯爾戴(Charlotte Corday)，以至辜傑、拉康布、喀查脫、桑孚里爾、里奴脫等，她們雖不及麥萊波和盧比斯巴耶等的偉大，但她們在革命中的勇敢和急進，使她們都和那些男的人物齊名的。

在近代的歷史中，可以尋到同樣的事例。在充滿着宗教保守氣息的國家，婦女是守舊勢力的核心。號稱自由進步的美國，它的婦女除了少數有進步思想者外，大部分都是頑固到甯爲宗教的成見而犧牲政治的改良的。但在恐怖壓制激成了革命的國家，婦女便也會成爲要求自由和改革的中心勢力。蘇聯的革命和建設是有着婦女的份的。在印度的民族革命運動中，婦女總是佔着最出色的部分。最先跟着甘地去汲水煮鹽的是婦女，擱在地方議會門口阻止印度民衆去參與英人所主持的選舉的也是婦女，發起抵貨運動焚燬英布的也都是婦女。困頓

於數千年的宗教惡習下的印度婦女，本來是最守舊的一型；但是侵略壓迫者對於她們生活的影響，竟可以使她們於短時期內變爲最急進的一型。

就在一個國家內，生活形態和環境的不同，又可以使婦女的本身間發生思想上的分化，而顯示對於兩極端的傾向的同時加深。例如，在實行着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而同時發生着內部的經濟恐慌的日本，因對外侵略和對內剝削而享受優越生活的婦女，便積極趨向守舊和反動，擁護她們的軍閥政府的帝國主義政策；而一般受着軍費膨脹和賦稅加重的影響，感到經濟苦痛的婦女，則也積極的發生着革命和反抗的思想。在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後出現於他們國內的所謂「愛國婦人團」，便是代表前面的一種傾向，而同時發生的婦女的反帝國主義和非戰的運動，便是代表後面的一種傾向的。在目前所有對內剝削對外侵略的國家，都有着這種因生活的影響而發生的婦女思想分化加甚的現象。

上面是說生活環境對於婦女的政治思想的影響的。婦女的生活對於她們的一般社會思想的影響，同樣是很顯明的。

我們所知道的最普通的事實，就是婦女的狹隘的家庭生活會使她們的思想趨於拘執和簡陋，而寬廣的社會生活則會使她們的思想趨於開明和有變化。由數千年的封建社會因襲下來的家庭制度，在根本上乃是一種含着禁錮作用的制度。由這種制度所造成的婦女的生

活形態，主要是把婦女和社會的生產關係隔絕，而使她們處於性的奴隸的地位。因爲和社會的生產關係隔絕，婦女便不能和社會的廣大的人羣接觸，換言之，婦女便不能和外界生活的各種形相相接觸。這種生活關係的受限制，結果使婦女對於生活適應的機會十分減少，終至思想也趨於簡單和退化。

當婦女運動初發生時，頑固的男子曾有以婦女思想簡單的理由反對把婦女從家庭解放到社會的。但在婦女漸漸取得社會的自由時，她們的思想隨着就有進步。近年來，婦女生活形態的改變——就是從家庭的禁錮生活改變到社會的自由生活——已使許多婦女的思想和男子同樣發展，或者發展到比男子的更爲開明。新的生活形態已經產生着不少的女學者和女思想家。這是無須舉例證明的事實。所以，我們可以說，婦女運動的第一件成績，就是證明了婦女思想的發展並不受天然的限制，卻是隨着生活的形態而決定的。

關於他種生活形態對於婦女思想發展的影響，我們應當指出的，就是農業時代的生活使婦女的思想趨向於保守，而工業時代的生活使婦女的思想趨向於進步。這裏所說的農業，是指現在還普遍保存着的原始式的農業，而不是將來所希望達到的「工業化」的農業。農業和工業代表經濟和文化發展上的二個階段：前者是原始式的生產方式，代表一種保守的文化；後者則是由科學所造成的新的生產方式，代表一種進取的文化。在思想的變化或傳播上，前者常是遲緩的，含着抗拒的作用的，後者則總是迅速的，富於吸收性的。所以，當工業的都市已經充分地利用着科學和新知識時，農業的區域多少總還保存着迷信的觀念和風俗。在日本，農區的婦女都是舊的所謂武士道精神的保持者，而工業區的婦女多具有新的社會思想，就是由於這個原因。

和農業時代與工業時代的二種生活形態的比較相彷彿的，便是個體生活與集團生活的形態的比較。個體生活與集團生活同樣是代表人類生活進化上的二個階段。個體生活代表一種缺乏組織的簡陋的文化；集團生活代表一種有組織的進步的文化。對於婦女的思想發展，前者是有障礙的作用的，卽不利的，後者則是有推進的作用的，卽有利的。

當封建時代和農業經濟時代，家庭是生活的單位。這種小的生活單位是以一個支配者的男子和一個或一個以上處於服從地位的婦女組成的。這種生活形態對於婦女思想的禁錮作用，前面已經講過。從農業經濟進到工業經濟的階段，家庭制度漸漸被分解而趨於崩潰；在這過程中，婦女由家庭的小的個體中解放出來，成爲廣大社會的一個人。社會生活的自由使婦女的思想立刻有了發展。然而這種思想的發展並不是循着有組織的方式的，也可以說，是取着浪漫的態度的。這是從舊的生活形態轉到新的生活形態的過渡期間在婦女的思想上所反映出來的暫時現象。工業文化使舊的封建家庭制度解體，但它的發展並不就此終止。工業文化的更進發展是要把分解了的舊社會組織

成一個巨大的集團機構，使男和女同成為這個集團機構的有機部分。在這種集團的社會機體中，婦女和男子可以過着同樣的生活，也有着同樣的思想。

目前大部分的文明國家是正在這種新舊生活形態轉變的過渡期中。家庭的解體隨着工業的發展加速着，許多婦女順着這潮流衝入了社會的廣大的自由中。然而許多婦女還抓不住這前進的社會潮流的中心傾向。她們取得了社會所給與的，而不知道社會所需要的；她們享受着自由消費的機會，而不知道加入社會的生產的機構。在這生活形態的轉變期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婦女的思想是徬徨的，許多婦女的思想是帶着浪漫的傾向的。

然而，隨着工業文化的進展，社會的集體生活卻已漸逐在形成。交通事業的發達像蛛網般把廣大範圍的個人組合為一整體。大規模工業基礎的出現，使千萬個男女工作者同樣成為機械的整齊的齒輪。還有，社會事業的展開，代替擔負了以前必須使婦女牽住在家庭的育兒和烹飪等瑣碎約責任。新的經濟關係和文化力量像漿液一樣把社會的人羣調和融合起來，不分階級和性別，給他們一種同樣的思想。

平等，自由和合作，是組成未來的集團社會生活的要素。婦女的真正解放要在這種生活形態中纔能完全達到。達到那個生活的階段，婦女的思想便與男子的同樣自由和進步了。



法國婦女的潛勢力

胡伯懇

法蘭西是一個富於民主精神的古國，也是一個首先宣告公民權的國家，但就女權運動這方面看來，卻是一個全世界最落後最反動的國家。

法國婦女到今日還不曾獲得絲毫政治上的權利。在法律上，她們站在和嬰孩，罪犯及白癡同等的地位。結了婚，她們從父母的專制權力下轉移到丈夫的專制權力下，無條件地受丈夫的管束，不得丈夫的許可，她們連從事商業都不可能。法國的婦女無權管理自己的財產，無權與銀行往來，甚至無權與任何人訂契約，為的是她在法律上得不到絲

毫責任的保障。我們如果只從法律的條文上評判法國婦女，那麼她們委實是全世界最不幸最懦弱的女性。

話雖如此，如果我們從事實上考察法國人的日常生活，我們就看到法國婦女實際上具有無限的權力，勝過任何他國婦女的權力。這情形不必到外界去探求，只從法國的家庭間就可以看到。

法國的公寓和大商店，都以婦女爲閽人。她兀坐門房中，威嚴的神氣有如羅馬的女皇。她守望着一家的禍福，或一店的興衰。任何法國公民的名譽和地位，都以她的評判爲標準。要是失去了她的信仰，一個法國的男子甯願自殺，或永遠離開法國，因爲無論他逃到國內任何一處，他的不良的名譽會永遠跟隨着他。他會永遠接不到一封信，或隔了長久纔接到一封；他的家中會永遠沒有客人來訪問；他向任何店鋪購物，非立即付現款不可；他會被任何人猜疑有犯罪的嫌疑。

假定你是一個買主，當你跑上一爿書發店，一爿木匠作，或一爿五金鋪去買一件現成貨或定製一件物件的時候，店鋪中的男主人會告訴你，你所購買的東西須費若干工作時間，需要若干原料，也許把一切瑣碎的事情向你嘮叨，可是一到了你向他詢問價目的時候，他就啞然沒有話說，登時跑到店鋪的後屋，叫他的女主人來行使最後的決定權。

在一切食物店，雜貨店，或衣料店，櫃檯角上的帳桌旁，老坐着一位女主人。自清晨直至深晚，她永遠不離地兀坐着。她用司令官一般的眼光巡視着每一個店員，每一個顧客，誰也逃不過她的監視。她以尖銳的叫聲鼓勵店員的精神，喚醒她的丈夫的瞌睡。這是不足怪的，因爲在她的堅忍刻苦而又能幹的手中，掌握着一家的幸福，後代的根基，和財產的保存。

法國中產階級的財產，大抵是由法國婦女的幹才掙起的。聳立於巴黎馬德林街的大百貨商店薩馬利丹，可說是一座記錄夫婦成功史的紀念碑。考耐克和考耐克夫人以一片小雜貨店開始他們的事業，在這小店中，考耐克夫人兼任櫃友與司賬，後來他們的事業逐漸興隆，他們終於做了法國最大的財產主。他們的成功故事彷彿是一首「勤奮」「理財」「節儉」——公民道德的三位一體——的讚美歌。

誠然，孜孜不倦地站在櫃檯旁的法國女店員，都在夢想着同樣的將來。夜闌人靜，這樣的夢想還縈繞着任何冷落的店鋪，因終日勞瘁而感困倦的女主人，依然抖擻精神危坐在賬檯旁，盼望着最後的顧客到來。

在法國，操經濟之權的豈僅是那些和丈夫共營商業的女主人而已；被視爲奢侈的奴隸的下賤婦女，和一切供男子們玩弄的婦女，都具有非平常人觀察不及的權力。她們操縱着家庭的收入，她們的纖手掌握着工人們的工資與雇員們的薪金。

依照美國的統計，一家收入百分之八十須經過婦女之手。在法國，這個百分率當然更大，因爲法國婦女不但支付家用，且更管理一家的

財產。她們決定生活的標準，決定一家的命運。

法國婦女常用巧妙的方法把一部分開支瞞過她們的丈夫。她們這麼省下來的錢，並不是用以購買衣服，或其他必須隱瞞丈夫的浪費，卻是供存入銀行貯蓄部，或供各種生利事業的投資。她們這麼幹，無非為掙聚財產，或圖老年時代的安享。在這樣的夢想之下，法國家庭的生活狀況，通常是低劣的。為求將來在鄉間建築一所私有的房屋起見，她們不以居住在陋隘窒息的屋中為苦；為圖老來得泰然休息起見，她們在年青的時候不以終日勞作為苦。這樣，法國的家庭生活可以清楚地劃分為兩個時期，前半生為勞作的時期，後半生為享樂的時期。

在法國以外的各國歷史上，固然曾經有過統治全國的專制的女皇，但這些女皇都是 Pompadour 和 Meintenon 的一流人物，她們沒有多大的才智，她們的政權終於因民衆的忿怒的叛逆而推翻了。除女皇以外，最富於在政治上佔間接勢力的婦女史紀的，就須推法國首屈一指了。在法國，這情形並不是一時偶然的現象，卻是一個長期的特徵。以前統治全國者為專制的君主，現在卻不是專制的君主而是許多政治的領袖，但今日的每一個政治領袖都有他自己的 Maintenon，換一句話，就是他們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計畫無一不受婦女的指示。

這並非過說。法國的婦女委實太美麗了，太能幹了。她們在政治上雖無直接的地位，但她們卻具有間接的權力，這權力的範圍比任何他國同階級的婦女的權力更大。

我們對於法國下等階級婦女在管理商業與家政上面的權力，已從上文獲得明白的概念。在法國的上等階級婦女，她們的權力擴充到藝術，文學與政治的領域上面。一切金錢的開支都須經過下等階級婦女之手；同樣，一切權威的實施都須經過上等階級婦女之手。官爵的任命，勳章的賞賜，位置的給予，仇敵的推翻，榮譽的取得，命運的安排，幾無一不受婦女暗中的操縱。在每一個政治領袖的周圍，都有一羣男性的徒黨，更有一位美麗而且能幹的女子，但就操縱這個領袖的能力而論，多數男性的徒黨還不及那一個女子哩。

在法國各大都市中盛行的 Saloon，可以說是法國婦女在政治上面的間接權力的中心點。在這里，美麗活潑的女主人吸引許多領袖們的聚會，以清娓動聽的談話打動他們的心靈；她們的魔力到了客人走散以後還牢牢地留繫在他們的身上。

法國的作家常把不良的名譽加到法國婦女的身上。在他們的小說中，女主人公老是一個輕浮的，淫佚的女子；在舞臺上，她老是一個潑辣婦或是一個三角戀愛劇中的角色。

其實，此種作品所描寫的，只是法國婦女生活的最小部分的深刻化而已。法國的家庭生活，可以說是全世界受時代風氣的影響最淺最小的；世事無論怎樣改變，法國的家庭生活一直保持着舊時的面目。青年的獨立結婚與離婚的自由，各人走各人自己的路：在各國的都市都

可以看到這些新時代的新生活風行一時，但在巴黎則獨不多見。

法國的婦女爲什麼能夠這樣輕易地獲得政治領袖們與文學先鋒們的青睞呢？這是由於一件事實，就是法國的政治領袖們雖然表面上堅決反對把參政權給予婦女，法國的文學先鋒們雖然表面上否認婦女的知識成熟，但實際上這些男子們卻同樣重視婦女的價值，重視婦女的地位平等，他們的重視婦女更勝於男女政治均等已被確定的國家的男子們。

法國的婦女善於探聽，善於談話。小自日常生活，大至國家大事，都有她們參加討論的機會。她們不但能夠窺察各種紛爭的秘奧，而且能夠發表如何解決的意見。對於已得參政權的他國婦女覺得難以把握的問題，她們往往能應付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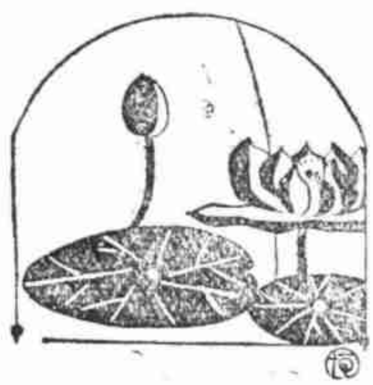
法國的衆議院是全世界唯一爲男性所專有的代議機關。但在這個男性的代議機關裏面往往有婦女的蹤跡；她們大抵是大臣們和議員們的妻子或友人。她們表面上是在旁聽，實際上卻是在監督她們的丈夫提議什麼或決議什麼。她們的權威勝過任何直接參政的他國婦女。她們微笑着，這微笑表示她們獲得政治的勝利，表示她們是富於慾望與好奇心的社會婦女，表示她們站在實際生活的邊際。

法國婦女有一種幻想，她們幻想她們的男子不敢忽視她們的權威。這幻想已經實現了。她們不但包圍着男子們，卻更包圍着整個的立法組織。

法國婦女欺騙了全世界的大衆。她們把她們的眞實的才幹隱藏着，把效率，精力，忍耐，節儉，大志，自尊等等各種實際的特性隱藏着；她們所呈獻於世界的只是美麗的面貌，誘惑的化身，嬌弱的典型，永遠供男子們玩賞的對象。

法國婦女永遠微笑着。她們對文學家微笑，對藝術家微笑，對政治家微笑。在這個有意義的微笑裏面潛伏着她們的無上的權威，潛伏着她們的勝利的自傲。

她們彷彿對大衆說：「讓別人去參政吧，我們有的是權力！」



日本婦女的新生活

比金

和一切日本的革新一樣，日本婦女的現代化是在最短期間實現的，至多不過五十年。早期的女大學把孝順與屈從列爲婦女最主要的道德，婦女一直受壓迫被輕視。在這短短的五十年中，日本已由武士道的時代一躍而入機械文明的時代，西方教育輸入了，社會習慣改變了，婦女的地位和領域也隨着有劇烈的變動。

近在十年以前，日本上等階級的男女還沒有自由社交的機會。婦女一直過着拘束寂寞的生活，除互相訪問，參加婚喪，觀劇，賞花，和遊廟以外，簡直沒有其他消遣的機會。但在那些下等階級——農夫，工人和小店主之類——中間，做一家的領袖和管理財政的，卻是他們的妻子。披着華麗的綢衣服的上等婦女，和那些捕魚，種田，駛船的粗蠻壯健的鄉村女子，成了一個顯著的對比。

日本的藝妓自成一個階級。她們美麗而富於誘惑，擅長歌舞，以在交際場中供男賓們玩賞爲謀生的職業。她們可和古希臘的 Hetaira 相比擬；她們的社會地位和夜總會的女主人或百老匯的歌舞女相等。一部分藝妓的丈夫都是商業上或政治上的有名人物。近年來，日本的藝妓有衰落的氣象，一部分由於上等階級婦女受西方教育的薰沐和社會解放的影響，另一部分由於藝妓代價的昂貴，但最大的原因卻是西洋式的酒排間和跳舞場在目前的日本大都市成爲時髦的流行品。爲競爭起見，以西洋跳舞教授藝妓的學校，新近已在東京設立起來了。

依照一九三〇年十月的戶口調查，東京的人口達二百零七萬零五百二十九名，大坂的人口達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名。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東京慶祝一九二三年地震火災後改造計劃的完成，東京，大坂及其他大城市因爲受西方化的影響，兼有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更兼有古代色彩與現代色彩。銀座是一條兼具百老匯與第十五街的誘惑性的熱鬧的大街，擁擠着女職員，女店員，女接線生，女教師，女工，及女電差。她們充塞於街車和地下電車中或攀援着公共汽車中的吊環，神氣宛如住在紐約的她們的西方姊妹。這些公共汽車雇用着穿制服的女賣票員。在熱鬧的街上，女汽車夫常常可以見到。東京的中央車站有一個女郵差，她的職務是替乘客送信給他們的友人。

東京有許多遞送電報的女電差。北海道鐵路的餐車中有伺候乘客的女茶房。和西方的公用速記員相類似的女抄寫員，幾個人聯合起來，設一所辦公室，裝一個電話，專門替別人抄寫，小至信件，大至書籍，用端正秀麗的字體抄寫得清清楚楚。公司或商號中的女打字員，日見增多。大百貨商店中，有招呼顧客的女櫃友，有穿制服的女電梯員。甚至玩西方樂器的音樂隊中也有女子的分兒。這些新職業婦女，大多數每日過着不調和的二重生活。她們白天在最新式的摩天樓中供職，晚上回到老舊簡陋的家庭中過宿。

日本的工業市不是東京，卻是西部的大坂。那兒有高大的工廠，有烟霧瀰漫的烟突，有巨聲如吼的號鐘。那兒的大量製造品，由具備港口與船塢的神戶輸送到西方。據政府調查報告，一九二九年六月末，日本

共有工人四百八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五名，其中男性占三百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名，女性占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名。在全數工廠工人中，男性占一百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名，女性占一百零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名。在女性工人中，在紡織廠中工作者占百分之八十。女工與十六歲以下的童工，俱受依照歷屆國際勞動會議議決案所訂定的法律的保護。

日本的議會到如今還沒有把參政權給予婦女。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日本帝國議會制定條例，禁止婦女參預或舉行政治集會。但日本婦女對於政治已有深切的興味，而且也已獲得間接的勢力。目前，日本有許多從事政治活動和社會活動的女作家及女演說家。日本現有五個婦女參政團體，其中以「普選聯盟」與「全國大衆黨」為最活動。前者是一個保守派團體，沒有激烈的傾向；後者則是一個普羅團體。在許多從事參政運動的婦女領袖中，最著名的為石川女士與石本男爵夫人。石本夫人又是一個生育節制運動的領袖。

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濱口首相政府黨將一個承認婦女公民權的提案提出於衆議院中。這提案主張婦女獲得選舉權，婦女得在村，鎮及縣議會中任職。此為第一步驟；第二步驟則為婦女獲得四十六縣議會及衆議院的選舉，并得在這些團體中擔任與男子同等待遇的職務。因民政黨的贊助，這個提案得在下院通過，但到了貴族院中牠終於被否決了。據一九三〇年十月日本全國戶口統計，達選舉年齡的男性共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名，女性共一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十三名。全國人口總數為六千四百四十五萬零五名，其中男性占三千二百三十九萬零一百五十五名，女性占三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名。照此計算，日本男女選民的數額幾不相上下。因為日本婦女對於政治問題大都非常關切，遂有人懸慮女子的票數會超過男子。這便是此項提案卒被否決的主要理由。

在日本，婚姻依然不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公式。婚姻可否的表決權，完全操於家庭會議。結婚者本人的意見以前是絕對不顧慮到的，現在則略被重視。但由雙方戀愛而成的婚姻，在日本仍不多見。普通人愛他的母親比愛他的妻更切，所以母親在家庭中有無上的權力，兒媳卻完全服從她的命令。在以前，離婚是很自由的。這所謂「自由」實在含有「專制」的意味，而且只限於丈夫一方面。當任何男子宣告不願和他的妻同居的時候，只要他的家庭會議通過他的提議，那不幸的婦人就立即被送還她的娘家，同時在戶口冊上她的名字立即從她的丈夫的家庭中移轉到她自己的家庭中。這樣離婚就成立了。現在，離婚便沒有這般容易，因為她們在法律上已獲得婚姻的保障。丈夫要和他的妻離婚，先得提出正當理由，向法庭聲請，而且必須經過法庭的核准。同時，做妻子的為了受丈夫的虐待或其他理由覺得難以繼續同居時，亦得向法庭請求離婚，并要求給予離婚贍養金。

目前，日本國民的精神已由審美觀念與理想主義趨向懷疑態度

與極端的現實主義。全國的注意集中在社會的經濟的生存上面。在以前，舊德道的最高觀念——實際上也就是整個國家生命的骨幹——完全以「忠孝」爲基礎，皇上與兩親是日本人唯一敬愛的對象。

日本人由封建思想而趨現代思想的變遷，可以從他們的文字上面看出來。蘇聯的大衆文學與社會主義文學風行全國，甚至侵佔普通婦人雜誌與家庭雜誌的篇幅。同時，新性道德觀念與戀愛至上主義打倒了沉腐的舊道德，而且引起不少的糾紛與風潮。日本的大衆文學運動開始於一九二九年；在從事此項運動的領袖們中，有兩個值得記載的女子，就是平林女士和中本女士。她們都是共產主義者。平林女士曾到過蘇聯。在日本文學家中，山岡夫人是一個最著名的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作家，同時也是一個色彩濃厚的共產主義者。中條子女士是一個急進派的小說家。在戲劇界，音樂界與繪畫界，也有不少傑出的女藝術家。教師職業與保姆職業爲日本婦女最大的領域。擔任普通醫生與牙醫生的日本婦女，目前也很多。一九三〇年，西村女士得醫學博士學位；她是日本全國得此項學位的第一個女子。

生育節制運動，近來在日本有顯明的發展。全國生育節制會已成立了；生育節制臨牀教授班相繼設立了。一九三〇年四月，芝原夫人在大坂組織第一個臨牀教授班。同年十一月四日，全國大衆黨開辦第二個臨牀教授班，地址亦在大阪。

在教育上，日本婦女尚未獲得與男子同等的機會。一八七〇年在橫濱創辦的教會女學校，開日本婦女教育的先例。過了不久，東京也同樣設立教會女學校一所。至一八七二年，第一個由日本政府創辦的公立女子學校纔出現於東京。目前，日本全國公立女子學校，共計八百五十七所。傳授高等教育的女子學校，現在尚不多見，其中設備較完善的，僅東京與奈良的高等女子師範學校，東京高等教會女子學校，神戶高等女子學校，東京津田女子英文專修學校，及東京女子醫學校而已。多數女畢業生，大抵是從男女同學的國立大學的醫藥科學，經濟，法律，及社會學等專科出來的。在日本大學，明治大學，東京帝國大學，及醫科大學中，受業的女生特別多。

日本的青年女子，近來大抵崇尚體育。練習體操與穿御西服，使她們的健康增進不少。網球，游泳，擊劍，籃球，角力，各項競技與運動，都有女子的分兒。一九三〇年在布拉格舉行的第三屆世界婦女運動會，有六個日本女代表。新近在綠杉磯舉行的夏令匹克運動會，日本女子很能顯身手。

專供婦女閱讀的雜誌，近來頗發達；銷路在五十萬册以上者不下十種。專門討論藝術與文學的女人藝術，完全由婦女出版，發行，及編撰。各種主要報紙都特闢大幅的婦女欄，而且都有特約的女記者與女通訊員。各種婦女俱樂部與婦女團體，無論政治的，教育的，社會的，與慈善的，會員都很發達，勢力也都很大。

總之，日本的現代婦女因爲有報紙，雜誌，書本，電影，無線電等做傳

授國家與國際消息的工具，有女作家與女演說家做啓迪政治，社會，教育等問題的導師，已逐漸脫離舊時的封建勢力而在與男子平等的世界上抬頭起來了，



蘇聯婦女生活的面面觀

克多

在目前世界婦女在社會上能與男子同樣自由的，只有蘇聯。在那裏，由家至國，所有能解除婦女在生活各方面的差別的告示和法律，都已實行了。蘇聯政府第一次頒布法令，就說明結婚為一可任意結合與解散的關係，國家對牠唯一的任務，就是保險給與兒童以相當的照料與給養，承認母職為一社會職守，應受政府的保護和賜給，取消未婚父母的私生子的汚辱，建設等工等酬的原則，並給婦女以公民的完全的權利與義務。

舊日一切壓迫婦女，辱罵婦女為：薄粥湯；破草鞋；一隻小雞不是一隻鳥，一個婦人不是一個人：要早飯打你的妻子，要中飯也如此；婦女的道路是門口到廚房以及其他許多和這些口吻相同的成語，已很少聽到了。各弱小民族，如烏茲柏格 (Uzbecs) 的婦女所用的面罩，也逐漸揭開了。現今蘇聯大部份的婦女，已離開黝暗沉悶的家庭，而跑到社會上。在一切的社會團體與各機關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婦女充當職務。五年計畫實行後，她們更積極的參與新社會的建設。

蘇聯政府認為：如果不將佔全人口半數的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出來，就不能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在一九一九年舉行婦女大會時，吳爾耶諾夫 (Ulyanoff) 說道：

『工人的政府，在牠成立的第一天，就要把影響婦女的立法整個地提出來革命了。蘇維埃政府對於將婦女置於完全被壓迫地位的法律磚石，不應留着一塊不動。我說的是特別關於利用婦女的懦弱地位的法律，置她在一個不平等的甚至極卑下的地位……。現在我們可驕傲地而且不是過實地說，除了蘇聯以外，在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給與婦女以完全平等的權利的。她們仍是處於一個卑賤的地位，尤其是家庭日常生活之中的，更是不堪。這就是我們首先的與最重要事務中

的一件……』

他在另一個婦女會議上說道：

『婦女在家庭的地位還沒有明白地決定。爲達到婦女的充分的解放，並保證她們與男子們立在眞正平等地位的目的起見，家庭中的一切事務，有社會化的必要，而且婦女必需參與普通的生產工作。

『我們所討論的問題，自然不是祇限於婦女在勞動的生產數量和情形等方面的平等，而且還要進一步的保證婦女不爲家中男子的家務所束縛。你們要知道，雖然婦女得到十足的平等權利，她們實在還是受着特殊的壓迫，因爲在她們的肩膀上，重重地負着家務的擔子。在多數的家庭中的工作，都是最易使人發昏的，牠們也就是婦女的最艱難的工作。這種工作是完全不關緊要的，做了之後，不能幫助婦女任何一方的發展。

『依照一個社會主義的理想，我們要竭力爲社會主義的整個的眞理而奮鬭；在這裏一個廣大的工作場所已爲婦女開放着。我們現在正爲這個社會主義的建設鄭重地準備收穫場所。並且我們敢預察，就是非要等到婦女的眞正平等得到了手，而且她們已經免除細小的討厭的，無關緊要的和辛苦的束縛而與男子們攜手努力於新事業上，就不會有確實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之建設的。這一件事，就要讓我們忙了許多時候……』

蘇聯現今對於上述吳爾耶諾夫的言論，不僅積極地實行，而且在各方面都收穫到正大的迅速的效果。在這過程中，黨政機關與工農婦女部用了種種方法，才將這大批的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牠們吸引婦女參加社會生活，是在一切的日常活中很具體的，很切實的影響她們，決不是死板的，呆笨的硬把她們拖去開會或幹會社工作。即如向她們講解政治問題，也不是在她們洗衣或縫紉的時候，就對她們說：現在國際的政治狀況怎樣，或是蘇聯內部的政治怎樣。他們普通總是由看護小孩子講起。這使她們不知不覺就發生興趣了。因爲他們的目的，是要使她們眞實的想參與——不是將問題硬放在她們面前，叫她們做被動的事。在實行五年計劃之初，蘇聯黨的大會曾通過有力的決議案，懲誡那些堅持對婦女抱固執守舊見解者的態度，並堅決用加倍的力量去增進婦女的活動，使她們努力從事社會建設。

蘇聯對於婦女教育，在建設新社會的時候，爲議事日程上一個重大的問題。沙皇時代，工農婦女享受不到教育的權利。至於那寥寥幾的受過教育的婦女，也沒有什麼事情鼓勵她們去深求了，因爲她們遲早要轉到那無終的和反復的瑣碎家務的常規上。那時的教育並不貢獻什麼給婦女使她們做更好的管家婦和更好的母親，或引她們進入更廣的社會事業。蘇聯現今把舊教育廢除了，新教育對於婦女有着激底解放婦女的計畫。蘇聯新教育制度，是採取美國的方法的。牠最大的貢獻，就是給男女以完全平等的分配；牠賜與兩性間以新的期望；牠會使人的頭腦變成一個有力的工具。這一切可以用來建築一個新的世

界，並且不祗給每人一種對人生的了解與敬重，而且還有理智的參與人生的進程的預備。新教育給與婦女一種有特別重大關係的貢獻，就是自我的尊重，這不論男女，都是一樣的。因爲在未來的社會裏如摺被，鋪床，補襪等事，全變做每個人自己所應當做的一部份工作，就像沐浴，刷牙，和穿衣對於自己的關係一樣；除非這類事情能夠由公共的組織料理得更加便當了，這些事情還是應當歸給各個人自己的。蘇聯新教育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將社會主義的思想深深地灌輸到婦女的腦海中，在戲院，電影，博物館，歷史故宮與紀念碑，又如公園與美麗的或有歷史價值的地方，都充滿這種思想的教育。此外如工廠，作坊，和農場中都備有夜班，識字班和補習學校，使廣大的工農婦女有機會學習。在大學校中，婦女的成份也急速地增加。據一九三〇年發表的統計，在蘇聯各大學中，婦女所佔的百分數爲：

學科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
工業	八・八	一三・二
農業	一五・八	一九・六
經濟	一六・五	二〇・〇
教育	四一・七	五二・七
醫學	五〇・〇	五四・七

照上述的統計，蘇聯婦女教育發展的速度在世界各國是不易見到的。

蘇聯的勞動保護法，對於婦女方面是特別注意的：八小時以下的工作日，社會保險，疾病待遇，休養所，療養院，假期（每年至少二星期。）特別的工衣及防止危險的方法與衛生事宜，都已規定成立。十四歲以下的女工，絕對禁止採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童工練習工作時間爲二小時，十六至十八歲爲四小時、除與男子同得的利益外，根據母職社會地位之承認與婦女在生理上的不同點，她們又有特別法律的規定。工業上的婦女有四個月的分娩假期；職員與辦事員有三個月的分娩假期；小產的也給與三星期的假期，在這種假期中，工資不扣除。如婦女在這四個月之後有疾病，疾病不過四個月，不能因此將她辭退。生下嬰兒，國家另有贈金；如逢雙生的嬰兒，贈金加倍。另外對於產婦，在起初七個月到九個月的育兒時期，也有特別的津貼。在勞動法上還有詳細的條例，規定婦女舉重的限度。十八歲以下的婦女，不准任舉重的工作，婦女所負重量的標準，只准及男子的一半。在脚踏機上工作的，或要特別費力的職業上的婦女，每月另給假二日。印刷業的許多部門，化學工業，以及別的要工人在塵埃中的有毒的氣體中工作的職務，都不准婦女擔任。偶有在不衛生的環境中工作的，就需有藥製牛奶與油膏的特別供給。

蘇聯認爲結婚在將來要和國家一同消滅？但那裏的人們也贊同至少在這過渡時期，應當保留這種婚姻登記的形式。不過如今已有許多青年男女決定不要經過婚姻登記的手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

發生了死亡或離婚的案件，到法庭時，當事人可得同樣的利益和登記的婚姻一樣。雖然在現行的婚姻法中沒有規定多夫或多妻的制度，但只要當事人沒有問題，國家也不制止他們的。賣買婚姻，當然已經廢除。他們的結婚大都是建築在經濟獨立和眞正的愛情上的。他對她或她對他，都負有相等的責任；兒女的撫育費需雙方共同負擔。男女在婚姻登記處(Zhaks)登記他們的婚姻，最主要的條件是雙方互相同意，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此外又簽一種婚書，說明他們的婚姻是自願的，沒有法律上阻礙的，而且彼此都知道各人的健康狀態的。凡在婚書上說謊的，一經發現以後，要受法律上的處分。男女重婚，國家亦不禁止，但須在登記之前說明，否則一經發覺，就有言語失實之罪。同姓亦可結婚，唯親屬如兄弟姊妹等，則予以禁止。害花柳病者，無權結婚；在病愈之後，仍與普通人民一樣。女子與外國人結婚，仍算蘇聯公民，不失國籍。凡經過結婚的男女，仍可保存他們的姓氏，夫可姓妻的姓，妻亦可姓夫之姓，或兩姓都不用，而另取一姓。無子女在法律上無所謂私生待遇完全一律，姓照父母而定。離婚無需什麼理由，如雙方同意，可簽定合同，註明關於處置財產的方法。在離婚之後，他或她不能謀生活的，則主動離婚者不論男女，必須負擔對方的生活費一年。如雙方各能謀生，就不需擔負贍養的責任。在離婚時已有子女的，主動離婚者必須以三分之一的收入作爲子女的撫育費，至十八歲爲止；有撫養子女的能力而不負責任的，則依刑法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作爲反抗國家論。家庭財產一項，在結婚以前的所有物，各人仍然保存？在結婚以後所獲得的，則爲夫婦所共有。蘇聯認爲結婚是夫婦間的一種有力的個人的關係，戀愛能使婚姻成爲眞實；所以國家不能造成或分裂人們的婚姻，牠所能盡的責任，只限於登記或承認結婚的事情。他們極力排斥亂交，一夫一妻制爲他們的理想。政府保持一夫一妻制，把牠視爲基本的社會單位。

在蘇聯人民的家庭，沒有太貧苦的，也沒有十分優裕的，上至官吏，下至工農大衆的家庭，沒有多大的差異。可是絕大多數的家庭，都充滿了美滿的愉快的家庭生活，夫妻各能獨立謀生，智識程度亦相差無幾。有了嬰兒，可交託兒所，幼稚園代爲撫育，吃飯有公共飯廳，洗衣有洗衣公司，這些家庭雜務，已漸趨社會化，無需婦女操作了。

蘇聯對於婦女與兒童，雖然沒有全國劃一的辦法，但我們應認淸：世界上任何一國對於兒童所負責任的程度，沒有像蘇聯的重大。兒童物質上的供給，概由社會保險法定一範圍。兒童的訓練則可由託兒所與學校擔任。這種訓練兒童的整個制度，不僅賜與兒童本身更豐滿，更健全的生活，而且將母親由看護兒童的束縛解放出來，使她們能參加社會上許多的活動。在衞生局屬下有所謂母嬰部，其任務是：

一　顧惜母親卽所以愛護兒童——兒童最適宜的乳汁，是由母親的胸部得來的。

二　在自由的環境中訓練兒童，使他適合於成爲社會主義的家庭的一份子。

三 爲兒童創設能產生健全的智力與體力的發達，和對於人生樂觀態度的條件。

母嬰部又設有母嬰詢問處。這種設施的目的，是在給與婦女養育嬰兒的指導之外，更助以關於其他事情上的勸告，教以衞生的原理等等。農村的婦女代表們也常訪問別人的家庭，她們代替『巡遊看護』的職務，從事於使母親們和詢問處互通聲氣。在獨立的詢問處還未組織成功的地方，農村醫院或藥房常常定出某日或某幾日可由母親將她們的嬰兒送去檢查。這類醫生，大都是婦女，她們對於這方面的工作，十分盡力，時常規定特別的時間，自動地努力於工作的發展。

在蘇聯的紡織廠，製衣廠，製糖廠，以及其他輕工業部門，大都是婦女工作的，卽在重工業部門，因一九三〇年蘇聯政府所頒布的命令『在本年度必須吸引大批的婦女到重工業部門，從事生產。』各大工廠中也已充滿了婦女了。工業上婦女所操職務與男子相同的，所得的工資也完全相同，不過在重工業上婦女的技能有時還不及熟練的工人，因此所得的工資也不及男工。不過女工最低的工資爲七十盧布，平均工資爲一百盧布左右，與革命前女工最高工資僅二十盧布的相較，已增加五倍了。

蘇聯農村中的婦女生活，亦因社會主義建設的進展而改善了。在工作上當然沒有舊日那樣的苦痛，在社會地位上也已與男子完全平等。她們和男子在土地上有同等的權利，又有同等的權利代表家庭出席任何會議。她們於工作後還進識字班去讀書寫字，組織託兒所開辦戲劇團，和幫助男子耕種。

蘇聯婦女除充任普通女工外，當廠長，工程師，技師，大學教授，醫生，文化工作人員，藝術家，戲子，打字員，速記生，小學教員，看護等的也極多。黨政機關，亦有許多傑出的婦女，如可倫泰女士(Kollontay)曾任鄂威與墨西哥公使，列甯夫人克羅潑斯楷牙女士(Krupskaya)任聯共中央執行委員，蘇聯教育人民委員，蘇聯政治教育總局局長及蘇聯中央監察委員，阿提歐琴娜（Artiokina）從前是職工，現任蘇聯工農婦女部主席，耶可夫連娃(Yakovleva)任蘇聯財政部部長，還有許多婦女充當紅軍長與警察。

蘇聯婦女對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也和男子一樣積極參加。工廠中有許多女工是突擊隊隊長，組織社會主義競賽。農村中有很多婦女是集體農場的組織者，她們從前是不識字的，現今大多數已能看報讀書了。

她們不考究裝束，不追求時髦，所有她們的裝束都是質樸的，清潔的。冶豔的服裝很難看到。她們中最通行的是紅布頭巾與女工裝。傅粉燙髮的婦女，在蘇聯是沒有的。

蘇聯認爲娼妓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種產物，在社會主義國家內不應當有這種制度，所以法律上有禁止娼妓的條文。不過娼妓在蘇聯今日雖不能說已經完全禁止，實際上已很少看到了。充當娼妓的婦

女大部是不願工作而欲享受浪漫奢侈生活的小資產階級的婦女，或是因濫交而得花柳病無權結婚而墮落灰心的。蘇聯政府認為最有力的除娼方法，還是實行增高工人工資的普通計劃與社會主義的教育。在蘇聯抵制娼妓中央理事會的告示中很清楚地說出他們要打倒的，不是娼妓的各個人，而是這種制度。法律祇科罰那般壓迫婦女以圖利的人們，而不去責罰娼妓的本身。如妓女要散佈性的病痛給人家的時候，則法律也要罰她們。因為這種病症的傳染，不論男分都要被認為有罪的。政府還規定：婦女當娼妓的，都是因為不可忍受的物質和生活環境上逼迫，所以警察在行使職權與她們接洽時，務須遵照所有應具的禮貌和規則，並不准在任何情形之下，對她們表示粗野的舉動。

對宗教的信仰，在青年的婦女中已不多見。但是老年的婦女，尤其是農村中的婦女，還有很多信仰宗教的。一切舊習慣與舊思想，在她們中間還沒有掃除淨盡。畢竟為因社會建設的邁進，她們的心坎中也已起了絕大的鼓動而信任蘇聯政府對她們是好的。

總之，蘇聯因革命而產生了大批的新婦女。她們是自由的，愉快的，坦白的，莊嚴的，活潑的。她們對於異性既不畏懼，同時也不懷成見。在她們的言論，服裝，行動，思想上，到處都表現出新婦女的精神。她們自己正在熱烈地，剛毅地和無懼地發展一種比選舉權與『自食其力』有更遠大的，深意的獨立。戰爭與革命不僅指示她們能作男子們一樣的工作，而且她們可以獨立地生活。無論在管理的地位上或工人的職分上，她們不再像從前那般的做順從地位的卑職的小動物了。她們逐漸對於工作本身發生興趣。她們得到尊嚴與自重，對於研究學問與技術也有無窮的胃口。在蘇聯政府之下，她們將完全脫離舊日的囚禁與偏見了。



家庭的破滅與婦女解放

陳碧雲

通過所有的文明社會，婦女是以各種形式禁錮在家庭中的，在封建社會裏婦女完全是家庭中的囚徒和奴隸。到了近代社會，婦女雖能因職業的比較自由，經濟的相當獨立，甚至婚姻也較能自由而得着了某種程度的解放；但只要她結了婚，加入大小的家庭組織成為其中的

一份子，則一切瑣事總是拴在她身上，不使她能充分地盡其社會成員所應盡的責任的。

因爲人類進化的長期的歷史事實的暗示，把人們的意識造成了偏頗的固執的習見，構成了男性中心的思想，而那種以歷史的固定事實爲根據所形成的錯誤理論和學說，也在這長期的歷史中不斷發生出來了。許多學者以爲婦女在生理和性情上的柔弱，智慧上的遜於男子，和撫兒育女的成爲她的天然責任，結果使家務的負擔必然地屬於婦女。並且，社會的組織單位是家庭，如果婦女不在家庭中盡她所應盡的責任，則家庭的紊亂和解體，便是社會基礎的動搖和社會生活的混亂之起點。因爲這樣，他們以爲婦女應該留守於家庭中，以家務的處理爲其唯一天職；這不但是兩性間的生理和自然本能的比較的當然結果，而且也是有社會學的根據的。像這樣去觀察婦女與家庭的關係和兩性的關係的學說，當然是錯誤的；但抱這種觀察的人卻是很多的。我們在這裏不過略一提示這些學說的一個總結論，拿來當做本問題的開端。

家庭關係，若實說來，並不是以自然的性關係爲主要的支柱而成立的，牠是以勞働生產關係的社會關係爲主，而攙和於性的關係中纔成立的。人類是從動物進化來的那種沒有勞働生產的社會關係的動物的兩性結合和關係，可以供我們作爲研究人類性結合關係的參考。在動物中性的結合完全是以種族的自保本能爲唯一原因，而兩性間的差別也只是性的自然性質的差別，彼此都沒有生活上的依賴；所以在動物中，兩性間大多是沒有固定的性關係的。這樣，我們便能夠看出動物中的性的結合，既不是爲了生活關係之經常的必須互相協助，也不是爲了何種社會關係的必要，因此就沒有所謂家庭的組織。固然，在動物中，也有極少數的動物在雌性養育子女期中，由雄性負覓食給養雌性的責任的，並且還有少壯的動物覓食來給老的動物的事實，但這些並不能說是與人類的家庭組織有同樣性質作用的，牠們不過是簡單的根據於自然的互助本能而發生的行爲罷了。又在養育子女的責任上，固然大部分的責任是屬於雌性的，但這種原因，一方面是因爲動物中原沒有穩固的性的結合形式和固定的組織來共負這種責任，所以纔自然地落在母性的身上；在另一方面，動物中也有兩性共負撫育子女的責任的事實，如在鳥類中的燕子，鴿子等。並且，在許多略具有社會性的羣居動物中，每當遇有外敵侵襲，那些強壯的動物總是把幼小的動物放在後方或圍護在中心，共同保護牠們。這些說明了甚麼呢？是說明在動物中不但並不是把撫育子女的責任完全交給女性負擔，男性也多有同擔這責任的。並且由那以羣的力量保護幼兒的事實看來，動物中還有公共撫育幼兒的最原始的意義。雖然這些都只是本於種族自保的本能而來，我們在此卻不能說撫育兒女完全應該是女性獨負的責任。在事實上，生物中所以多由女性獨負撫育子女的責任，其原因不過是沒有性的固定結合形式和組織，使雄的所負責任也不能固

定而已。

人類是動物之一，最原始時代的人類，是較接近於動物的，所以在性的結合和其關係上，也大約類似於動物。因爲如此，所以在原始人類中，從生理上說，女子的體力和智能都不遜於男子。古代人類的許多發明都是女子所發明的。這事實不但已爲多數學者所承認，並且在希臘古代神話中，如火神……等等，都是女神，也可以作爲佐證。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原始人類的女子的智能不但不遜於男子，並且可以說是比男子高些。後代婦女的體力和智能的薄弱，只是社會關係轉變到男性中心社會之後，經過長期的壓抑和束縛的結果。

在性的關係上說，最原始的人類，開始也只是承繼了動物的性的結合形式，而以種族自保的生殖本能的衝動爲其結合的唯一條件的。所以當初也沒有任何固定的夫婦關係。原始人類的雜交，由母系制度之曾經存在這事實，可以證明。固然，母系制度的血族社會中，已經有了某種程度的婚姻形式；然而母系制度之成立，實在是因襲了人類早先的動物的性結合形式而產生的。這就是說，在性的方面，原始人類是行過雜交的，因爲子女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便自然由此發展而造成以母系的血統爲中心的社會制度。自然，經濟的關係的社會條件，乃是使這一制度能夠確立的原因。但我們無法否認母系制度曾保留着動物雜交形式的性結合的痕跡。既然原始人類沒有固定的夫婦關係，那麽我們便可斷定在原始人類中，是沒有那以婦女爲中心的家庭組織的。

另外，在撫育子女上說，或者可能地有那種雖沒有父而卻有母的家庭存在的事實。但是，這當然不能說是一種固定的家庭組織。因爲，一方面既沒有父作爲這一組合中的固定成員，另一方面，原始社會是以血族團體爲起點，在血族團體中一切人都是其中的成員，這不僅個人間的結合形式是如此，就是生活上亦是互相依賴於這個共同團體的。他們以共同生產和共同分配爲唯一的生活方式，因而我們能斷定他們的棲息之所是共同家庭，中間沒有個別的小家庭。一切人都爲團體所共同養活；一切事務也是共同負擔；小兒也是團體瞻養的。縱然子女在一定的年齡中是以母爲其較親切的居常共處的人，然而在母系制度尙未發達到頂點的先期時代，子女一經長成，必然也溶合於共同團體之中，不是永久只跟着母親組成小家庭的。這就是說，那固定的母系家庭也是不能存在的家庭。這樣說來，因爲原始社會只有血族團體，因爲一切事務的負擔和生活的給養也只有由血族團體所共同擔負，更因爲撫育幼兒必然是團體的責任（自然對餵乳這一件事當有某種的例外）所謂家庭的存在是沒有必要和可能的。婦女在這時既不曾以養育子女和處理家務爲其天然的責任，也並不被禁錮於家庭中成爲家庭的奴隸。

家庭的發生，在性的方面是兩性交合逐漸被限制的結果。這是說，是在夫婦關係比較固定之下纔逐漸形成起來的。在有了比較固定的家的時候，便使女子爲一個或被限制的幾個夫所專有。如此，那是以包

容夫為成員的家庭的意味便發生了。並且，因為這樣，在兩性間的生活關係上也纔有了互相依賴和特別親密的特殊意味，而具着家庭的意味於其間。當然，這個兩性關係如果沒有經濟關係的變動是不能發生的。家庭組織的成立，一方面是由於血族共同團體的分裂，這分裂是從生產力的發達和人口的增加而誘起的。因為生產發達的結果，有了足以養活衆多的人口的能力而使人口增加；那種大量的人口在原始社會的狹的共同組織之內是難於穩定的，——自然起一些分裂。但他方面，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方面是因生產力增加，使生產物除消費之外能夠有了一定限度的剩餘，供人私有，尤其是土地牧場的分配先在氏族之間存在，後來逐漸在共同團體中也行使起來，漸漸變成了私有的形式。然而，那每一份財產之私有者，最初還只是一個家庭，家主是這一份財產和小集體的管理者；開始的時候，家主還沒有自由處分和讓與權，這是一種家族的集產制。但是，因為這樣，那原始的大的共同公有的團體單位，遂一再割分為家庭的私有的小單位；社會的組織中出現了牠的更小的經濟單位組織，這組織就是家庭。

另外，生產力必要達到相當的發展程度，分工的事情纔能發生；可是最初分工的發現是在男女間起始的，男子擔任打獵，女子則擔任準備飲食整理用具等等。有了這一分工的初步形式，再加以男子在生產力的增加中提高了他的生產效能，又因男子擠入了農業生產中，經濟地位更提高起來，這樣乃與私有的家庭制度會合，而使女子從經濟的地位之低落，成了男子的家庭附屬品，家庭的奴隸。

從這樣看來，所謂婦女是家庭事務的主持者，並不是由於自然法則的支配，而是社會進化的結果。

這種把婦女禁錮於家庭之中，把家庭當作婦女的專門職務和應盡義務的制度，當然以封建社會為最適宜存在基礎。那是到了近代的社會，婦女纔得着相當的解放。近代的婦女無論如何已得着了某程度的離婚自由，她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離開男子的所謂家庭，這與封建社會的婦女一經被她父兄賣入夫家後，永不能脫離他的家庭的情形，是強得多了。又近代婦女因工商業的發達，一方面把婦女從家庭中拖到社會，使她相當的擺脫了家務的某些累贅而從事社會的工作，一方面使婦女因此也有一定限度的經濟獨立能力，得着能與男子對抗的權力。所有這些，都是婦女相當的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的證明。

但是，現在的婦女因為可以部分的從事相當的職業，可以在社會上講交遊，可以自由戀愛或離婚，就算從家庭中完全解放出來了嗎？沒有的事。因為，不但大多數婦女仍然是拘囚於家庭之中，為一切家庭瑣事所煩擾，不能變成社會的人；就是那部分的號稱解放了的婦女，她們雖可以有結婚和離婚的自由，可以在社會中找職業，但是除非她不結婚，一經結婚同丈夫組織了家庭，一切家務總是要依照家庭的舊制和社會的習慣歸她們去負擔的。尤其是撫育子女的事，仍然不能不成為女子的唯一職務。這些舊式家庭所給予婦女的事務，只有很少數的富

有者可以用金錢去雇人代替，大多數的婦女是沒有可能的。然而富有家庭的婦女雖然把經常的家務以雇用的人來代勞，可是在她們的家庭中，夫權是特別崇高的，而她們所過的生活，至少在精神上是帶着了些囚徒的意義。再退一步，如果一個婦女終身不結婚，這雖可以減去那獨負撫育子女的責任，可是自己個人也得有自己的獨立的家屋來生活，不能就把家庭瑣事完全廢絕了的。由此，我們可以說，近代的所謂婦女解放，雖然把婦女從家庭中部分的解放了，實際上，在整個家庭制度的社會裏，就是一個自己認爲十分自由的獨身主義的婦女，也不能說已經得着了完全的解放的。

照這樣說來，人類就永久沒有把女性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的可能了嗎？事實上卻又不然。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婦女所以被禁錮於家庭，並不是一種自然法則的必然結果，而是由於私有制度之形成，造成了家庭和男性中心的社會，使婦女屈服在這囚籠中過生活。在這一意義上，我們知道了婦女如果要完全從家庭解放出來，成爲社會的人，其可能就必須建立在毀滅家庭的本身上。因爲家庭是一種小私有的經濟體系的組織；要使婦女變成社會的人，就必須把這私有一切乃至私有婦女的家庭破除，纔有可能。

可是，這家庭制度不是偶然產生的，乃是在歷史進化途中孕育出來的產物，所以廢除家庭就必須從形成這一制度的根本原因上着手，就是說，須從私有經濟制度的改變着手。因爲人類在千萬年來的長時期中，其生活都是受着家庭的豢養，家庭是被人們當做唯一應該爲牠而努力勞作的對象的。一切爲社會而工作的人類勞作，在家庭社會裏都是先經過爲家庭的意義，纔轉移其效果於社會中的。誰不知道，經商是爲了一家之富而起的；那種以交換方法來溝通人類有無的互濟，只能隱蔽在爲一家之富的主旨之下，纔使社會受其福利的。製造工具也是一樣，乃是爲了一家的生活而企圖換得其他的必需品，甚至是爲了致富而製造的。就是做官處理國家大事，表面上雖是很冠冕其詞的爲社會人羣謀福利，其實還是以『光耀門楣』和致全家於富貴爲動機的。這樣看來，在家庭制度的社會裏，一切勞動的目的和生活的給養，都不是以社會爲前提，而是以一家的私有形式統治了人類之一切爲目的的。如果不廢棄家庭，婦女怎樣能得到解放呢？

從廢棄家庭私有一切的制度，怎樣就能夠把婦女完全解放出來變成社會的人呢？這就因爲必須如此，纔能把人類的一切勞動社會化，把一切勞動的成果也社會化，這樣使家庭破滅後，婦女也完全從家庭裏解放出來了。例如婦女的生活給養過去是完全受男性家庭所供給的，但我們若使一切日需品變爲社會的，則婦女於出了一定勞力的代價後，即可在社會的所有那裏取得生活品，而使男性的家庭對她失掉了經濟的豢養的權力。又一切家庭的事務都變成社會的工作，例如準備食物則有公共的食堂，衣服亦由公家製成發給每一個人，乃至居住的房屋都同旅館一樣，用擔負社會的分工的人來專門處理……等等，

那麼婦女也就沒有自己家庭的私事了。一切事務都是社會的，一切事務都由社會的分工來共同負擔，婦女還能有家事的累贅嗎？就是舊社會所視為唯一不可擺脫的撫育子女的職務，也可同樣當做社會事業，而由專門撫育子女的公育機關處理。所有的經濟的乃至住居的家屋社會化了，一切勞動事務也都社會化了，家庭還存在嗎？這時所能存在的夫婦關係，只是兩性的性關係之結合，並沒有那種小私有經濟系統和為人類活動所寄託的中心的家庭形式和意義存在了。那束縛和佔有一切人類的勞作及其成果的家庭消滅了，婦女也真正得着解放了。

自然，這麼廢除家庭的活動，是與整個社會運動有密切關係的。一般反抗舊家庭的婦女，她們的努力當然也有必要，在部分的解放和改良中也有其相當的意義。比如要求從家庭中到社會上從事職業，要求社會給予婦女以自由職業，要求男女間的經濟平等，要求結婚乃至離婚的自由，甚至要求女子參政以便擡高婦女的地位等等，都直接間接有助於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出來的運動。但我們必須知道，這些運動只能有枝節的部分的改良效力，婦女要完全從家庭中解放出來，必須以整個社會改造為歸宿點。而要達到這一主要改造之實現，那種為一切改造的中心工作的政治運動，是絕不能漠視的。

我們所說那種足以完全解放婦女，和完全沒有家庭的社會，是不是空想的烏托邦呢？不是，因為在現社會中，我們已經見了若隱若現的端倪。誰不知道，現代研究家庭問題的學者，都會提出過大家庭和小家庭的兩種組織形式，而且說明後者是由前者進化來的。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那種大家庭的形式是封建社會的家庭形式，而近代社會則已進化到了只包含一夫一妻及其幼兒小女的小家庭組織形式了。這種進化的意義是什麼呢？是歷史在那裏告訴我們家庭制度的縮小和衰落。這種進化，在許多舊頭腦的學者，以為是家庭制度的進步，因為這種小家庭的形式是比大家庭形式更能夠諧和而且穩固起來。其實，他們並沒有從這樣家庭的變化的根本原因中去觀察其變化的所以然。如果把這種變化的根本原因加以觀察，則我們便能發現牠是縮小衰落而不是進化。大家庭制度為甚麼到現代社會必然變化為小家庭組織呢？這裏有許多原因。讓我略舉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第一是人類的經濟生產範圍之擴大，把人類引導到廣大的生產範圍的活動中。因為這樣，所以一個從事社會工作的人，今日在家庭的附近工作，明日可以到外縣，外省，甚至外國去工作，而且不終身留於遠地工作的。現代社會的人是以人去遷就社會的生產事業，而不是以事業來遷就人的。這樣，一個人如果重土不思遷徙，則不但不能盡量去參加社會的工作，加入複雜的社會關係，並且謀生也就很困難。比如，一個工人在這裏失了業，如果一定要在遠處纔能找得工作，他若不去，就生活不下去，卽是證明。既然如此，則現社會中個人的流動性是非常大的。但這種流動性完全為大家庭組織所不能適應，因為那樣的家庭絕不易於遷徙。只有小家庭纔比較的便於遷徙。這說明了甚麼？說明了人類

活動的社會化和活動範圍的廣大化的結果，根本上認爲家庭是一個累贅物。可是在私有社會裏因爲不能完全廢除牠，所以只有縮小其範圍，變更其組織形式，纔能使牠勉強應付了社會的要求。然而，這也就證明了牠是贅物而有廢除的必要，所以這種家庭組織形式的縮小，是退化，不是進化。

第二，資本主義的發展使財富集中了，下層的大多數人盡失其獨立生存的工具和能力，他們在工銀制度下不能維持較多的人的家庭，便不能不各奔前程，而大家庭的分散和小家庭的再造都在這裏發生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大家庭變成小家庭，乃是家庭經濟衰落的必然結果，同時證明了家庭已顯有不能維持其存在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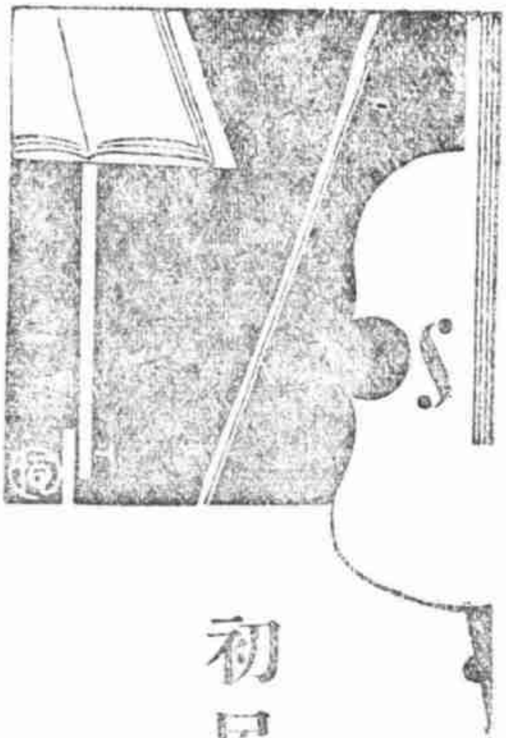
第三，一般的家庭組織，是以血統的感情來作精神團結的要件的。但是，到現代社會因爲上述的經濟衰落，因爲社會生產範圍要求人們流動性的擴大，遂使家庭間的親屬關係因久離和利害的個別化而日益疎遠淡漠。這也成爲家庭的精神團結之鬆懈的原因。所以有人說，資本主義的發展，把兒女的熱情早已在利害計較的冰水中淹死了，家庭的面冪已經被撕毀了。

第四，資本主義的發展，把一切日常生活的家庭工作，都集中起來，成爲爲營利而生產和消費的事業。例如衣服的縫製，鞋襪的織造……等等有的已在大工廠製造，甚至連飲食也有營利的大的飯店，麵包廠，糕餅店……等等。這樣一來，一方面是把家庭工作減少了，使家庭的必

要也減少了；另一方面則又是家庭工作社會化的雛形的具備的顯明證據。這樣看來，家庭的破壞和毀滅，一切事務的社會化，不是已經在現社會中有其進展的趨勢，而且顯示其可能和必然了嗎？

末了，我在這裏要敬告目前的婦女和婦女運動者，我們不是也在要求從家庭中解放出來嗎？如果要求得着解放，那就必須先理解婦女們怎樣被囚困在家庭中的歷史的原因，也必須理解這歷史的進化已經到了甚麼階段了，然後我們纔能找得着這運動的入手的門徑和必須依歸的道路。既然婦女之困頓於家庭是由家庭的存在所招來的必然結果，則我們不廢除家庭，亦必不能得着最後的解放。既然家庭是在一種私有社會制度下形成的，則我們若不向這制度作一番改造運動，使人類的經濟生活社會化，則家庭及其壓迫也是不能廢除的。既然我們現有的社會和家庭已經由歷史把牠送到了毀滅的前夜，而新社會的一切工作乃至家庭事務的社會化的雛形，又已被提出於我們目前社會之內包中，那末我們就應該努力於這一方面，以達到我們自己的最後的完全解放。

（附註）關於家庭的將來，論者有多種不同的觀察，但主要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樂觀論者，即緩和論者，其主張以爲家庭將順着目前的形式進化過去，繼續成爲社會的一種重要組織，雖然其事務和機能會因社會的進化而有多少的改變。一種是急進論者，以爲家庭將隨經濟制度和社會組織的改變而趨於毀滅。本欄去年七月號所刊靄理斯氏原著家庭之將來的譯文，代表前一種論調，本文則可代表後一種論調。讀者可將二文參閱。——編者



初民社會的性別圖騰

黃華節

近年來國內出版界論「圖騰制」❶的譯著，時有所見。學者對於圖騰制的一般意義性質和形式大致已經明瞭。但論圖騰制者，幾於完全偏於「宗族圖騰」(Clan totem)一方面，故一般人僅知其一，而不知此外還有「性別圖騰」(Sex totem)和「個人圖騰」(Individual totem)，亦爲圖騰制的重要形相。誠然，宗族圖騰因爲圖騰制之最重要最普遍者，但若謂只此一種已可概括或代表全體，卻未必盡然。茲篇尋搜集性別圖騰的現象，闕陳於讀者之前，聊以補足一般對於圖騰制的知識。

性別圖騰流行的地域，固不如宗族圖騰的廣遠。據學者的考察，僅澳洲一隅有此現象，他處尚無所見。我們知道圖騰制可分別爲「美洲式」和「澳洲式」兩種，兩者的發生孰先孰後，迄今尚無定論，然其非同出一源，蓋甚顯明。性別圖騰不見於美洲土人，而獨流行於澳洲野蠻民族中，此中大有深味可尋。

按所謂「性別圖騰」或「兩性圖騰」，乃指在圖騰部落中，除崇奉全族的公共圖騰外，族中男女各取動物或植物一種，奉爲本性的圖騰，一如圖騰制的通例。假如宗族圖騰可作爲「族徽」或「族標」的話，則性別圖騰去可謂爲男女兩性的「性徽」或「性標」。蓋同奉一種性別圖騰的男女，不論是否同宗同祖，只要相同，男則相處如兄弟，女則相待如姊妹。按圖騰制的一般社會特質，凡同圖騰者，不論是否相識，彼此俱發生相依相助的關係與權責，遇有團體衝突發生，同圖騰者各歸一方，而立於相對的陣營。結果有時鬧到同室突成寇仇。依着同樣的原則，假如兩性間發生糾紛，則性別圖騰相同的男女，亦各拋棄平日的親愛者，各投入敵對的戰線，化爲仇人。所以在通行性別圖騰的社會，婦與夫鬪，母與子仇，兄弟姊妹相仇殺，是常有的事。就某一點看來，同圖騰的兩性，其關係之切，互助之誠，有時且駕乎宗族圖騰之上。

再從人與圖騰的關係而論，人類男女之各自尊重愛護本性的圖

騰，亦與宗族圖騰無異。他們或她們也一樣的不肯殺害或啖食己性的圖騰。「我沒有見過有人食己性的圖騰的事。人皆以性別圖騰對其所屬的性是親善的，並且受其保護。」❷圖騰既然庇護本性的男女，人類男女當然也眞誠愛護己性的圖騰，甚且當作神聖來敬重。倘異性傷殘其圖騰，則毅然挺身維護，雖冒死流血不辭。若一人之力不足以抗爭，便須合同圖騰的同性，向對方問罪，或替遇害的圖騰復仇，或要索賠償。故一族之內，男女間往往因性別圖騰被傷殘之故，而起爭端，甚或發生流血。此種敵愾心，許多時比之宗族間的仇怨，有過之無不及。有些野蠻人見異族殺害本人的宗族圖騰，可不加干涉過問，至多只表示痛惜哀悼，或羞惡之情而已；但若有異性侵犯其性別圖騰，則必誓死抗爭，決不寬容。

總而言之，性別圖騰與宗族圖騰實基於同一的原理，遵照同一的法則，不論在宗教方面——即人對圖騰的關係——抑社會方面——即同圖騰的人對人的關係，大致無不相同。所差者，宗族圖騰以宗支血系而分，性別圖騰則以男女性別而異。男女的性別是天然的生理現象，不如宗族血脈之複雜含混，難於判別，故性別圖騰的系屬有一定的法式，不如宗族圖騰的複雜多樣。除此之外，兩者便不見有旁的顯明殊異了。

剛纔說過，現存的初民中，僅澳洲野蠻部落，有此風習。究竟這種風俗制是古老的遺風，抑或是晚出的旁枝？這個問題，因沒有充足的例證作比較研究，一時尚不能遽下判斷。而且一說到這個，又牽涉到美洲式與澳洲式兩種圖騰制的發生先後的問題，更不容易解決。此刻只好存而不論了。

關於澳洲野蠻人的性別圖騰，以人類學者豪易特（A. W. Howitte）的調查，最為詳確。照他的報告，澳洲有好幾個部落行性別圖騰制，就中最有趣味的是庫奈族（Kurnai）。這個部落沒有宗族的圖騰制，卻只分為兩大部，其一包括男性全體，其一包括女性全部，這就是他們圖騰制的組織。全族也只有兩個圖騰，就是鴯鶓鷦鷯(Emu-Wren)士語叫做 Züurung，是一種善歌的小鳥）和 Superb Warbler（澳名未詳，澳士語叫做 Djiitgun，鶯科鳥類的一種美麗善歌的鳴禽）。前者是男性的圖騰，後者是女性的圖騰。男子相見常以其圖騰動物互相稱呼，而稱其圖騰鳥為「兄長」，女子亦然。他們一樣的嚴守圖騰制的一般「他不」❸的法則，不論在那一種情景之下，男女俱不肯妄害其「兄長」或「姐姐」。這一個部落的男女，往往因這兩種鳥類之故而惹起兩性間的惡感和衝突。假如女性的圖騰為男性所害，族中的女人便聯合進攻男性，替圖騰報仇；反之亦然。彼此攻擊的目標都不是兇手本人，而是異性全體。因為在野蠻社會裏行為的負責者不是個人，而是其所屬的團體。因此之故，一家的父母子女，兄妹夫婦平時相親相愛，卻因性別圖騰之故，可立刻變成仇敵。有時婦女受男性欺侮，懷恨在心，而無能報復，則出外害死男性的圖騰以洩憤。這事若為男性所知，他們

便立刻會聚集起來，向婦女的帳幕襲擊。婦女鬨到聲耗，也不示弱，會集合迎敵。這原是圖騰社會常見的現象，還不足為奇；最可怪的是這個部落的婚姻風俗，也和性別圖騰有聯繫，借此為促成男女結合之媒介。

性別圖騰的眞性質，在 Watjahaluk 部落的信念中表現得最清楚。他們說：「一匹蝙蝠的生命，就是一個男子的性命。」意謂倘有一隻蝙蝠被傷害，則族中必有一男子受傷；倘若被殺，則必有一人死亡。蝙蝠——他們的土語叫做 ngunun-ngunut，就是男性全體的圖騰。女性全體也深信她們的性命安危與她們的女性圖騰 yartatgurk（即 nig.tjar）有連帶關係。每當女性圖騰遇害，人人都懍懍危懼，怕死亡臨身。因此，男女俱出死力保護本性的圖騰，不讓異性加害。兩性間會因此發生鬬爭。倘男子對女子有惡感，便拿女性的圖騰洩恨，並且回來在帳幕相告為樂。婦女聽知，也用同樣的手段對付：殺死蝙蝠一頭，且用棍頭高挑着，又用片把牠的口張開，拿回帳幕，以示凱旋。此時由最老成的女人在前領導，較年青的在後跟隨，沿途高呼 "yeip!yeip!"（意即好啦！好啦。）於是男女劇烈的鬬爭，便由此爆發。部落中的男性都歸在一邊，女性也歸在一邊。男子全體從帳幕出來，各執木棍及彎曲的木標，逆襲婦女的行列。女子也早有準備，大家拿鋤頭棍棒做武器，與男子對壘。他們的打鬬常相持到數小時。此種鬬爭並非全無意義，彼此但各為生命的存亡而戰。

圖泊爾部落 (Turbal Tribe) 也同華奈族一樣，相信男人為小蝙蝠所造，女人為貓頭鷹所造，因以這兩種動物為神聖，不容異性侵害。男女間亦常因異性殘害各自的性圖騰而起鬬爭。不過這種鬬爭，據視察者的報告，似乎並不是眞正的血鬬，如前邊所述的一樣，只是嬉戲而已。至於爭鬬的起因，卻同上述一般。假如男子傷害小蝙蝠，女人便說他們立心不良，殺害她們的「姊妹」，於是照樣殺死他們的「兄弟」——貓頭鷹，以為報復。這麼一來，他們便鬧起來了。雖然這並不是眞刀眞槍的打仗，可是卻也鮮明地表示性別圖騰制的一般特色。

澳洲中提芬港的土人，也有性別圖騰的風俗。男子也以蝙蝠為圖騰，女子則以旋木雀為圖騰。但他們卻不稱這些動物為兄弟姊妹，只叫牠們做 (imbur 即「朋友」之謂。男子有時也稱蝙蝠為 Kuri，即「男人」之謂。雖不當做兄弟姊妹，但兩性各自保護其代表動物的熱心，與上述幾族正復相同。

猶因 (Yuin) 部落的兩性圖騰，與史提芬港恰好相同，即男以蝙蝠為圖騰，稱為「男人的兄弟」，女以旋木鳥為圖騰，稱為「女人的姊妹」。但男子於蝙蝠之外，更加多一種，就是鴯鶓鷗鵃，亦以兄弟情善待之，不容異性傷害。

而澳洲一帶，性別圖騰之風亦頗盛行。據旅行考察者的報告，❹林肯港的部落有一個小蜥蜴，土語稱雄的為 Ibirri，稱雌的為 waka。相傳分人類為男女兩性的，就是這一種動物。因此這種雌雄蜥蜴，彷彿就成了兩性的祖先。這個部落的男女對於這種小爬蟲的異性，向存誓

不兩立的仇恨心理。男子一見雌蜥蜴，非立刻弄死不可；女子見了雄的，也不肯活活的把牠放過。此種風俗，反映出兩性互相敵對的心理；此種態度何由而生，考察者卻沒有報告。

維多利亞一帶的土著間，也有許多性別圖騰的風俗可見。這裏的土人大多數以蝙蝠爲男子的動物，盡力保護其生命，不許女人任意傷害。雖然至親如妻室，倘傷了一隻蝙蝠，也要打她個半死。此外還有一個叫做 mantis 的動物，也是屬於男子的，女人不敢加害。女人也有她們神聖不可侵犯的動物，便是大蚊母鳥，她們也一樣的盡力保護其生命，如有男子殺死其一，就彷彿殺了她的子女一般，怒不可遏，會拿長竹竿亂打男人以洩憤。庫林(Kulin) 部落也是圖騰制很發達的地方，他們除十六種宗族圖騰之外，還有兩對性別圖騰，一對與庫奈部落的相同，一對是蝙蝠和小 night-jar。前兩種是男性圖騰，前兩種是女性圖騰。貓頭鷹，大蚊母鳥及 night-jar 這三種鳥類，澳洲土人俱視爲不祥之物；牠們夜間的啼聲，常起人恐怖之心；但婦女愛護她們，卻與子女同等。

新南威爾斯的達達西 (Ta-ta-thi) 部落，男子相見，不稱叫本人的私名，而逕直彼此以蝙蝠相呼；婦女相見亦不呼喚姓名，而以小貓頭鷹相稱謂。蝙蝠是男性的圖騰，視如兄弟；小貓頭鷹是女性的圖騰，視如姊妹。習慣上這種動物已成男女的代名詞，且代替了男女的姓名。

還有 Wurunjurri 部落，一共有四種性別圖騰，即蝙蝠，鷦鷯鷗鵠，Owlet-night-jar 及 Superb-warbler。他們叫鷦鷯鷗鵠做 Bunjil-boroin，意即「微光」；稱 Superb-warbler 爲 Wurn-goruk，意義未詳。又下墨累(Lower Murray) 境內干寶爾灣 (Gunbower Creek) 的部落，很像是以蝙蝠爲女性的動物，因爲那裏的土人不輕易傷害蝙蝠的生命，理由謂「倘殺了牠，女人中必有死亡。」

綜觀澳洲全境，據豪易特說，「我尋究這種圖騰的蹤跡，一直到 Buandik。僅在 Narrinyeri 一處，卻好像沒有。在墨累河，里維林那 (Riverim) 以至 Wonghibon 北邊的邊界部落間，都有其跡象。」[5] 據此，可以大略知道性別圖騰之風在澳洲分佈的概況。

回顧以上所舉的例，知澳洲各部落最普通的男性圖騰是蝙蝠，在上舉的十幾個部落中，一共有八個部落以牠爲男性圖騰。換言之，即佔了百分之六七十的大多數。至於女性的圖騰，則差不多完全是鳥類，如貓頭鷹，大蚊母鳥等，只有林肯港以一種小雌蜥蜴爲之。這個現象很值得注意。

關於澳洲性別圖騰的起源，連豪易特也說，「我不能提出什麼意見，」只說人們以爲「牠們與所屬的兩性相善，故保護之。」豪氏相信這種風俗的根本觀念，是人以圖騰爲生命之所寄，與生命有連帶關係。性別圖騰「既是一羣人的圖騰，包括所有的男子，故每一個人都恐怕他自己就是生命受危害的人。」[6] 惟據民俗學者克洛雷 (Crawley) 的意見，則說「這是兩性的休戚相關的結果。」[7]

依我看來，性別圖騰可以說是兩性鬬爭最後殘餘的表象。性別圖

騰制的消滅，卽爲女性完全失敗降服於男性強權之下的表徵。時至今日性別圖騰的形式在所謂文明社會裏雖已消滅無餘，然而一切「男女有別」的禮儀與風俗實際上皆爲性別圖騰的蛻化。人類老是死守着一種頑固的成見，說男女之間，非有有形的辨別不可。所以男女裝束相似，便斥爲雌雄莫辨的「妖孽」。記得初提倡剪髮時，許多人卽以「男女不分，世風敗壞」爲反對的理由。可知性別圖騰最後的殘餘，仍舊固存於今人的腦子裏。

❶ Totemism 普通譯爲「圖騰主義」，我以爲不妥，理由前已言之。

❷ 用 Howitte 語，見 Native Tribes of S. E. Australia, p151.

❸ 「他不」是 Taboo 的轉語，取其音義相近。許地山師主張譯爲「他怖」，亦可取。

❹ Native Tribjs of S. E. Australia, p. 241

❺ 同上，頁一五〇一五一。

❻ 同上，頁一五一。

❼ 見 The Mystic Rose, p. 454.

介紹「圖騰主義」

讀者閱上文後，如欲明瞭圖騰制度的起源，意義和在各處原始人民間的詳細情形，可參看法國倍松氏（Maurice Besson）所著圖騰主義（Le Totemisme）。該書已由胡愈之君譯成中文，在開明書店出版；內分九章：一、圖騰主義是什麼？二、澳洲土人的圖騰主義；三、美洲印第安人的圖騰主義；四、馬達喀斯加的圖騰主義；五、亞洲的圖騰主義；六、非洲的圖騰主義；七、古代世界的圖騰主義；八、圖騰問題及其解釋的理論。書中附有插圖三十幅，顯示各種圖騰之狀，極有趣味。價五角。



化學與婦女

公嘉

化學是一種科學。牠有很大的價值。在日常生活中很多的地方全靠應用牠；尤其是婦女們，更有較多的機會遇見到牠；所以那些喜歡有普通知識的和為家庭經濟或自身營養計的婦女們，都想學些關於化學的課程。不過，掃與得很，她們對於化學的那些難解的術語和深奧的理論，終是感到乏味或覺標題太深，不切實際，或覺敍述離奇，不關應用，至於分子式，方程式更是只能迷惑人，而與平時所見到的竟毫不相涉，結果她們終於不願去讀化學。

的確，在化學中，理論的部分是最難懂的；除非細細的去理解牠，纔能發生些興趣。不過在教婦女習化學的時候，若先用她們面前所有的那些事實經驗做譬喻，則她們對那些原理就會覺得簡單些，而且能發生較濃的興趣。同時她們對於化學的應用也就有了一個簡明的概念。因為原理（Principle）被應用了，就覺得實際些，而且易於說明和推廣；所以學的人也會發生興趣。至於化學原理在工業上應用的情形，婦女們對牠都是覺得枯燥，可以不必多化時間去研究。

對婦女們講述『體積的單位，』若能用一杯或一匙去代替一竔或一立方吋，那就容易使她們明瞭些；同樣可用尺寸代替生的或糎等，以做長度的單位。

白糖放在水裏煮成蜜，蜜仍有甜味；白糖燒後即焦而成炭，甜味失去；紙遇水即溼，曬乾後仍如原物，但遇火後，就變為炭，不能再成紙；這些都是很顯明的物理變化和化學變化的實例，婦女們所常遇見的。不過因為她們沒有學過這兩個術語，所以就不能解釋這種現象。

記得有一個鄉下的姑娘，在搬家的時候，無意間竟把點燈的洋油潑到豆油壺裏。當時她很着急了一會，以為那些豆油將不能再喫。不過後來她卻發現到：若把荳油多燒煉些時候，然後再將菜倒下鍋去，則菜熟後仍沒有洋油氣味。這使她高興起來，同時覺得奇怪。其實這是利用沸點不同而分開混合物的方法，在有化學知識的婦女們，不會感覺到

這點是可怪的。

溶液(Solution)在化學上，是比較麻煩的，但婦女們卻早有了經驗。現在就用她們最熟習的糖水(Sugar Solution)做例來解釋：糖水的濃淡(Concentrated and Diluted Solutions)，可從牠的甜度和黏度(Viscosity)去分別，而甜度和黏度正與糖的份量成正比；飽和溶液(Saturated Solution)，就是不能再溶解糖的糖水，(如蜜狀)過飽和溶液(Supersaturated Solution)，就是做冰糖的糖水；熱水可多溶些糖，冷水只能少溶些糖，這是溶液濃度與溫度的關係；冰糖溶解得慢，白糖溶解得快些，若用筷子搗攪則更快些，這表示接觸面與溶解的關係(Effect of Surface on Dissolution)。不過她們不知道把經驗串通化學上的名詞，所以她們以為化學是神祕而不易懂的學問。湯在沸的時候，若加了些鹽或糖，就不繼續沸騰，冰在凍的時候，若用鹽敷在上面，則冰漸化；這樣的事實，化學上有定律說明的(Law of boiling point raising and freezing point lowering)。

白菓燒熱了就會炸破，皮球吹之則漲，壓之則縮；這是氣體的體積與溫度和壓力所發生的關係，化學已有格路薩克氏定律(Gay Lussac's Law)及波義耳氏定律(Boyles Law)討論過了。水遇冷變冰，熱之變汽，婦女們也常說「霜前暖，雪後寒」這裏卻隱藏着融化熱與蒸發熱(Heat of fusion and heat of vaporization)的來歷。

回想到常遇見的現象，婦女對於酸鹼和鹽，一定要發生些疑問。她們在廚房裏燒菜的時候，好像有藍本似的，炒這樣菜應當加點醋，弄那樣菜應當放些鹼，煮湯時(如蓮子)要放些鹼 No_2CO_3；但問到她們的原因，她們只答「不如此，菜的味口不好，或菜不容易爛。」在化學的眼光看起來，用醋和鹼的來歷，當然是中和作用；加鹽的原因，則不外乎抽水作用(Dehydration)，或增高菜滷的沸點，使菜容易爛。考有很多生物，在他未成熟的時期，其體內常存着具有毒性的醋或鹼，以防止別的動物加害於他，所以當我們將牠作為食料的時候，須加些鹼或酸，去中和牠的毒液。有化學知識的婦女們，應當知道她那藍本的來歷，而不踏向盲從的途中去。婦女們常把水菓或冲淡的醋湯，給醉者解酒，因為酸液(Acids)可破壞酒而成有機鹽(Esters)。葡萄汁在酸液中是紅色，在鹼液中變藍色，這是指示劑(Indicator)的現象，在分析化學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她們也知道用中和(Neutralization)的方法，去恢復那衣服因滴到酸或鹼而落去的顏色。

米或麵作成的食物，遇溼過久，就發黴而含酒味，再久則酸，在夏天尤其顯著；壞的甘蔗，常帶有酒氣或酸味，婦女們必定遇到過這樣的事實；這些在化學上所謂發酵(Fermentation)的，就表示這種變化的步驟。

根據酸度的強弱，譬如檸檬比葡萄酸，葡萄比桔子酸，桔子比蘋果酸，我們可以對婦女們說明輕離子 H^+ 和輕離子的濃度(Concentration of Hydrogen Ion)，即輕離子愈多，則溶液愈酸，正如鹹味之與

鹽之多寡成正比，甜味之與糖之多寡成正比一樣。此後，我們可以告訴她們PH數 (PH Value) 的意義，並說明人體的各部如胃液，腸液，膽液，醉液，血液，腦，屎，脊等，均有各個固定的酸度(卽PH Value)，不能增減，若稍有變動，卽生疾病。

用鹼水洗油的家具，用肥皂洗髒的衣服，是婦人們的常例，她們雖不曉得鹼與油化合可成肥皂，肥皂與髒粒可成 Emulsion，但她們卻知道那餘剩的水是很滑的，並且有一層細微的白沫 (cream) 浮在上面。

用鹼水洗澡，易使皮膚粗糙，婦女們或者已經有這樣的感覺，因爲鹼液與蛋白質能起化學反應。人們的臉上，常分泌有礙美觀的油層，婦女都是用肥皂去擦；不過，若肥皂的質料不好，或含鹼質太多，則日久之後，皮膚卽漸漸粗糙起來，反而難看。所以要用好肥皂去擦臉，擦後輕輕拭乾，再以甘油敷上，可保臉皮細白。若皮膚已經粗硬了，可常用生鷄蛋白擦之，日久也能轉變。這種應用，有些婦女們或已經實行了。

婦女們或遇過這樣的現象，當小蘇打 (Sodium bicarbonate) 加到發酸的牛奶中，就放氣泡，這表現炭酸根的化學性質。做汽水的時候，只將小蘇打與檸檬酸勻混，並不發生什麼現象，必要等加過水，纔放氣泡。水對於化學反應的影響，她們由此可知其梗概。離子的觀念也可在這時引入。

金屬的活潑性 (Activity)，婦女們也很熟習的，因爲她們知道：鉛器和鐵器很易生鏽（鐵鏽是白色粉狀體），銅器較難（銅鏽綠色），金銀不生鏽。又如銀器遇汙用鹽擦，鉛器遇汙用鹼擦，這也是根據化學反應來的。

膠狀化學 (Colloid Chemistry) 對於人類的關係是更密切了，衣食住和人們自己的身體，處處都有牠存在着。煙、霧、藥、灰塵、麵包、肥皂、染料、橡皮、珍珠、瑪瑙、貓兒眼等等，皆是膠態。有很多膠狀化學的原理，被婦女在無意中應用了。渾濁的咖啡可用蛋白質去沉澱，豆腐漿可用鹽去凝結，玻璃上的汙跡要用極細的粉末去擦，病人的房裏宜乎放些黑炭，死人的棺材裏之放石灰和炭屑，都是因爲牠們有那黏吸 (Adsorption) 的作用。道士，巫婦替人醫病，專用符燒成灰給病人吞喫，也是用黏吸的原理，因爲紙燒後的灰是炭，而炭有很大的黏吸能力（尤其對於體內的壞氣體），所以有些病竟能被他們治痊。礬遇水卽分解而成膠性的養化鋁 (Al_2O_3) 及微量的硫酸，養化鋁具有大的黏吸力，所以渴水的髒粒能被牠吸去而慢慢沉下；婦女們知道用礬清水，而不能說出其中的原故。木質的馬桶裏，常因着灰白色的粒塊，硬如石，俗名馬桶鹼。我想很多的婦女或會懷疑牠：『爲什麼馬桶用久了就生鹼呢？』其實牠的成因可請教於膠狀化學。病人的便溲裏，常有一種『有機性的帶形物』(Organic binder) 具有膠性，牠遇到馬桶木頭上的細刺，卽緊繞在上面，水不脫去，如此愈積愈大，愈久愈多，終成可見之硬鹼。

以上是婦女們常見的事實，而在化學上就是原理的應用，但她們

學化學竟不生興趣。所以我們應當研究一下教學法，在無機化學中所重視的那些製取（Preparation）、性質（Properties）、商業的用途（Commercial use）、工業的應用（Technical Application）、金屬的提鍊及原子的歷史等，對於婦女們多半是無趣的，可以不必細講；太偏於理論的，她們易感到掃興，也要避免。每一標題，只須告訴她們牠在科學上的重要和平日能看到的應用，同時要使她們有簡明的概念，以做高深課程的準備和基礎。在適當的時候，可從尋常應用上的實例，引導而入於原題，簡單而能使她們生趣的反應方程式，也可隨時寫出，如講鈉屬鈣屬的時候，可從發粉（$NaHCO_3$）和軟水或石灰為起點；鋁屬磷屬，可從礬和火柴着手。

當婦女們對於化學已生了趣味，對於各種重要的標題已經有了概念，而願再讀些較高深或有關生活的化學時，則她們也很願意研究那些麻煩的方程式和深奧難解的理論，就是原子價，原子構造，週期表等也似乎容易記牢了，並且也會希望發明些巧妙的應用和新穎的原理了。

美國新任女勞工部長潘金斯

婦女似乎與勞工特別有緣。在英國的工黨內閣中曾經有一個獨特的女勞工大臣龐德斐爾女士。現在，美國的羅斯福新總統任內又有了一個女勞工部長潘金斯女士。女子的第一次現身於國家政壇就與勞工的職位發生這樣密切的關係，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潘金斯女士（Frances Perkins）也就是威爾遜夫人（Mrs. Paul C. Wilson）。因為她的本名已經傳得很普遍，所以她的夫名倒不大有人知道。潘女士是美國波斯頓人，曾在霍萊佑克大學，本雪爾凡尼亞大學及哥侖比亞大學肄業。離校後，先在費城一社會事業機關任事。二十三年前，她到紐約為消費者協會的執行幹事。此後，她因在阿爾巴南州要求通過婦女兒童五十四小時工作法，而與政界發生接觸。這也是她從事勞動問題研究的開端。在這事情以後，紐約州的斯密士州長就委她為紐約州實業局主任，接着在羅斯福州長任內，她又做了紐約州的勞工部長。紐約州的勞工部長等於美國聯邦的勞工部長；這職務對於潘女士很相稱。她的勞工調查和勞工問題著作在美國已很得人稱揚。所以，當羅斯福獲選後，一般人就預料她將被委為聯邦勞工部長。這預料已在三月四日正式證實了。（華）

打倒女界病魔

▲月經不調
▲經淡經痛
▲子宮寒冷
▲赤白帶下
▲血崩血枯
▲腰痠肝旺
▲骨蒸癆瘵
▲子宮收縮
▲處女乾癆
▲經閉經冷
▲流產難產
▲面黃肌瘦

婦女之病不外乎此但有患其中一者其身體與生育卽受影響女右同胞之被困于此種痛苦之下而無法抵抗者久矣本藥房發行之

月月紅　女界寶

兩種丸藥，足以打倒之，消除之，幷且能滋養之，因

月月紅 功能通經活血，爲患月經閉結，瘀血不清者之聖品。

女界寶 乃調經種子，滋陰旺血之補劑也。

月月紅女界寶每瓶一元

上海 五洲大藥房發行

本外埠分行及各大藥房均售

△JPC(2—21:12

史斑通

爲出類拔萃之制育藥片、不含刺激性粘膜藥劑及脂肪質、故溶化迅速、便用而又潔淨、久用絕無不良反應、功效確實可靠、並有消毒能力、



中國獨家經理 金山洋行

上海漢口路A九號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SPETON

△FEDT(1)—22:2



一個賭徒

若木

一輛白牌子的雪佛蘭汽車裏，宋吉人嘴角銜着雪茄高高翹起一條腿，歪歪騎在司潑靈墊子的一角，好像渾身無力一般——不，乃是因他差不多一個月來在汽車裏的時候總是提心吊膽，正襟危坐，便宜了大部分的司潑靈，這回他心境舒適，故意不用一絲氣力，將全身的重都壓在上面，要對那些逍遙日久的司潑靈出了口氣。

這是晚上八點鐘的時光，吉人方才獨酌微醺，覺着一種溫和的興奮。他用手一摸西裝的內袋，薄薄一疊鈔票報告他的觸覺，說它們安全，毋勞慰問。那不過是十張十元的鈔票，而使他特別安慰的，卻因他意識到家裏還藏着四倍這麼多的後備兵——這隨身的十張不過是個先鋒隊罷了。

這分做兩處的五百元，是他差不多一個月來經過無數波瀾無數險巇奮鬭出來的成績，也就是他想像中無數空中樓閣的地基。原來他雖曾有二十餘年的賭歷史，卻已隔了一年多沒有嘗試了。及到上月初頭，他才發見寶裕里的利生公司，和福煦路的一百八十一號。凡賭，新的種類總特別具有引誘力。骰子攤和番攤是他最後經驗到的種類，起初他也覺得比紙牌，馬將，骰子，牌九趣味都濃得多。但是上海的骰子攤大都是小規模的組織，而且搖時沒有規定的攤數；莊家風頭好便繼續搖，賠了一下重門馬上就換手。吉人從來沒有贏過一回，後來覺悟這簡直

是強盜賭，就絕足不去了。番攤則須四顆四顆的數起來，一注下去至少要十分鐘才發表他後來就嫌氣悶了。自從發見這兩處公開的賭窟，他才認識聞名已久的輪盤。輪盤！一賠三十五的輪盤，不消兩分鐘就會發表勝負的輪盤——這是何等痛快，何等富有希望，何等容易使人興奮的賭啊！就是賭，也該抵制國貨了！於是乎吉人就厭棄其他一切種類的賭，而獨與輪盤結下不解緣。

賭的神秘，確乎是有些地方不可索解的。譬如新學賭的人風頭常好。普通的解釋都說這是賭鬼招生意。同樣，老賭的人換了新種類的賭，所以暫時必有好風頭，或者也可適用這種解釋吧。吉人對於輪盤本是第一次見識。起初他看見花花綠綠滿桌子鋪着號碼，正不知怎麼動手。後來才知道用湖北人的「單雙」賭法去押單雙，押紅黑，雖然贏錢不多，他第一次籌備來的百元資本竟維持到一星期之久而不斷絕。

第二個星期之初，他仍舊押單雙紅黑，但有一天他好幾次押着重注都碰着開單雙圈吃了。他因覺悟這決不是賭輪盤的正當方法。同時那一賠三十五的獨門輸贏又這般的富於誘惑力，於是他就改押獨門了。結果是那維持到一星期之久的百元資本不到兩小時就完全斷絕。

但他這時候已隔一年多不賭，借債的力量已經稍稍恢復了。當時又去籌了第二個百元資本，同時又已學會「中紅」「中黑」的押法，果然大得勝利，不到兩小時便把第一個百元光復回來。

到了第三個星期，他居然是個輪盤賭的內行了。但從此起，他的出入波瀾也就擴大。他有時贏到三百五百不停手，有時一日夜連續籌到幾批資本連續把它輸光。結果借進外債八百元，連同自己的百元，總共輸出九百。

但他有了這一星期的經驗，技術上自知已有長足的進步。他深信如果再有資本一定可以恢復回來。然而借債的來源已經斷絕了。他因此拼着六個通宵，寫成四萬字的稿子，向某書局賣得二百元，備作最後的一擲。

這時候他的腦筋已經比較清醒，又經在寫稿子的空隙把以前臨陣的錯誤細細研究，發見了某次過於猛進，某次過於膽怯；某次贏到四百五十六，不該想湊足五百，以致反而折本三百元；某次和妻有過口角，不該負氣出門，以致不到兩個鐘頭送盡了二百。凡此種種錯失，他一一自儆自省，以後要竭力避免，決不再蹈此覆轍。後來帶着那二百番兵去親臨戰陣，也確實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輕易不肯放出一兵一卒。但這消極的守勢雖然可以拉長時間，終究不免有前哨的損失。及到早晨三點鐘，他看看只剩二十個碼子了，便覺有些不耐煩起來。『算了吧！』他把心一橫，對自己堅決地說道。『這二十塊錢我帶回去做什麼？』便把一個碼子兌現，放在袋中，預備回去做車費。一看路子單已一連開十三個中黑，那時正開十四號中紅，他就連頭帶腳擺足中紅十八門，還有一元擺單雙圈。

象牙球嚕嚕嚕的滾着，鈴聲接着響起來。他從袋裏摸出一塊衣物

號碼牌。「茶房，把我的帽子大衣拿來。」喊着，他就站起身來預備走路。忽聽那邊用英語報道「Twenty-three, red」同時他那桌上依桌的就把一支小塔很輕鬆地噗嗒一下放在二十三的號子上。還會錯的麼？當時吉人心中不由得砰砰亂跳，就連那隻整理籌碼的手也顯然有些顫抖了。這一下中的關係雖不過使他的最後資本由十九元變做三十六元，但在他看去，卻不啻是他的生死關頭。因爲這是他最後的資本來源；這回失敗，不但物質上再無接濟，就是他的勇氣也難以爲繼了。

當時他輕輕發出一聲寬慰的歎息，也不暇再坐下去，急忙仍在中紅頭腳每門鋪了一元，卻在二十三號上加上一個碼子。兩分鐘後便聽得值盤的大胖子慢吞吞地吵聲報道「Twenty-three repeated!」這一回，吉人卻微笑着模仿報號人的口聲道，「Repeated！嘿，眞會有這種事！」

說也奇怪，這二十三號竟接連開了七次。大胖子接連報了六聲「Repeated」，自己也連連搖頭說「邪邪！」吉人卻只跌足，連聲叫「唉唉！」因爲他每次只加一元，深悔失此千載一時的機會，沒有贏得足。幸虧後來又繼續開了九次中紅，他當然都沒有放過。剛好天色已經發曉，就此宣告停輪了。吉人一算籌碼，共是一千一百七十二元。兌現之後，給值桌十元，茶房十元，兩元給汽車錢，帶到家中淨數一千一百五。是役也，除將一月來的損失悉數恢復外，尙有盈餘五十元。雖然以一千多元的巨本，以一個多月的時間精神，僅僅易得此戔戔的利潤，但在吉人已有南面王不易的得意。因爲這回勝利，就是他的賭生活的一重保障也就是他的賭勇氣的一服補劑了。

吉人回家的時候，娘姨已在廚房做早飯，孩子們也都在洗面了。孩子們和娘姨以積年的經驗，都是善觀氣色的。「爸爸回來了！」孩子們爭嚷着。「少爺，吃點東西再睡吧，」娘姨說。往常，他們看見他氣色不對，都是不敢則聲的。吉人卻覺得他們有點勢利，勉強隱忍着一個微笑，搖了搖頭，表示不要吃東西，只說「你們不要叫醒我，」便上樓去睡了。

但他在過度興奮之餘，一時卻睡不着覺。這也可算是一種失眠，而失眠的時候，往往就是思想最活潑的時候。於是乎吉人就趁這個機會來解剖自己的賭生活。

經這解剖的結果，他把自己的賭歷史分做三個時期。第一期是他的青年的初期。在那時候，賭和生活並不曾發生關係；賭，不過是一切勝負的遊戲的一種，純是以興味作動機的。他覺得賭的時候就彷彿和一種無形的力在那裏決鬬；贏，就是征服那種力；輸，就是被那種力所征服。而這征服的愉快，是吉人生平認爲超過一切的；同時被征服的恥辱，他也認爲比什麼都難堪。他只要尋求這樣的愉快，愈得意愈要再往。失敗了則決不肯干休，於是乎無論大小，無論輸贏，他總要繼續的賭。就因這樣的倔強脾氣，他在這興味時代曾經有過下述一件可紀念的事。

有一次同學家裏辦喜事，他推牌九作莊。那天他風頭可也眞好，不一會兒，把十幾個下風腰裏的錢完全刮光，就只剩坐天門的一個同學

還有兩元錢。『老宋，你有本領把我兄弟這兩塊錢也索性帶帶去吧，』那同學道。『好的，這也叫我卻之不恭哩！』吉人道。一條牌九推出來就只天門兩塊錢的一注。翻開牌，天門是地九一，那同學就把兩塊錢向莊家一推，『拿去吧！』誰知莊家一翻牌，卻是長三搭么四。於是大家鬨堂大笑起來。莊家連叫『豈有此理！豈有此理！』心裏卻仍不服，又把第二條推出去，又遇兌點賠了四元。此後八元，十六元，又連賠了兩下。那時天門的同學已有三十餘元了，便散一部分給其他坐視的同學。大家一齊進攻。吉人心裏雖然氣憤，卻見場面忽然熱鬧起來，倒覺興味濃厚了。結果他除把諸同學的錢一概完璧歸趙外，又將自己身上的五十元血本也如數送訖。他還想回家拿錢來再幹，而無奈時候已經早晨八點鐘，大家悄悄的都散走了。就因這一回事，他在認識的同學們當中博得了一個『瘟生』的徽號。

但這徽號是吉人自己不肯承受的。他替自己辯護的理由卻也不算不充分。他說人生是由情緒的波動構成的；情緒的波動愈多愈速，人生就愈豐富愈有價值。賭能把情緒的波動緊縮在短時間裏，所以賭是人生的興奮劑，是足以促進人生的活力的。至於錢，則不過是賭的手段，不是賭的目的；賭人之意不在錢。只要一場之內有大波瀾大騰跌，就算已盡了賭的作用，講到結果，贏了算不得好漢，輸了也無所謂瘟生。

好吧，在吉人還沒有錢的利害關係的時代，他這樣的哲學是自然要產生的。然而他的超乎金錢關係之上的青年時代轉瞬就過去了，生活的壓迫逐漸緊來了，因此金錢就成爲維持生活的必要手段，無暇再做所謂促進情緒波動的代價了。從此吉人的賭就不得不攙入利害關係的意識，據他自己解剖，這就構成他的賭歷史的第二期。

這一期的開始也已是十年前的事。那時他在北平，生活費所靠的薪水往往欠到一年之久，因而經驗着生平未有的窘迫。後來他發見勞柴胡同的敬德俱樂部，便以爲生路來了。當即搜索僅有的長物，典質到五十元，悉數帶去作第一次的探險。敬德俱樂部是總統府祕書長湖北某名士之介弟主辦的，裏面只有一種賭，就是『單雙』。這是一種極簡單的賭法，兩顆骰子在搖缸裏搖，非單即雙，中了一賠一，不折不扣。賭客只須每晚納費五元，便可博通宵之樂。在場的大都是各機關的重要職員，頗不乏一擲數千的豪客。吉人自慚寒傖，起初只敢躲在桌角裏偷下五元的起馬注，但因他一來利害心重，二來在這樣大場面裏也不由他表示豪爽，結果，第一天晚上贏到一百元，以後一連十個晚上，每次都去搬了百元回來。於是他在銀行裏居然有了存款了。他那時覺得自己的生活問題已經解決，但願那俱樂部永遠開下去，便可毫不費力的月入三千元現金，還幹他媽的鳥差使！

常言道，『飽暖思淫慾，』吉人贏錢之後倒也並不浪費，只是這樣專以贏錢爲目的的賭，已使他漸漸覺得氣悶了，換言之，他在第一期裏的那種賭興味又復發生了。賭而純爲興味，或即有興味的觀念攙在裏面，便決不肯贏了就跑路。又因所謂興味的一種表現，無非就是豪爽，所

以第十一晚上再去時，吉人就不僅帶那照例的百元現金，並且帶了銀行支票本因爲他站了十晚的桌角，已覺得有些悶氣，那天一心想要去佔個中心的坐位；但是百元不夠一下輸，完了就站起來，未免面子不好看，故而帶着這支票本以備不虞。

剛巧寃家相遇，那晚上程二爺也來了。程二爺是某省督軍的令弟，曾做過幾年師長，擁貲數百萬，並且手筆很豪爽，因而被俱樂部裏認爲財神之一的。吉人親眼看見程二爺一星期來已經輸了三萬左右。那晚上吉人和他坐對面，他不知爲什麼，一坐下來就對吉人開玩笑似的說，『小宋，我今天晚上單要贏你的錢。』吉人不願說出自己的渾身財產不過一千元，決不是他的敵手，卻只報他一個微笑道，『好的，二爺，這也瞧你的運氣吧。』誰知程二爺又逼緊一句道，『那末，小宋，咱們這個樣兒——咱們不許押同門；你押單，我押雙，我押單，你押雙。你輸了你先押，我輸了我先押，兩家的注子要一樣。你看好不好?』吉人雖知自己身上寥寥無幾，但想樂得和他一拚，總只會他吃虧，因就微笑應允了。於是在場雖有數十人，程二爺和吉人卻成了一個獨立對賭的局面。

『你先下，』程二爺道。

吉人不敢把身邊的百元現鈔一注放下去，卻又不好意思太下少，便橫一橫心下五十元在雙上（因爲他正坐在雙面上，）決計把百元分兩下輸，輸完就站起來走路。程二爺也就在單上下了五十元。開出是個雙。下次該程二爺先下注。他仍舊下在單上，卻把數目加到一百元。吉人也只得下百元在雙上。開出又是一個雙。『嘿，小宋，你好厲害，』程二爺說着就從坎肩袋裏掏出一疊鈔票放在面前。吉人一看，彷彿都是一百元一張的，總共該有五六千之譜，登時覺得心裏又驚又喜：驚的是他力量雄厚，恐怕自己終要吃不住；喜的是自己今晚遇着這個真『瘟生』，說不定明天早上就是個小小財主了。但他當時如同受了催眠術，已經不很能彀思想，不很能彀打主意。程二爺連連的輸，當然每次都由他先下注。他每次都加一倍，吉人昏昏沈沈的在對面陪着他下，只覺程二爺面前那堆鈔票，如同一羣彩鳳一般，不一刻都飛到他自己這邊來了。他看見程二爺面前已空，腦筋裏好像暫時清醒一下。同時茶房高升端了一碗橙子羹來，暗暗在吉人背上拍了兩下，輕輕說道，『宋爺，您得歇一回啦。』吉人心裏也會意。但當他把視線從程二爺原先堆放鈔票的遺址移到程二爺的臉上時，他卻吃了一驚。因爲他本準備去賞鑑一幅面紅耳赤清筋暴漲的半身像，誰知程二爺仍舊放着一副笑容可掬的貓兒臉，好像沒有這回事。這就足證程二爺的偉大莫可窺測，而當着這樣偉大的氣度，吉人頓覺自己要想站起身來的第一動機未免太鄙了。鄙，是吉人所深痛疾惡的，於是乎他就忘了高升的警告，胸無所主的依舊坐着不動。

『小宋，你夠了嗎?不夠我開支票給你，你信得過，咱們再幹。』

吉人微笑不語。程二爺卻已掏出一本支票本開了一張五百元的，放在單上。吉人也只得放五百元現鈔在雙上。『單，』值攤的報道。下次

本該吉人先下注，程二爺卻把鈔票和支票疊在一起，催道『來吧，一千，你押單押雙？』吉人迷迷糊糊下一千在單上。『雙，』値攤的報告又來了。如此，不到二十分鐘，吉人面前的那些彩鳳又悉數飛回故巢。這時吉人已非常神經緊張，便也掐出支票本，從一百元起遞加級數地逐一撕給程二爺。及到十六張一齊撕完，程二爺便把面前的一切雙手一捧，混沌乾坤地塞入袋中，隨卽站起來笑嘻嘻的說道，『好吧，時候也不早了，喒們明兒再見吧！』說着，向吉人點了點頭，匆匆的走了。

吉人如同夢行人一般步行回家，已經喪失理解的能力。及到迷迷糊糊一睡醒來之後，這才想起銀行存款不過千元，開出去的支票已不記得多少數目，但以一百元起碼的遞加級數計算，超過存款的數目一定不知有多少倍了。正在着急，忽程宅的聽差送一信來，急忙打開一看，只見上面寫着：——

『吉人先生：昨晚手談甚快。弟以一時興致，特向先生挑戰。歸後檢查，計得先生現鈔百元，支票一萬三千六百元，不覺啞然失笑。明知先生一書生耳，安有如此巨款，卽有之，於弟亦何補益？弟乃善相者，與先生覿面數次，知先生忠厚人。昨晚弟現鈔六千餘元已在先生囊中，當時茶房亦向先生示意，而先生竟不罷手，益信先生宅心純樸。誠恐先生或因是而有不測，轉遣急足送還現鈔百元，支票十六紙，卽希檢入。嗣後擬與先生相戒勿復作牧豕奴戲。晚間盼到舍下小酌，藉作暢談。匆此不盡。　弟程××頓首。』

吉人自受此番刺激，果然隔了半年不賭。但後來存款用完，境遇又迫得他不顧一切，仍到劈柴胡同去找生路。這時，他在敬德俱樂部裏已因程二爺事件而成爲一個歷史的有名人物。賭客還是老賭客。他們見吉人去都歡迎得很。而吉人的運氣也確實背了。他押單時準會開雙，他押雙時準會開單。於是大家不用看路子，只消拿吉人的下注做標準。其中有些刻薄的，專等吉人一下注，便慫恿大家在反對的一門下去，口中還喊道，『來吧，老宋的錢還不姓送的嗎！』如是者約莫兩年光景，竟把吉人弄到沒有一個熟人不是他的債權者的地步。

那日他在牀中解剖這一時期的失敗，發見主要的癥結在於利害觀念和興味觀念的相混。賭，特別是賭場中的賭，決不是娛樂的事，乃是對於個人生活有深切的利害關係的。要賭不失敗，就須從純粹的利害觀念出發，決不得攙入一點興味的觀念。這一個結論得到之後，他就自以爲進入他的賭生活的第三期了。而昨晚上之捲歸一千餘元，就可算是他的劃一時期的事件。

他於是又把以後的方略具體計劃一番。他先發見了一條基本原理，卽凡賭，以大資本去贏小錢是穩當的，以小資本去贏大錢是危險的。因此他決計每天晚上帶一百元資本出去，贏到二十元就走，還不是千穩萬妥的嗎？但他又覺得有後備資本的必要，因爲這是於心理上有影響的。他於是決計先還五百元的緊急債，放一百五十元充家用，留着五百元做資本，每次決計只贏二十元，一個月六百元的收入，也就可裕如

了。計劃既定，他才沈沈入夢而去。及到醒來，已經是下午六點鐘。他那時態度非常從容。換了十餘天未換的汗衫，襯褲和襪子，好整以暇地擦過牙，刮過臉，叫娘姨打了一斤花雕，慢慢的獨酌。又吃了兩碗飯，這才穿上大衣，帶上帽子，揹起百元鈔票，鎖起其餘的四百，點起一支由一百八十一號剩歸的雪茄，搖搖擺擺踱到弄門口的汽車行，跳上汽車。汽車夫不用吩咐，自然會按習慣的路程開去。

那時正是爛熳的仲春天氣。雖然上海的春大部份要被物質的設備所遮沒，但是月夜的富於肉感的春之氣息終是抹煞不了的。那時吉人在汽車中，以得意的心境，微醺的腦筋，過着這春晚無形的陶醉，覺得四肢百體無不酥軟暢適。一路上年紅電燈的光耀逼人，店舖陳列的燦爛奪目，四盞電燈烘托着的包車上疊股而坐的對對美人，掛在外國水手臂膊上的大部份肉體裸呈的條條妖女，酒樓上的雜亂胡琴聲，跳舞場中的隱約節奏聲，在平日的吉人看去，聽去，總彷彿一切都屬另外一個世界，和他絕不相干，卻是含着侮辱的意思特地來挑撥他的寧靜的。現在，他覺得一切都屬他自己的世界了，一切都在他權力支配之下了。就連那十字街頭的紅綠交通燈也彷彿聽他的命令；他的汽車開到，紅燈即刻就會變做綠燈，一點不敢將他留難。

在這樣的心境之下，吉人自不免要替他的行爲嘗試找個理論的根據。他那時坐在汽車中，儼然是闊人出去辦公的神氣。他覺得從此可以不工作，只消每晚上破費銀行大班們到行裏簽簽字那點時間和氣力，就可坐享六百元的薪水。但這是正當的行爲嗎？何嘗不正當，他想。人生不都是賭嗎？商人，官僚，軍閥，名流，以至於革命家，那一行不是由某種方式的賭而成功的呢？人類向來就判作兩個世界，一個是要勞苦工作而後僅僅可以生活，或竟不容你工作而亦不容你生活的，一個則無須工作而反有舒適的生活，而曠觀人類的歷史，則凡從第一個世界進入第二個世界裏的，實在無不由賭一條途徑。商人以錢作注，那是典型的賭，無待說得。此外，官僚和名流以人格作注，革命家以自己的性命作注，軍閥則以別人的性命作注，其共同的目的都無非求自己個人的安富尊榮。我如今要到那第二個世界去住些時，想也是我的天賦人權吧。我沒有商人的錢，沒有官僚和名流的人格，也不願意把自己或別人的性命作孤注，那末這條小規模的途徑還不容我走嗎？

想到這裏，他又記起前從他的朋友佟胖子給他的勸告來。佟胖子有一次告訴他，說他在一百八十一號裏有個朋友，知道那裏每日開支單是煙捲一項就須四五百元，叫吉人想想這樣浩大的費用是出贖在誰身上的。吉人此時回想佟胖子的話，只笑他知其一不知其二。他以爲賭人的資格該有個老嫩之分，也就無非是技術，閱歷，和涵養上的差別。賭場中原是送錢的居多，但他已積有二十餘年的技術，閱歷，和涵養，譬如農人勞苦了大半年，也該到他的收成季節了。而況他這時的計劃是千穩萬妥的呢。因此吉人並不因回憶佟胖子的話而起動搖。

然而事實跟着就來了。簡單說吧，吉人那晚臨場，好像是命運有意

和他作對，竟不容他贏到那計劃中的二十元。他的第一批百元資本，不到二十分鐘就一洩無餘了。才知所謂涵養，乃是贏錢時的氣度；錢一輸破頭，就是一輩子的涵養也只如杯水輿薪，那裏撲得滅那爆發的怒火？因此在以後兩小時中，吉人曾用汽車趕到家中搬兵三次，最後一次二百番，到收場時也終於如數清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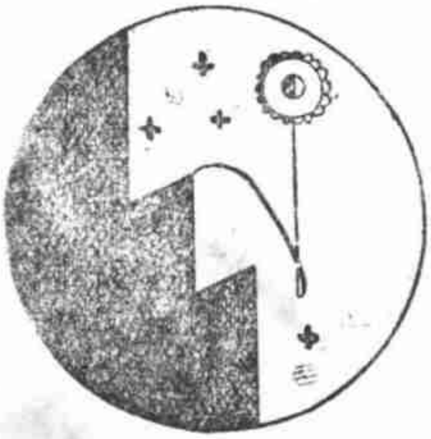
如是吉人的空中樓閣一霎的就幻滅了。那第二個世界畢竟門禁森嚴，決不容他由這樣的捷徑闖入裏面去。『算了吧！』是他步行回家之後對於命運屈服的表示。

此後吉人安心過着他自己的世界的生活，不到十個月工夫，不但已把借來的債逐漸還清，並且居然有了數百元的蓄積。後來日本人打上海，他竟靠這數百元做避難租界的費用。

在避難期中，他覺得幷自己的世界也不存在了，彷彿此身非常飄搖，不知將來到何處去着落，因而又曾有一次發生賭的衝動。這一回，卻不是爲興味，也不由利害觀念，乃是由一種不可分析的奇想。他但覺得身邊的錢反正過不得一輩子，倒不如送了痛快些，送了怎麼樣呢？他就不願去想了。他往常遇到煩悶或失望，總覺得輸錢是唯一解慰的方法。這回也就出於同樣的動機。那時一百八十一號他知道已經停了，但想較小的利生公司或許存在，因便揣了百元鈔票，神不知鬼不覺的偷偷而去。一到利生公司門口，見鐵柵欄緊緊關着，門旁貼着一張白紙，寫着拳頭大八個大字，墨跡已因日久而模糊，但還辨得出是『國難臨頭，暫停娛樂。』吉人那時的感情，是無論那樣高明的心理學家都不能分析的。他對着那八個字浮出一個微笑，這才仍把那百元鈔票護送回家。

愛

沙汀



貓兒毛一般的細雨，看來似乎是停歇了。

白芹翹着脚尖望馬路底兩端瞥了一眼，現出失望的神色。隨着懶懶地打呵欠，細長的食指揩去鼻尖顫抖着的清鼻涕，在電車分站的標桿上一抹，從新躑躅起來。

他在等候電車，那載着一位有白淨的小面孔，增加嫵媚的微斜的眼，樸素然而時髦的小姐的電車。要單是等車乘搭的話，那他早已不在

這冰冷的空氣裏，縮着頸項打牙噤了。

那是一位朋友介紹給他的，外省的典型的女學生。

她每年只能從遙遠的家鄉得到一筆小小的用費，然而因爲心思的細密，卻不但不顯出寒酸的樣兒，還收拾得時髦整齊，瞟眼一看，人會分不出那裝璜同江浙的名媛們有多大的差別。

然而，近來因了世界的不景氣，家鄉的天災兵禍，一切全變了。她不能不推口說學校腐陋，說自修的靠得住，離棄正規的教育，自個兒住着。這樣，周身的活潑氣象是失掉了，拘在亭子間裏，照鏡子，嘆氣。或者，哭一回，又從新撳着小嘴巴搽粉；有時，甚至想起獨身主義和革命來。

回家呢，一想起，腦筋就昏亂起來，覺得傷心，彷彿同愛人離別似的。何況，黃牙齒，藍布大褂，菜油燈，不平的道路，……提到回家，就雜亂地活現在面前，被火燒了的荒山似的，腿脛兒馬上酸輭了。

爲了這，那位介紹人，那位以善觀風色出名的，裝出十拿九穩的神氣對白芹說：

「不要怕，保你成功！」

而他，白芹自己，也很相信地，大指甲劃着小酒舘裏面油汚的條桌，忸怩着答道：

「不過，也許，試試看。」

就他平常慣用的言辭說來，這「人人都免不掉」的大問題，於他，是苦惱夠了。失眠，貧血症，躭誤了想幹的工作，流眼淚，喝整瓶的牛莊高粱……

他曾經對那些譏他爲「精蟲」的朋友們，「機器」們，傷心地，憤怒地辯駁道：

「夠了！請在你們革命的書上找出否定戀愛的證據罷！肯信你們眞是機器！總有一天！唉，看罷！……是呀！現在有更重要的事，然而——總之，誰也免不掉的！」

這樣，那第一個成爲他目的物的，而且有着介紹人的擔保的漂亮生物，倘是在此刻，從他鼻端掠過一閃微笑，說不定，他會在這濕濕的馬路上狂喜得打起滾來。

他躑躅着，突然，一股刺骨的風從轉角處撲來，一撤，心裏冒火了。習慣地把左手肘曲着擡起。然而，又趕快拖下去，終於靠向近尾脊背的地方，指頭不自然地伸屈着。剎那間，一個不留神，噴嚏連二接三地「撲通」「去」「去」……

於是，站定，𢶡鼻涕，俯視着包着鼻子的手巾出神。

就是今天，早晨十一點三十五分，在對她作第三次進攻的途中，他之力地想：「只要肯說話就好了！爲甚麼單點頭呢？啄木鳥變的！也許裝沈默！也好！大家沈默！」

然而，三十分鐘過後，事實卻證明他底氣餒與焦急是使他底猜度失掉了準兒全錯了！

意外得很！她拿他像熟識朋友看待，問這樣，那樣，說，笑，沒點兒拘束。好大方！她簡直拿他像熟識朋友看待呀！

不停嘴，彷彿是給前兩次的沈默補虛似的，她嘰嘰咕咕地，把話頭從學校牽到時局，電影，末了，又滑到生活上去，簡直像無休止。

他那時倒反成了啄木鳥了！只會拿腦袋的擺動來替代回答，或是「嗯」「唉」地應聲。慌張着眼瞟她，心裏想着：

「要是我有一塊錢哼！」

這一句含有複雜意思的話，恰像兩塊火熱的糯米團，搭在一起，緊黏着他慌燥的心靈，扳不脫！結果，額上沁出虛汗了。

恰在這時，她瞪一瞪眼，張開嘴，做出突然記起被忘掉了的事的神情。接着，微笑，靜靜地說：

「哦！我倒忘了，有錢麼？」

這突飛猛進的一剎那，他想起許多事，終於斷定這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唉，總之，女子是不輕易向人說起錢的！又不是愛人呢，哈哈！

「好的！」他底臉皮發紅，笑着吞了一口水，好的，「我去換。」

「五塊的？」

「唉……唉……」

「再好沒有了，橫豎……」

「不！十塊的！唉……」

「橫豎我底錢也快到了！就借十塊罷！」

「啊！那，」他比着手勢，抓搔幷不發痒的腮巴，受驚地說，「這樣，唉，只有十塊，別的朋友也要，所以——唉，早不知道！」

他看出她底冷漠同掃興的眼色，不願意似地點頭，心情是更慌亂了。

好在三分鐘過後，他已經糊裏糊塗地飄到街堂口，風一噤，覺得是剛才從一個又快樂，又危險的夢裏爬出來似的，完全清醒了。

他想着，嘴角上掛着介乎快樂與可憐之間的傻笑，然而，他已不是想着「要是有一塊錢」這句話了：

「唉！要是有二三十塊錢，那……」

他想着，走着，敲遍了所有熟識朋友的門，而且，在最末一個可靠的，那掌握着他底命運的人面前立住了。

「不怕你笑，兩天沒吃飯了！」

「唉，那管十天，沒有呀！」

倒楣，都像打夥兒地，想讓那千載難逢的機會從他身邊閃過哟！然而，幸得還有最後的抓拿。

於是，在一家當舖門口躊躇着，躊躇着，終於賊也似的鑽進去了。把一隻晶亮的手錶送上那他隨便可以吻着的櫃臺。

他記起這一段愛情的犧牲，腰一挺，望着用草包了的樹枝，更感到自己是等候得太久了。接着向一升店舖裏望去：四點過十分。

幷不久他才等了一個半鐘頭呢！何況，轟轟地，一列車快又駛到了，誰敢說裏邊沒有她在呢？

他自然毫不懷疑，望一眼快駛到站口的車子，又俯着頭看一回皮鞋尖，直檢察到領結，歪斜了，弄正。於是，紳士地挨近去，像小報販地張望每個窗眼，挐鼻尖貼在洒着水的玻璃上。然而，終於無精打彩地退轉來。

一支手把着標桿，拿皮鞋底在街邊階石底稜上磨擦，順着磨擦的節奏，心裏駡道：

「你媽的，還不來……」

這樣他往復地默唱下去，不平的火燄卻漸漸萎縮了。由一個從他面前閃過的圍着狐子的洋太太導來的聯想，并且身子溫暖起來。頭上，風弄着電線虎虎地響，彷彿是在說「會來的，會來的。」

她一定會來！她怎樣不會來呢？

當他第二次戀戀地離開她的時候，已經反手抓着把手，把門帶上了，又推開去伸進頭，苦笑着問：

「那麼，一定等啊！」

「當然！好，謝謝！」她對他過分的細心笑了。

那笑，那含着當然意味的語調，一注意，覺得還是一剎那前的情景似的，這怎麼不會來呢？他雖說不安，可沒有一點懷疑。總之，她會來的！

然而，雨又密密地飛着了，風，一忽緊似一忽地吹，許多聳起肩頭的行人，看來，是出於義務地在望自己都並不知道的夢裏走去，昏昏的。

他打了一個寒噤。爲要振起精神，把身子在不合式的大衣裏挺幾挺，翻上領子，退到那關閉着的店舖，貼緊背，望着濛濛的雨。

「……也是這樣的雨天，草叢，樹梢，茅屋的頂……通冒着煙……「悟都」「悟都」的竹號聲從遠處飄過來……牛「牟牟」地叫——」

爲了減輕期待的重壓，他試想着故鄉將近新年的情景，然而，一輛汽車，奔過去發狂地叫，清楚的夢境被切斷了，從新感到煩燥。

雨，打得屋瓦發響了。順着牆邊，蹻起後腿跑過的狗，發白的路燈，濕的街道，冷落空洞，在孤另地期待着的人，一分鐘有一年似的長，真難耐！

緊湊的堅忍的心鬆弛了。他發氣，幾乎駡出下流話來，蹬脚，把大衣向兩脅一抄，走正步似的拐西首走去；心裏駡道「開房間去了！」

然而，不到三四十步，脚步緩慢起來，耳邊飄着一種柔媚的道歉聲；他歎了一口氣，苦笑，自己勸慰自己道：「那裏有容易的事啊！」接着，許多苦盡甘來的名言與韻事堆集着，空虛的心是充實了。

「那裏有容易的事啊！」

於是，轉過身來。

一定神他吃驚了，帶跑地望車站走去。一個立在十字街心的紅頭兒子，拿帶着大的銀指環的手抹着鬍子，目不轉睛地盯着他。

晦氣！等他大踏步地跳下階簷，車快又開了。

然而，他究眼睛是沒有毛病的，那撩着腮邊的長髮，瞟着眼的不是她麼？他還相信她嘴裏是含着糖果呢！

他敏捷地抓住上下車的扶手，貓似的躍上踏脚，車門同時關閉了。於是他叫着，左手敲着車身，賣票的兩個指頭在下片上一抹，噢，沒有理會他。

同一刹那，車動彈了，月臺上的客人向他揮手，叫喊，手一鬆，他踉蹌着倒退下來。

他呆呆地想道：「也許不是罷！」接着，又抱怨自己：「有鬼！也許她以爲我走了呢！」

夜已給踏下來了，陰暗空洞。風似乎感到無聊，可怕而怒吼着。他縮恤地擡起肩頭，兩手插進衣袋，仍然退到原來靠着的舖板。

然而，彷彿那灰色舖板上長了刺似的，他又衝到街旁邊去。把領子再提上來，已經漉漉流了，他到這時才覺到。於是，很響地跺脚，用手在大衣上着力地抹擦，一邊喃喃地罵道：「有鬼！」

「先生，那兒？」

一輛黃包車踉踉蹌蹌地，從街對面拖過來。他吃驚地盯住這位脚上裹着破布片的江北老。接着，恰像那同他一樣期待着的車夫要扼死他似的，掉開頭就走。

「有鬼！」

雨又幾乎停歇了，濛濛的，像靑色的霧。風也柔和下來，已不似初冬的風了。

他走着，腦筋也不再昏了，脊梁上逐漸發熱，於是，脚步自然地放緩。脚步放緩，他詫異了：自己是在到她的住所那條道上走着。

「這怎樣弄的！」

眨一眨眼，微笑，滑稽地叫道：

「唉，有趣！」

他詫異着戀愛心理的神祕，吮吸着那漂渺沒測的味兒，先前的焦灼與冒鬼火一股腦兒忘掉了。

他自然沒有掉換道兒，就讓那一根快樂的神祕的線，把自己牽去，向着原先不自覺地走着的方向，在靑色的霧裏，在夢中，輕飄飄的。

在一個轉彎的地方，他停住了。躊躇着，從衣袋裏取出一枚是他全部財產的角子來，拳緊；彷彿怕歹人發覺會綁他的票似的，又拿拳頭塞進褲袋，一眨眼，又拖出富裕的拳頭來，接着，他就跑向一個戴着打鳥帽，突出下巴的賣花人的面前了。

三分鐘過後，一椿爲「人人免不掉」的牽縈而作的買賣，是成功了。於是，眼睛瞟着左手握住的愛情的獻禮，腦袋默記着左手在褲袋裏數着的找頭，脚上抹了油似的，一直滑過那通到愛情的路。

樓下那黑頭巾娘姨的答復使他十分滿意，她說：

「謝謝你！」

怎麼喉管上有痰糊着呢？那才好聽！說起話來會像公鴨叫呢！於是，

拖下已經跨上樓梯的第一級的右脚，咳了幾聲：「咔」「咔」「咔」……

恰在這時，就在頭上，樓梯「突，突」地發響了。一個黑影子，逡巡下來，他身子一閃，不約而同地彼此把頸子伸長，面對面；同一刹那，落下女人的聲音：

「哎呀！總是慌！」

「拍，」樓口亮了：那披着新鮮的紅大氅的不是她麼？

他吃驚地理會了甚麼似的，偏着頸子，怔怔地瞪住那位同他並立着的，漂亮的夫人，拏不出一個上去呢，不上去呢的決定；可是不等他想好，她已經顫巍巍地下樓來了。

「啊，您？」

「唉唉……」

「早不知道！唉，對不住！」她看他唉唉地吐不出話，並且，反而頹喪地把屁股葬向對着樓口的牆壁上去了。她想笑，然而，另一位又現出不耐煩的神氣，於是，接着說：

「再見！唉，早不知道！」

說「早不知道」這幾個字的時候，她已經走出後門了；他可沒有覺到，實在也並不想，只在心裏罵着：「狗男女！我要，我要……」

等到黑頭巾從鼻尖上掠過，他這才驚覺：「唉，走了！」

娘姨嚇怕地望着他衝出去了，還聽見他在喃喃地嚷着。

「該罵他媽一頓！」「該罵他媽一頓！」他翻來復去地罵，粗重地吸氣，彷彿有一條餓狠在他後面進着似的，帶跑地走着。

跑了一陣，他才覺到手裏握着的紫白的花束，抖着，像戲臺上玩的馬鞭。一覺到，他可把來扔開了，彷彿那花咬手。

「甚麼！自己沒瓶子麼！」

他突然又轉念，把問題簡單化了，氣壯起來。於是，回轉身去。

「唏！沒帶眼睛！」一個被他碰了個滿懷的工人罵。



金型

陳以德

這幅畫是昨天下午匆促地畫成的，我覺得色彩太欠調和了！……你總喜歡這樣誇獎我，嗤！——好歹總是仰賴你老人家的指示和愛護呵！……你不嫌厭麼，那，你就把我當作你自己的女孩子看待吧！……唉！我不是和你老人家一樣的孤另麼！……

老先生，你爲什麼總是這樣淒然？我覺得沒有家庭，倒也少些拖累；不然，恐怕你對於藝術的成就也不會有現在這樣的偉大呵！……是的，我的身世也是孤另得很呀！

我的父親麼，對於他現在的情形，我簡直一點都不清楚；我只知道他在我未出世以前，便和我的母親離婚了。唉！關於我的母親麼，說起來眞長，眞傷心！——我的母親在我出世後的第二個月便死去了，我是被姨母養育的。到了年紀大了點的時候，關於母親的一切，總是每天晚上從姨母的嘴裏，瑣瑣碎碎地聽來。

你願意知道麼？我恐怕也說不清楚了。……這樣，好的。……我的母親是具有幾分藝術天才的聰明女子，她比我的姨母小四歲。幼小的時候，兩人都同在距家很近的×城女子中學讀書，而且還是同班。在學校裏，她們兩人的功課，都做得特別好，因此，同學們對於她倆，都很尊敬。尤其使一般人欣羨的，就是我的母親那種藝術的天才；她時常以幾首詩或幾幅畫驚動着全校的師生。老先生，我眞慚愧我自己的笨拙呀！

當然，那是她生命歷程中最光榮，最驕傲的時期，因此，這時候，她也就益發懷抱了對於藝術努力的宏願。到了中學畢業的那年，外祖父因爲自己年紀老了，膝下又沒有男孩子，便要姨母和她的 fiancé 結婚，好慰慰他的寂寞；恰巧那時姨母的 fiancé 新從P城畢業回來，他和姨母便依從了外祖父的意旨，在外祖父家裏同居起來。同時，外祖父又要把我的母親擇配，預備將來完婚。……她麼，你想，當然是不會贊成的。她並且堅決地要到S埠去升學。爲了這事，你知道，外祖父那時向她勸解了多少次，可是，她始終不聽；結果，她還是約了中學同時畢業的幾個同學，一陣跑到了S埠。

進的什麼學校麼，我卻不大記得清楚了！——大概是什麼藝術專科大學吧，姨母從前好像是這樣說。……的確想不起來了！你問這有什麼意思呢，好歹總是什麼藝術學校就是了。她初進那裏的一學期，因爲是初次離家，一方面怕外祖父對她掛慮，一方面她自己也還有些惦念着家庭，所以每隔一星期，總得要寫封信回家，或是寄些畫片和雜誌給姨母。所以那時她在學校裏面的情形，姨母知道得非常清楚。她寫信告訴姨母，她在班上，年齡是最幼稚的一個；他又告訴姨母，她每天上些什麼功課，同什麼些人最親暱；她又告訴姨母，她最喜歡油畫，她每天課後的功夫，差不多大半都消磨在那上面。——那，我卻沒有聽姨母說過呢，我眞笨，始終也沒向姨母問過。只聽說她愛寫生，每個星期日，她總得邀了幾個同學，帶着畫具，跑到野外寫生去。畫得好的，有時也寄了回來給姨母。記得有一次，姨母還在她的箱子裏，找出一張給我看呢！那時——呵，差不多已經是七八年前了！我眞笨，對着那張畫還快樂地微笑着；可是姨母指着畫給我看的時候，她的眼圈卻微紅而漸潤起來，我的心才受着她的感染而發出了淒酸的感覺。唉！老先生，說起來又要傷心，又要好笑呵！

我剛才不是已經說過麼，那時，我的母親年紀很靑，又是初次出門，

總還有些念家，所以那一學期寒假並沒有到的前兩個星期，她就寫信回來給外祖和姨母告訴她馬上就要回家的消息。我的外祖母很早就死了，外祖對於她最後遺留的這塊骨肉我的母親，當然非常疼愛這時，聽了她要回來簡直是歡喜透了。姨母呢，更不用說。

母親回來以後，每天不是在自己房裏畫着畫不是陪着外祖談天，就是跑到姨母那裏去尋開心。據姨母說那時，她眞活潑得像一只會唱會跳的雲雀兒呢！有時，姨丈看她開着別人玩笑的次數太多了，便故意搭訕着問她：『麗娜大概新近總已經有了 sweetheart 了！不然，爲什麼這樣高興？』我的母親便紅起臉來不做聲，姨丈再——嗯，麗娜就是我的母親！——是的，老先生，她的名字是叫麗娜呵！——你別急，聽我說呀！——當然，那是姨丈故意冤枉着她，逗着她發窘的，我的母親無法辯得過他，只好對他們笑着。姨母這樣說。——現在，我回想着，我也不禁要好笑起來。唉！我卻沒有這樣的幸福，向我那聰明活潑的母親懷抱裏倒去，撒驕地也向她這樣開淵玩笑呵！

趕快說麼爲什麼這樣急的催着我呢！呵，老先生，你是不是要去完成那幅畫，那畫架上的？——不是，呵，那，好的。——那是離家太久了的原故呀！又是初次出門，所以回來了，格外喜歡；再，姨母又極愛她！……

第二年麼，聽姨母說她第二年到學校裏去也還是和初去的那年一樣，時常念家，時常寫信回來。可是在那年五月間的時候，外祖父卻忽然死去了！——當然，這是厄運的開始呵！那時，姨母早已出了閣，家庭裏，說起來，就只剩下一個孤苦伶仃的我的母親了！這消息傳到我母親耳中的時候，她正在學校裏考着學期考，她知道了，便痛哭得和什麼似的，一切都不顧，逕直地從S埠跑來了。唉！那時候，據姨母說她和姨丈兩人，簡直不知道費了多少心血，一方面要料理外祖父的喪事，一方面又要設法勸慰我的母親！整整花了一個暑假，家中的一切，才算是料理得有點頭緒。可是我的母親呢，她卻沒晝夜地痛哭着，姨母和姨丈看了，沒有辦法，便帶着安慰和她商量叫她下期還是繼續去念書，家裏的事情，由他們去代管，不要她煩心，免得格外增加痛苦。唉！我現在回想起那時的情形，直要爲我的母親痛哭呵！……

這些話不說？——呵，的確，說起來是難過！——那時，除了去念書，她有什麼辦法呢？——自然，她下期還是到S埠進學校去了。在那一學期中，姨母說，她對於我的母親眞耽心極了！她怕她傷心，她怕她憂悶，她又怕她引起毛病來。她隔不了幾天總得要寫封信去安慰她，詢問她的情形。——嗯，姨母的確愛她呢！——起初的時候，母親的回信裏總是帶着許多傷心的話，她說，她已是一只孤舟，一只失去了舵工的孤舟；她說，她時常做夢，時常夢見外祖，時常在夢裏痛哭；她又說，她讀書的興趣和習畫的興趣已經漸漸地減少，不像從前的熱烈，不像從前的蓬勃了。姨母每次接着她這樣一封信的時候，總是很擔憂，很着慌的寫信去勸慰她，叫她安心，叫她不要掛慮家裏的事，叫她保重自己的身體。……唉，老先生，我當時聽我姨母這樣告訴我的時候，我的眼睛裏也不免流出感謝

的淚來了！是的，我那時雖然還小！

以後麼，幾個月以後，她的來信，卻漸漸地好些了！姨母的心裏也漸漸地快樂起來。那時，姨母從她的來信裏知道她對於功課，已經漸漸地熱烈；她又知道她對於油畫的興趣，又重新提起；她又知道，她新近得了一位油畫教授的贊許，每天課後，總是跟着她學習油畫。……老先生，據姨母說，我的母親的確是一個聰明的女子呵，——我眞笨啦！……

唔，話又說出岔來了！——姨母自從聽得這些情形以後，她便安心了！可是奇怪得很！以後姨母寫信去，母親的回信，竟不像以前的勤快，總是漸漸地疏延起來，不是三四天以後才覆信，便是個把星期以後才覆信。好容易，姨母等得她的一封來信的時候，知道她忙着學畫，便也快樂起來。「她用心功課去了，自然少得些納悶呵！」姨母說，那時她總這樣想着。

嗯，姨母從前對我說的，的確詳細呢，可是我不大記得淸楚了！——呵，我還是繼續的講吧！那學期寒假近了，姨母老早的就寫信給我的母親，叫她早些回來，說她自己已經和姨丈兩人準備來省城等着接她。可是我的母親卻來信說，她因爲學畫的興趣正濃，已經約集了幾個同學，跟一位油畫教授到西湖去寫生，並且預備在那裏住幾個禮拜，寒假恐怕不能回來。這使得姨母又是高興又是掛慮。

你有些納悶麼？——呵，那很好，我不過是這樣的恐怕着呢。——在西湖住在什麼地方？住了好久？這些，我倒不知道了！——你想，我離開姨母，出來已經許多年了，我那時年紀又還小，她告訴我的話，那裏還記得十分淸楚呢！……嗯，是呀！

話還是接着說吧，第二年春季開學的時候，自然，我的母親又從西湖回到S埠來進學校了。可是在這一學期中，姨母簡直是很少接着她的來信的；偶爾接着了，也不過只是聊聊數語，略事寒暄一番，和以前的來信，簡直完全不同了。對於這，姨母起初很是奇怪，但次數多了，又想着她功課的繁忙，沒有工夫，便也漸漸地不感覺有什麼異樣。

暑假近了，姨母又寫信去催她回家，一方面好見面談談，一方面好使她知道些家裏的情形；那曉得母親的回信，又說要到西湖去學畫，不能夠回來。姨母難過極了，便一面地寫信去催，結果母親才答應回來住兩個禮拜，然後再去西湖。……唉，姨母說到這裏的時候，我還記得，她的眼睛裏總是閃着亮晶晶的淚珠呢！——母親終究是回來了！這次她回來，據那時姨母告訴我說，她和從前一樣的活潑，她和從前一樣的快樂；她對於死去的外祖，不大提起，對於那冷落的家庭，也不大過問；她整天地愛和姨母談些她學校裏男女間的 Romance，她又愛向姨母問些家鄉間青年男女的豔事；等到姨母問到她自己的婚姻事情的時候，她卻馬上微笑地回答一聲『不談牠吧！』——兩個禮拜過去了，她也就悄悄地離開了。你想那時姨母看見她這樣的情形，自然不免有些奇異呵！

老先生，你是不是聽得有些煩膩？——不是麼，……呵，我談話的聲

音的確太大，我自己想。——唉！以後再說下去，我眞要越發傷心了！老先生，我的母親確是中着愛情的箭，受傷而死呵！——你別爲我傷心，老先生！——我的母親自從那次離開姨母以後，到了西湖，還寫過一封信來。她說，她在那裏學畫，同學的很多，她的一位油畫教授也在那裏，所以她覺得非常有趣；她又說，家裏的一切事，自己不能料理，現在還只有費姨母和姨丈的心。……自然，這又使得姨母非常高興起來了。可是，從此以後，她什麼時候回的學校，她在學校裏什麼樣的情形，卻始終沒有寫信回去告訴過姨母。那年下學期，恰巧姨母爲了生育小孩的原故，也沒有常寫信去問她。大概到了十月裏的光景，——呵，不錯，是十月，——聽姨母說，那時她產後還只兩個多月，突然我的母親從S埠的××醫院裏寄了一封信來，她接着了，當時竟嚇慌了，拆開一看，果然是說她患着病，現在病院裏調養。信上說，病很輕，沒有大關係；寫信回來，只不過是討錢，請不用着急。姨母看了，馬上匯了錢去；又深恐她病得利害，在外面沒人照應，便一再叮嚀地叫她趕快回家休養。信去了好久，母親不但沒有回來，而且又沒有覆信。老先生，你想，那時我的姨母是如何的着慌呵！因此，她終於和姨丈商量好，將小孩交給奶媽，親自跑到S埠看她去了。

姨母到那裏的時候，看見我的母親在病裏那住着，她那豐腴美滿的兩頰，已經消瘦了好多，精神也遠不及以前活潑；見了姨母，更不大做聲，只是默默地流着淚。姨母突然看了她那種凄傷的情況，竟也流起淚來。過了半晌，醫生來診察，她才問了醫生，知道母親患的是腦充血，由於神經受着極度的刺激而起。她又問他危險不，醫生說，只要經過一度的靜養，讓心境平復，很容易好的。於是，姨母纔安了心。同時，姨母又告訴母親，叫她不要焦灼，不要憂慮；並且探問她最近生活的狀況，探問她受着什麼刺激。可是母親呢，她卻始終只是流着淚，默不作聲。姨母莫明其妙，便也只好陪着她流淚。！唉誰知我的母親那顆幼稚的，脆弱的心靈，那時卻已經被人蹂躪得粉碎呢！——說起來，的確難過！呵，你也爲我傷心呀！唉，老先生，你的心眞慈喲！……

我還是繼續講下去吧！剛纔我不是已經說過麼，那年姨母恰巧添了小孩，家裏不能久離，所以她在那裏住了不到幾天，便和醫生商量，要想叫我的母親出院，回家休養。醫生許可了，不過叮囑一些休養的話。至於我的母親呢，這時，她除了流着眼淚外，也不表示什麼。於是姨母便忙着把她檢點學校裏的行李，預備伴她回家。——你怎樣，老先生？要睡麼，你睞起眼睛來？……呵，眼睛難過。老年人總是這樣呢！——姨母不是把她檢點行李麼，呵，眞奇怪啦，她無意中在她的牀褥底下，竟發現了一團撕得粉碎的信紙，信封呢，卻沒看見。姨母奇怪極了，便好奇地把那一團粉碎的紙片，慢慢地拼攏，但是終究因爲撕得太碎了，拼不完全，不過大體的意義，卻可以帶猜帶認地湊合得起來。只是信後的署名，卻始終沒有找得着，所以終於也不知道是誰寫的。據姨母根據信的內容猜想，她說，寫那信的，一定就是我母親寫信回家曾經幾次提過的那位油畫教授。因爲信的中間，曾經說到我的母親聽他講課，是如何的熱心；曾經說

到我的母親對於學畫，是具有如何的天才；又曾經說到他們兩次在西湖盤桓，是如何的快樂；又曾經說到我的母親對他的情愛，是如何的可感；最後，並且又說到他自己對於藝術的研究，具有如何的志願，他說他願意終此一生，把整個的生命，都供獻給藝術，都去為藝術努力！他說，過去的迷夢，已經醒了，他已不願再作那些迷夢，去犧牲他自己的前途，去犧牲他對於藝術的成功了！他信上又說，我的母親對他的要求，他只有「來世」給她滿足，現在，他不得不拿出一顆冷漠的心來，這，在他自己，雖也認為是太殘酷，可是，卻——·呵，老先生，你為什麼流起眼淚來？心裏難過？……眼睛痛？……唉！你為什麼不做聲？……我談得太久了，現在，我也要走了！——呵，好吧，講完了這點就走吧！——姨母看完了那信，對於我的母親那一兩年來和那教授來往的情形，纔恍然地明白起來；同時對於她這次生病的原因，也猜得了個大概。但是，她恐怕向我母親提起這事，引起她的傷心，使他的病加凶，所以便終於不再向她探問。

母親回去了以後，經過了些時候的休養，精神漸漸地恢復，身體漸漸地好了。第二年春季，她還預備來S埠上學，可是在這時候，姨丈卻將我的父親介紹給她，和她結了婚。我的父親那時剛從美國回來，在H省××學校教書。母親那時，對於他雖沒有什麼十分熱烈的感情，可是，卻也還沒有什麼不願意。至於我的父親對於她呢，起初是非常的熱烈，他把她帶到H省同住；一切的事情，都先取得了她的同意，然後纔做；他說，我的母親比任何人都美；他又說他不願離開她，縱然到死……可是，不到半年，H省發生了戰事，××學校停辦，父親便把我的母親送了回來，自己跑到S埠去教書。在S埠的那半年中，他的態度卻突然地大變了！……母親幾次寫信去，他都不覆，最後竟接二連三地來了幾封掛號信，責問我的母親，說她從前在S埠讀書的時候，行為如何的不當，如何的惡劣，要求離婚。……唉！老先生，我的母親怎麼經受得住這樣難堪的恥辱和痛苦呀！我真為她傷心呵！——不還是終於離了婚？聽姨母說，就在那年寒假啦！！唉，受着這樣的慘痛，我的母親怎麼不病呢！——從那時起，她便又嘔起血來了！——老先生，你別淌眼淚呀！眼睛要保重呢！——那些，我也不怪，唉！我卻怪我自己這一個下賤的生命，竟在那時生出世來，逼着我的母親病上加病！！唉！真傷心呵！——我的母親把我生下來以後，她的病便益發深重，到了第二個月，便死去了！！唉，我——老先生，你要什麼？——手帕？——我替你開匣子吧！——呵，這金型是什麼，在這匣子裏的？——什麼！紀念你的麗——娜！……我的母親……就是麗娜呀！——哎唷！老先生！……別……別哭……呵！……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呀！……哎……唷！……你……

一九三三年元旦，於安慶。

舞場之一夜

崔萬秋

一

我重渡扶桑，與別來三年的東京再見的後三天，便是聖誕節的前夜。在好奇心盛的日本，雖並不一定是基督教徒，而對於聖誕節卻毫不遲疑地接受。一進了十二月，各商店都爭着作種種聖誕節的裝飾，如聖誕樹啦，聖誕老人啦，聖誕節的贈品啦，充滿了市面；而各咖啡館，喫茶店，則為廣招徠起見，門面以及室內，也都施設一些聖誕節的裝飾。從表面看來，聖誕節竟成了日本的年中行事之一，和平安朝時代之接受中國的風俗如三月三的桃花節，五月五的端陽節一般。

好友鐵心為安慰我這個在政治上勞碌了幾年的遠來之客，再三慫恿我一道到東京的第一家大跳舞廳佛羅麗妲(Florida)去看跳舞。

佛羅麗妲不惟是東京最大的舞場，而且是最高尚，最華麗，最進步，最有訓練的舞場。舞女之人數最多，最美，教養也最深，與二三流的小舞場之由咖啡館侍女出身者，真有天淵之別。我們一進門，走到二樓，把外套，帽子，手套等交給櫃上，便跳到三樓的舞場去。

到底是聖誕節的前夜，場內人山人海，擁擠得不堪。男客雖有一大半是穿洋裝的，但實際是大學生占多數。至於舞女，雖也偶有穿極華貴的和服，登着橡皮草履的．然而究竟不及穿西式夜會服及高跟皮鞋的多。

舞場的天花板作圓形，當電光暗下來時，天花板羣星燦爛有如冬夜青空。舞場的正中，有一株高與天齊的聖誕樹，一對一對的青年男女繞着樹作悠揚的圓舞。兩旁的高臺上是本場特有的樂隊，一隊是日本人，一隊是法國人；日本的樂師，全穿着綠色制服；法國的樂師，全穿着紅色的制服。當法國樂師奏完一曲 tango 時，日本樂師便接着奏 fox-trot，舞客也時而作 tango 舞，時而作 fox-trot 舞。

每當一曲終了時，舞客便回到客座，舞女回到繞舞場而排列的長

椅。白名以上的舞女穿着各色各樣的豔裝麗服，露着莊諧參差的表情，環坐在舞場的三面這種光景，已足以使我這久歷風塵的中年男子心醉，何況這羣豔之中的女王，竟是我三年前的舊侶，焉能不使我止水一般的心田掀起一陣波濤洶湧的激浪？

法國樂師奏起一曲 waltz 來，舞客們山倒一般一齊向舞女那面前進。倏忽之間，百名以上的舞女，一個也不剩，各各都被一個男性擁抱着緩緩作 waltz 舞。我平生雖不善舞，然而最喜看舞，尤喜看 waltz 舞。那種悠揚不疾的音樂，緩緩前進的步法，實在是紳士淑女的社交舞之中最上乘的一種。我走進這舞場以來看大家作 waltz 舞，這還是第一次，所以特別高興地，特別熱心地看。這舞場的舞客，上流社會的人士居多，所以縱然不是十分的能手，然而都跳得極穩重高雅，決沒有出笑話的。但是眞正舞得令人不禁拍手贊賞的，還是西洋人。

西洋人，一眼可以看得出是英國人，雖然是很隨便的一身西裝，既不是大禮服，也不是夜會服，然而不知怎的卻有一種氣品籠罩在他身上。看年紀大概在三十五至四十歲之間，面色慈祥，很像一位學者，但氣宇之間，有一種精幹的鋒芒，又好像一位事業家。他身材高大，抱着一位穿紫夜會服的舞女，很雍容自在地漸漸舞近我所坐的方面。

「到底是這位西洋人跳的好。」我向隣座的鐵心說。

「那個自然。倫敦社交界訓練出來的嗎。」

「倫敦？」

「是的，英國大使館的書記官呢。」

熟悉東京各界情形的鐵心，說出他是英國大使館的書記官，我心裏不由得暗暗得意。因為離我猜的不甚遠。

和書記官伴舞的那位紫衣女郎，從後身看來，眞是一位代表的日本現代美人。第一，肌肉豐滿，第二，肥瘦適中，臀部和肩部的曲線，非常美麗，頭髮半剪，披散在肩頭，也很時髦。日本女子的腿，最難找到好看的，幸而這位紫衣女郎的腿，被夜會服的長裙子遮着，看不清楚；而且腳也不像普通日本女子那樣肥大，所以高跟皮鞋，與她異常相稱。

但不知這女子的臉龐怎樣？常我這樣想的瞬間，書記官轉過身去，那女子的臉龐正與我相對！哦呀！原來是她，面若銀盆的多賀子，竟會出現在佛羅麗妲舞場作舞女！我幾乎疑惑我是在夢中。我用手摸了摸我的面部，我確實是在醒着。多賀子這時也看見了我，正在含笑細語的表情，突然硬直了，露出異常驚駭與狼狽的顏色。我本想向她點頭打招呼的，但她竟匆匆地轉過臉去，避入人叢之中。從她這驚駭，狼狽，逃避的態度看來，大概她之從事舞女生活，是有極難言之痛，並不一定單為了她的背約而羞愧罷。

二

多賀子是一位小資本家的女兒，她父親在太平洋之濱銚子市開一爿汽油公司，資本約有二三十萬；她的伯父在大阪府作內務部長，在政界頗為活動。所以當她在廣島女學院讀書的時節，她的運動照片，音

樂會演奏的照片，學校劇扮演的照片，時常登在當地的報紙上，爲當地學生界追求贊美之的。

我們初次相識，是在三年以前的聖誕節前夜。那夜廣島女學院表演英語劇，上演的脚本爲最近得諾貝爾文學獎金的英國劇作家高爾斯華綏的脫獄 (Escape) 多賀子在這齣劇中，扮演插話第三中之貴夫人。她扮演這位貴夫人，眞是扮演得好極了。她頭髮披散着，醉眼惺忪地起來，對鏡化妝時的那種風韻，眞令觀者沉醉。在終場時贏得全場的觀衆，雷鳴似的爲她鼓掌。觀衆之一的我，不待說也是拚命鼓掌者之一個。

我從廣島女學院看戲歸來時，已是夜間十一點。同歸者有我的大學同級學友森田君及其妹芙紗子。芙紗子也是女學院的英語科學生，今夜演戲，她也出場了，不過她們三年級所演的是蕭伯訥的英雄與美人中之一幕，與多賀子不同。

我們歸途的話題，不待說是今夜的演劇。我無意中說了許多贊美多賀子的話，我說她眞是天才，她今夜的表演就是拿去賣座也是無愧色的。況且她又那麼美麗，英語又說得那麼流暢，發音又那樣淸晰，眞是女學院的誇耀。

「林先生對於皆川小姐上火上得眞不輕。」

芙紗子這句帶諷刺的醋語，方提醒了我，我對着女性的芙紗子，那樣贊美多賀子是有些令她難過了，我於是立刻收住了話鋒，轉臉向芙紗子道：

「但是多賀子終趕不上我們芙紗子小姐的 gentle。」

芙紗子雖明知這是我當面奉承的官話，但喜歡人奉承的女子仍禁不住面有喜色。

「芙紗子不要那麼高興，林君是打算敲你的竹槓，要你請她喫咖啡的。」森田君也從旁打嘲芙紗子。

「森田君且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是衷心地佩服芙紗子小姐呢。喫咖啡歸我請客，聊以慶賀芙紗子小姐今夜演劇之成功。」

說着，正走到西式喫茶店梅園的門口，三個人便一同進去。

梅園是異常整潔的一個喫茶的地方，茶桌上面均用厚玻璃鋪着，玻璃下面有 Menu，茶客可以擇自己所好者命侍女取來。壁間塗以白粉，上面點綴着歐西名畫。室內設着留音機，客人一面喫茶，一面可以鑑賞名畫，一面可以玩味悅耳的音樂，所以智識階級中人，暇時多聚在這裏喫茶談天。

我和森田兄妹正在喫咖啡，忽然走進來了兩位穿着長外套，束着 band 的女學生。芙紗子馬上站起來招呼，一方面低聲向我說道：

「林先生所贊美的皆川多賀子小姐來了，我爲你們介紹介紹罷。」

芙紗子站起把那兩位女學生拉過來，爲我們介紹過了，我方知多賀子的同伴是中村敏子。我請她們也和我們同坐，一方面又叫了兩杯

紅茶，兩份熱果餅。一方面喫茶，一方面又談到今夜的演劇，多賀子請我不客氣地批評。我覺得在大家面前，贊美也使不得，指摘也使不得，只得空泛地說了幾句關於說白這個腳本的意見。多賀子極以爲然。森田君這時插進了幾句關於我的介紹，說我是東洋戲曲史的篤學者，使得我自己非常不好意思。多賀子聽見森田君的話，接着說道：

「林先生對於戲曲史學的造詣之深，我是久仰得很。貴大學文科的學術雜誌學苑上林先生的元曲對於日本謠曲之影響那篇論文，我們的文學史教授非常稱贊。所以我們早已知道了林先生了。今晚偶然得以拜會，實在快活。」

我表面上雖覺得有些不好意思，但心裏卻甚高興。這樣一位美麗聰慧的少女，對於我早已有些認識，怎能禁我不暗暗地歡喜呢。

我們從梅園出來便先和森田兄妹分了手。因爲森田兄妹回家要坐三十分鐘的火車。我和多賀子，敏子三人同坐電車到鷹野橋，下車以後敏子向左拐，我和多賀子兩人向右拐，因爲我們同住在大手町。

在深夜，我既和她同住在一道街上，當然有送她到家的義務。兩人一道走着，隨便談話，談得極相投。她說她得認識我，非常高興，今年的聖誕節前夕過得有意義。又說希望今後能常相往來。她說她家裏只有祖母和堂妹三個人，非常寂寞，希望我常去談。兩人的談話中，不知怎的，都無形中含蓄着一種難以抑制的熱情。親暱的程度，幾乎和幾年的舊相知一般。

「願今後永爲最好的朋友。」

她說着伸出一雙溫暖的纖手來。這雙手對於我確是一種難抗的誘惑。我用力地握住不肯放，不待說她也沒有縮回去的意思。兩人握着手轉到一個小巷裏，四顧更是沒有一個行人。我便情不自禁地抱住她的腰，她很柔順地把頭伏在我的胸前。她的體溫，她的髮香，刺激得我熱情突發，接連地接了幾個長吻。

三

愛情這種東西，眞是難解。有的同住在一處十年八年，彼此可以不發生絲毫愛情。有的一見傾心，其結果不知伊於胡底。我和多賀子的超速度戀愛之進展，我想只有用一見傾心這四個字解釋了。

但我們的超速度的戀愛，也只限於最初那一步。以後的我們，只是常常來往，有時一道看看電影，有時一道散步，在人不見的暗處，偷偷地接接吻。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彼此客客氣氣，我也不攻，她也不防，兩方在和平親善狀態之下，一天一天維持下去。

民國十九年春三月，我們兩人都畢業了。我最初的意思，本打算從廣島大學轉到東京帝大再專門研究一年日本上古文學，誰知畢業禮尚未舉行之先，接到前輩友人范應時軍長一個電報，促我立刻回去，就他們軍中的參議，替他辦理外交方面的事情。

范軍長的電報給了我一種刺激，覺得學問的研究，是無止境的，現在大學既已畢了業，回國去做幾年事，認識認識中國的社會情形，積些

處世爲人的經驗，比單靠書本的智識，或者更切實用也未可知。我既決心回去，便不得不向最愛的多賀子說明。多賀子非常贊成，但她提出了我所久慮的一個問題：

「林先生回國做事，要把我帶了去纔行。」

帶多賀子回去是不難的，但我覺得一個日本女子嫁給中國人，實在並不一定是幸福。第一，一切的風俗習慣不同，日本女子到中國去要處處遷就，已經是很委曲。而生活的設備，中國的中產之家，趕不上日本的勞工舒服。尤其是我的家鄉，一縣裏面一個澡塘都沒有，每天入浴的日本人怎麼能忍受得住？況且中國鄉下人的頭腦，對於外國人異常歧視，將來她若進了我的家庭，我全家老幼把她看做『洋婆子』，處處存着一種敬遠的態度，你想她的精神當是如何痛苦。

還有一個理由，使我躊躇不敢帶她回去，便是將來我既加入政治生活，走馬燈似的中國政局，「朝爲座上客，暮爲階下囚」是司空見慣的常事；我將來在政治上若偶然失了脚，自顧還恐不暇，帶着一位語言不通的東洋老婆，你想那是多麼累贅。

也或者我這種見解太功利了罷，也或者有人責備我太不忠實於愛情罷，也或者有人要罵我太怯懦，太無男子氣罷。但笑罵由你們笑罵，我既不相信她跟我回中國去，能一定比嫁給日本人更幸福，所以我決計拒絕了她的求婚。

多賀子對於我的苦衷，不能相諒；她竟不能仰視似的痛哭起來。她說我所陳述的一切理由，都不過是一些口實。實際上是怕她爲我榮達的障礙。她說她一切都明白了，我從來的蜜也似的愛語，血也似的誓言，都不過是爲的騙取她的紅脣，我從來沒有愛過她。她說到這裏，歇斯底里的發作起來，鬧得我有口難分。

忍心的多賀子，你罵我無勇氣，罵我懦怯則可以，罵我不愛你，從前一切的行爲都是騙你，那眞太慘酷了。我也怒起來，用脚踢了她兩脚，我喊她快些滾出去；我既然是騙子，你就沒有再向我這騙子發瘋的必要。從來不知流淚的我，說到這裏，非常傷心，不覺也哭了起來。

她並沒因我踢她罵她而去，她見我哭了，反倒把她用眼淚濡溼的手絹擲給我；她這樣的溫柔，使我把一切的顧慮忘掉，我走過去伏在她的肩上，把左頰偎在她的右頰，安慰她道：

「多賀子，請你恕我的粗暴。但我今天確實知道你的眞心了。我甚麼都可以犧牲，你只要不怕吃苦，你就跟我來罷。」

多賀子伏在我的懷裏，更加哭得不堪。口中不住地說：

「對不起，對不起。林先生是我的一切，林先生只要帶我回去，甚麼苦我都可以吃。縱令去當乞丐，我也願意同道。」

這樣愛我的多賀子，我怎忍留她一個人在這裏。萬事半由天命，怎麼樣還不是一生，以身許國，作一個轟轟烈烈的愛國男兒固然是一生；平平庸庸地在可愛的妻子愛撫之下過日子，也何嘗不是一生。

「多賀子，我今天立刻打電報給范軍長，謝絕他好意的招聘；同時

發幾封掛號信到北京，天津，上海各都市，請相知的朋友們，在教育界或新聞界代謀一點不大有生命危險的生活，安分守己地度此一生罷。在大都會上生活，一則各都會多有日本人，你不至於十分的寂寞，再則都市生活你也不至於太苦。」

多賀子對於我的提議搖了搖頭。她說：

「只要是你能去的地方，我沒有不能去的，並沒有找有日本人在的都市去生活的必要。因為我跟了你，你便不能作政治生活，也沒有這個道理。所以我希望你趕快回電給范軍長，答應他不久便動身。這是你發揮好身手的機會，不可錯過。」

多賀子是這樣有勇氣，這樣有理解的女子，我還怕甚麼。我很安心地回電給范軍長，接受了他的好意。

四

在廣島看過了比治山長壽園的櫻花，喫過了八年相交遊的朋友們的餞行酒，我和多賀子便一同到東京去看她的父親皆川房吉。

皆川房吉雖在銚子市開汽油公司，但一切事務都委給經理人，他自己一年有三分之二是住在東京。多賀子這次從廣島女學院畢業，當然要到東京看她父親。再則關於我們結婚的問題，雖然她祖母已同意了，她大阪的伯父也很贊成，但最後的決定權，仍在她父親，所以我有親自會見她父親，披瀝自己的誠意之必要。

我最初很覺得奇怪，多賀子為甚麼不在她父親所常住的東京求學，或在她伯父所常住的大阪求學，偏偏要跑到廣島那樣二等都市求學？這次一同到東京去，多賀子纔源源本本說給我聽。

多賀子的生身母，是多賀子的父親在商科大學讀書時戀愛而結婚的。初生子便是多賀子。但不知甚麼緣故，多賀子的母親，以後永不生育，一直有十七八年，她父親便有些急了，覺得自己赤手空拳所賺的二十萬的家產，竟沒有一個男兒來繼承，便老大不高興。她母親也以糟糠之妻，同過甘苦的資格，不肯向她父親低頭，於是家庭便為之不和。這時有一位女子大學畢業的新式女子，常到皆川家，就多賀子的母親學習生華，茶道，以及日本女子所應知的禮儀作法，看透皆川夫婦不和的原因，便向皆川房吉進攻。結果，皆川房吉和多賀子的生身母離婚，而迎那位女大畢業生為主婦。多賀子那時已十七八歲，懂得一切，對於鵲巢鳩居的繼母，焉能不痛恨。皆川房吉為得免生是非，把多賀子送到自己的故鄉廣島，使她和祖母同居。

多賀子年假，暑假也不肯到東京去看她父親，便是為了這種原因。但現在專門學校已經畢業了，不能不回家看看，同時又為了我們的結婚問題，要介紹我和她父親見面。

皆川房吉是一位四十五六歲，非常精幹的實業家。圓圓的臉龐，一望而知為多賀子的父親。他對我很客氣，說那樣一無所長的女兒，竟蒙我愛撫，他非常高興。但對於我們的結婚，他卻不贊成。他說，戀愛是可以的，但與愛人結了婚，結果戀愛便完全歸於幻滅。倒是不結婚的戀愛，雙

力可以永不相忘。他說我是在海外受過大學教育，行將歸國大有發展的人，在中國可以找到較多賀子賢慧幾倍的女子作內助，勸我及早打斷與多賀子結婚的念頭。

我自然不會因他這一席話便馬上打斷了結婚的念頭。尤其多賀子，哭哭啼啼地非跟我去不可。結果皆川房吉口頭答應了，但須我回國就事，生活安定以後，方能結婚，正式媒人要中國和日本兩方面有相當身分的人。我都答應了。

我這次來東京的目的已完全達到，所餘者只是媒人說合的官樣文章，和結婚日期。你想我和多賀子該是多麼高興。我提議那天晚上痛痛快快玩一晚，第二天我便從橫濱上船回上海。

皆川房吉很懂事，那晚留我吃過了晚飯，便讓我們兩個人隨便到銀座散步，或到邦樂座去看電影。他說他本應陪我一道去的，因為今晚有約會，要等一兩個實業界的客人，所以叫我們兩個自由出去走走。

我們先到銀座散步了一週，但看電影去已經晚了，這樣早回去又太可惜，九點鐘便決定同到東京最時髦的遊戲所佛羅麗妲去看跳舞。

我們兩個都因久住廣島的緣故，沒有下場跳過，雖在友人家裏也學過跳 one-step 和 waltz。但好容易進了舞場，焉能不下場跳跳。下場一跳，多賀子的姿勢和步法均比那些舞女們高的多，因為多賀子是在教會學校廣島女學院讀書，教員美國人居三分之二，她時常到美國的先生家去，不知甚麼時候她已跳得很純熟。

時當仲春，多賀子穿着 two piece 的洋服，在燦爛燈光之下，舞來舞去的樣子，真是美麗極了。衣服的華美，化妝的精巧，當然趕不上那一羣舞女，然而大家閨秀，尤其是智識階級的閨秀，有一種職業婦女所望而自形慚愧的氣品。真可以比做羣鷄之鶴。我同這樣一位女子同舞，我心裏不免微微有些自負。一想到她是我的未婚妻，幸福之感，真是充滿胸懷了。

第二天午後一點，我在多賀子搖着手絹歡送之中，乘着日本郵船秩父丸離開了橫濱。

五

我就任范軍司令部的參議，是在五月初頭。

司令部的所在，是河南山東兩省間的一個舊府城。交通異常不方便，離火車還有一百四五十里，自從范軍長駐蹕此地以來，應了軍事上的需要，在這府城與火車之間，闢了一條汽車道，比從前總算進步多了。

這一帶是一望無垠的大平原，尤其是我剛到任的時節，正當「四月南風大麥黃」的初夏，田野麥穗似浪冬枯的樹木，一齊發出綠葉，青翠可人。近郊的牡丹，丁香雖已過了盛開之期，但月月紅卻正極力賣弄姣豔。尤其金黃的菜花，燦爛得醉人。

嘗味北方的初夏之「鳥語花香」，在我去國八年以來，這還是第一次，所以覺得非常高興。但是軍司令部的內部生活，則使我覺得痛苦。

我在海外過了八年的學生生活，使得我的生活習慣，極端愛自由。

然而在司令部，我這種學生習慣，一點也不適用。屁也似的小事，也要喊勤務兵去做，不然，他們便看你不起，說你沒有參議的架子。我在日本，勤苦慣了，早晨一向是用冷水洗臉，但在司令部用冷水洗臉，大家都暗暗冷笑。我在日本洗澡是每日的習慣，但在這府城內澡塘只有一個，且設備一點也不整潔，所以洗澡極不方便。

還有最感寂寞的一點，便是晝間沒有報看，夜間沒有電影看。寂寞極了，想到街上吃杯茶，竟一家茶館也找不到。回想起東京的中村屋，高野屋，明治製菓；廣島的梅園，桃源，覺得此地的生活和日本竟差兩三世紀。

幾個月纔有一次廟會，廟會時有舊戲可看，要算在這沙漠似的生活中之「綠洲」了。但可憐這些戲竟連皮黃，秦腔都聽不到，只能聽到一些本地的土調亂彈大梆子一類。

在這種生活狀態之下，我之寂寞是不待言的。寂寞了，自然思念多賀子之情便愈熱烈。恨不能即刻便把她接來纔好。可是這種生活，再有忍耐力的多賀子，怕也忍耐不了一個月。我們生而為中國人，過這種日子，也就罷了；但把多賀子帶到這裏來，真是要把人家從天堂拖到地獄。這是何苦。所以我屢次向范軍長表示願意他去的意思。范軍長非常信任我，非常優待我，同時又拿出老前輩子的架子來（並不是長官的架子）毫不客氣地責斥我。

「中國人大家都能過東西洋那樣的文明生活，不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麼？可是在努力的過程中，我們這一班過渡期的人物，都不得不犧牲小我的幸福來替大家謀幸福。若是留學生各個人都留在上海北京那樣的大都市上住洋房講哲學，那麼像這樣的小城市以及其他的小鄉村，豈不永久黑暗麼？你們留學生是一盞明燈，有你這一盞燈在這城市，便光亮了許多，你便可以知道你的責任之重大。所以我不贊成你他去。」

他這話確有至理，然而在感情上我仍然是想回都會去。范軍長做事很體貼人情，時常把和各方接洽事情的差使，都派我去做，所以我今天在南京，明天在上海，一個禮拜之後或者又到了濟南，北京。但這就又苦了我。第一，我這樣一天到晚到各方奔波，一點看書的時間都沒有，再則，這種不安定的生活，叫我怎樣接多賀子。

我每次向范軍長鳴不平時，他安慰我唯一的話便是：

「再忍耐一年。一年以後，我們大家便到都會上去了。」

大家都到都會去的希望，雖然一年以後並沒有實現，然而我個人卻終於達到到都會來的目的。范軍長派我為常川駐平代表，與各方面接洽種種問題，所以我的生活得稍為安定。

我到平以後，唯一的要務便是安排我的物質生活，譬如租房子，買家具，把房舍收拾得齊齊整整，準備快些接多賀子到中國來實行我們的愛的生活。

多賀子催我快到日本去接她的信，幾乎每月有四五封。我因為計

罰嘗到都會來。所以每次總要她等一等。不知不覺已經過了一年了。

運命的玩弄人，眞是無所不至。當我甚麼事情都準備妥當，正要動身到日本去的時節，晴天霹靂，東三省突然發生了九一八事變。遼寧，吉林連續地被日本軍隊無理地占去，只有一個黑龍江，因馬占山的抵抗，還沒有到日本手裏，然而也是危在旦夕。

反日的空氣佈滿了全國，在這時叫我怎有良心跑到日本去？我愛多賀子，我尤愛中國，所以在這種局面之下，我只有把結婚問題，暫且展延一下，待中日間的空氣稍爲緩和時再說。多賀子和我的愛情，決不會因爲結婚的日期稍遲而生變化的。所以我立卽發了一封快信，說我今年怕不能動身到日本去，但只要中日不正式宣戰，我明春是決計到日本去接她的。但這封信發出以後，如石沈大海，永無消息，而三個月以後接了她父親一封簡單的信，說：

「小女與足下本有口頭婚約，但日華時局，如此險惡；加以排日風潮，日盛一日，對於日本婦女兒童，尤侮辱備至。使小女單身赴華，爲人父者良有所不忍。徵諸本人意見，亦以爲然。故已於新正五日與法學士長岡秀二君舉行婚禮。足下爲小女舊知，今後當亦不吝多賜關照也。特此通知，並乞鑒原。」

六

這一年多以來，我努力忘記多賀子這個名字。

但今夜在佛羅麗姐，竟親眼看見了多賀子，這一年多以來的努力，盡付諸東流了。

驚駭，狼狽，逃避的表情，現於多賀子的臉上，我是看見了。但我自己又何嘗不也是驚駭，狼狽呢？可是我決不逃避。因爲我絲毫無負於多賀子，我不把她叫過來，責罵她一頓，已經是很寬大了，我爲甚麼要逃避？

話雖然如此說，然而我自己難禁心裏的痛苦。我雖沒有逃避的理由，可是也決沒有想見她的意思。看見自己的舊愛墮落到當舞女，決不是一件快活事情。向來憤恨的感情，因了她的處境之驟變，化成了憐憫與惋惜。但又沒有前去安慰她的意思。也沒有見她尋根究底，打聽她爲何當了舞女的意思。那麼，權當是沒有看見她就得了，但是這也辦不到。我這時感情很複雜，沒有相當的話，可以形容。

我從舞場的旁邊，退到吃茶的地方，坐在一張西式椅上，抽出一枝雪茄煙噙在嘴裏。我剛待要點火的時候，這一曲 waltz 完了，舞女各歸原坐，多賀子便坐在正中，把頭低下去，不敢向我這方面看。

「老林，你看，正當中的那位紫衣女郎，是這舞場的 number one，紅極啦。」

鐵心也掏出煙來吃着向我說。

多賀子果然紅極了，每次音樂開始，卽有三四個人搶着和她跳。鐵心搶了三次，還沒到手，他便在這一曲還沒奏完的時節，跑進她座位旁邊，等下次的 rumba；果然兩個人在一道舞了。

多賀子從我面前過時，故意扭過臉去，我卻悠然地喫着雪茄，表示並沒把她放在眼裏。但我的心裏，此時實已被多賀子完全占領；我相信多賀子的心裏，現在也沒有思想他事的餘裕。我本想不注意她的行動，

但我的視線總離不開她和鐵心。因此我和她的視線，時起衝突。每次衝突時，她總是慌忙避開。

連一句辯解，道歉的話都不說，靦然嫁到別人家去的多賀子，我縱然無積極復仇的恨意，但天賜良機，使我在舞場遇見她當舞女；我若以一個舞客的資格要求和她跳一次舞，給她一張兩毛錢的舞券，也未嘗不是出口毒氣的辦法。

我這樣決心以後，便留心向她求舞的機會。同時，剛纔那樣繁亂的思潮，也稍爲沉靜了一點。

多賀子！你以爲我太刻薄罷？你以爲我不該在這裏向你求舞，使你難堪罷？但我很希望你自己反省一下，你不告而嫁，是不是更慘酷？

好容易等得這一曲完了，另有一位大學生跑過去和多賀子同舞，我竟沒有搶得到手。這時鐵心回到原座來。一面坐下，一面向我說道：

「紫衣女郎好像認識你。在我和她同舞這幾分鐘間，幾乎全是問關於你的事。她問你爲甚麼不進場跳舞？又問你在東京做甚麼事？爲甚麼不帶太太同來？我說你還是獨身。你認識她麼？」

「從前認識，現在忘記了。」我說。

鐵心是絕頂聰明的人，我這句曖昧的回答，反來使他明白了一切。不等這一曲停止，他便跑到多賀子座旁等她，待這一曲完了，他馬上和她同舞。一面舞着，一面好像報告我剛纔的話，多賀子果然用一種疑問的眼光向我一看。

鐵心回到原座時，遞給我一個字紙團，我展開一看，見是很了草的鉛筆字蹟，一望而知是多賀子寫的。

「你的尖銳的視線，使我心痛。你再這樣逼視下去，我將不能繼續跳舞。今夜十二點，請你慈悲地在新宿驛待客室等我。玫瑰。」

七

多賀子這短短的紙條，把我從傷感，煩惱，憤恨中救出。尤其她用玫瑰這兩個字，約我在待客室候她，使我回到三年前的學生時代。玫瑰，是我給她起的名字，三年前我們通信照例用這個暗號。在車站待客室會齊出去散步，也是三年前的習慣。在舞場侮辱她的心思，因此消滅了。

我和鐵心分了手，一個人到新宿驛等她十二點，一分也不差的十二點，多賀子穿着樸素的西裝，外面穿着有 band 的長外套，戴着法國式的帽子，手裏攜着 hand-bag 很窈窕的進來了。

她這時的表情很和平，毋寧說是一種少女會久別的愛人時那種歡喜和感激的表情。她和我握了握手，問我等了好久麼，又問肚子餓不餓，「久違」「甚麼時候來的」一類話，決不出口。

「餓到不餓，只是冷得很。」

「那麼先到車站食堂吃杯茶，烘烘火爐再說別的罷。」

「也好。」

食堂就在待客室的樓上。兩人走進食堂，揀一個便於談話的地方，對面坐下，命下女拿了一瓶日本酒，兩樣肴來。多賀子拿起酒瓶來，爲我

斟了一杯我一飲而盡。她便向我要酒杯。交換酒杯，是日本親愛的禮節。與必取，求必應。若是別人向自己要酒杯，自己拒絕了，那人的面子便非常下不來。現在多賀子向我要酒杯，自然是一種向我求饒的表示。

「連一句辯明的話都沒有，你有資格接受我的酒杯麼？」

我把酒杯扣在手裏，不肯給她。

「哈哈哈哈！」她忽然大聲笑起來。

「有甚麼好笑？」我近乎發怒了。

「我以為林先生回國做了兩三年的官，一定很進步，誰知你還是滿身學生氣。『往事如流水，』這不是一句中國話麼？我們不見面也就完了，既然見了面，如其算三年前的舊賬，何若大家痛痛快快地說說笑笑呢？」

「我還沒有墮落到像你那樣無良心，所以對於嚴肅的過去，不能說說笑笑完事。」

「那麼，要怎麼樣纔好？」

「你如果知恥的話，就應該從心裏謝罪。」

「謝罪？容易得很。」她說着站了起來，鄭重地鞠了一躬：

「眞是太對不起了。」

她進食堂以來，始終是嬉皮笑臉，與在舞場的表情完全不同。

嬉皮笑臉與撒嬌裝哭，都是女子對付男子的柔術之一種。聰明的女子，很適當地相機應用。多賀子在三年前，每次和我毆氣，到我發怒，她沒有辦法時，便以嬉皮笑臉逗我笑。我上當已不止一次。今晚看樣子她又是賣弄那一套。若在三年前我或者以一笑了之罷。可是今晚卻不能。

她今晚的頑皮，我只覺得她是無誠意。我以為她是想藉頑皮軟化我，向我求妥協，不要追問她背我他嫁的責任。所以我的不快之感便油然而生。墮落到這樣地步的女子，還有甚麼辦法，想到這裏，不禁失悔今晚在新宿驛等候她之失策。最初我就不應該再理會她，權當她已不復生存在這個世界上。

我叫下女快些開賬來付了酒錢，便無語地走出。多賀子見我的氣色不好，便也收斂了她的笑臉，很不安似的跟我出來。

我不理她。走出車站，叫了一輛汽車，預備回到友人戢心家去。她也不客氣地跟我上了車。我氣忿忿地說道：

「你跟來幹甚麼？」

「我跟來謝罪。」

「請你向那位甚麼長岡法學士頑皮去罷。我不喜歡那一套。」

「吃醋了麼？」

我覺得再和她說甚麼，都是廢話。便抱定沉默方針，絕對不理她。她也不說甚麼，無語地拿出一枝紙煙來噙在嘴裏。她像是期待我學西洋男人，見女子要吸煙，馬上便為之點火。但我仍然不理她。她沒有法子，低聲向我請求：

「好不好把火借我用用。」

我無語地把火遞給她。她無精打彩地自己點上了，吸了一口，把火仍然遞還我。又把紙煙盒伸到我面前：

「不來一枝麼？」

我搖了搖頭。

沉默橫亘於兩人之間，只聽見汽車的輪聲在平坦的馬路上，有節奏似的響着前進。

她這時的態度，漸漸嚴肅起來。自語似的慢慢說道：

「林先生生氣的心情，我是十分明白的。不過林先生實在是誤會了。我和長岡的結婚——」

她的話，說到這裏我便搖手遮阻她：

「我現在甚麼也不樂意聽，請你不要說。」

「我不說，你永遠是誤會着。」

「誤會也好，請你不要說。」

這時汽車停在鐵心的西式小樓前面。可愛的洋犬，聽得汽車停在門前，汪汪的吠了兩聲。樓上的電燈還在燃着，大概鐵心還沒有睡。我正這樣想時，鐵心已推開窗子下望。他見我下了汽車，便從樓上問道：

「老林回來了？」

「啊。」

「你等一等，我下去給你開門。」

在鐵心還未開門以前，我對於這位追在後面，不肯退卻的多賀子

下了鐵心的遞際。

「這是我的朋友的家。請你就老老實實的回去，給我留點面子。」

「自然是回去的。再見。」

她伸出手來，我勉強握了一握。但她的眼淚竟滴在我的手上。

她坐着原來的汽車走了，我和鐵心同到樓上坐下。鐵心的太太聽見我回來了，趕忙煮了三杯咖啡，端到樓上來，三個人圍着火爐吃茶。

「他鄉遇舊侶，其樂何如？」鐵心帶着開玩笑的口吻說。

我很簡單的把和多賀子的過去與今晚的不快談了一下，最後道：

「我對她性情之墮落，感到幻滅的悲哀。我深悔今夜遇見了她。」

這時鐵心想起了甚麼事似的，拍着自己的腿說：

「原來是她？」

說着，拿出一冊舊的婦女雜誌說道：

「你看這件記事，是不是說的她？」

婦女雜誌上有一個標題：

「新時代女子之覺醒
結婚初夜逃歸父家
長岡皆川兩家之解婚糾紛」

這段記事的大意是長岡法學士本是一位放蕩的紈袴子弟。狂嫖濫賭，滿身花柳病。結婚初夜，被新婚夫人皆川多賀子發現，多賀子於危機一髮之際逃歸父家，提出離婚問題。關於這個問題，許名多流、都發表

談話，評論男女兩方的是非。有的說男子性病，並非不可治藥的，因此離婚，女子的態度太過了。有的說這是女子對橫暴男性的合理抵抗。議論紛紛，這雜誌莫不網羅畢盡。

我看到這裏，不禁失悔剛纔對多賀子之峻拒的過度了。多賀子到底不失為一位有頭腦有作為的女性。她毅然逃出，提起離婚的行動，決非一般懦弱的女性們所能及。

剛纔她在汽車上說了一半，我不讓她說下去的長岡問題，不期竟在這裏煥然冰釋了。

「她在舞場是用山崎美代子這個變名，所以我沒留心到她就是解婚問題的女主人公。剛纔你一說到皆川多賀子這個名字，我纔想起今年春間這件事。」鐵心這樣對我說。

「只是不知為甚麼竟去當舞女？」我問。

「還不是生活問題麼？她當舞女這件事報上還沒登過。但是自從離婚以後，她父親的商業受了長岡家的暗算，竟至破產。報上倒是登過。她父親既已破產，她當然不能安坐在家。智識階級的女性，既不能去當女工，又不願到咖啡店當侍女，當舞女又何嘗不是一條出路？」

多賀子是一位勇敢的職業婦人！是可敬的職業婦人！我竟曾一度存心在舞場侮辱她，我纔是一位思想落伍的男性！

我抱着悔恨的心情，和鐵心道過晚安，回到樓下那間客室內睡了。但我一夜又何嘗睡得着？

一陣陣的烈風，在窗外猛吹。遠遠的市街上，偶然有汽笛聲響。三點，四點，五點，我清清楚楚地聽得見。五點半鐘，偶然合了一合眼，只見多賀子的含淚的眼睛很怨恨似的望着我。賣豆腐的笛聲，把我驚醒，室中仍然是孤燈悄然。

一月二十五日，寫於東京



瑞姑兒

隋樹森

在K村附近的南山的山半腰裏，有一座小小的寺廟——瑞姑兒廟——直到現在香火還是很盛，常常有些人們到那裏去求福。

K村一帶的風俗，兒女們的婚姻，差不多都是從兩三歲便定妥了。女兒一到二十歲，再想定婚比較是很難的；瑞姑兒便是失了婚齡的一個可憐者。當她年歲還小的時候，雖然也有人向她家裏提過婚，但不是因為「八字」不合，就是因為門戶不相當，這樣子延遲着延遲着，一直

等到她過了十八九歲，她的父母便有些慌了。K村的習俗，十八歲上下的女兒們，差不多都要出閣了，生了小孩的，也不在少數，而瑞姑兒這時候還度着處女的生活，在她自己的精神上，也是終日鬱鬱的！眼看着比自己年歲還小的女伴們，都得到了歸宿；眼看着她們一個個的都從少女的妝束變成少婦的妝束；眼看着她們都離開了娘家到婆家去；她的心的深處，眞是又羨慕又嫉妬啊！有時候她坐在門口，聽到了年輕的婦女們互相說着玩笑的戲謔話，快樂而滿意的說着羞人的男女間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她向來是一語不發，默默的坐在一旁。每到晚間，她只要把白天所見的這一類的情形想起來，生理上常是不知不覺的起了一種變化，使她左思右想，以致於失眠。——她覺得自己的生活眞是乾燥枯寂！而一天天的過去，自己的婚事，也越發沒有方法解決，提親的人越來越少，偶爾有人來給說媒，不是三四十歲的喪偶的男人想娶後房，就是因爲身體上有些缺陷，不易結婚的男子來求婚；這在她是多麼傷心啊！自己既是處女，而身體上又確是沒有什麼缺陷啊！

瑞姑兒的家裏，一共有五口人，她的父、母、哥、嫂和她。她家裏的田園很少，僅僅能維持他們的生活。K村貧寒人家的女兒，向來要幫助家庭作工，秋天的時候，到山上去拔草拾柴；春天的時候，到野地裏採野菜；他如鋤地，收穫，除草，送糞，……這一類的事，女兒們也都可以分擔一部分；瑞姑兒便是常常要作這類工作的人。

瑞姑兒二十四歲的那年，秋收已過，田地裏沒有什麼工作可作，她便常常到南山裏去打柴，預備冬日的燒用。她每天喫完早飯，背着一個柳條筐子上山去，等到下午太陽將要西下的時候，便背着滿滿的一筐木柴下山回家。但是在某一天的下午，她竟到太陽快要落山的時分，還沒有回家。

瑞姑兒家裏的人，起初還沒有什麼介意，等到直至日落西山，她還不回來，於是她的父母和哥哥三個人纔都到山裏去找她，不住高聲的喊她的名子，但是喊了好久，也還是沒有她的應聲，只聽見「瑞姑兒」「瑞姑兒」的山上的回響。他們在山裏遇見了人，一定要問看見過像瑞姑兒那樣妝束的人沒有；但是問了幾次，都沒有看見。月亮出來了，山裏沒有人了，瑞姑兒的父母和哥哥，還是在山裏找她。

奇怪了，瑞姑兒的母親忽然在山半腰的一塊大岩石上，發現了瑞姑兒的衣服，深藍色的上衣，深紅色的下衣，他們可以在月下淸淸楚楚的認出來。她叫了瑞姑兒的父親和哥哥，把衣服細細的看了看，一點兒也沒有認錯。他們再在岩石旁邊尋找了一番，又找着了瑞姑兒的柳筐和兩個耳環。

「這是怎麼一回事？怎麼只剩柳筐衣服和首飾了？」她詫異的說。

「奇怪了，莫非山裏有野獸把她吃了嗎？」瑞姑兒的父親說。

瑞姑兒的哥哥，在這岩石的四圍，還想細細的尋找別的東西，但是始終也沒有再發現什麼。

瑞姑兒的母親哭起來了，父親和哥哥也都在旁邊垂淚。

這時候有兩隻從村子裏來的燈籠，走向山中，追着瑞姑兒母親的哭聲而來了。走近之後，兩方面一招呼，知道提着燈籠的，是他們的鄰人張大和他的兒子寶兒。

「大嬸！還沒有找着瑞妹嗎？」張大遠遠的問。

「唉！沒有呢！寶兒爹你來作什麼？」瑞姑兒的母親說。

「我因爲你們直到現在還沒有回家，我也很不放心，便和寶兒來看看，幫着找一找。」他說着也就走到瑞姑兒母親的身邊了。

「唉！怪極了！我們只找到她的衣裳，看這樣子，人是找不着了！」瑞姑兒的母親很悽慘的說。

「只有衣服？」張大很驚異的，走到衣服的旁邊去看，「是不是被什麼野獸吃了呢？」

「山裏沒有野獸啊，這多少年也沒聽說有野獸吃人的事！並且衣服又沒有撕碎，也沒有血痕，決不像被野獸吃了。」瑞姑兒的父親說。

「啊，眞怪了，這一定有鬼有神！我到村子裏去找些人來看看吧！」張大說完了，便領着寶兒下山去。

張大再回來的時候，村子裏的大人和小孩，同來的就有二十多個了。他們都在這山半腰裏向四圍看，都在對了瑞姑兒的衣物驚疑。在這清朗的月色下，自然有許多人都要疑神疑鬼了。

「瑞姑兒媽！我看你們也不用難受了，瑞姑兒一定脫殼成仙了！一定成仙了！你想要不是成仙，怎麼衣服能夠好好的放在這裏？」著名的女巫徐大嫂向山中和天上看了看，發現了許多神祕似的，用了十分肯定的口氣，向瑞姑兒的母親說。

「是啊，我方纔想了一陣，覺得這件事確也有些非凡！被人害了還要有屍首；被野獸吃了，衣服決不能這樣的整齊；走迷了路，那一定也就看不見衣服了。啊，眞的，也許她就成神了呢？」瑞姑兒的母親暫時止住了哭泣，在這清朗的月光中，說着也向天上和地下不住的看。

於是大家的心裏都覺得是有鬼神的作用了。有許多人看着山上的陰影和遠方的大石塊，都有種種的猜疑。

那一天晚上，他們把瑞姑兒的衣物拿回村裏了；就在當天的夜裏，這奇異的瑞姑兒失蹤——不，成仙了——的事，傳遍了K村的各家。

瑞姑兒失蹤的那年秋天，她每天到山上打柴的時候，對了那蕭索的風光，聽着山風吹動敗葉，看着山中已黃的草木，處處都引動了她的傷心，精神上很是痛苦。眼看着冬來春至，她的年齡又要增長一歲，她那纖弱的神經想到這裏，當然又要受深深的刺激。啊，她眞個是「形容枯槁，顏色憔悴」了！而她這滿懷心事，卻又不能向誰訴說；一天到晚，只好被那重重的鬱悶壓抑着！

秋天了，田地裏的工作都完了，在K村做長工的老吳，這時候也下了工，寄居在村中的一個小店裏，預備尋找下年的事。——K村的習俗，中上人家多半是雇用外鄉人作「長工」，春天上工，秋收後如果下年不再想雇用他，就請他下工了。這樣子主人是合算的：省得冬天沒有事

作，而家裏多一個吃飯的閒人。——老吳雖是勞苦了春夏秋三季，手中存下幾個錢，但是卻也不夠他安坐吃用，所以在找事時，他仍然要找一點工作掙飯吃；於是他就摘定了上山打柴賣柴換飯這件事。

K村是很小的一個鄉村，住戶只五六百家。老吳是在東街的王家作工，這東街也就是瑞姑兒所住的地方，所以他們彼此是認識的。——在這樣的小鄉村裏，耳目所接觸的，出不了這些人家，誰家有幾個小孩，小孩的名子叫什麼，誰家有幾畝地，雇着怎樣的人作工；……彼此大家都知道的。——老吳的聲譽，在東街上還很不錯。瑞姑兒在山上和他遇見了幾次，說了幾次話，她覺得他很誠實，對他的印象也很好。他們最初見到之後，先談些關於今年收穫上的事，什麼南街劉家一畝豆子收了一石，王胖子的二分玉米收了三斗，……都是他們談話的資料。什麼柳木好砍，松樹堅硬，也是他們的話題。到後來張家長，李家短，孫家的女兒，錢家的姑娘，……他們也都談到了。這樣子見過了三四次之後，老吳每天總是先到這山半腰的一塊大岩石下，而瑞姑兒也多半是一直的到這裏來。K村雖是閉塞的村子，男女接觸的機會很少，但是在這荒村野外裏，遇見了談幾句閒話，也還沒有什麼，更何況像老吳和瑞姑兒的談話，也不見得有人能見到呢！

這在瑞姑兒卻是很愉快的一件事；她向來很少和男子們接觸，現在得到這樣的一個機會，能夠和異性接談，她的精神上的確是有些異常。每天她沒有和老吳會面之前，總是盼望着快一些相會；分別的時候，她總是覺得能夠多談一些時候纔好！並且他們每次談完了話分別後，她常常的把他們所談的回憶着，把老吳談話時的姿態和音調暗中追想着。老吳的確也是很可人愛的，他是一位體格非常健壯的將近三十的年輕的人；說起話來雖然有些粗，但是很爽直，態度極為和藹。他的面孔被日光曬得變成紫黑色了，上面卻常常露着笑容。

老吳對於瑞姑兒呢，最初不過是偶爾在山中相遇，彼此說一兩句極平常的應答的話而已。K村的習慣，常是這樣的，無論男的對女的，女的對男的，在街上或是在路上，遇見了之後，說幾句：「吃飯了嗎？」「到田地裏去看看嗎？」—「今天你打柴眞打得不少啊！」「你眞忙啊！」……是司空見慣了的事。瑞姑兒直到現在還沒有找到婆家，這自然是老吳所知道的，但是最初他卻也沒有懷着什麼野心。他因為家境很寒苦，直到現在還沒有娶妻，所以對於女性的接觸，自然也是很渴望的。他沒有接觸女性的經驗，最初在山裏見到瑞姑兒，說了幾句話，聲音便有些顫動，心裏有些不安了。

他們倆起初雖然都沒有什麼別的心跡，彼此都是很清白的，但是從他們每天總是渴望着相會這一點看來，卻已經很明白的，知道他們陷於初戀中了。他們有時閒談的時間過長，把瑞姑兒的工作都耽誤了，於是老吳便急忙的揮動他的斧子，為她砍柴。瑞姑兒背着一大筐柴走山路很感困難，老吳有時候便在她下山時為她背着，送她走幾十步。因了老吳這種種的殷勤，瑞姑兒精神上的苦悶，不知不覺的減輕了許多。

老了的秋光，枯黃的敗葉，她漸漸的都看不見了似的。

他們天天見面已是有十多次了，那一日天高氣清，寒風卻是有些透背，兩個人坐在半山腰裏，還是在談閒話：

「唉，眼看就要到冬天，眞有些冷了！」老吳說着用手牽動自己的衣襟，「唉，我衣服上的破口一天天的大了！」忽然他見到衣襟上的裂口，歎息了一聲。

瑞姑兒用手向自己的頭上摩了摩，拔下一個針來，「你把衣服脫下來，我給你縫一縫吧！眞湊巧，我這針上還帶有一根線；我的線是黑的，你的衣服是藍的，就是顏色不很對！」

「黑色和藍色也差不多，不要緊！」老吳於是很高興的把他的上衣脫了下來，交給瑞姑兒。瑞姑兒一邊很快的給他縫着，一邊說道：

「天眞有些冷了！唉，眼看今年又快完了！」她近來潛伏下去的感傷，不知怎麼又脫口而出了。

「是啊！」老吳很愉快的一邊看着她給自己縫衣服的裂口，一邊也看出了她的感慨。他沈思了一會，也說了幾句同情於她的話：「一年年的過得眞是快啊！秋風一涼，夾衣都快穿不住了！眼看又是一年——啊，你的婚事有點眉目了沒有？」

瑞姑兒聽到這一句話，當時臉上也露了一點紅色，她羞羞的答道：

「還是沒有眉目啊！」說着又顯露了些感歎的口吻！

「不論男女，到了歲數不辦這件事，眞是不行啊！唉，就拿我來說吧，今年也二十八歲了，還是沒有說上老婆！」老吳一方示意給瑞姑兒看一看她的神色，一方面也露了些感傷之情。

瑞姑兒沒有什麼反應，仍然低着頭給他縫衣服。

「說到婚姻大事直也不容易！找不着老婆的難過，找不到漢子的也不好受！」老吳沈沈的說。

「可不是嗎？」瑞姑兒說了一句，臉紅紅的，站起來走到老吳的身旁，把衣服交給了他，「縫完了，線太少，縫的很粗草！」

「很好，很好！」老吳說着把衣服披到身上去了。

老吳向附近看了看，一個人也沒有，他細細的再往遠方看去，在很遠很遠的所在，發現了三兩個人打柴，但是因爲距離過遠，也就看得很模糊了。山中異常清寂，只有敗葉落地和鳥鳴的聲音。

「我們到上面那塊大石背後歇息歇息怎樣？」老吳指着山坡上的一塊有一間屋子大的石頭，向瑞姑兒說。

「好吧！把筐斧也都拿着吧！」他們倆各自取了筐斧，往上走了三十步的光景，走到大石的背後了。

這塊石頭斜放在山坡之上，老遠老遠就可以看得到。如果有人站在石頭和山坡所成的夾角裏，在山下的人，是看不見的。

他們倆走到岩石之後，瑞姑兒先坐下了；老吳緊挨着她坐下。老吳向四外看了看，很粗野的用力把她抱在懷中了。接着兩個人熱烈的吻了起來。瑞姑兒的臉雖是紅了，但是她還時常感到一種從來不曾經驗

過的一種愉快。老吳把他的手放到她的乳頭上，很熱烈的叫着「心啊！」「肝啊！」一類粗野而富於刺激性的語詞。起初瑞姑兒自然還有些半推半就，到後來她也就一任老吳的手在她身上任何的部分旅行了。

「你就跟了我吧！」老吳很誠懇的向瑞姑兒說。

「我也願意跟了你，不過家裏的人一定不肯讓我嫁給外鄉作長工的人啊！」

「你自己是不是眞願意跟我吧？」

「我自己是從心裏就願意的！」

「那麼你就跟着我回家吧！我的家離這裏有一百里路的光景，家裏只有我一個人，什麼事都好辦。」

「唉，那怎麼能走呢？我跟着你走，讓熟人看見了怎麼辦？」逃走的事，瑞姑兒覺得不很妥當。

「是的，這也眞不好辦！」老吳聽了瑞姑兒的話，當時也就沒有主意了。但是他想了一會卻也想出辦法了，「你扮成男裝和我一齊走吧！」

「這辦法好嗎？」瑞姑兒聽了，雖然高與有了辦法，卻又有些驚疑。

「我想這法子很好！」

「那麼什麼時候走啊？」

「今天就走怎樣？」

「啊！怎麼能夠說走就走呢？我們也要預備預備啊！」

「不要預備了，讓人家看出神氣來就壞了！」

「今天就走嗎？」她很有些躊躇了。

「今天就走吧！現在還沒有過午，我馬上就下山把筐和斧送到店裏，告訴他們有人給我帶了信來，說是家裏有病人，立刻就得收拾東西回家。你等我回來後，就可以穿了我拿來的衣服，一同過山了。」

「好吧，你快去吧！」瑞姑兒雖是很決斷的答應了，但是說走就走，一點兒也不使家裏的人知道，他心中當然也有許多異樣的變化。

老吳走回村子，瑞姑兒對了他那天天採樵用的柳筐和斧頭，千思萬想，都湧上心頭了：

——眼看就到年底，到年又是二十五歲了，永遠在家裏住到什麼時候爲止呢！

——我答應跟着他走了，這件事是凶是吉，也卻是眞難決定！唉！管他吉凶吧，我想反正比在家裏老了好些！

——和老吳這件事，無論怎麼和爹媽說，他們一定也不會願意吧？並且這樣的事又怎麼好開口去說？但是我偷着走了以後，不知爹媽倆又怎樣的難過呢！鄰里街坊又不知要說些什麼話？唉，不過我現在索性咬一咬牙，不管這些事了！

雖然瑞姑兒說是「不管這些事了，」但是她想到這兒，畢竟心中還是難受；她又覺得彷彿有些什麼不幸的事在她眼前似的，於是淚珠兒不禁簌簌的滾下了幾顆。

時間既是淸秋，她又要逃走，所以太陽雖然到了中天，而她身上總

覺得有些冷清清的她靠了那塊大岩石，把身子團成一團，對着太陽取煖，等着老吳的回來。……

一會兒，老吳背了一個藍布包子，來到這裏了。

「我這樣子偸跑了後，家裏一定不放心，也許會派人四面八方的尋找；鄰里街坊的嘴很厲害的，他們一定有些推測你說這怎麼好？」瑞姑兒在這臨走的時候，又想起問題來了。

「既是要走，就不用管這些了，你趕快換衣服吧！」老吳說着就把他拿來的那個包袱解開，取出一身衣服來。

「好吧，不管了！」瑞姑兒決斷的答應了一聲，看了看山上山下都沒有人往這邊走，便匆忙的把衣服換上了。她因爲是農家的女兒而且天天在田野裏作工，身體是很强健的；她的脚雖然纏了，卻是很大，她換上了老吳帶來的一雙新鞋，塞上些破布，走起路來，還不算慢。

「你的這套衣服，我看就全放在這塊石頭上吧，家裏面找到這身衣服，也許會猜想你被什麼野獸吃了，就不再向四處找呢！」老吳突然間智上心頭，想了這樣的一個計畫。

「就這樣子辦吧！好極了，好極了！家裏的人也許不會想到我是逃走的了。」

老吳帶領着瑞姑兒爬過南山了，只剩下瑞姑兒的柳筐，衣服和耳環，散放在岩石上和岩石附近。

一天，兩天，一個月，兩個月，……瑞姑兒始終沒有下落，也沒有聽到關於她的消息，所以成仙的事，大家漸漸的確信不疑了。

在她失蹤一年之後，K村有些好事的人們向村中募捐，就在那岩石上給她建立了一座瑞姑兒廟。後來慢慢的也有人到那廟裏去求福，也有人給她掛些「有求必應」及「誠則靈」等等的匾了。瑞姑兒不久也就成了萬應神：盼望生兒子的中年婦人，常常的要來給她燒香，丈夫出外營生，久沒有消息，他們的妻子也要來祈禱；寡婦的獨子病了，也要來求她保佑；曠夫怨女，每到年節的時候，更要到廟裏來燒香，默默的請她照應着他們或她們早早的得福！……

瑞姑兒「保佑一方」已是十六年了，有一天她的一個近族的叔父，到離K村百餘里外的清江鎭去購買驢子。當他在鎭上的一個小飯鋪吃飯時，無意間發現了飯鋪的主人就是瑞姑兒和老吳。三個人相對愕然了。瑞姑兒的叔父此時方知道她還活在人間；而村子裏建廟的事，她這時也是纔知道。

瑞姑兒的叔父回家之後，把遇見了瑞姑兒的事，祕密的告訴了她的父親。但是廟已經立了十多年，於是他們決定把瑞姑兒在清江鎭的這件事祕密着，不向任何人說。

一直到現在，初一，十五的時候，瑞姑兒廟的香火還是很盛，村子裏求福的人們，不斷的往山上去。

新生（五）

巴金

四月二十四日

鳴冬早晨來看我，我還躺在床上沒有起來。我這幾天太疲倦了。徬徨折磨人的程度比工作要厲害得多。

『亦寒離開S市了，我知道他一定會離開的。你看這是他底信。』鳴冬說着就遞了一封信給我。

這信是寫給我和鳴冬，亦寒，克護，四個人的，信上只有兩段話，是亦寒底有力的筆跡。

『我去了，我離開你們到A地去了！因爲我有朋友在那里，而且我相信在那里我或許會找到我所尋求的東西。

『徬徨，孤寂，空虛的生活把我弄得太痛苦了。我不能夠讓自己把青春浪費淨盡。我需要的是工作，實際的工作，我需要的是力量，可以摧毀一個社會的力量。我在這里，在你們中間得不到牠們，所以我離開你們了。我怕我還沒有那勇氣，所以我不敢來和你們告辭，並不是我忍心拋棄你們。請你們原諒我。』

信上的每一個字都刺痛着我底眼睛，刺痛着我底心。我讀完了信，把信紙摺好放回在信封裏。我埋下頭，我不敢說話，我不敢看鳴冬底臉。

『他去得好，他倒有勇氣！』鳴冬用渴望的聲音讚嘆起來，不管這讚嘆怎樣使我心痛。

『冷，我們底這種生活是應該終結了！尤其是你底。你何苦把你底精力完全浪費在空虛的話語裏？你自己就不覺得絲毫可惜嗎？你爲什麼不到靜淑她們那里去工作呢？我知道她們是那樣關心你，而且時時刻刻都希望你去。』鳴冬聲音顯顯地說話，就像在說教。我知道他已經預備去走別的路了，他遲早也會離開我的。

『我今天遇見了朱樂無，他剛從A地回來。他說他從靜淑那里知道了你底通信處，他很希望和你談一次話，說不定他會來看你。』鳴冬繼續說下去，就像在報告一件重要的消息。

他和朱樂無來往，他和靜妹來往，顯然是他已經決定走什麼路了。

朱樂無爲什麼要和我談話呢？難道他是被靜妹請來勸我的嗎？

我煩燥地回答鳴冬說：『朱樂無，我很久就沒有會見他了。他要和我談些什麼話？爲什麼他們總是不肯放過我？在這世界裏有那麼多那麼多的人，你們爲什麼單單注意到我一個？』

『冷，不要說這樣的話語。你且平心靜氣地想一想，朋友們都是很關心你的。大家都希望你得到幸福。』鳴冬溫和地說，他的確和別的朋友一樣，他也希望我得到幸福。他底話是眞實的，我應該感激他。然而我卻把他趕走了。

『鳴冬，你還是去辦你底雜誌罷。你在這里和我談話只不過白費你底時間。你不會說服我。而且老實說我這一生也不會再得着幸福了。我只希望朋友們多讓我安靜一些時候。』我壓抑下我底一切感覺，頑固地說話，把自己裝成一個殘酷無情的人。

『冷，你且多想一會兒，你眞的沒有改換生活方式的必要嗎？』他懇切地說。

『沒有，』我這樣簡短地回答他，聲音似乎很決斷。

『我沒有一點可以幫助你的地方嗎？我是很願意幫助你的。你倘使有什麼苦衷，請儘量地告訴我。』

『沒有，』我依舊不肯多說話，我怕我會迸出哭聲來。

『冷，這樣是不行的，你簡直是親手把自己活埋了！』他痛惜地說。

我連一個字也不能夠回答出來了。我把頭埋在書桌上。

『種種底事情我不願意再去管了，我只答應秋岳給他

幫忙弄出這一期來。這一期馬上就會好了。我以後決定去做別的事情。我一定要把生活方式改換過，』嗚冬低聲說，這話好像是對他自己說的。『秋岳堅持着要把雜誌繼續辦下去，我沒有方法勸阻他。那麼就由他一個人辦下去罷。克讓已經表示他不能和秋岳合作了。我無論如何要去走別的路。』

『冷，你以後多多想到這件事情罷。你有一天一定會覺醒起來的。你並不是一個眞正的個人主義者，事實上還有什麼東西蒙蔽着你底頭腦，使你看不見光明，而且給你毀壞了你底全個幸福。但是將來總有一天你會恍然大悟，你會把那個蒙蔽着你底頭腦的東西去掉的。那時候你就會曉得朋友們勸你的話都是不錯。』

那時候要到什麼時候纔會來呢？眞的會有那時候嗎？

『冷，我走了！』這聲音有些悲愴。我知道這一次他是預備永久地去了。所以他反覆地說了許多話，而且最後又用這種聲音。

他拍了拍我底肩，然後就走了。我並不抬起頭去看他，因爲我底臉上滿是淚痕。我不肯讓他看見我哭。

四月二十五日

『冷——我們這幾天很想念你，很担心你底生活，可是我們又抽不出時間到你那里去。我們快要被忙碌的工作壓倒了。你不可以在晚上來看我們，來幫助我們麼？

靜淑，文珠』

我接到這封短信，就決定在傍晚時分去看靜妹和文珠。

在那個窄小的亭子間裏我看見了她們兩個。我到這里來，這是第二次了。我依舊禁不住要想：這地方她們怎麼可以住下去呢？這思想使我痛苦。

在一盞小煤油燈底微光下面，她們埋着頭在寫字。她們專心地寫着。

『好，你來得正好。哥，你替我把這文章寫下去罷，』靜妹看見我就放下筆站起身子說。

文珠不說話，只掉過臉望着我微微一笑，便又埋下頭去繼續寫字。

『妹，爲什麼要我替你寫呢？你自己寫，不好嗎？我很久就不寫文章了，』我笑着說，一面走到桌子前面去看那稿紙。

靜妹底文章才寫了開場的一段，題目是『時局變亂中勞働者應有的覺悟』。

『你馬上給我坐下來寫罷，我還有別的要緊事情要出去接洽。這文章明天就要交稿，你今晚上一定要寫好。文珠，你給我好好地把他管束着。』靜妹說完，給我一個善意的微笑，把手撫了撫我底頭髮，就匆忙地出去了。她並不讓我給她一個肯定或否定的答覆。

我默默地在她底座位上面坐下來。我和文珠對面坐着，一盞燈放在我們底中間，但我底眼睛裏卻裝滿了她底濃密的黑髮。

我讀着靜妹底未完的文章。她底文章雖然只是這麼短，卻是十分有力。我讀着我也被感動了。

我怎麼能夠給她續下去呢？難道我也有着像她那樣的充實的生活嗎？關於勞働者應有的覺悟，這個長久活埋在墳墓似的房間裏的我，能夠說什麼呢？

我拿着筆，但我又躊躇起來。我覺得在靜妹底有力的文章後面我實在不能夠續上一個字。

我又把筆放下了。我去看文珠，我把燈往旁邊移動。文珠抬起頭，望着我微微一笑。

『你在寫什麼？』我低聲問她，我也笑了。

『工會會員底名册，』她溫柔地回答我，她也把筆放下了。

『你們每天晚上都是這樣地忙着嗎？』我關心地問，我覺得對於她們底生活又開始有着新的了解了。

『當然。有時候比這還要忙得多。以前我們這個小房間裏每晚總要坐滿八九個人，現在有了工會會所，我們這里倒清靜了，』她溫柔地說着，沒有一點倦容，她只有微笑。顯然她對於這種忙碌的生活沒有一點抱怨，好像她反而愛好牠。

『眞的，你就習慣了這種生活，一點也不覺得苦嗎？』我憐惜地問。

『苦？這有什麼苦呢？』她熱烈地辯解道：『初來這里的幾天我也許有些兒不慣。可是如今我反而安於這種生活了。』她又給我一個憐憫的微笑，突然問：『你覺得現在的張文珠和從前的鄭燕嬌有些兒不同嗎？』

『當然不同，我覺得完全是兩個人，』我這樣回答。這回答是不錯的，不僅因爲鄭燕嬌是陳冰伯底妻子，張文珠是我底愛人這緣故，而且從以前那個穿着粉紅色旗袍淡青色長馬甲的新式太太到現在這個蓬着頭髮俯在桌子上面抄寫工會會員名册的女革命家，這其間一定要經過很長遠的路，她怎麼能夠在一年半的短時間裏就走完了那長遠的路程呢？她具有着何種力量使她轉變得這麼迅速呢？我驚奇地看着她底臉，我底眼睛裏充滿了讚嘆。

『不錯。在從前我只是一個供人玩弄的軟弱的生物，我只是一個點綴太平的裝飾品。我沒有意志，我沒有思想。在家

裏時是父母給我決定了一切；和陳冰伯結婚以後，又是我底丈夫給我決定了一切。我每天除了打扮自己給丈夫看，給丈夫底朋友們看而外，就沒有別的工作。我完全是爲了我底丈夫而存在的。他把我供養着，伺奉着放在家裏，就像一瓶鮮花，可以給他一些陶醉，一些溫馨，裝飾他底家庭，娛悅他底朋友。可是等到花瓣開始凋殘的時候，我底一切也就會跟着完結了。……是的，我們這種女子底命運都是這樣悲慘的！』她說話時，熱情燒着她底心，連她底紅紅的雙頰也變得更紅了。她底大眼睛裏射出來強烈的光芒，這裏面有愛，又有恨。我知道她也不曾把過去的事情完全忘掉。但是她如今已經征服了那事情而存在了。這存在就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

『可是如今我不再是那樣的女子了。你看我坐在這里，我是很堅定的，我沒有一點疑惑。我底手不再去擦脂抹粉了，牠如今要握着筆，要轉動着紡織機器，牠會產生使人感動的文章，牠會產生給人溫暖的衣服；我底嘴也不再說那些甜蜜的，媚人的話語了，牠如今要產出使人戰慄震恐的演說，說出使人感動流淚的話。而且有一天我會看見那整個的舊社會在我底打擊之下粉碎，那時候我底這隻手會拿起武器，我會勇敢地跟着羣來前進，我相信我不會比男人胆小一點。你看這就是我底勝利了。這隻手不就是一個鐵一般的證據嗎？』她說到這里便把她底剛纔高高地舉起的那隻右手向我這邊伸過來。

在她說話的時候，我注意地看着她底被崇高的感情鼓舞着的光輝的臉，我相信她底話就像相信我自己，於是我被慚愧和崇敬底感情壓倒了。然後我接受着她底手，我緊緊地握着牠，又愛憐地撫摩牠。她底手，依舊是一隻溫柔瘦小的手，牠怎麼能夠具着那麼大的力量，做出那麼多的事情呢？我狂熱地俯下頭去把臉緊緊壓在那隻手上面，我接連地吻她底手。我覺得世間再沒有什麼東西更比牠可愛了。

『起來，不要這樣傻！靜淑就要回來了！』她責備似地催促我。但我不肯馬上就抬起頭。

『放開我底手，不要這樣躭擱我底時間了。你看，靜淑叫你寫的文章你還沒有動筆呢！她回來馬上就要問你要的。』她第二次催促說，聲音是愛憐橫溢的聲音。

我記起靜妹底文章，我記起文珠底今晚上的工作。我立刻抬起頭，就像從夢中醒過來。我去看她底臉，她正送過來微笑的愛憐的眼光。我似乎受到一次祝福，我便回答她一個笑，又埋下頭去開始寫文章，說明在時局變亂中勞働者應有的覺悟。

樓梯上忽然起了響聲，文珠低聲說：『靜淑回來了。』果然靜妹底細長的身軀就進了這鴿籠似的房間。

靜妹走進來便問：『哥，你把文章寫完了罷？』

我抬起頭望着她笑了一下，抱歉似地說：『還早得很。』

『怎麼，你才寫了兩小段？』靜妹走過來站在桌子旁邊，埋下頭看了我底文章，便驚訝地說。但是過後她又笑了，她責備我和文珠兩個道：『我原也想過放了你們兩個在屋裏是不行的，你們一定會去講什麼廢話。哥，我以後不要你來了，你來，不但不能夠幫忙我們，反而躭誤我們底工作。』

我知道她是說着玩的，她底心裏決沒有絲毫責備我的意思。但是我卻羞慚地埋了頭繼續寫字，我不敢說一句辯解的話。

『文珠，我們馬上就走罷，開會的時間就要到了。你底那本名册今晚上不寫好，也是不行的，誰叫你去和他講了那許久的閒話，』她說着一面去撫摩文珠底肩頭。文珠就放下筆站起來。

『你們又要出去嗎？』我痛惜地叫起來，我剛剛得到了一點光明。如今她們一去，我又會落在黑暗的深淵裏了。我不願意她們去，但我沒有方法使她們不去。

我底這心情，她們是一點也不知道的。靜妹淡淡地說：『我們要去開會，什麼時候回來沒有一定。鎖就在桌子上。倘使你不能夠久等，你出去時就請你把門鎖上。可是這篇文章你今晚上一定要寫好牠。』

靜妹說完並不讓文珠和我多說幾句話，就把她催促起走了。

我放下筆靜聽着她們底脚步聲在樓梯下面消失了，然後忍着心痛急急地繼續寫文章。

我把文章寫完，把我所能夠說的話全都說盡，倒也覺得一陣暢快。但是這暢快並不曾繼續到多久。當我呆呆望着那黯淡的煤油燈光，不能忍耐地等待着她們回來的時候，我底心又被孤寂侵襲而佔有了。同時前樓的女人底悽慘的哭聲又像針一般刺痛着我底耳朵和我底心。

靜妹和文珠許久不回來，而且好像永遠不會回來了。我再等一刻就會錯過最後一班的電車。我只得去了，絕望地去了。

我給她們留了一個字條：

『我等了你們這許久，依舊不見你們回來。我不知道你們開會要開到什麼時候。我不能夠再等了，不然會錯過最後的一班電車。』

『文章寫好了，在我底軟弱的筆下寫出來的東西，不知道是否可用。寫了這樣的文章以後我依舊帶了孤寂的心回去了。這情形也許是你們想不到的罷。

『以後我還想常常來看你們，又想不再來了。怕的是抛了尋求光明的目的來你們這里，但看見了你們所散布的光明以後，又畏縮地帶了空虛回去了。也許我這個人是已經陷落在那不可挽救的深淵裏面了，你們底光明永遠不會把我救拔出來罷。』

我鎖了門去了。走出大門，走上那石子路時我還屢屢回過頭去看那房屋。我想我也許會看見她們回來。但是我終於看不見她們底影兒就轉灣走了。

路上沒有一個行人，那靜寂是很可怕的。上面是黑漆般的天空，嵌了許多明亮的星，卻有兩處紅光把星羣遮掩了。一邊是工廠烟突裏的紅烟，一邊是S市的燈光。顯然地天空中染了兩片血跡，這血是從許多人身上流出來的。

我走在那窄小的石子路上的時候，我覺得我底眼睛被血光蒙住了，我看見甚至那些黑暗的東西也帶了血底顏色。我猛然記起了杜大心曾經在這地方住過的事情。於是他底日記裏面的某一些話語又浮現在我底腦裏了。

是的，他和我現在所感到的並沒有兩樣。我也明白靜寂只是一個假象。這時候在工廠裏，在S市，人們正在享樂，談笑，遊戲，競爭，勞動，受苦，我所認爲罪惡的一切都正在那里盛行。只有在我這里才是寂寞和死亡。我確實是太軟弱了！

四月二十九日

亦寒寄了一封信來：

『我已經到了A地了。雖然是第一次來的，但這地方的情形馬上就使我滿意了。我在這里會見了不少的，朋友個個都是充滿着信仰和熱情的。

『我在這里過活得很好，我剛剛開始了忙碌的工作。請你不要掛念我，忙碌的工作對於我只有好處。我相信在這裏面我會找着我所尋求的力量。

『冷，你還是不相信人民嗎？我現在是在和人民密切地接觸了。我只恨不能夠使你也有着我底經驗呵！……不然你底眼睛會馬上就睜開的。』

最後他寫了通信地址，要我多和他通信。

他底信被我攤開放在書桌上，我讀了又讀。

我想他也許是有理的。倘使我也能夠有着他底那經驗，那麼我底眼睛說不定會大大地睜開看見另一些事情罷。

我便開始想像着倘使我也有了他底那經驗。我想像了許久，時常遇着想像不到的地方。最後我終於拿一陣煩燥來停止了想像。

五月一日

天落着微雨，到處都帶着陰鬱的色彩。但今天是一個節日。

我沒有一點快樂。這個節日並不曾給我帶來一點生趣。

我知道這時候靜妹和文珠一定在廣大的人羣中間，在講演臺上面，忘了自已地忙碌着。在她們那里有的是活動與生命。這一天也是她們底節日。

我又知道在這時候我底那篇文章一定被許多張嘴誦讀出來，跟着她們底刊物寬廣地散布出去，在到處西播着生命底種子。

但是如今我把自已關閉在這陰暗的房間裏，在我這里卻只有孤寂和死亡。

弄堂裏有人唱着勞働歌：

『當你不願意作工的時候，
你底壓制者會把雙手縮回；
當你說：「已經做夠了，」
放下鋤頭你底事業便開始了。
………………』

我恐怖地蒙住了我底耳朶。

五月二日

秋岳底雜誌出版了。他親自給我送了一本來。他做事情眞快！

這雜誌已經改了名稱，新的名稱是兩個奇怪的字：黑暗。篇幅比從前的少了一半。

『怎麼拿「黑暗」兩個字來做雜誌底名稱呢？誰高興要黑暗？』我心裏這樣想。

我把雜誌翻開，我仔細地讀着。從封面到末頁，我找不出一線光明，字裏行間透露出來一片慘痛的呼聲。

『好黑暗的時代呀！』我不禁絕望地叫起來。我明白這雜誌題名底意思了。

我把雜誌放在書桌上，不敢再看牠一眼。

『秋岳，你爲什麼還要給人們帶來黑暗呢？這世界上不是已經充滿了夠多的黑暗嗎？』我苦惱地大聲問他。

『你以爲這世界上的黑暗已經是夠多了嗎？人家卻嫌這黑暗還不夠呢！』秋岳掙紅着臉，閃睜着兩隻小眼睛生氣地說。『我底意思正是要把他們底眼睛撥開，叫他們看見黑暗是怎樣地可怕，叫他們起來去尋找光明。對於這工作，我底

雜誌還嫌太軟弱呢！但是我要盡我底力量把牠辦下去的。」

是的，他的確盡了他底力量做去了。他一個人在十天以內就把這雜誌弄了出來，不管別的朋友離開他，勸阻他，攻擊他，他依然把辦雜誌當作一個重大的工作做。

是的，已經有人在攻擊秋岳了。克護終於因了小的事情和秋岳鬧翻了，便在外面開始散布關於秋岳的流言，甚至在這一期雜誌還沒有出版的時候，克護就揚言說雜誌本身沒有出版的必要，而且他不相信秋岳會把雜誌辦成功。這樣做了，克護還是不甘心的，他又寫信給各地贊助這雜誌的朋友，勸他們不要再給雜誌幫忙。這些信果然有了效果。所以C地的朋友就寫了信來罵秋岳，說他不該把雜誌當作私有物任意處理，說他不該把雜誌辦得太軟弱，說他不該給雜誌改換了那奇怪的名稱，結論是他們以後和雜誌再沒有什麼關係。這樣因了犧牲全部精力來辦一個小小的雜誌，秋岳如今反而變得更孤獨了。

「他們那般人簡直是瞎子呀！」秋岳在敍述了上面的不愉快的故事以後又開始恨恨地說。「為什麼到了這時候還要鬧這些小的意見？我並不是一定爭着要來辦雜誌，是因為沒有別的人來負擔，我才出來把責任擔在肩上。」

「那麼你現在就拋棄這責任罷，把雜誌讓克護去辦也沒有什麼不可以，」我淡淡地說，我完全不了解他底苦惱。

「讓給克護去辦？你相信他肯辦嗎？」秋岳絕望地叫起來。「為什麼你也這樣想？克護底性情我是很知道的，沒有利益的事情，他決不會負起責任去幹。」

他歇了歇又說：「我不肯把雜誌交給任何人去辦。因為我不願意我們底這一點呼聲也會被人窒息。我愛牠，我把牠當作生命般地愛牠。我決不肯把牠放鬆，讓牠被別人摧殘。我決不能夠這樣做。不管別人怎樣攻擊我，不管他們怎樣罵我把雜誌當作私有物，我一定要把雜誌辦下去，我要用盡我底力量使這軟弱的呼聲永久在人們底耳邊響着。也許有一天這軟弱的呼聲會生出大的效果來。」

他底小眼睛放射出強烈的光芒，他底全身的血都衝到臉上。看着他那帶了光彩的紅臉，我知道他是預備着依照他底話長久地做去了。他底眼光是那樣堅定，那裏面依舊充滿了信仰。他沒有一點疑惑。

信仰竟然有這樣大的力量嗎？我想着我底身子陡然戰抖起來。

「把雜誌當作自己底生命，這生命不是太渺小了嗎？」我疑惑地問。

「太渺小？世間又有什麼更偉大的事情呢？在這樣大的世界中一個人並不能夠做多大的事。我們並不能夠把全個世界擔在一個人底肩頭上。但是我們每個人都應該做出一些事情，生出一些結果，貢獻一些力量，來湊集成大的事業，就像無數的小滴就聚合成一個汪洋大海。我想到我能夠用我底軟弱的呼聲來幫助那大的改造事業，留一點不滅的迹印在這時代底沙泥上，我已經是很幸福的了！許多的人白白地過去了，他們並不曾留下一點痕跡。比起我來，他們還不是更悲慘的嗎？我沒有一點理由來抱怨我底命運？」

他站在那里就像石像般地堅定，他說話就像傳教士在講道，那充滿了熱情和信仰的顫抖的聲音就像音樂般地美麗。

「好堅定的信仰呀！」我這樣想着，我就終覺得有着堅定的信仰是怎樣幸福的事情了。我自己問：「我難道不可以也給自己造一個信仰嗎？」

「好，你繼續去辦你底雜誌罷，我不再勸阻你了，你也許是對的。你比我更幸福，」我用了羨慕的聲音說。

「那麼你為什麼不走我底路呢？」他寬慰地，同情地問我，看那神氣，他好像以為有把握把我說服。

「為什麼？我自己也不知道。也許就是因為我不能夠走你底路，也許是因為黑暗把我壓得太苦了，我不能夠給自己造出一個像你底那樣的信仰來。」我苦澀地說，我對他苦笑了一下，過後我忽然問他：

「鳴冬呢，你這幾天看見過他嗎？」

「鳴冬，他已經加入了失樂無底團體，跟着他們一道兒在工作。他以後恐怕不會再有功夫來找我們了。他已經找到了很好的路。」秋岳依舊用寬慰的聲音回答我，他好像並不悲惜他失掉了一個幫手，卻只欣羨鳴冬找到了一條很好的路。

我原也料到鳴冬遲早會離開我，但不想到竟是這樣地快。現在這里只剩下我和秋岳兩個人了。秋岳有他底雜誌，有他底信仰。而我，我究竟有什麼呢？

許多工作，許多路帶了眩目的光彩在我底面前引誘我。但每一種都是和我離得遠遠的，我伸了手出去卻抓不到牠們。

「唸，你這樣長久地在空想裏生活下去是不行的。你不過把你底青春白白地浪費罷了。我勸你幫助我來辦這雜誌，使這軟弱的呼聲繼續下去，使這軟弱的呼聲散布出去，也許有一天會生出我們意想不到的效果來。唸，答應我，你來給我

忽忙罷，卽使不是爲了信仰，就爲了友誼罷。」他溫和地祈求說，他說得很懇切，顯然他還以爲我不見得就會答應他。

但是出乎他底意料之外，而且甚至出乎我底意料之外，我竟然一口就答應下來了，我並不遲疑，好像我等這機會已經等了許久。我答應他，並不是爲了信仰，也不是爲了友誼。究竟是爲了什麼我自己也不知道。

五月四日

克讓突然來看我，這是我想不到的事情，他許久不到我這里來了。

法蘭絨的西裝，光亮的頭髮，塗着雪花膏的三角臉，剛剛剃過鬍鬚的青下頷。他並沒有改變一點。但是他對雜誌的態度卻大大地改變了。

他開口就指摘了雜誌底種種缺點，他又仔細地說明秋岳沒有辦事的能力，他得意地敘說他破壞這雜誌的經過，他最後斷定說如果秋岳不把雜誌交出來，他會使雜誌馬上消滅。

他底聲音裏充滿了妒忌。他底臉色很苦惱。我看着這個被妒忌壓碎着的青年，我感到一種憎厭。

一個人浪費他底精力去破壞朋友辦的雜誌，這個人未免太可憐了。世界是這樣地大，爲什麼他一定要把眼光放在如此小的一個角落裏？

我可憐他，我卻不想安慰他。我讓他一個人說話，卻不回答一聲。而且我也並不去注意聽他。我把他底話當作耳邊的一陣風。我底思想是在遠處。

但是他一點也不覺得。當妒忌蒙着一個人底眼睛的時候，那是很可怕的。他能夠看見什麼呢？

「克讓，算了罷！你爲什麼老是想着那雜誌事情？你不可以找一件更有意義的事情來做哪？何苦去和秋岳作對？」我看見他底嘴唇閉了時，就這樣對他說，我底聲音裏充滿了憎厭，但是他不會覺得。

「你不懂得，你不懂得！我一定要使秋岳雜誌辦不下去！我知道C地的朋友已經來信聲明和雜誌脫離關係了！」他半生氣半得意地說，從他底口裏噴出了白沫，差不多要噴到了我底臉上。

我茫然地看着他底塗着雪花膏的三角臉。我忽然想起了他從前熱心地主張着辦雜誌的事情。是的，我不懂得。像他那樣的心我怎麼能夠懂得呢？

他終於恨恨地走了，因爲我不能夠安慰他，不能夠幫助他。

我送走了他，好像送走了一個不愉快的夢。我覺得現在我有些知道我應該走什麼樣的路了。

五月八日

朱樂無來看我，他比從前老得多了。我幾乎認不出來是他。但那發光的眼睛和發光的禿頂卻並沒有改變。

我們一年多沒有見過面了，但是如今談起話來又好像彼此很了解。他並沒有說什麼客氣話，就把靜妹底信遞給我。

靜妹底信裏並沒有許多話，意思卻是異常明顯：

「哥——請你相信樂無先生就像相信我們罷。我們特地請他來和你商量關於你以後的行止。他底意見對於你一定有大的幫助，請你千萬不要拒絕他。——靜叔，文珠。」

她們這樣關心我，我怎麼能夠再違拗她們底意思呢？我底心軟化了。

我默默地把信揣在懷裏。我對朱樂無笑了笑，溫和地說：「好，你說罷。我很願意聽你底意見。」

他便開始他底長篇的敘述。他說話聲音並不大，而且說話有時候差不多是一個字一個字地說，但態度和聲音裏都帶了熱情。尤其是那一對發光的眼睛具有一種攝人靈魂的魔力。在牠底注視之下我底全部抗拒力量都失掉了。我找不出一句託辭來防護自己，因爲我每想到一個託辭。我立刻覺得他已經早看出來了。

他真像一個傳道者，他的確具着傳道者底某一些特質，所以他終於把我征服了。

他說了許多分析現社會狀況的話，他又述說青年人在這時代中的任務，他又敘說他這一年來旅行各地所得的經驗，最後他說出結論是要我到A地去。

到A地去！這思想從來不曾來到過我底頭腦裏。可是如今卻像一條路顯現在我底眼前了。

到A地去！這太突然了。我不能夠很快地就決定。我還應該考慮。

我並沒有答應他。我說我還要去和靜妹文珠兩個商量，同時我自己也要把全盤事情澈底地想一番。

送走了朱樂無以後，我發見這房間忽然黑暗起來，那兩盞照徹了全個房間的亮眼睛沒有了。我說我要安靜地去思索全盤的事情，但是我怎樣開始呢？

我底事情不是很簡單的嗎？或者到A地去，或者就留在S.市。

朱樂無也許有理。他說留在S.市我不會做出一點事情來。對於我S.市是一個墳墓，我留在這里就只有被活埋。

但是我能夠離開靜妹和文珠到A地去嗎？

五月十四日

我還是在思索離開S市的事情。我依舊不能夠決定。我不願意走，我不願意離開靜妹和文珠走到那未知的地方去。

我並沒有去和靜妹她們商量，我也沒有寫信給她們。

我很知道她們底意見和朱樂無底一定不會是兩樣。她們一定會主張我到A地去，因爲她們把事業看得比個人底幸福還重。爲了給人類謀幸福，爲了使她們底理想早日實現，她們是甘願犧牲自己所寶愛的一切，而毫無悔恨的。她們一定會把我送到A地去，貢獻給她們底理想。

在思索了這幾天以後我還是只有徬徨，和我剛剛送走了朱樂無的那時候一樣。

但是靜妹和文珠底信來了。

『哥——你爲什麼不到A地去呢？在那里不是充滿着活動與生命嗎？我們知道你所需要的也就是這兩件東西。那麼牠們現在是放在你底面前了。你一舉手就可以得到牠們。而你一遲疑，就會失掉牠們。

『樂無先生說你要等着和我們商量以後才可以決定你底全盤事情。可是我們空等了你這幾晚，還不見你來。你爲什麼不來呢？你是不願意離開S市嗎？你是故意拿這託辭來拒絕他嗎？還是你不再信賴我們？

『哥，不要永遠是這麼頑固罷。不要永遠給我們失望罷，你看，你底幾個常常來往的朋友，亦寒到A地去了。鳴冬加入我們底團體來了。秋岳有他底雜誌，只有你一個人還死守着你底生命之廢墟。你究竟有什麼呢？你究竟做了什麼呢？你爲什麼不可以找一個值得獻身的工作做呢？

『去罷，勇敢地去罷，我們底愛永遠是在你底身邊，永遠愛護你，永遠祝福你。——靜淑，文珠。』

在這信後面她們又附了下面的一段話：

『請你到我們這里多來幾次，我們有許多話要和你說。而且你有什麼苦衷也請你來告訴我們罷。我們很願意和你談個整夜。』

這一段話是文珠寫的，前面的幾段卻是靜妹底筆跡。

我究竟去不去看她們呢？這是應該馬上决定的。因爲到了她們那里我就再沒有徘徊的餘地了。我知道從她們那里出來似乎就只有一段路：到A地去。

然而現在我並不想離開S市。

靜妹還寄了一期她們底勞働週報來，那上面就載着我替她寫的那文章。

我讀着自己底文章，我甚至不相信這是我底筆下寫出來的東西。我底文章打着我底臉，打着我底眼睛。

我底文章裏面充滿着信仰，充滿着熱情。我像一個勇敢的戰士那樣堅定地演說着在時局變亂中勞働者應有的覺悟。

但是我底覺悟呢，我應有的覺悟又在什麼地方？在寫了那篇文章以後我卻禁不住要拿上面的問題來問自己了。

矛盾，矛盾！難道我必須這樣矛盾地生活下去，就不在滅亡以外另想一個方法來消滅我底這許多的矛盾嗎？（未完）

介紹「巴金」的譯著

滅亡（長篇小說）（開明版）	八角	復仇（短篇小說集）（新中國版）	八角
死去的太陽（長篇小說）（開明版）	七角	光明（短篇小說集）（新中國版）	六角
海的夢（長篇小說）（新中國版）	六角半	電椅（短篇小說集）（新中國版）	八角
春天裏的秋天（中篇小說）（開明版）	四角	丹東之死（A·託爾斯基著）（開明版）	六角五分
沙丁（中篇小說）（開明版）	四角	草原故事（高爾基著）（新時代版）	三角
霧（中篇小說）（新中國版）	五角	秋天裏的春天（尤利巴基著）（開明版）	四角
雨（長篇小說）（霧的續篇）（良友版）	九角	前夜（廖抗夫著）（啓智版）	四角
海行（遊記）（新中國版）	四角半	我底自傳（克魯泡特金著）（啓明版）	一元六角